

中華民國十九年初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第二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初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

例言

一 本集編輯體例，爲圖閱者便利計，一仍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之舊。惟十七年十一月後國民政府行政院增設「鐵道」「衛生」兩部，頒布法規，各有類屬。故本集於原分類外，又增輯「鐵道」爲第十三類，「衛生」爲第十四類，其原列爲第十三類之「地方制度」則改爲第十五類，以別體制而明系統。

二 本集各法規，採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後至十八年六月十日止，以由國民政府及各院部公報所發表者爲準。

三 本集各法規，悉註明其公布日期，間有無從查考者，則註明其所在公報之卷號數及發行日期，以明所自。

四 凡法規公布後續經修正者，本集即取其修正條文，並註明其修正之日期。

五 凡法規原文已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之內，而本集僅載其修正條文者，於其標題下註明原文所在，以便閱者查對。

六 本集各法規，其兼有兩類之性質者，將條文刊列於性質相近之一類，而互見其標題於他類之目錄中，俾便檢查。

七 軍事法規，陸、海、空三者係屬一體，故國民政府雖於十八年四月增設「海軍部」，本編爲免分歧計，所有海軍方面法規，概入軍事類。希閱者鑒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 民 政 府 現 行 法 規

增訂第一集 定價三元二角 第二集 定價三元五角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	縣組織法	市組織法	工廠法	著作權法	度量衡法	票據法	商會法	鑛業法	海商法	保險法	交易所法	公司法	土地法	修正民事訴訟律	民法	禁烟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二輯各三冊	附區鄉鎮自治施行法			釋義	規									第一編	第二編	第三編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五分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元五角五分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
第三輯四冊																		

加 * 各 書 在 印 刷 中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目錄

第一類 根本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一

第二類 官制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五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七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九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一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一四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一五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一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一七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二〇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二二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二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二六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二八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三〇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二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院內各委員會組織法……………三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三五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三六

國民政府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三七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三八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三九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四〇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四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四一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四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法……………四二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四三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四四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四四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四六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四七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四八
修正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九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〇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〇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五一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五一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五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	五三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	五四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以私人名義推薦人員文	一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兼職兼薪文	一
國民政府限制事務官兼職文	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
彈劾法	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三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三
調驗公務員簡則	三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三

見第四類
政七〇頁

國民政府行政院處務規程	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規則	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	一〇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一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二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二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	二六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
卹金受領人須知	三二
公文程式條例	三三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三四
附國民政府令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文	三五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三六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三六
行政院令發委任鈐記圖式文	四〇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
國民政府令知黨國旗懸掛位置文	六
國籍法	六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八

第四類 內政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四
各省縣舉士條例	一五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一六
服制條例(附圖)	二四
內政部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二八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二八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三〇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三一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三二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三三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鄰成	三三
立期限一覽表	三四
縣組織法	見十五類 地方制度 三頁
國民政府令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文	見十五類 地方制度 一頁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見十五類 地方制度 二頁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二六
縣政府辦事通則	二七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二八

各省釐等縣等辦法	四〇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四〇
縣財政整理辦法	四一
縣長獎懲條例	四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四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見第三類 規 二七頁
卹金受領人須知	見第三類 規 二二頁
土地徵收法勘誤表	四四
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	四五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四六
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	四七
農業推廣規程	見十一類 農 續 一頁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四八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五〇
捐資興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五一
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五二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見第六類 財 政 一三〇頁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見第二類 官 制 四九頁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見十五類 地方制度 一四頁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見十五類 地方制度 一五頁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	五三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五三
警察制服條例（附圖）	五四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五五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五七
省警察隊組織條例	五九
警察官高等學校章程	六〇
警官學校章程	六一
警士教練所章程	六三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六四
公墓條例	六四
寺廟管理條例	六六
檢查電影片規則	六七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六九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七〇
調驗公務員簡則	見第三類 規三頁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見第二類 制四八頁
擴充消防隊組織大綱	七二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見第八類 通三頁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文	一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簡章	一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三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四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四
使領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五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七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	八
外交部處務規程	八
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	一八
外交部情報處各科辦事細則	一九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二〇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〇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二二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二二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章程	二三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三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	二四
外交部公報編輯所辦事規則	二四

第五類 外交

修正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五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二六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二七
外交部編製統計圖表規則	二八
外交部圖書轉借條例	三〇
第六類 財政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一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
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標準	三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七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八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九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〇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一一
中國銀行條例	一二
交通銀行條例	一四
銀行註冊章程	一六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一七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一八

棉花及棉貨類	一八
亞蘇火蘇細蘇絲呢絨貨類	二五
五金類	二七
食品飲料草藥類	三一
烟草類	三八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三九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四二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四四
生熟獸畜產類	四五
木材木竹籐類	四七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四九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四九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五一
雜貨類	五一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六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烟煤油稅處組織章程	六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烟煤油稅處辦事細則	六二
捲烟登記暫行章程	六六
捲烟登記申請書式	六九
烟廠或菸公司登記表	七一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七四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七四
財政部各省捲烟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七六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七七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七七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八一
鹽務討論會簡章	八一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八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八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八四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	八五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八八
所得捐徵收條例	九〇
修正所得捐徵收細則	九一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九二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	一〇〇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一〇二
特種消費稅罰則	一〇二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一〇三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一〇四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四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一〇五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一〇六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一〇六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一〇八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一〇八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一〇九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一一〇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一一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一一三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	一一六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一七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一二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二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二五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草案	一二五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一二六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一二七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一二九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一三〇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一三〇
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一三一
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一三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 程	一三三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一三六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一三六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 明書	一三九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 明書	一四〇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四一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四一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四二

第七類 軍事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四二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四二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四三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一四四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一四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暫行章程	一四五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	一四六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一四七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一四七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一四八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一四九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一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三二
陸軍休假條例	三四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三六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五〇頁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見第二類 官制五二頁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三八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三九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條例	四〇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六五
國民革命軍退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四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六六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四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六七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四六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七〇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四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七三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四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七四
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砲及執照暫行條例	四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七五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五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七六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五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七七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五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八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	五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八三
兵入院條例	五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八四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五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八四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五九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	八四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六〇	條例	八五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剿匪事項應用公文	六〇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八六
手續五條	六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八七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條例	六三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	八九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各路司令辦事大	六三	則	八九
綱	六五	陸軍大學條例	八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九一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九二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九六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九八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九八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九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一〇〇
第八類 交通	
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與外人團體往來文件改用華文	一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一
郵政儲金條例	二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三
交通部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四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	五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	六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	七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一〇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一〇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一一
電報管理局管轄區域及其駐在地一覽	一三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一三
電務技術員章程	一四
報務員章程	二二
話務員章程	三三
技工章程	四〇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	四六
交通部職員請假規則	四八
交通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四八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五〇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五八
交通部無線電報電話管理處章程	六二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六三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六三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章程	六四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六五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六六
電政各局局長員司獎金辦法	六七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六七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	七〇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七〇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七一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	七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七三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四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七五
交通部直轄各機關公文用紙說明	七六
交通部處務規程	七七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八一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八一
修正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八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四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	八七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	八八

第九類 司法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	八九
民法總則	一
國民政府禁止軍人干涉司法文	一三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	一三
國民政府禁止死刑用斬文	一四
國民政府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文	一四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一四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六條	一四
國民政府令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文	一五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一五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一六
懲治綁匪條例	一七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一八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九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〇

見第二類三四頁
官制

假釋管束規則	二四
假釋者須知事項	二七
剖解屍體規則	二七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二九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二九
監獄處務規則	三二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六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三七
司法狀紙規則	三八
國民政府司法部處務規程	三八
國民政府司法部處務規程	四一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四三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四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五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五五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六〇
附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及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六〇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六三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六三

第十類 教育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六四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六四
國民政府司法部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六六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六六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六七
法官訓練所章程	七〇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典試委員會章程	七三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七四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七四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七五
國民政府司法部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七六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	七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二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見第二類二八頁
國民體育法	見第十四類二頁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五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六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七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八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九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九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一〇
 教育部編審處釋名委員會規程……………一〇
 教育部處務規程……………一一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一四
 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一六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一六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日期表……………一六
見第三類
規三頁
 學生制服規程……………一七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一九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二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二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二二
見第七類
事一〇〇頁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
見第七類
事八九頁
 規則……………
見第七類
事八九頁
 陸軍大學條例……………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見第七類
事九一頁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見第七類
事九二頁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見第七類
事九六頁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見第七類
事九九頁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見第七類
事九九頁
 督學規程……………三三
 教育會規程……………三五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三七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三九
見第十四類
衛生八頁
 助產士考試條例……………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三九
見第四類
內政六七頁
 檢查電影片規則……………
 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四一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四二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四六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七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四九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五〇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五一

第十一類 農鑛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五二
農業推廣規程	一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四
農鑛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	五
農產物檢查條例	六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六
農鑛部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	七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
農鑛化驗所暫行章程	一二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一三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四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
農鑛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	一六
農鑛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一六
修正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一七
農鑛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一九
農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一
全國農鑛會議秘書處章程	二二

第十二類 工商

農鑛部分科規則	二二
農鑛部處務規程	二七
農鑛部農鑛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	三〇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三〇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
度量衡法	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五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二
度量衡檢定規則	三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四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四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	五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六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六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	七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	九
商標局組織條例	九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一〇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二一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三一
會計師章程	三七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四一
全國舉行物品展覽會通則	四一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	四三
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	四四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四四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四六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四七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四八
修正工商部收呈辦法	四八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四九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四九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四九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五〇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五一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五一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五一

檢驗細則	五三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	五五
工商部處務規程	五六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	五八
工商部技術廳辦事細則	六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六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六三
工商部部員考勤懲獎暫行辦法	六四

第十三類 鐵道

國民政府令設鐵道部文	一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一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有辦法	二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樣張	二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	三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	三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四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七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七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	一〇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一一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一一
鐵道部職員旅費暫行規程	一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一二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	一二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一四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道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	一五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局警務會議規則	一六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一七
滬甯兩路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 合作社試辦章程	一七
鐵道部處務規程	一〇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一二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辦事規程	二三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	二四

第十四類 衛生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辦事規程	二五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規程	二八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會議規則	二八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辦事通則	二八
國民政府令設衛生部文	一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一
國民體育法	二
醫師暫行條例	三
藥師暫行條例	五
助產士考試規則	八
修正助產士條例第二條	八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九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九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一〇
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一一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章程	一二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一四
衛生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一五

衛生展覽會出品給獎規則	一六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六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一八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一九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二一
管理醫院規則	二四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二七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二七
取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二八
取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二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三〇
取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三一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三二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四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四
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	三五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三六
衛生部處務規程	三七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四〇
衛生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二

衛生部公報規則	四三
衛生部職員請假規則	四四
衛生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四五
衛生部圖書室章程	四六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四七
衛生部暫行會計辦法	四八
衛生部展覽會藥品組織圖表標本設備辦法	四九
衛生部黨義研究會規則	四九
衛生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規則	五〇

第十五類 地方制度

國民政府令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文	一
附原建議案	一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縣組織法	三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鄰成立 期限一覽表	三四頁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見第四類 三四頁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見第四類 三二頁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見第四類 三三頁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見第四類 三六頁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內第四類	三七頁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內第四類	三八頁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內第四類	四〇頁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內第四類	四一頁
縣財政整理辦法	內第四類	四二頁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內第四類	七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內第四類	八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內第四類	一三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內第四類	一四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內第四類	一五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財第六類	一四四頁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財第六類	一四四頁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剿匪事項應用公文手續五條	軍第七類	六三頁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條例	軍第七類	六三頁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各路司令辦事大綱	軍第七類	六五頁

附四角號碼法檢查索引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

第一類 根本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一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數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復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判權

第六條 行政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官吏懲戒委

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

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制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

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統計司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禮俗司
-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七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 關於國籍事項
- 十 關於移民事項
-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民團事項
-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 八 關於禁烟事項
-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

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

二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

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

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

二月八日國
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

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

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海軍署

三 航空署

四 軍需署

五 兵工署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

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置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

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

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

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

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

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

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

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

時得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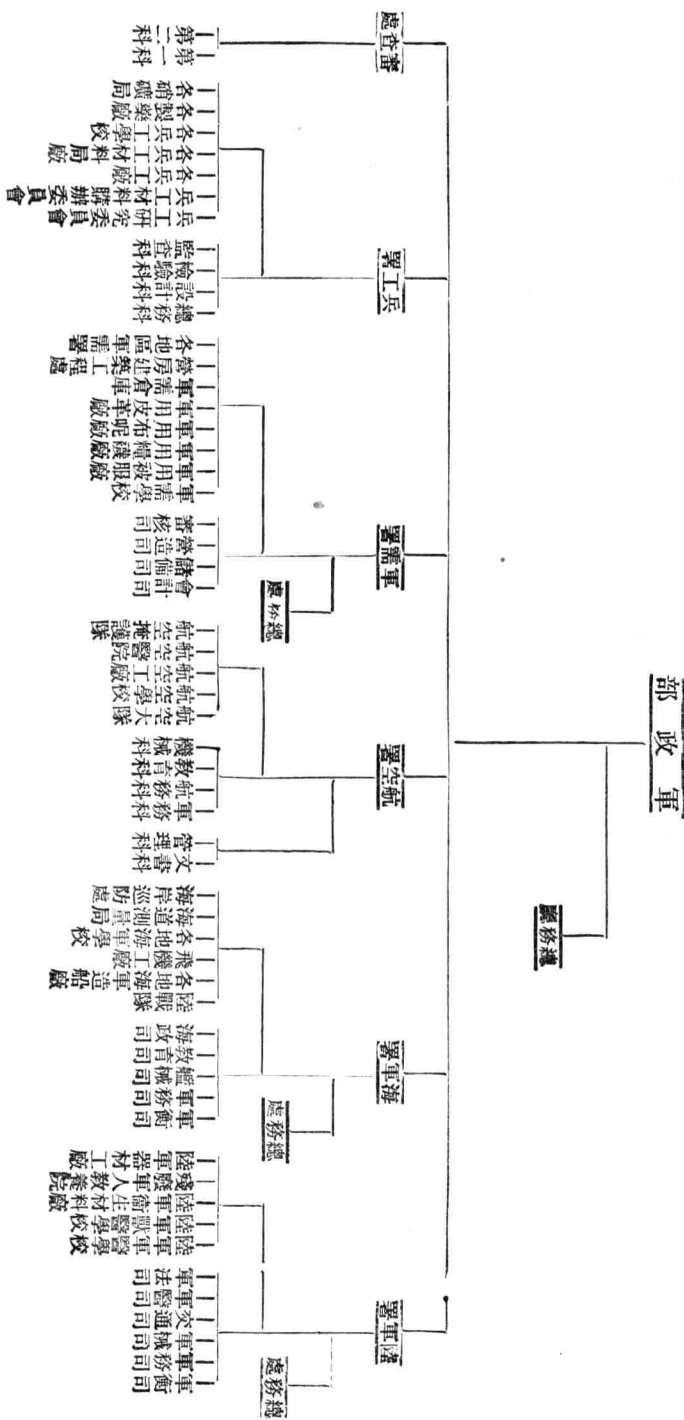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系統部政軍院政行政民國



附軍政部各署條例於後
各條例公布日期
與軍政各條例同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礮兵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其

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撰戰時各項特別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 十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譯

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

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

兵教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

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

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

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

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六 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七 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八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並本署統計事項

九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十 關於承辦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三 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伍事項

五 關於休假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七 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項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敍助給獎撫卹事項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戰時名簿事項

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各項編制事項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

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徵發運輸通信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旗章服制事項

八 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九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十 關於煤糧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十三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四 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十五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第六條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槍礮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制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三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劃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改事項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六 關於造艦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十 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礮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制擬定事項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人員事項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八 關於擬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九 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第八條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警備三科其職掌如左

- 四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製頒布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 七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事項
-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事項
- 九 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 十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 十一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 第九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 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十一條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傳宣命令及機密差遣
-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五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 第十四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五條 海軍署爲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

監技正

第十六條 海軍署爲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十七條 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

口臨時驗疫所

第十八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註〕

按海軍署業於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經國民政府明令裁併於新設之海軍部惟海軍部組織法於本集付梓時尚未頒布故本條例仍刊於此至國府裁併本署之命令並錄於后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海軍關於國防至爲重要應即設立海軍部其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應即裁併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

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

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書事項

第八條 機械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置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

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為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

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給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備及一切投標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第二類 官制

-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一切建設事宜
-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 總務科
 - 設計科
 - 檢驗科
 - 監查科
 - 兵工研究委員會
 -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 四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十五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置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

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

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

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_{年十七}

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

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

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務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

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

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

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

委員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

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

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鑛部組織法

十七年

二月八日國
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礦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害蟲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十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十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業產物專賣事項
 - 十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機關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
 -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員為委任職
-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_{十七年}

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一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十七年}

二月八日國
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

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

人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十七年}

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備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

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他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院長提經國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

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

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

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

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備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

輸事項

- 三 關於籌備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船舶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

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

二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任職技佐若干

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十七年

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

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

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理財司

三 管理司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務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

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

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

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任職技佐若干

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

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十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請由行政

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列事項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前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醫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鋪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

法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

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

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

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

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祕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

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

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

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

府公
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

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

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

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機察事務設

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

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爲簡任職推事爲簡任或薦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檢察官爲簡任或薦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

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
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
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爲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祕
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祕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
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祕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祕書
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會服務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
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

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
會祕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十七年}

二月十七日國
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
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祕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金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

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敍部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

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薦任科員

委任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

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十七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院為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在需要之

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度之著作文件及儲

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

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

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爲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

府公布十八年四月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祕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祕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祕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祕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

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四月

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

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

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類 官制

一 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四十一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祕書處祕書處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為特任職副委員長祕書處長為簡任職祕書為薦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

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

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

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

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

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

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

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第二類 官制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爲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四十三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

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

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

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

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五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

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

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

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

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

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

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

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設簡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

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

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

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財務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

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

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

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爲有防礙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

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

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

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爲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

第一條 禁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組織之

第二條 禁煙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煙

煙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煙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煙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

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

委員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煙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

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煙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煙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煙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煙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煙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

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

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

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款組

丙 保管組

丁 賑濟組

戊 審核組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二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

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

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

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

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委員長由軍政部部长兼任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國民政府

任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

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

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

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

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

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

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

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

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伏陣亡及因公殞

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

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伏陣亡陣傷因公

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伏陣傷及因公受傷等

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

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

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

二十六人祕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擔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祕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

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

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
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總務		委	副委	委員	職員	職別	等級	人數
處	主任處							
員	員	長	員	長	長	長	上	將
上	上	少	或中	上	上	上	中	將
尉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尉	校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經		處			養		教		處			核		審		處		
主任	處	員	長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附 記	差	勤 務	傳 事	傳 達	處		理 員
					錄 事	書 記	
(一)本表人數係按各處事務繁簡酌量定之將來如須增減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二)本表人員薪俸按軍政部薪俸表比照規定凡兼差人員概不兼薪(三)本表勤務兵按委員長用四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處長各二人主任處員各一人規定之(四)差伏按每處二人會議應二人雜差五人規定	夫	兵 下	兵 下	長 准	事 准	記 上	員 中
		士 四一	士 六	尉 一	尉 四	尉 二	尉 校
	一五						二二二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

量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

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

第二類 官制

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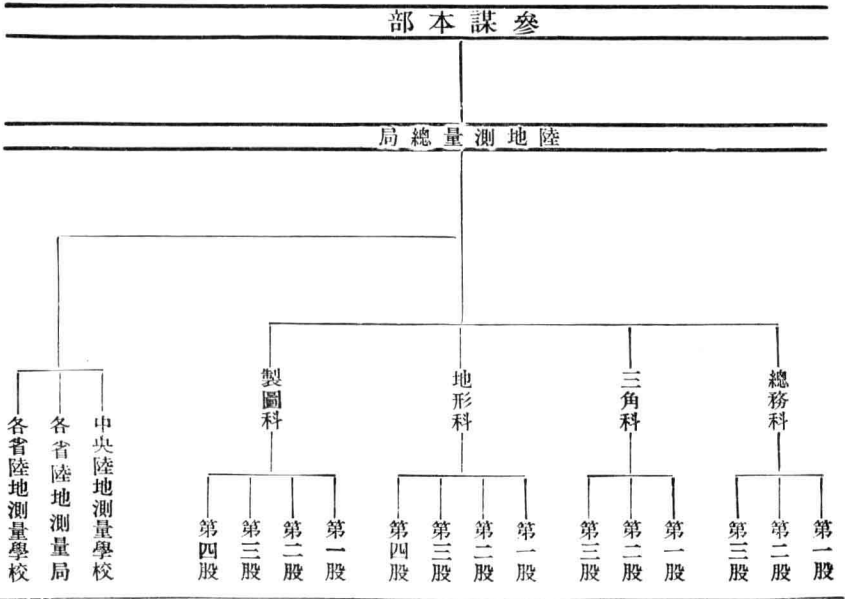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系局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



局 長													
局 長						副 局 長							
校 科			股 科			校 科			股 科				
一 校			上 股			一 校			上 股				
合計官佐四一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四四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上中尉四		股員上中尉四		股員上中尉四			股員上中尉四		股員上中尉四		股員上中尉四	
	少尉三		少尉三		少尉三			少尉三		少尉三		少尉三	
准尉一〇		少尉四九		中尉五二		上尉五六		中(少)校		上校四		少將(上)校一	
員		九		十		八		百		一		階級總計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

一				將 (少)				中							
一				(校上)				少							
科				圖				製							
一				校				上							
科				長				科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股員中上少三
合計官佐六六								司書准尉一							

第二類 官制

關機屬附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合計官佐五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編者附註〕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系統表及服務條例等，具載「地方制度」類內。

第三類 官規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以私人名義

推薦人員文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邇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兼職兼薪文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

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限制事務官兼職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

- (一) 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
- (二) 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
- (三) 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現在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國民政府

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

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

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

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

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

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并應詳敘事實附舉

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

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

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

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

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

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

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

民政府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於

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

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

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年十八

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公布

第三類 官規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

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

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

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

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全國禁煙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

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

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

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

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

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

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

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

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

酌量情形免于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

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

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

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

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

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

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担

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四 關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撰擬翻譯繕寫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電報收發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附設左列各室

一 編譯室

二 公報室

第八條 編譯室掌事務如左

一 編譯本院各種行政法規議決案及對外發表之文件

二 編譯各國最近行政法規

三 編譯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各種重要新聞

第九條 公報室掌事務如左

一 編譯本院公報

二 發行本院公報

第三章 政務處

第十條 本院政務處分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十一條 政務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議場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紀錄速記錄之編製

印刷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中央常務會議政治會議紀錄及國務會議紀錄之保存事項

第十二條 政務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提出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議案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法案之審核及編定事項

三 其他關係法制之文件撰擬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用本處名義發出之普通文件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一切文件之分配登記及繕校事項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四條 祕書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祕書處一切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政務處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政務處一切事

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祕書承祕書長之命襄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參事承政務處長之命襄理政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祕書處各科及編譯公報兩室各設主任一人由

祕書長指派祕書兼充政務處各科亦各設主任一人由政

務處長指派參事兼充主管各該科室事務

第十九條 科員承各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二十條 本院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待遇分派各科室辦

事

第二十一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二條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佐理其他事務得雇用書

記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本院逐日收到文件除機密者外均由祕書

處第一科拆封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後逐件擬具辦法由

該科主任遞呈各長官核閱後除應提出本院會議及交政

務處審核之件外均發還該科擬稿

第二十四條 文稿由祕書處第一科擬就經該科主任遞呈

各長官簽字後發還該科繕校訖送祕書處第二科蓋印後

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一併歸檔

第二十五條 機密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收到仍應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呈院長親拆

第二十六條 機密文件之撰擬及繕寫均由院長交祕書處第二科或特別指派人員辦理繕成蓋印後由祕書處第二科封固交祕書處第一科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來文均由祕書處第二科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凡本院祕書處第二科逐日收到電報其明電應於翻譯後轉送祕書處第一科依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兩條所定程序處理之密電則翻譯後送祕書長轉呈院長閱後依本規程第二十六條所定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本院會議決議事項應由政務處第一科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年月日連同關係文件呈政務處長閱後分別交祕書處第一科及政務處第一科擬稿

第二十九條 凡交政務處第二科審核之件應簽明意見經由該科主任遞呈各長官核閱後仍發還該科擬稿

第三十條 凡政務處所擬一切文稿經院長簽字後應即送交祕書處第一科繕發並歸檔

第三十一條 撰擬文稿承辦人應署名並註明擬稿月日
第三十二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本院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不得延擱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違者從嚴懲辦

第三十七條 本院職員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依給假條例請假
第三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

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夜放假日應派員值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

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

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

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

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

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

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

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

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

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

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

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

布府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

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

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

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

長指派祕書處職員專任之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祕書處

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預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案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為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抑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紀錄提案理由即

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爲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爲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爲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

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

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

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

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爲本規則第三十

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

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

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三類 官規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

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

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

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

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

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爲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

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

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

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爲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

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

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爲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爲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爲

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爲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爲之

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

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

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

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

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

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

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当理由由申請主席許可不

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

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主席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 列

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 紀錄者姓名 七 報告及報

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 議案 九 表決方法及可否

之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爲有復

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十八年

月七日文
官處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類 官規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文官長之命令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九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十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

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十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三條 文書印鑄兩局各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四條 文書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由編號(三)公文發行
(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三)編製公文統計表(四)編製分行文件調查表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己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辛資

庚 庶務(一)購置物品(二)保管器具(三)監督營繕工程(四)考察工役勤惰(五)注意清潔衛生(六)經理雜務

第十五條 文書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機要(一)繙譯密電(二)撰擬機要文電及不屬於第一科之文件(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室

乙 議案(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紀錄其他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承辦任免官吏文件

丁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戊 圖書日報(一)管理圖書(二)剪黏報紙
己 交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關於一二兩科承辦文件之類別由文書局局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印鑄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及其他印刷品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及其他

丁 文牘(一)撰擬印鑄文件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十七條 印鑄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項

甲 技術(一)鑄造印信關防(二)雕刻官章鈐記(三)製造獎章徽章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十八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登入總收文簿按日送由文書局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二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繙譯不得延擱

三 收入文電由文書局長或經指定之主管祕書擬具辦法分議案提呈交辦存查四項送文官長核定

四 各項文件經文官長核定辦法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稿但重要者由文官長提交文書局長或祕書擬稿

五 文書局長分交各科擬辦文件除依第十四條丙款及第十五條甲款之規定辦理外其有外來文電查係賡續前案者應移交原辦之科擬稿

第十九條 祕書撰擬之稿須送文書局長會簽彙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祕書復核但祕書復核之稿仍應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一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二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二十三條 辦理各項文件應查原案者得開條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條收回其有調卷而無案可查者派由管卷人員批明

第二十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標註速辦字樣立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辦畢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六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繕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第二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手歸檔

第二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爲證以備考查郵寄者應將郵局單據粘

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條 凡承辦文件事務每月由各科分類編製統計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局長核閱藉備考查

第三十一條 凡分行各機關文件每日由收發室將原稿彙交造表人員編製調查表呈由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後交科分別緩急隨時向各機關催復

第三十二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三 中央及各省官署訂閱或由本府贈閱之公報印鑄局應分別派寄

四 奉交鑄造印信關防獎章徽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分別篆擬型模繪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驗印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流弊俟該官署啓用時自行銼去並將鑄造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

於旁用便稽考

七 鑄成印信應秤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料

八 鑄或印信應登記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九 關於蒙藏等處印信須兼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篆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並先拓一墨模送蒙藏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驗發

十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配量變更篆文以資區別

第三十三條 印鑄局開支印鑄經費應先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將上月出納數目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三十四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其他之收入事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由印鑄局彙呈文官長查核併入印鑄經費一同報銷

第三十五條 印刷鑄造發行各所事務另由印鑄局訂定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行

第三十六條 凡中央頒行之法令印鑄局應隨時搜集編輯

成書

第三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印鑄局應調查

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三十八條 印鑄局處理文書程序准用文書局關於處理文書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章規定各項事務如有兩局或各科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并得各述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凡未經發出及未公布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祕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二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如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四十三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四條 本處及文書印鑄兩局各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筆簽到不得托人代簽或故意不簽違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嚴予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所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行之違者斟酌情形分別處分

第四十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臨時

召集辦公

第四十七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其時間分別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第四十八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輪值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准假外有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月按照應領數向財政部領取

第五十條 向財政部領款專以印領爲憑每領款時由會計室將款目月份及應領數開單送由文書局第一科辦具印領交會計室領取款項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一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定後再行支發

第五十二條 庶務室領用辦公雜費應將購置消耗營繕等各項單據交會計室查存無單據者會計室得拒絕發款

第五十三條 會計室應指定專員分司出納簿記出納保管現金簿記登記賬目均用新式簿記並得置各種輔助簿所有收入支出餘存各數應每日結算開單報告文官長文書局長及主管祕書科長每星期將現金出納簿送由文書局長查閱後轉呈文官長核閱月終並造總報告表分呈主席文官長局長及主管祕書科長查核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用款每屆下月初旬應編造上月決算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單據呈府轉交審計院核銷

第五十五條 本處每日結存款項及他處送府待發之款會計室應商同主管祕書科長陳明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指定銀行存儲

第五十六條 本處設經費審查委員會文書印鑄兩局均各設經費審查會公開審查其簡章均另訂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七條 文官長爲徵集衆意整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處得設每週會議以各局長祕書及各科長

爲會員研究事務整理方法并得陳述意見上供採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玩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一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一)升用(二)晉等(三)晉級(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一)免職(二)降等(三)降級(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第六十二條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應行獎勵各款(一)努力革命工作者(二)辦事勤能及忠於本職者(三)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一)違背誓詞者(二)廢弛職務者(三)不

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第六十三條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由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四條 每屆一年考績一次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交每週會議或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由文官長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年十七

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 四 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類 官規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十八年一月五日
參軍處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施行職務

第三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本處

一切事宜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參軍長承 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

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支配參

軍分配之

第六條 參軍承 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

一切事宜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軍一員督

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二十一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 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閱演習

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 主席之命得代

表舉行

第九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本局一切

事宜

第十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長得發局

令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服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之指導辦理一切事

項

第十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

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保管案卷及

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

主持本府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藥督率看護長分

司一切事宜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第十九條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四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五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議案事項

六 關於本局各種統計事項

(乙)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局給養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置左列二股

(甲)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乙)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二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三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四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及醫務室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一 關於口令之頒發事項

一 關於護照之填發事項

一 關於證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一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管理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一 關於電燈之管理及裝修電燈之指揮督飭等項

一 關於電燈器具材料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一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一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丙)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一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任免卹賞事項

一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一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丁) 醫務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一 關於防疫事項

一 關於清潔衛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置左列三股

(甲)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關於全府房屋之營繕編配事項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關於員兵之給養處理事項

關於士兵被服裝具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馬匹之給養訓馭管理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關於領發裝械事項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乙) 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丙) 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關於交際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

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參軍長許可公布

者外一律應守秘密關於軍事之命令報告及機要文件承

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倘因公

約晤亦須在招待室接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兩局應各設考勤簿一本 本處服務員辦事

員書記官書記等另設之 凡兩局職員每日到局辦公時

間須在考勤簿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

不簽或代簽情事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

之

第二十九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

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處值日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局長轉呈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參軍長審核呈府核銷

第三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一

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軍長主席

第三十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處及各局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怠職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俸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懲

(甲)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忘者

(乙)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職者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 主席分別獎懲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

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參軍處公布

布

第一條 本處設值日參軍一員以參軍輪值承 主席之命

參軍長之指揮督率各處值日人員整飭國府軍紀風紀及

一切內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值日官一員以本處兩局科長股長輪值受值

日參軍之指揮輔助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值日設書記官書記各一員承值日參軍及值

日官之命辦理臨時文件及繕寫事宜

第四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國府軍紀風紀之整飭

二 督率各處值日人員內務之整頓

三 關於警戒及其他特別事項

四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

五 關於日記之登載

第五條 每日正午十二時為交代時間凡未完畢事件須告

接值者繼續辦理

第六條 值日官須佩值日帶

第七條 值日時間非有特別事宜呈准請人代理者不得擅

離職守

第八條 值日室應設左列各件

命令簿

通報簿

日記簿

通知簿

本府官佐姓名錄

輪值姓名表

本府全圖

警戒地區圖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同月二

十七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銜公布官吏卹金條例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三類五頁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例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時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

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方官署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

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

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

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

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并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薦任以下之官吏卽由部逕行核准如係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卽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院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交付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轉知財政部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卽咨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卽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卽轉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長官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證書式樣

根 存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終身 遺族 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 遺族 卹金 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 年

字第

號

官 吏 終 身 遺 族 卹 金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人年 歲住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內政部為發給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卹金
 圓整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發款官署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省 縣人年 歲住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內政部為發給官吏終身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遺族卹金
 圓整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
 列領款須知辦理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終身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 根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
 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官 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司法行政部 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
 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司法行政部 填發員
 內政部 款 員

計開 應領 圓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備查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內政部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圓整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 員	

卹金受領人須知

本須知附印於終身或遺族卹金證書及備查之頁面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批准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領取卹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三 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 四 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部備查
- 五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 六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 七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八 卹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卹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九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十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遺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十一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二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

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三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四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

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

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
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
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
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
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
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
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
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遵行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
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
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
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
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
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
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
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
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
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
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
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
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
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
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
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
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

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

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附國民政府令發劃一公文用紙說

明文_{訓令三九號}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长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摘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並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

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拾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

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遵行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啓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啓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

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資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

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

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

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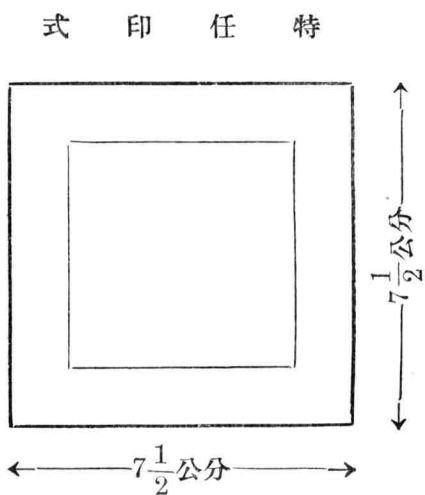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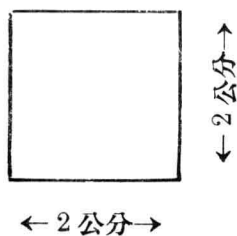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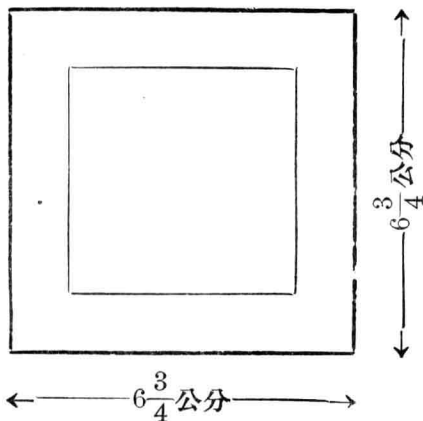
特 任 小 章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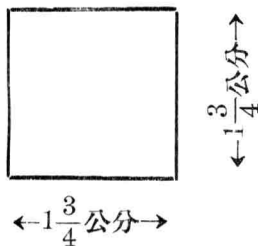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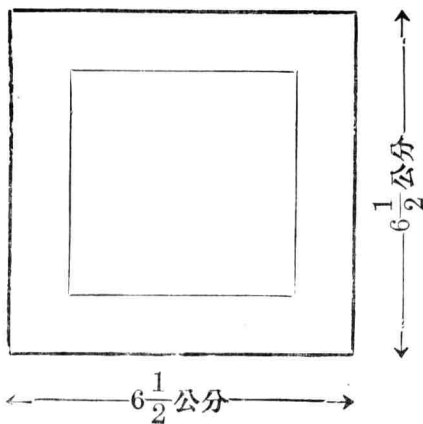
式 印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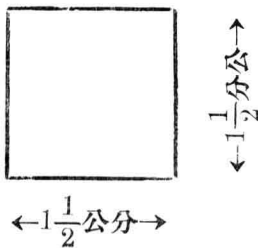
式 章 小 任 簡



式 印 任 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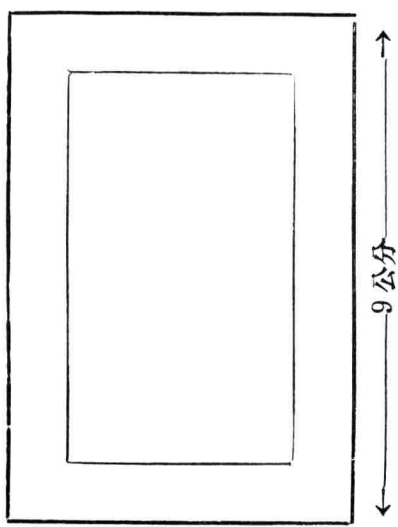


式 章 小 任 薦



第三類
官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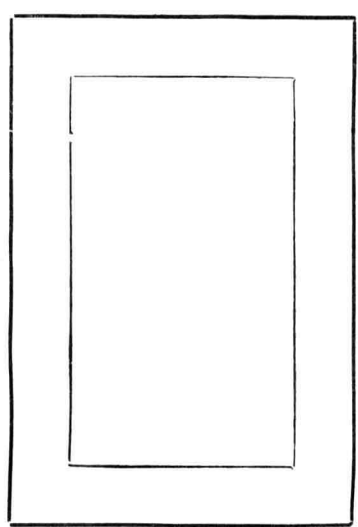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 6 公分 →

↑ 9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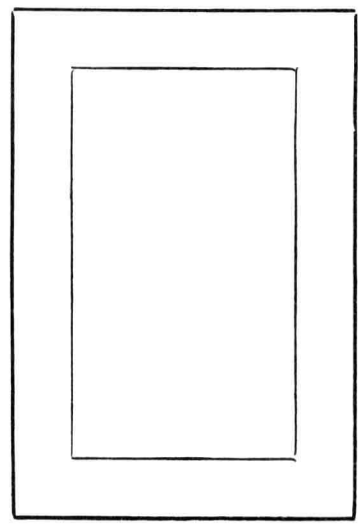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 6 $\frac{1}{4}$ 公分 →

↑ 9 $\frac{1}{2}$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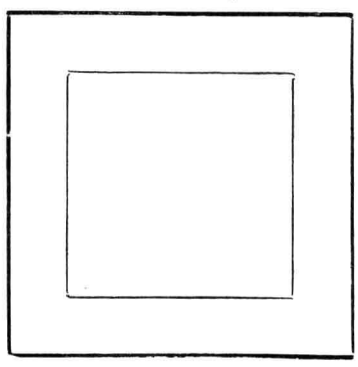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薦



← 5 $\frac{3}{4}$ 公分 →

↑ 8 $\frac{1}{2}$ 公分 ↓

式記鈴任委



← 5 $\frac{1}{2}$ 公分 →

↑ 5 $\frac{1}{2}$ 公分 ↓

三十九

行政院令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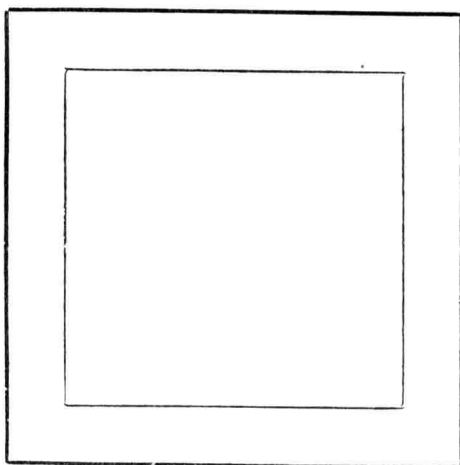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訓令第二九三號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江蘇省政府函開逕啓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議決鑄造各機關印信小章標準函囑查明並准另函將本政府暨各廳印章函送到府除分別轉發啓用另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祕書處應否另頒印章縣政府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刊發應用何質其文是否爲某某縣政府某某局印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各省發祕書長小章其餘一律由該管官廳依印信尺度刊發文爲某某縣某某局鈐記等因除錄諭函達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圖式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

委 任 鈐 記



裁尺一寸六分五見方

第四類 內政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

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

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

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

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

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

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青圈與

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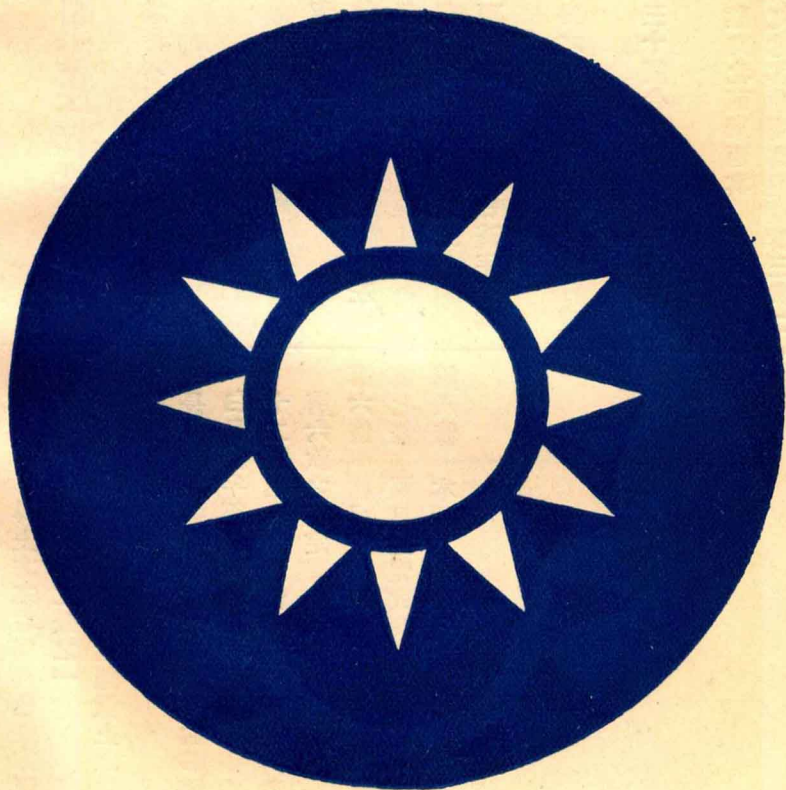
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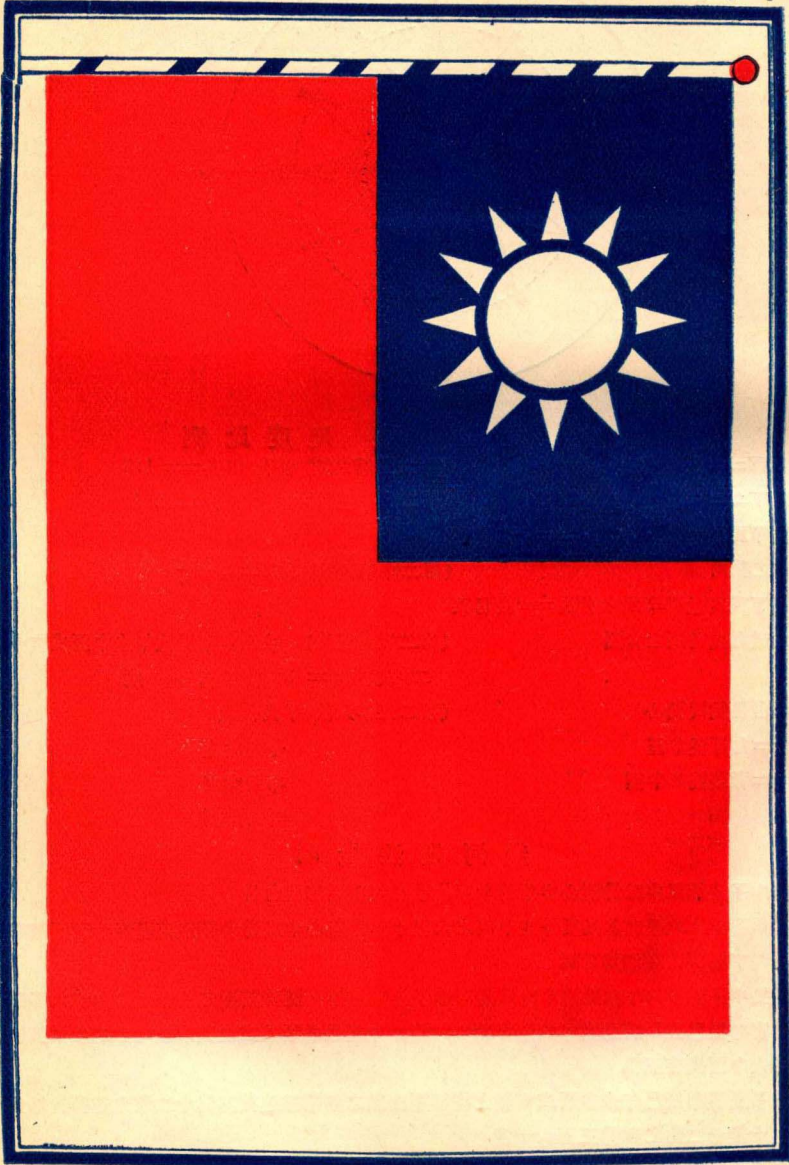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徽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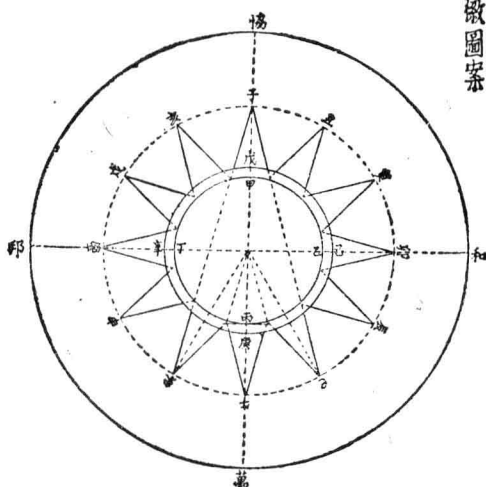


國旗圖樣

第四類 內政



國徽圖案



符號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

光芒之項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白日與

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白日體同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 中協 = 1: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申甲 = 2: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 30 度都為 36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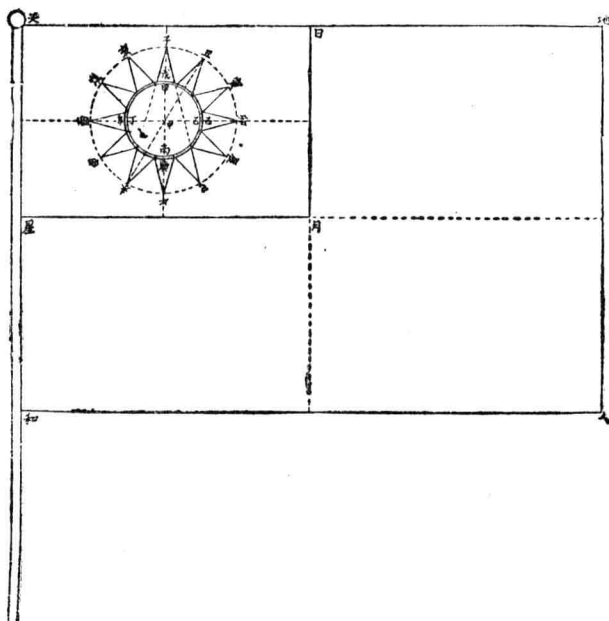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圖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六以中點為圓心中戊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圓而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即為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項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第四類 內政

符號

天地人和——紅地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
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天和 = 3:2

(第四條)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天日 = 1: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申 = 2: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角

每角 3 度十二角 = 360 度

(第二條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五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民政府令知黨國旗懸掛位置文

十八年五月三日
訓令第三一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

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

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類 內政

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變更之聲請書類程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

國籍者
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

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歸化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六、居住年限

七、職業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品行

十、藝能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

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年歲
- 三、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現籍某國某處)
-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職業
-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

適用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

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備案者適用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

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

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市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某日

願書式(六)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六條

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書式(七)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十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市縣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市縣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八)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准某官署咨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黏貼相片處

隨同歸化
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號

第四類 內政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歸化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
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 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二 被告爲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尙未恢復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心神喪失者

八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

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

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

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

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

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

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

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

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

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關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繼承

五 分居

六 遷徙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送送內政部備案

市政府送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				備考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說明

- 一 表中掲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爲範圍(各表準此)
- 二 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爲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二)(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 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 (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 里村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 年月日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承繼人及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村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中見人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兄某某餘類推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市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袍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用草帽緹色白

四 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長及踝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
二 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實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 外套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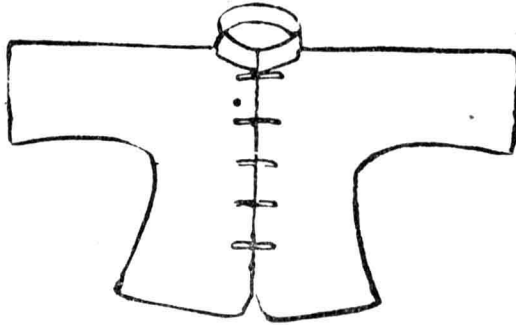
一 衣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

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
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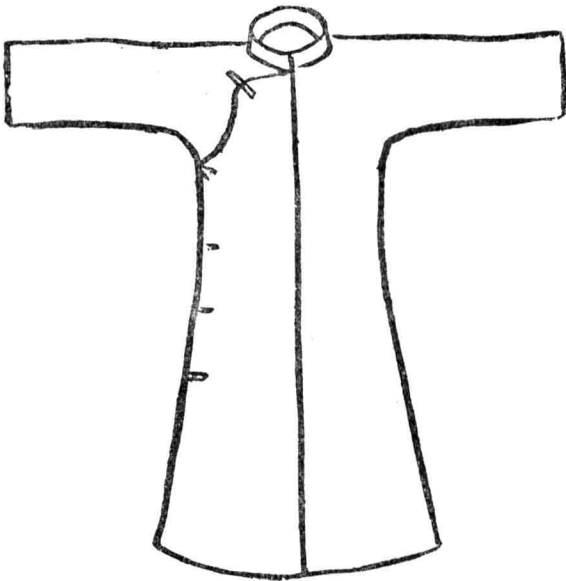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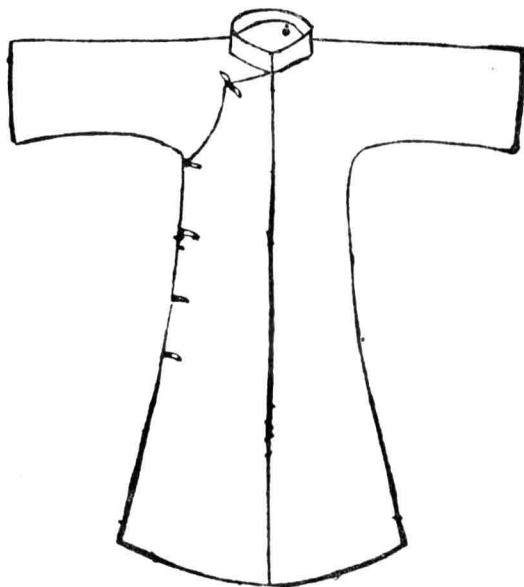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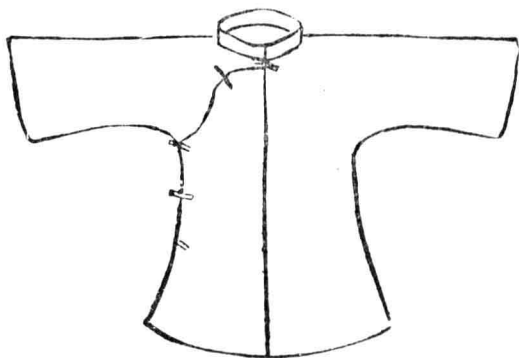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圖 六 第



圖 八 第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籌劃及促進全國地方自治起見特設地方

自治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

員充任之

本部民政司司長及主辦自治之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民政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

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

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時得酌

送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及答覆

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日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

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

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

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會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

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

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

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

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

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

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十七年十月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各縣政府學習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

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第七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其請假日數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八條 學習期滿由省政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一 擬撰公牘章則

二 假擬處理事件

第九條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銷其縣長資格

第十一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

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或相當機關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則

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為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 各縣縣長

三 本省各省市長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

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

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

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

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

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十月三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

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

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

每區設公安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

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

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並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

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

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

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

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

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

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

察隊

第四類 內政

新 疆	甘 肅	四 川	山 東	雲 南	福 建	陝 西	河 南	貴 州	河 北	安 徽	湖 南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施行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施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施行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施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 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施行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 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施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注

- 一 由四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期稍短倘若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
-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意

(編者註) 縣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五日又有新頒布者見本集地方制度類內第三頁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
-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分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秉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監督指揮並其他主管各上級機關之命令綜理縣政

第三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及各局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本科

及本局事務科員秉承縣長科長分辦本科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書記秉承縣長及主管科長或科員分辦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一等縣政府科員不得過十人二等不得過八人三等不得過六人

第六條 縣政府僱用事務員書記不限額數但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一等縣政府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科 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教育農工商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稅捐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四科 掌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第八條 二等縣政府應設三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

第三第四兩科併爲第三科

第九條 三等縣政府應設二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

第一第二兩科併爲第一科第三第四兩科併爲第二科

第十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所定並於

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呈經縣長核准其科長請假

在十日以上科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並由縣長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科分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

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礙難行

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變通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五條 未發文件及重要文件各職員應負祕密責任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及各科收文送稿發繕監印均

須備置專簿分別登記

第十七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備檔案室置科員或事務員保存文卷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項以及其他各簿冊均

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

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行政實況編具簡明報

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每半年應將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

政計畫編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之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

額數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仍依原定

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其各局辦事

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十七}

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特別市及市關於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前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爲孤獨或變死者其村里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甲乙

第四類 內政

兩種印發醫師及中醫師應用

第七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或死亡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生死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及死亡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 一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 二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 三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 四 全市出生死亡率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九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爲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條 編製死因統計表時關於中醫師依乙種死因分類表診斷者應按照乙種死因分類表死亡原因各名稱下所

記阿拉伯字號數記入統計表相同號數欄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三十九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二月
內政部公布

日

-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五等
- 二 各省舊日縣等已不適合於現在情形應由民政廳詳加編定呈經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 三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富力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富力

- 四 以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五 各省已照縣組織法釐定縣等報部有案者仍由民政廳查照此項辦法重為釐定以昭劃一但經省政府核無重定之必要時得據情報部免予重定
- 六 各省核定縣等後由民政廳填具詳表報經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附表式

各省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富力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說明

各縣分等辦法以面積人口富力三項為標準而衝繁之地邊要之區亦在酌予提等之列例如面積以一百方里為一分人口以一萬口為一分富力以田賦及稅捐收入每二萬元為一分平均滿三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縣滿二十分以上者為二等縣不

及二十分者爲三等縣倘二等或三等縣實有衝繁邊要特別情形亦可提爲一二等縣以期周密惟各省情形互有不同其面積人口富力究以若干數量爲一分凡達至若干分者可列爲幾等縣則應由各省自爲酌定俾便實行至於提等之縣務於表內詳敘緣由以資考核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採自行政院公報第四十號

- 一 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式留支
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 二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視財政狀況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 一 俸給薪餉
 - 二 行政費
 - 三 財務費
 - 四 司法費
- 四 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 一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俸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 二 職員雇員薪水佔全數幾分之幾
 - 三 警察及公役餉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 四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 五 財務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 六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 五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 六 各縣原有之賦稅徵收費（如扣白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應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領之
- 七 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辦法應廢除之
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劃抵由各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 八 縣政府職員雇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掛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 縣政府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消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徵收

縣財政整理辦法

採自行政院公報第四十號

- 一 凡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 二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爲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
-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畫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 七 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縣長獎勵懲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縣長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升銜
 - 二 加俸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 一 免職
 - 二 停職
 - 三 減俸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 六 申誡
-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 勸導農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 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
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

- 令行之
-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
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
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

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

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

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

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

詳列事實報由鹽務警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

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

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

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

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

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

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

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

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鬧場竈之案全

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

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

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

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

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

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

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

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勘誤表 十七年十月 日更正(原文載增訂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四類第一頁)

條目	項目	款目	誤	正
一	一	二	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	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
五			第二項之下脫漏一項文曰「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原第三項應為第四項	
一二	一		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一七	一		囑託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	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
一七	一	六	租用「時期」	租用「期限」
一八	一		「或」通知土地所有人	「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二四	一		其他「半數」委員員額	其他委員員額
二四	一		「先」派代表充之	「選」派代表充之
二九	一		聯合組織	聯合組織「之」
三〇	一		「同」土地徵收	「因」土地徵收
三〇	二		價額	價額
三六	二	三	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	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

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計畫全國土地水利各項行政事宜起見特設土地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本部土地司司長暨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土地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

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

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視其開會之

次數得酌送旅宿費及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常會

以在京委員爲限均由部長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所議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一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貢獻意見並答覆

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爲宣傳政令起見得編刊不定期刊物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權度標準

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

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

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毫 ○·○○○一尺

釐 ○·○○一尺

分 ○·○一尺

寸 ○·一尺

尺 單位 (三分之一公尺)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

里 一八〇〇尺

二 面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 (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五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平或本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八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米突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四

條之規定為準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

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二四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南京特別市必要情形而定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徵收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得依據土地徵收法第十條省略核准手續由市政府自行決定將徵收之地域開列詳明清單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條 本市政府所徵收土地之給價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三章各條辦理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建有房屋者每方丈給予拆卸遷移費五元(以有上蓋者為限)但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發市公債一半

本條所定拆卸遷移費在總數中以八成為業主拆卸費以二成為住戶遷移費

第五條 前條房屋拆卸遷移費適用於未給房屋捐者如每月繳納住房鋪房捐至六個月以上者照該屋捐六十倍給價

第六條 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遷移費五角磚牆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墳墓每柩給遷葬費五元有青苗者每方丈給一角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上房屋或墳墓及其他建築物經市政府公告通知後經過法定日期限令拆讓如過期不自行拆讓者由市政府飭工拆卸並得將其材料變價充卸拆費不足追繳有餘發還不另給拆卸遷移費若爲無主之墳墓由市政府代爲遷葬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係全部被徵收業主須將單契繳銷如係一部被徵收即在單契上註明被徵收之丈尺或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發現係侵佔官地或係官產者即勒令遷讓不給拆卸費

第十一條 土地被徵收後所餘深度在一丈二尺以內不能應用者酌定期限准該前後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府規定處理方法分令實行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之房屋爲公共團體所有者應給之價折半給之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之丈量均以中央現頒行之尺量爲標準以方尺起算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市政府行政長官及地方公團代表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土地徵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

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

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

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

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

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

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

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

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

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

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

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

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

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

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

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

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

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

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

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

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

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

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

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

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

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

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

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擬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

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

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要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

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

節酌擬懲戒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 舊有溝澗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并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四月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

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

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

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日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

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

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

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

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月十一日國
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振款給獎分匾額及褒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子金質褒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子金銀質褒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

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子特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

給子特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

子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子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褒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振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第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十八年五月

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振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國民政府比照本

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選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

或團體名稱連同事蹟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形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

行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
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之姓名履歷錄送

本部核轉審計院備案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無收益者其出納人員除第二條規

定外應具有現任簡任職之保證人一名保證

第四條 本部所屬機關有收益者其出納人員除第二三兩

條規定外必須有千元以上資本之鋪保兩家保證

第五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接交時須照第二條之

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
月十五日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改進全國警政起見特設警政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

員充任之

本部警政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警政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

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

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時得酌

送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為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制服條例(附圖式)

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徽 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銅質徑一寸圓形藍

色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三 簷 革質表黑裏綠

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膊但領用學生裝式

二 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圖見後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圖見後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圖見後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

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

(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

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

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

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

級一枚薦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

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

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

級七級均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

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

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

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

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

(排綴位置見圖) 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 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 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爲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束腰間寬

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

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

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

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

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

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

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

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

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

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草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

布公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

簡任第三等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以上警察官之敍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

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敍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

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之敍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

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敍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

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其轉官之等級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

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官等表

局級別	警別	等別	任 薦					任 委					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七 等				
特別市公安局				局 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	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員	分局局員		巡官
省會公安局				局 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員	分局局員		巡官	
普通市公安局				局 長				督察長 技術官 秘書科長分局長		督察員 技術員	分局局員		巡官	

縣公安局

附記

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都公安或另有規定故本表簡任一等一二兩級暫行從缺以爲將來地步及警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獎進之需

局

長

科長
分局長

科員分局
局巡員官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 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俸

分局長 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四級至薦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分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縣公安局

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得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條所舉以外之職員

由主管長官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准始能開支

第四條 同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在三

警察官俸給表

級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第一級	五	八	〇	元	三	四	〇
第二級	五	二	〇	元	三	〇	〇
第三級	四	六	〇	元	二	六	〇
第四級	四	〇	〇	元	二	二	〇
第五級				元	一	八	〇
第六級				元			
第七級				元			

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

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

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爲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

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

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

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

警六名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

教練及剿匪計劃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

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

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爲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

請民政廳派隊往勦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

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

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

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

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

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

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並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

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

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修改批准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為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

警察 司法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違警罰法 指紋

學 偵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

院編制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 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薦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

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

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

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學科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爲

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

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

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爲二年

(附註) 查該校以專事研求警察學科培養初級警官爲主旨畢業後循序進考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即比高級中學略爲縮短其警察學識或可期望較優如必責以三年與普通之高級中校等量而齊觀似欠公允前呈教育大綱規定爲一年半亦未免過短現擬酌改爲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
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法學
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
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為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警士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

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

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

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

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

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政府轉咨內

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

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

畢業考試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

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

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

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

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

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

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

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
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審核備案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月
內政部公布

日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

其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週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埋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

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

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

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住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同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

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并於本片加蓋查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并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前項蒞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者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
二日內政部公布

一 本部爲統一前內務部直轄各機關事務起見依照國民

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所有各該機關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檔案保管處指揮監督之

二 檔案保管處分設二課如左

一 第一課 掌各項調查編輯保存修繕考核及其他事宜

二 第二課 掌所轄各機關地租及其他收益之稽核出納並一切會計事宜

三 檔案保管處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充

二 課長二人課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

四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職員

五 課長課員秉承處長分掌各科事務

六 檔案保管處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由處長酌用僱員若干人

七 所轄各機關如應遷京或仍維持原狀由處長察酌情形

擬具辦法隨時呈報部長核辦

八 所轄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處長詳悉調查分別造具清冊

呈報本部備查

財產上之收益應逐月造報一次

九 所轄各機關屬於古物名勝部份應準用部頒名勝古蹟

古物保存條例各規定辦理

十 所轄機關由部各派主任一人其辦事成績由處長隨

時查察並呈報備查

前項主任得由處長呈請派充

十一 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員額由處長於必要範圍

內呈請本部定之

十二 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一切費用由處長造具切

實預算呈請本部定之

十三 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辦事細則得自由制定呈請本部

核准施行

十四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由處長查酌隨時呈請部長核奪

辦理

十五 本修正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 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 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

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

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

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終報告全國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全國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擇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
內政部公布

日

-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防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爲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

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政府就地籌備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類 外交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

字以中國文字爲解釋標準文

月二十五日訓
令第八二五號

(令外交部)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國民政府咨開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爲准中政治會議暨鈞府先後函送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院追認一案當經本院第七次會議決議付法制委員會等審查隨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既經政治會議決議復經鈞府批准已無修正之餘地應照案通過並附帶聲明三事經同日會議議決照通過請咨政治會議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等情除指令應予照辦並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外特咨請查照等因到會當經報告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併經決議立法院聲明之第三事交行政院令外交部核辦在案查立法院聲明第三事內稱本院建議鈞府嗣後凡中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對於文字上將來如遇有疑義時除約定以第三國文

字爲標準者外如僅有兩締約國文字倘將來發生文字上的疑義時宜約定以中國文字爲解釋之標準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外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民政府訓令經轉行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簡章

號發
表

十七年八月外
交公報一卷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爲培養外交人才補充駐外使領館職員起見在中央考試院未成立以前依本簡章舉行本項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二歲以上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國民政府成立經在黨國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有

直接長官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結果以成績之優劣分甲乙丙三等取錄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

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留部以事務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

另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本部典試委員會擬定呈請部長批准

第一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本部為考試駐外使領館職員設立典試委員會典

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掌理典試委員

會一切之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得聘請部外專家擔任考試事宜

第十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掌考試

監視事務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由次長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 部長於本部左列各

員遴選派充之

一 祕書長

二 參事

三 司長

四 條約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條 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 由部長於本部左列各

員遴選派充之

一 祕書

二 科長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會務得調用各處司事務員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消

第二章 考試

第十六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

應覆試口試

第十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外國歷史及地理

五 法學通令

第十八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一 政治學

二 外交史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五 經濟學

六 外國語文

前項第六款外國語文係指左列之任何一種

一 英國語文

二 法國語文

三 德國語文

四 日本語文

五 意大利語文

六 俄羅斯語文

七 西班牙語文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可在左列科目中任擇其一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第五類 外交

三 商法

四 刑法

五 財政學

六 商業學

第十九條 口試以考驗應考者應變才能爲目的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二十條 初試覆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得用外國文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外國語文須用該國語文外其餘得用國文或外國文

文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外國語文須用該國語文外其餘得用國文或外國文

國文或外國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擬定呈請 部長批准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

員學習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取人員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到部學習

第二條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

第三條 學習辦法以輪流分派各司會處練習事務為主並

隨時聘請專家講授外交上應用學識

第四條 學習成績由各司會處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

部長查核

第五條 學習期內每員每月給予生活費六十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八日外

交通部
公布

一 外交部得派學習員至使領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

二 學習員額大使館至多不得過四人公使館至多不得過

二人總領事館一人

三 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甲種 曾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乙種 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憑志願學習外交領

事事務經京內外長官兩人以上合保確係志趣正大品行端方者

四 甲種學習員在學習期內得照使領館主事給俸並得照

使領館主事支給到任離任川裝費乙種學習員不給俸薪

亦不給川裝費所有費用均由各員自備

五 甲種學習員須按時到館辦公乙種學習員每星期至少

須有六時以上到館辦公

六 甲乙兩種學習員均須按日將其學習心得填寫日記於

月終送呈各該長官察閱每半年則由各該長官加具考語

將日記彙呈外交部如查明確係成績優良甲種學習員

得補使領館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乙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主

事

七 學習期間如查有不名譽不守規則等行為應撤銷其學

習資格

八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十七年八月

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甲 修改使領館現行組織法

乙 釐訂使領館經費另款薪俸川裝等費

丙 清查使領館收入嚴杜中飽

丁 分別緩急清付使領館舊欠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九人至十一人就本部熟諳使領館事務及其職務與使領館有關者由部長指派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互推一人爲主席有事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第一條所列事項竣時本會即解散

使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

程(附表)十八年一月一日

一 使領事館職員赴任離任得按照另表支給川費至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二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兩份僕川兩份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兩份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之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一份

大使館參事祕書公使館祕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祕書長祕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三 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爲限如尙未婚娶或雖已婚娶而並未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於事後婚娶及接眷前往任所仍可具呈補領

四 大使館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另給眷僕川費

五 初次派充使領事館職員得給裝費但非初次派充而距上次領裝時已滿三年者得給半裝至調任及離任概不給裝

六 大使公使得支給裝費二千元

七 代辦大使館參事得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前項代辦如由館員兼任者仍照本職支給

八 大使館祕書公使館祕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祕書

長祕書總領事領事得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九 副領事大使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得支給裝費八百元

十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得支給裝費五百元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費數目表

由京至英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法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蘇聯	八百元
由京至義	一千元
由京至西班牙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由京至德	八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奧	一千元
由京至和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比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丹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瑞典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挪威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瑞士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葡	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美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日本	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西	二千零五十元
由京至墨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祕魯	一千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古巴	一千五百五十元
由京至智利	二千元
由京至芬蘭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拿馬	一千五百元
由京至坎拿大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新嘉坡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澳洲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北婆羅洲	五百元
由京至南斐洲	一千零五十元
由京至金山	九百元
由京至斐利濱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橫濱	二百二十元
由京至朝鮮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爪哇	五百元
由京至紐約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漢堡	八百九十五元
由京至紐絲綸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仰光	五百元
由京至溫哥華	九百元
由京至薩摩島	四百元

由京至檀香山	七百五十元
由京至泗水	五百元
由京至把東	五百元
由京至三寶壠	五百元
由京至順拏蠟	一千一百元
由京至覃必古	一千一百元
由京至昂維斯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阿姆斯得達姆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神戶	二百一十元
由京至長崎	一百五十元
由京至仁川	一百五十元
由京至釜山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新義州	一百七十元
由京至元山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甄南浦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海參崴	三百六十元
由京至黑河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雙城子	三百四十元
由京至赤塔	四百元
由京至伯利	四百元

由京至特羅巴	四百二十元
由京至伊爾庫次克	四百四十元
由京至廟街	五百元
由京至塔什干	一千元
由京至安集延	一千五百元
由京至阿拉木圖	一千二百元
由京至斜米	六百五十元
由京至宰桑	七百元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

行規則

十八年一月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 二 委員由外交部次長參事司長兼任之
-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於外交部
- 第三條 外交部領事官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依照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須補行審查以確定其資格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調查詳細履歷公同審查呈由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為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 在外交職務積有年資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會送典職科登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
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外交官指使館隨員以上人員而言所謂領事官指領館隨習領事以上人員而言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在考試制度未確定以前具有下列資格經外交官

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

甲 現任外交部薦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

乙 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或使領館主事任職已滿三年者

丙 曾任外交部（舊外交部在內）薦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超過三年者

丁 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或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超過三年者

第四條 凡使領館人員以三年為任滿非俟任滿不得提升

但有特別勞績確可證明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上項條文拘束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手續在官制未頒布以前除大使公使外暫由外交部以部令派署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部全體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發布部令

第四條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審核

特交事項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會晤紀錄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司事務並對於所屬各職員

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各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

如有查詢事件得以司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

裁併之

第十條 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

務

第十一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官及錄

事若干人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

項分設七科

(一) 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收發文電函件摘由編號登簿事項

二 撰擬文電事項

三 辦理檔案事項

四 公布命令事項

五 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各使領館暨各交涉員並其他機關請頒印信

事項

七 編印本部及所屬各使領館各交涉員銜名職員錄

事項

八 招考雇員事項

(二) 典職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並銜等定級升等

進級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獎懲事項

- 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四 設置駐外使領館交涉署及其裁併事項
 -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 七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事項
 - 八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 (三)電報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收發來往電報事項
 - 二 關於登記來往電報事項
 - 三 翻譯來往電報事項
 - 四 來電呈送抄送事項
 - 五 存查來往電報事項
 - 六 編訂及分送密碼電本事項
 - 七 審核電報費事項
 - 八 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 (四)編管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保管書報辦理查考借閱事項
 - 二 保管各項地圖及其附件事項
 - 三 編輯本部公報事項
 - 四 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 (五)交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 二 宴會外賓事項
 - 三 調查登記駐華各國使領銜名事項
 - 四 外賓謁謁及游覽事項
 - 五 對外慶弔事項
 - 六 本國駐外人員及駐華之外國人員遞發國書事項
 - 七 填發本國人赴外國暨外國人游歷內地護照事項
- (六)會計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 三 本部收支款目登載簿記及審核事項
 - 四 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五 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七)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一切購置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 二 關於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 三 本部宴會及對內接洽事項
 - 四 本部官有物品之保存登記事項
 - 五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國際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一) 第一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貿易及行船事項

二 關於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三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四 關於各國駐外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五 關於調查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六 關於調查海外經濟商務及公布事項

(二) 第二科

一 關於關務稅務事項

二 關於華洋免稅事項

三 關於限制進出口事項

四 關於獎勵及加捐事項

五 關於各國關稅制度變更通知事項

六 關於商標專利事項

(三) 第三科

一 關於保護在外工商事項

第五類 外交

二 關於遊學事項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四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四) 第四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各國賽會公會事項

三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四 關於國際禁烟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五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六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五) 第五科

一 關於中外人國籍事項

二 關於外人及外艦出入事項

三 關於航空事項

四 關於上海臨時法院及鼓浪嶼會審公堂事項

五 關於公共租界事項

六 關於禁令通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亞洲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十一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尼亞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十五條 歐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那威等國前款

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祕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一) 第一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情報之編管事項

二 關於情報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國際情勢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歐美澳非各洲左列事項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稿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三 關於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要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亞洲及亞洲所管蘇聯等國第二款所列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情報及稿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國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要事項

- 三 關於招待接洽本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 四 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處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彙送總務司司長

二 總務司司長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三 部長次長認為分配無誤時即行簽閱發回總務司分交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辦理

四 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敘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得先具意見簽明請示辦法

五 各項文件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分別繕發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條 各司收受到文由司長核定分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即時繙譯摘由編號抄底登簿抄送 部長次長總務司司長核閱其有關於各司者並得逕行抄送

第二十二條 凡發出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立即繙譯發出摘由編號登簿仍將原稿送還承辦人員保管

第二十三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簽名負責各科長科員須簽名送經各該司司長復核簽名轉呈核簽

第二十四條 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核簽文件監印員不得蓋印如遇有緊急文件奉命先行印發者得由參事司長或祕書標明奉命先行印發字樣並署名蓋章行之惟印發後仍須檢呈補簽再行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登入總發文簿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別製成到文表發文表油印若干份分呈 部長次長司長核閱並分送各廳司處科存查

第二十八條 每屆一星期終了各司應將本星期未辦文件

開列並簽明遲辦原因彙呈 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派員二人於每星期終了核對收發文

總簿將未辦出文件列表呈報

第三十條 參事廳各司暨秘書處應各置收發文電簿一本

由參事司長秘書指定一人專任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

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粘存

加蓋日戳

第三十二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證填明調取發還

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三十三條 各項文件應分最要次要標明最要者應即辦

竣次要者得於次日擬辦如須查案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

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列入星期呈報未辦文件表內

第三十四條 凡應公布及宣傳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員於

稿面上標明擬公布或宣傳字樣呈請核准後立送情報司

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稿件呈奉核簽後應仍由原主管承辦人員

收閱發繕送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即送印封發核對員

監印員均須蓋用名戳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封發後收發員即將原稿連同來文送

還原主管承辦人員保管俟全案辦結後彙送編號歸檔

第三十七條 參事廳各司科秘書處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

協商辦理者得以會稿行之如因管屬發生疑義或已推定

主稿而意見有參差時得請部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部應備各種文冊如左

一 總收發文簿

二 收發電簿

三 兩聯根收文電簿

四 收郵政文件簿

五 用印簿

六 各司收發文電簿

七 職員考勤簿

八 值日值假值夜人員辦公登記簿

九 職員每週辦事成績表

十 職員請假單簿

十一 職員功過簿

十二 職員獎懲記錄簿

十三 歸檔編存簿

十四 圖書編存簿

十五 官產官物編存簿

十六 職員登記簿

十七 駐外公使領事暨使領館職員登記簿

十八 各省交涉員及所屬職員登記簿

十九 各國駐華公使銜名調查簿

二十 會計用之各種簿記

二十一 考查簿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會計科按月預算列表送由總務司長轉呈 部長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部一切收支每屆月終由總務司會計科將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由總務司長轉呈 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部新委各職員之俸給及職員加俸等由總務司長呈請 部長次長批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會計科按月開列薪額表由總務司司長呈 部長次長核准按單分發並由領俸人員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三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由會計科置收支總登賬一本按日登記每月終送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次長核閱

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司庶務科購備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本部總務司庶務科向會計科領款須由庶務科科長署名蓋章簽收但一次領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一千元以上者須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六條 總務司庶務科應備領物簿須於簿面上填明某司某科並年月日及第幾冊字樣於每頁騎縫處編定號數（每本定一百頁）分發參事廳各司及祕書處但每科同時只限一冊填用完後即將存根繳還填發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領單存根上填明種類及數目加蓋領用人名字章經各本科科長蓋章或簽字再向庶務科領用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九條 每遇部長次長有要公未離部時雖已過辦公時間所有各主管人員不得先行散退

第五十條 本部各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

筆簽到如有故意不簽或託人代簽情事須由各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查明呈請處分

第五十一條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由各主管長官送呈常任次長核閱後發總務司典職科查明未到及遲到各員名按月列表呈核

第五十二條 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時本部全體職員均須齊集大禮堂行總理紀念週及考試黨義

第五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有要公約晤之賓客不得接見凡接見賓客須在北會客室

第五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布者概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由承辦人員負責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十五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六條 本部值星期假值夜統由各主管長官酌派職員雇員各一人輪流承值先期列表通知

一 值星期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期假值夜之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十七條 凡值星期假值夜各人員均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當值不到以怠職論

第七章 請假規則

第五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因事或病請假得聲敘事由填具

請假單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核准後方得離部

第五十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幾日字樣呈候部長或次長核示

第六十條 本部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呈奉長官核准但每月合計不得過三日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十一條 病假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尙呈核閱假期得由所屬主管長官酌量擬定呈候部長或次長核准之

第六十二條 喪假以一月爲限婚假以兩星期爲限路遠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酌展假期呈候部長次長核准之

第六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供職半年期滿每日按時到部未經請假者以請假逾期之扣薪酌量獎給之

第六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請假單由所屬主管長官於每月月杪彙送總務司查閱

第六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實立予解職

-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逾三日以上者
-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逾三日以上者
- 三 假滿未經續假逾三日以上尙未回職者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六條 本部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六十七條 獎懲各款

甲 獎勵各款

- 一 升用
- 二 晉等
- 三 晉級
-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酌予晉級或晉等四次以上者酌量升用

五 本規程第六十八條特定之甲項各款

乙 懲戒各款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酌予降級或降等處分四次以上如認爲情節重大者得予免職

五 本規程第六十八條特定之乙項各款

第六十八條 凡具有下列條款之一經所屬主管長官查明

屬實者分別呈請 長官酌予獎勵或懲戒

甲 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忠心或努力於本職有成績可敘者
- 二 供職半年未經請假者
- 三 對於部務進行能特別有貢獻者

乙 應行懲戒各款

- 一 廢弛本職者
- 二 貽誤公務者
- 三 不遵守本規程及請假過多者
- 四 品行不端者
- 五 有嗜好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統由所屬主管長官隨時考查呈請

長官核辦簡任官由部長次長直接考查

第六十九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九章 會議

第七十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部長次長認爲必要或因參事及各主管司長之呈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十一條 每次部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部所屬各司得由各司長召集司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各司長指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部所屬駐滬辦事處北平檔案保管處得參酌本規程另訂辦事細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部內附設情報處

第二條 情報處掌理國內外之情報以及外交之策略宣傳

事宜

第三條 情報處分三科其職掌之分配如下

甲 第一科職掌

- 一 關於收發文電及記錄事項
- 二 關於表冊之編製及保存檔案事項
- 三 關於長官委辦及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科職掌

- 一 關於國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外國文稿件刊物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三 關於外國文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呈事項

丙 第三科職掌

四 關於接洽外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丙 第三科職掌

-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 二 關於中文稿件刊物之撰擬及編纂事項

- 三 關於中文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呈事項
- 四 關於接洽本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情報處得設通訊機關於國內外各都市

第五條 情報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六條 情報處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項

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科事項

第七條 處長受簡任待遇科長受薦任待遇科員受委任待遇

遇

第八條 情報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外交部情報處各科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外交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職掌之事項

第二條 各科遵 部長次長處長之指揮辦理特交事項

第三條 本處收文由處長閱後分發各科承辦

第四條 本處發文譯件剪報及刊物紅皮書等由處長閱後

呈送 部長次長核閱但用本處名義之發文或普通發表

文件經處長簽字即得發出

第五條 各科發文繕簽後通送本處總收發登記封發

第六條 本處總收發登記全處收發文件各科另備收發文

簿自行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各科科長職員對外或在外執行職務如無長官之

命令必先呈明再行辦理其在部內因所辦事件有須與各司處會室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科所擬稿件須先由科長核定再行呈送其由

部長次長特交各科指定之員所辦之件不在此例但應陳

明處長

第九條 各科遇事及所得資料非經長官核准均不得宣洩

第十條 各科應將職掌事項分別門類陳由處長指定各該

科人員分別擔任主管並按事之繁簡分爲專任兼任或共

同擔任之

各科職掌事項如需他科人員兼任時得陳由處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科內分別擔任職務人員每日應將所閱報章關

於所任門類事件圈出剪貼專冊備考並爲有系統之保存

期易檢查

查對於書籍雜誌及其他資料如不便剪貼者應另行登入

記錄簿註明概況以備引用

第十二條 各科文件俟該項事件辦竣後即須交由第一科

存檔保管

第十三條 凡遇新發生重大或應注意事件除隨時詳陳處

長轉呈部長次長外應由主管人員彙集所得資料成爲有

系統的記錄以供參考如資料未能完備或當調查者應即

呈明行文駐外使領館或國內外直轄機關搜集報部並得陳由處長呈候核准酌託私人調查所有應需費用准其呈候核撥

第十四條 本處酌用雇員繕寫各科文件並助理剪貼報章編列檔案等事其人數視事情之繁簡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長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九月

外交部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為集思廣益起見特在上海設立

外交討論委員會研究及建議外交策略並其宣傳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外交學識及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處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

屬人員由外交部長指派之事務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調外交部職員兼

任並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或江蘇交涉公署協助

第七條 本會兼職人員不支兼薪但因辦公所需得酌支公費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經由事務處長呈請外交部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
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制定條約委員會各組職掌及辦事程序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立左列各組分掌會務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第三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

設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法律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待遇事項

二 關於外人保護事項

三 關於外人管轄事項

四 關於外人審判事項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其附帶事項

六 關於國籍事項

七 關於禁令事項

八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九 關於其他法律事項

第五條 通商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外人居留地事項

二 關於租借地事項

三 關於外人貿易事項

四 關於外人採礦事項

五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六 關於通商債務事項

七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八 關於其他通商事項

第六條 關稅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進口稅事項

二 關於出口稅事項

三 關於免稅事項

四 關於違禁物品事項

五 關於海關管理事項

六 關於關稅保管存放事項

七 關於以關稅爲抵押之債務事項

八 關於其他關稅事項

第七條 交通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內河航行事項

二 關於沿海貿易事項

三 關於鐵路事項

四 關於郵電事項

五 關於航空事項

六 關於交通債務事項

七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八條 編纂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撰擬條約草案事項

二 關於審查條約草案事項

三 關於編譯各國條約事項

四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五 關於彙編文稿事項

六 關於保管圖書文卷事項

七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第九條 凡涉及兩組以上之事項由主管各組會同辦理

第十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事務由部派調人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分辦事務彙送副會長審閱轉

呈會長核定

第十二條 條約委員會辦事程序依照外交部辦事細則辦

理之

第十三條 條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十七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

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

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

切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處內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

日外交
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房產器具起見特設

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

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檔案保管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

切事務

第四條 檔案保管處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

事務

第五條 檔案保管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出版物依本簡章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條 本部出版物類列如左

一 各種條約

二 外交公報

三 外交文牘

四 外交統計

五 外交年鑑

六 其他書類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需用出版物時得呈請 部長次長

核發

第四條 京內外各官署或團體或個人需用本部出版物時

除非賣品由部長次長酌量贈送外均應按照原定實價購

買

第五條 京內外各官署或團體因辦理事務與外交有密切

關係者得呈請 部長次長酌核發給但每種以一部爲限

第六條 凡屬本部職員如欲購買本部出版物者除本部公

報可以半價訂購外其他刊物概照原價八五折購買但每

人每種以一部爲限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次長修

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十七年

月外交公報一
卷六號發表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有醫生證書

者仍得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

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簡任官得支頭等票價薦任及委任官得支

二等票價雇員得支三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簡任官每日不得逾八元薦任官不

得逾六元委任官不得逾四元雇員不得逾二元但有特別

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確有因公交際之必要者其交際費得核

實開支

第八條 出差人員應擬具旅費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先將應

領之旅費具領俟差竣回部後應於三日內造具旅費支出

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銷

第九條 出差人員因公必須隨帶公役者應於旅費預算書

附記欄內一併陳明

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票價膳宿費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十條 旅費預算書旅費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

十七年十月外交部
報一卷六號發表

第一條 各處司每日各派職員二人到部值班並由 部長

指派文書科員二人常川值宿

第二條 遇星期日或節假日由全部職員中輪推二人值假

第三條 值夜時間自下午五時起至九時止值宿時間自下

午九時起至翌晨九時止值假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

五時止

第四條 除值宿人員由 部長派定外各處司應將每一星

期內值夜人員於前星期六開單送由文書科彙列總單分

呈 次部長查核其值假人員由總務處按照職員錄輪推開

單交由文書科呈核并通知本人查照

第五條 文書科置值夜簿值宿簿值假簿各一本

輪值人員應在前項簿冊內簽名并將經辦事件摘由登記

以備查考

第六條 各處司管檔人員每日散值時應將鑰匙彙交文書

科封存交輪值人員保管以便長官隨時調閱

第七條 值夜值宿值假人員收到普通公文應妥為保存遇

有緊要機密文件應隨時呈送長官核閱如收到密電應即

送祕書處或主管密電之祕書住宅送譯

第八條 輪值人員遇有特別事故發生不能到值時應託人

代理并呈明長官核准否則輪值時間內所發生之事件仍

應由原輪值員負責

第九條 值宿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公報編輯所辦事規則

十七年十
月外交部公

報一卷六
號發表

第一條 本部依據組織法第十一條設立外交部公報編輯所辦理編輯公報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編輯主任一人由圖書室主任兼任掌理所中一切事務編輯員若干人由各處司遊員兼任呈請

部長派定

第三條 凡應載公報文件由編輯員先期蒐集送交本所會

同編輯員負校勘之責

第四條 本公報除登載外交法令文書統計等外如有足備參證之件得附刊並譯載之

第五條 本所定於星期二四六午後三時至五時為專辦編輯公報時間

第六條 各處司應送登公報簿將送登公報文件事由登載清晰送交本所分別辦理

第七條 公報稿件編輯繕正後呈送 部長核定交總務處庶務科發交印刷所印訂

第八條 發送公報由總務處文書科兼理之

第九條 本所因繕寫及校對稿件等得酌用錄事

第十條 本規則由 部長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七年十月外
交公報一卷六

號發
表

一 本部職員請假須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呈請長官核准後方得離部

二 職員請假一日者呈請所屬處長司長核准一日以上者由處長司長察核事由簽注「擬准幾日」字樣轉呈 部長次長核示

三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不得逾兩日逾期按日扣薪但經 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四 職員因患病婚喪大故請假者得酌給較長假期假期惟最多不得逾兩星期逾期仍以常假論病假附呈醫生證書或藥方

五 職員供職半年期滿未經請假者即以請假逾期者之扣薪分別獎給之

六 請假單呈奉核准後由所屬處長司長於每月月杪彙送總務處查閱

七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擅不到部者一經查實即予解職

甲 未經請假者

乙 請假而未奉核准者

丙 假滿而未繼續假者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第二六〇號

指令
核准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爲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
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

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

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爲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

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為原則

-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第二六〇號

指令
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 甲 名稱
 - 乙 宗旨
 - 丙 所在地
 -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 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十八年}

月十九日外
交部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辦理統計依本規則之規定編製之

第二條 本部統計定名為外交統計圖表

第三條 統計圖表定為年刊每年度於翌年十月以前出版

第四條 本部辦理統計設編輯核算製圖若干員由部長遴員分任

第二節 調查

第五條 調查統計事實由本部就外交事項範圍內製定各種調查表式分行京內外各機關及駐外使領各館按期依式查填冊報

第六條 凡統計材料屬於本部事項者由該管科製定調查表式分送各處司會查填至各處司會所屬事項認為應列

統計者亦得逕填一覽表隨時送科酌量編入

第七條 凡因搜集統計材料經各處司會長官之允諾得隨時調取文件

第八條 凡徵集材料定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為行查期限十二月以前為各機關調查期限翌年三月以前為造冊呈

報期限

第九條 各機關能如期呈報者應由該管長官開列承辦員名單呈部核准給予相當之獎勵

第三節 編製

第十條 編製圖表依外交事項分數如左

一 總務

二 政務

三 通商

四 僑務

五 條約

第十一條 製定各種集成表得分總分各表並須附以說明

第十二條 各類首端須插各種圖畫

第十三條 統計圖表編製完成應呈部長核定交總務司庶務科發印裝訂

第四節 附則

第十四條 凡繕錄文件填註圖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統計之文件或書類應歸該管科收存或分抄以憑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類調查表目

總務類

本部職員調查表

各省交涉署人員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使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領館人員調查表

本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本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第五類 外交

各交涉署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本國人領受各國勳章調查表

政務類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外國人取得國籍調查表

本國人喪失國籍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及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及醫士就醫人數調查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艘數調查表

外國兵隊駐紮內地人數調查表

外人私運違禁物品調查表

通商類

中國貨進入各國口岸稅率調查表

中國貨輸進各國口岸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及噸數調查表

外國商船在內地販運土貨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工廠調查表

外人在華經營鑛業人數調查表

僑務類

旅外華僑戶口調查表

旅外華僑職業調查表

旅外華僑開設商店號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本部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本部發發外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發外國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發來華外人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給本國人護照調查表

有約國外人居留內地人數調查表

無約國外人出入國境人數調查表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條約類

國際公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新訂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外交部圖書轉借條例

十八年六月外交公報二卷二號發表

一 本部圖書原祇限於部內人員之借閱茲爲供應本京其他行政機關需要起見特制定本條例交本部編管科施行之

二 凡欲借閱本部圖書者應根據圖書館互借辦法由各機關之圖書館或指定屬科負責經借惟須先與本部編管科接洽互借手續

三 本部所藏圖書悉用圖書館管理法登記分類編成卡片目錄此外又編印書目及每週收到書籍刊物之報告俾借閱者之檢查

四 本部圖書目前尙不敷支配如遇下列情形不得轉借

甲 本部專用者

乙 關於外交秘密者

丙 珍罕拓本配購爲難者

丁 已借出者

戊 事前未經與本部接洽者

五 每次借書以三冊爲限唯有特別情形經書面之證明者不受本項之限制

六 借出期限爲二星期如期滿尙擬續借者須經書面聲明理由逾期不還而又不以書面聲明理由者除向負責者追還所借圖書外停止其以後借閱權利

七 借出之圖書如本部急切需用時雖未滿期亦得隨時通知索回

八 借書時由該機關之圖書館或指定屬科之負責人員填寫借書單並蓋機關圖章

九 圖書遺失須該機關負責賠償其能在國內購得者限二星期內將同樣圖書購繳如須向國外購買者限三個月辦到逾限卽照原價加倍納金

十 借書概由負責借閱者直接向本部編管科攜取如須郵寄者則郵遞掛號等費由借閱者擔任至須由本部派公役送遞者則須酌給車資

十一 借書手續由本部編管科辦理辦公時間依照部分時刻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六點如部定辦公時刻變更時借閱時間亦隨同變更

十二 借閱圖書須加意愛護幸勿在書內塗抹折頁如有捲壞應照圖書原價賠償

第六類 財政

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
行○審計法原文載增訂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第
六類一頁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待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依照前項規則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

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法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法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公布日期同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

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

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

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

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

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

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

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

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

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

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

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

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

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

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黏存

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依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

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

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

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

府訂定之

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

十七年七月

月（一日至十日）財政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頒行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釐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釐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方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

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

由該管理應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

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釐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

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

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

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

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

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

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

屬之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

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

分之一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

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

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專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

- 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 乙 地方支出
-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支出
 -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專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支出
 -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

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

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

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

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

出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

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

公債爲限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日二

爲令遵事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爲訓政實施請頒明令編制

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爲先理財之方制用爲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設立以來工作罔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簽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多起而疏誤不免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造新設者尙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尙無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確稽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鈞府以前尙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藉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

圍茲特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毋相混通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等情並抄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

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

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册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册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册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十八年一月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部依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全國地方財政照本條例實行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條 地方財政分兩級

甲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

乙 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

第三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報由財政部核定之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財政廳核定以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以國家財政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五條 省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由財政部核准施行之縣及普通市地方收支遇有新設稅目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由財政廳核准後施行之

第六條 本部於省地方及特別市之公共企業（如地方銀行地方工廠等）有調驗資本清查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第七條 本部與各省或特別市地方財政有互相協力協助之義務並於各省及各特別市間應互相協助時有隨時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第八條 本部於兩省及兩特別市以上或省與特別市之公共事業應籌款舉辦者有指示規定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第九條 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方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本部有交議行查及指示改定之責

第十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報由財政部查核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由各省財政廳查准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應行修正時由本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

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
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指

令第二一
四號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

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

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

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

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

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

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

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

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

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

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營

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

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四號核准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之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第六類 財政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權事項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十一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程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

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

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

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

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

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

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

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

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

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

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

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

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

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

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

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

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

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

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

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

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

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

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

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

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

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

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

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

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

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

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

准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

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

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

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一九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

始營業

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議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于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

公布又同日令定本稅則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又本稅則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經國民政府第三六九號

指令核
准修正

棉花及棉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一	本色棉布品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〇·三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疋	〇·三五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疋	〇·四二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丙)重過十五磅半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正	正	正								
〇・四六	〇・四五	〇・六四五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乙)重過十五磅半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正									
〇・四六	〇・三七五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正	正									
〇・三	〇・四八									

(乙)重過七磅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頭)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正	正	從價	正							
〇・二六五	〇・四五	百分之七・五	〇・六〇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正									
〇・四〇五	〇・三七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正	擔									
〇・三七五	三・七五									

<p>一三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p>	<p>一四 漂洋標布漂標布</p>	<p>(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p>	<p>一五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絨花膠布燈芯布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p>	<p>一六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紗輕軟稀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p>	<p>一七 漂白(譯音)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p>	<p>一八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紗布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p>	<p>一九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紗布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心織花布</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從價</p>	<p>從價</p>	<p>從價</p>	<p>從價</p>
<p>〇·五二</p>	<p>〇·三五</p>	<p>〇·四一</p>	<p>〇·七六</p>	<p>百分之〇</p>	<p>百分之〇</p>	<p>百分之〇</p>	<p>百分之二〇</p>

<p>(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p>	<p>(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p>	<p>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p>	<p>漂白或染色提花縷空洋紗</p>	<p>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p>	<p>(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p>	<p>(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p>	<p>(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p>	<p>(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p>	<p>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p>	<p>(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p>
<p>正</p>	<p>正</p>	<p>正</p>	<p>從價</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〇·七〇</p>	<p>〇·八〇</p>	<p>〇·三四</p>	<p>百分之〇</p>	<p>〇·三三</p>	<p>〇·四二</p>	<p>〇·二五</p>	<p>〇·四五</p>	<p>〇·五五</p>	<p>〇·四二</p>	<p>〇·四二</p>	<p>〇·四二</p>	<p>〇·四二</p>

<p>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寧綢眞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p>	<p>(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乙)重過三磅另四分之一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p>	<p>(丙)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p>	<p>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p>	<p>(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p>	<p>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縐綢沖西緞泰西綾綢斜羽縐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甲)織花羽綾羽縐</p>
	<p>正</p>	<p>正</p>	<p>正</p>	<p>從價</p>	<p>碼</p>	<p>正</p>	<p>正</p>
<p>〇・三五</p>	<p>〇・二六五</p>	<p>〇・四〇五</p>	<p>〇・六六</p>	<p>百分之七・五</p>	<p>〇・〇一一</p>	<p>〇・七三</p>	<p>〇・七三</p>

<p>(乙)其他</p>	<p>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縐(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縐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羅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p>	<p>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p>	<p>(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p>	<p>(子)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p>	<p>(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p>	<p>(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p>	<p>(卯)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p>	<p>(辰)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p>	<p>(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正</p>	<p>碼</p>	
<p>〇・五五</p>	<p>〇・四四</p>	<p>一・二六</p>	<p>一・五六</p>	<p>〇・二六五</p>	<p>〇・二六五</p>	<p>〇・一九五</p>	<p>〇・四二</p>	<p>〇・四四</p>	<p>〇・五五</p>	<p>〇・二五</p>	

三	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〇・三五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〇・五五	
三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〇・〇四	
三	印花絨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三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	
三七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起毛者	擔	五・二五	
	(乙)未起毛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印花棉布品			
三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囉嘰印花羽布印花席法布(無光印花席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百分之二〇	

四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疋	〇・二六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三六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四六	
三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五號			
三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四	
四〇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六	
四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〇・三三	
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三八	
三	印花羽緞布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八	
四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四	
四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三十五號	疋	〇・四	

	四五	手印花布印花羽緞無光印花 簾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 窗戶布印花衣料袴料大衣料及 各種雙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十 八號第四十四號者不在內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 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 印一色或印多色	從價	百分之 一〇
	四六	染紗織棉布品		
	四七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棉 布品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四八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四九	棉花	擔	一·二〇
	五〇	廢棉花	擔	〇·七二
	五一	棉胎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子) 不過十七支	擔	三·〇〇
	(丑)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擔	三·三〇
	(寅)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擔	四·五〇
	(卯)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擔	五·一〇
	(辰) 過四十五支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乙) 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三 染色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子) 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〇九六
	(丑) 六股過五十碼	羅	〇·二八八
	(寅) 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子) 每擔值過二百兩	擔	四·〇〇
	(丑) 每擔值不過二百兩	擔	一三·〇〇

五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新布袋(見第五八八號)	擔	八·五
五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 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	擔	四·九五
五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長不過二碼半	擔	八·〇〇
	(乙)長過二碼半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五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其他裝飾用 品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五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 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打	〇·〇三四
	(丑)過十三英寸不過十八英 寸見方	打	〇·〇六
	(寅)過十八英寸不過三十英 寸見方	打	〇·〇八六
	(乙)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 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打	〇·〇六
	(丑)過十三英寸不過十八英 寸見方	打	〇·二〇

	(寅)過十八英寸不過三十英 寸見方		〇·二四
	(丙)印花未夾邊		
	(子)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打	〇·〇三
	(丑)過十八英寸不過二十五 英寸見方	打	〇·一〇二
	(寅)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二十 九英寸見方	打	〇·二六
	(卯)過二十九英寸不過三十 四英寸見方	打	〇·二六四
五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用絲線縫 及以絲或他種材料縫飾之者在 內)	擔	七·〇五
五	未起毛汗衫袴(用絲線縫及以 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六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無光無絲光線製	擔	八·八五
	(丑)光絲光線製或用絲線縫 或繡	擔	二·二五
	(乙)起毛者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六	亞蘇與棉雜製細布及其他貨品 他處未列名者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 一·五
	(甲) 紗線	從價	百分之 一·〇
六	純亞蘇製細布及其他貨品		
六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蘇麻所織 船用蓬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寬 不過二十四英寸	碼	〇·〇四
	亞蘇火麻蘇麻貨品		
六	未列名棉貨	從價	百分之 一·〇
六	未列名棉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 着零件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六	未列名毛巾及毛巾布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六	圈絨毛巾	擔	五·八五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長不過 五十碼	擔	二·七五
六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三十七號		
	(丙) 他種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六	新蘇麻袋	擔	〇·六五
七	舊蘇麻袋	擔	〇·三七五
七	新蘇袋或洋線袋	擔	一·〇〇五
七	舊蘇袋或洋線袋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七	洋線袋布	擔	〇·九五
七	蘇麻	擔	〇·三
七	火麻亞蘇及其他未列名植物織 維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絲貨及絲夾雜質貨品		
七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蠶絲織)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七	純蠶絲織絲絨剪絨	斤	三·六九
六	棉底蠶絲海虎絨	斤	一·三三
六	蠶絲夾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 底用絲及其纖維質混合織成)	斤	一·二七
六	白成疋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斤	〇·四〇
	(甲) 素		

六	七	八		五	四	三	二	一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光羽紗綿毛 布絲毛呢及其他未列者棉毛呢 絨與棉毛雜製品	從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 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 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 平厚呢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 厚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毛棉呢品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純絲製衣服針織物及其他貨品 他處未列名者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其他裝飾用 品(他處未列名者)被裝飾之 貨品亦在內	純人造絲綢緞	人造細絲粗絲	(丙)染紗織	(乙)織花
從價	從價	碼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斤	斤
百分之 三·五	百分之 三·五	〇·〇六		百分之 三·五	百分之 三·五	百分之 三·五	百分之 五	百分之 〇	〇·八〇	〇·六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甲)純毛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毛細呢毛厚呢毛平厚呢哆囉呢 上企呢冲衣着呢中衣着呢寬不 過六十英寸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粗呢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 過二十五碼	羽毛帶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 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六十二碼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 四十碼	毯氈
擔	碼	碼	疋	擔	疋	碼	疋	疋	疋	從價
一六·六〇	〇·四五	〇·三七	一·八九	六三·四五	三·〇〇	〇·四七	五·一〇	一·〇二	五·六〇	百分之 一五

(乙) 棉毛雜質

一〇〇	氈及氈套(棉毛雜製者在內)	從價	百分之〇
一〇一	其他未列名毛製毛棉雜製衣服 女紅用品及衣着零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〇二	地毯或其他地衣類以全部或一 部分獸毛織成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〇三	針織品(棉毛雜製者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一〇四	他處未列名之全毛或毛髮製呢 絨及其他製品	從價	百分之五

五金類

五金品			
一〇五	鉛(鋼精)	從價	百分之〇
一〇六	鉛片(鋼精片)	從價	百分之〇
一〇七	剛金(耐磨金)	從價	百分之〇
一〇八	純錫清錫	擔	一·四〇
一〇九	錫礦砂	從價	百分之〇

黃銅

二〇	條竿	擔	二·六〇
二一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 墊圈及各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二二	錠(鎔化黃銅在內)	擔	二·六〇
二三	釘	擔	三·八〇
二四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百分之〇
二五	螺旋釘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二六	片板	擔	三·六〇
二七	管子	擔	四·八〇
二八	絲	擔	一·六〇
二九	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〇
三〇	紫銅		
三一	條竿	擔	三·四〇
三二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 墊圈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三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擔	二·一〇
二三	釘	擔	七·〇〇
二四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百分之
二五	片板	擔	四·〇〇
二六	小釘	從價	百分之
二七	管子	從價	百分之
二八	絲	擔	三·〇〇
二九	水電線	從價	百分之
三〇	絲繩	從價	百分之
三一	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器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二三	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胚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二·六〇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百分之

二三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從價	百分之
二四	翻砂鐵器毛胚	擔	一·三三
二五	新練條及零件	擔	一·六六
二六	舊練條	從價	百分之
二七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線條 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 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擔	〇·三〇
二八	鐵道岔道軌及轉車台	從價	百分之
二九	箍	擔	〇·四六
三〇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擔	〇·二〇
三一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 三角工字樑他種各色建築用者 （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一 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 英寸在內）	擔	〇·四六
三二	鐵絲元釘鐵方釘	擔	〇·八〇
三三	生鐵及鐵磚	擔	〇·三三
三四	管子及配件	從價	百分之

一四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釘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擔	〇・三
一四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擔	〇・三
一四	鍋釘(兩頭釘)	擔	〇・九七五
一四	螺旋釘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一四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〇・四六
一五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擔	〇・五〇
一五	狗頭釘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一五	小釘	擔	二・五〇
一五	花馬口鐵	擔	一・四六
一五	素馬口鐵	擔	〇・九〇
一五	舊馬口鐵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一五	鍍錫鐵小釘	擔	三・七五
一五	絲	擔	〇・七六
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擔	二・八〇

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一六	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一六	器具用鋼竹節鋼彈簧鋼竹節鋼	擔	〇・五四
一六	彈簧鋼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一六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二・〇
	鍍鋅鋼鐵		
一六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及墊圈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一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一六	螺旋釘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一六	瓦紋片平片	擔	〇・九二
一六	絲	擔	〇・七三
	絲繩(蔴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五十八號及第一百五十九號絲段見第一百三十七號)		
一六	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一七	鐵錫屑	擔	〇·六六
	鉛		
一七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百分之
一七	塊條	擔	〇·七〇
一七	管子	擔	一·三元
一七	片	擔	一·〇四
一七	絲	從價	百分之
一七	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
一七	錳	從價	百分之
一七	鐵錳	從價	百分之
一七	鎳（已製或未製）	擔	四·〇〇
一八	水銀	擔	八·八〇
	錫		
一八	摺錫	從價	百分之

一八	錠塊	擔	四·六〇
一八	管子	從價	百分之
一八	未列名品（錫箔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
一八	活字金	從價	百分之
	白銅		
一八	條錠片	擔	五·八〇
一八	絲	擔	六·六〇
一八	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
	鋅（白鉛）		
一八	粉塊	擔	〇·九二
一八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鍋爐板	擔	一·六二
一八	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
一八	各種五金箔或葉	從價	百分之
一八	未列名五金品及鍍產品	從價	百分之

一九四	未列名鐵砂	從價	百分之二〇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一九五	海菜石花菜	擔	〇・四二
一九六	散裝鮑魚	擔	七・二〇
一九七	黑刺參	擔	七・五〇
一九八	黑光參	擔	六・三五
一九九	白海參	擔	一・五〇
二〇〇	乾蛤蜊蚶子	擔	一・四四
二〇一	鮮蛤蜊蚶子	擔	〇・〇九
二〇二	江瑤柱(干貝)	擔	五・二〇
二〇三	蟹肉乾	擔	一・八〇
二〇四	魚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五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擔	〇・五四

二〇六	魷魚墨魚	擔	二・四〇
二〇七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擔	〇・七五
二〇八	鮮魚	擔	一・二四五
二〇九	鹹青鱗魚	擔	〇・三五
二一〇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一・八九
二一一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三・五〇
二一二	鮭(鮭)魚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三	未列名鹹魚	擔	〇・三五
二一四	魚皮	擔	一・三三
二一五	淡菜乾蠣乾蝗乾	擔	二・一〇
二一六	散裝蝦乾蝦米	擔	二・八五
二一七	海帶絲	擔	〇・四五
二一八	海帶	擔	〇・二八五
二一九	海帶片	擔	二・二五

三〇	紅海藻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三	淨魚翅	擔	五·三五
三三	未淨魚翅		
	(甲)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擔	三·五〇
	(乙)每擔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擔	二·三〇
	(丙)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擔	五·〇〇
三三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三四	鹹猪肉火腿		
	(甲)散裝	擔	九·八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五	發酵粉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六	鹹牛肉		
	(甲)散裝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七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一·二五
三六	白燕窩	斤	五·〇〇
三五	奶油	(毛重)擔	二·二〇
	罐頭食物		
三〇	蘆筍	(毛重)擔	三·八五
三三	鮑魚	(毛重)擔	三·〇〇
三三	淡奶皮淡牛奶	(毛重)擔	二·二五
三三	菓及製餅菓料	(毛重)擔	二·二〇
三四	煉乳	擔	三·七五
三五	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六	查古律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七	可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八	咖啡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九	小葡萄乾葡萄乾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五〇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五一	蜂蜜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五二	菓醬菓汁凍	從價	百分之二二·五
二五三	豬油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甲)裝桶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五四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品	擔	三·〇四五
	(甲)散裝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五五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 (毛重)	五·九五
二五六	乾肉鹹肉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五七	猪肉皮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二五八	臘腸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五九	醬油	擔	一·〇〇
二六〇	茶葉	從價	百分之二五
	其他食品		
二六一	餅乾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六二	魚子醬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六三	奶酥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六四	甜食(除查古律糖可可糖)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六五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二六六	肉汁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六七	裝瓶橄欖油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六八	沙土及其他一切調味品(列名者除外)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六九	菓子露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七〇	糖汁(糖膠)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二七一	裝罐裝桶等家用食物之未經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六三	未列名食品	從價	百分之二〇
	雜糧藥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二六三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擔	二七〇
	(乙)次等(每擔擔值不及十五兩)	擔	一五〇
二六四	蘋菓	擔	一〇〇
二六五	阿魏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六六	薏仁米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六七	大荳豌豆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二六八	乾檳榔衣	擔	〇六五
二六九	乾檳榔	擔	〇七七五
二七〇	糠麩	擔	〇二六
二七一	粗樟腦淨樟腦(囉拿斯)(譯音) (樟腦製成塊在內)	擔	一七〇
二七二	上等冰片	斤	六七五

二七三	下等冰片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七四	三奈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二七五	荳蔻砂仁殼	擔	〇四〇
二七六	砂仁	擔	四五〇
二七七	荳蔻	擔	四六五
二七八	桂皮桂子	擔	三〇〇
二七九	桂枝	擔	〇四七五
二八〇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燕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蕎麥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		免稅
二八一	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		
二八二	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及其他未列名食糧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八三	栗子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二六三	茯苓		擔	四・〇〇
二六四	散裝肉桂		擔	二〇・二五
二六五	散裝丁香		擔	四・〇五
二六六	母丁香		擔	一・六六五
二六七	高根	從價	百分之	二・三五
二六八	良薑	擔	〇・六〇	
二六九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甲)上等(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斤	二・七〇	
	(乙)次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斤	六・七五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斤	四・〇五	
	(丁)四等(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斤	一・九三五	
	(戊)五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斤	一・〇三五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斤	〇・三九六	
二七〇	野參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二七一	帶殼花生		擔	〇・三四
二七二	花生仁		擔	〇・四六
二七三	霍希花	從價	百分之	一七・五
二七四	洋菜	擔	七・四〇	
二七五	檸檬	千	三・〇四	
二七六	荔枝乾	擔	一・八三五	
二七七	金針菜	擔	一・二〇	
二七八	桂元肉	擔	一・八八	
二八九	桂元	擔	一・二六	
三〇〇	大麥芽	擔	一・四三五	
三〇一	各種嗎啡	從價	百分之	二・五
三〇二	香菌	擔	八・二五	
三〇三	肉荳蔻	擔	八・一〇	
三〇四	橄欖			

	(甲)乾或保藏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乙)鮮橄欖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三五	雅片酒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〇六	橘子	擔	〇·八二
三〇七	散裝陳皮	擔	二·三五
三〇八	黑胡椒	擔	一·四四
三〇九	白胡椒	擔	二·七九
三一〇	山薯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三一	木香	擔	七·〇〇
三二	杏仁	擔	三·六〇
三三	蓮子	擔	二·二〇
三四	大楓子	擔	〇·四六
三五	瓜子	擔	〇·八二
三六	松子	擔	二·〇〇

三七	芝蔴	擔	〇·四六
三八	甘蔗	擔	〇·二〇
三九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	百分之二·〇
	未列名藥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三〇	飼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一	乾菓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二	鮮菓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三三	草藥材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四	子仁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三五	香料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六	鮮菜蔬	從價	百分之二·〇
	糖品		
三七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擔	〇·五七五
三六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擔	〇·八〇

三九	白方糖塊糖	擔	二·七六五
三〇	冰糖	擔	一·五七五
三一	糖漿	從價	百分之七·五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三二	香檳酒及標名香檳酒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瓶	七·一五
三三	阿思梯汽酒	半瓶 或二十四瓶	三·〇二五
三四	他種汽酒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瓶	三·七五
三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克拉來酒		
	(子)裝瓶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瓶	一·八九
	(丑)裝桶	英加倫	〇·二六四
	(乙)其他		

第六類 財政

	(子)裝瓶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瓶	二·三
	(丑)裝桶	英加倫	〇·三四七
三六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瓶	三·八五
三七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英加倫	一·二六五
三八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瓶	二·二〇
三九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英加倫	〇·八八
四〇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瓶	三·三五五
	(乙)裝桶	英加倫	〇·九三五
四一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箱十二公升	二·〇九
四二	裝桶威末酒	英加倫	〇·七二五
四三	裝桶日本清酒	擔	五·一七

三四	瓶裝日本清酒	十二日本	二·五五
三五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 他種菓汁酒	十二充瓜	〇·四三
	(甲)裝瓶	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	〇·四三
	(乙)裝桶	英加倫	〇·一三
三六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十二充瓜 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	〇·九四
三七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英加倫	〇·三五
三八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畏士忌酒	英加倫	一·一〇
三九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箱十二充 瓜脫	四·六二
四〇	裝瓶畏士忌酒	同上	三·八五
四一	裝瓶杜松燒酒	同上	二·〇九
四二	裝桶杜松燒酒	英加倫	〇·八二五
四三	糖酒	箱十二充	二·四二
	(甲)裝瓶	瓜脫	二·四二

	(乙)裝桶(工業上所用之糖 酒不在內)	英加倫	〇·五
三四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 客酒(檳恩奇酒等)	箱十二充 瓜脫	三·五七五
	(甲)裝瓶	英加倫	一·三
	(乙)裝桶	英加倫	一·三
三五	甜酒	十二充瓜 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	三·八五
三六	汽水泉水	十二脫或 二十四半	〇·三
三七	未列名酒品	從價	百分之 二七·五
烟草類			
烟草品			
三八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 無商標紙烟	千	一·二四五
	(乙)每千枝值過八兩半不過 十二兩半	千	〇·七五
	(丙)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 八兩半	千	〇·五七〇

	(丁) 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千	〇・四二〇
	(戊) 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千	〇・二六五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千	〇・一六五
	(庚) 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千	〇・〇九〇
三六〇 X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千	四・五〇
	(乙) 每千枝值不過四十兩	千	一・九五
三六一	鼻烟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三六二	烟葉		
	(甲) 每擔值過六十兩	擔	八・〇〇
	(乙) 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擔	三・〇〇
三六三	烟絲		
	(甲) 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乙) 散裝(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者)	擔	一九・二五

三六三	烟梗	擔	〇・五
三六四	製造雪茄烟紙烟或專與製烟有關材料及器具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三六五	製烟雜貨	從價	百分之三・五
X	本項貨品須另加百分之三・五之特稅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三六六	醋酸	擔	一・八〇〇
三六七	硼酸		
	(甲)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擔	一・四〇
	(乙) 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六八	炭酸(臭藥水)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六九	裝桶鹽酸(鹽強水)	擔	〇・三六
三七〇	硝酸(硝強水)	擔	〇・八三五
三七二	硫酸(磺強水)	擔	〇・三七

三七二	裝桶阿摩尼亞	擔	一·六五
三七三	綠化銨(礬砂)	擔	一·五〇
三七四	硫酸銨(肥料)	擔	〇·四二
三七五	漂白粉	擔	〇·四三
三七六	礬砂		
	(甲)粗	擔	〇·七三
	(乙)淨	擔	〇·七二
三七七	炭化鈣(電石)	擔	〇·六〇
三七八	硫酸銅(胆礬)	擔	〇·七六
三七九	甘油(洋蜜糖)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擔	四·〇〇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八〇	硝皮料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三八一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八二	臭樟腦	擔	一·三〇
三八三	紅礬	擔	三·〇〇
三八四	硝	擔	一·〇九五
三八五	純碱	擔	〇·一九五
三八六	散裝淨麵碱	擔	〇·四三五
三八七	燒碱	擔	〇·五四
三八八	品碱	擔	〇·二四
三八九	濃品碱	擔	〇·四九五
三九〇	硝酸鈉(智利硝)	擔	〇·六二五
三九一	矽酸鈉(泡花碱)	擔	〇·三〇
三九二	硫化鈉	擔	〇·三九
三九三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 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〇·二〇五
三九四	未列名化學品		
	(甲)磺酸及重性化學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其他(醫藥用品魚肝油藥料用品及各種柏油製品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五
	染料顏色品		
三九五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三五六	栲皮	擔	〇·三三五
三九七	梅樹皮	擔	〇·四七五
三九八	黃柏皮(染料用)	擔	〇·六二五
三九九	洋藍	擔	六·〇〇〇
四〇〇	銅金粉	擔	八·七五
四〇一	炭精(墨烟)	擔	三·二五
四〇二	荳蔻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〇三	鉻黃(泥金色)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〇四	硃砂	擔	二·〇〇〇
四〇五	養化鉛(青漆)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〇六	呀囉色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〇七	薯莨	擔	〇·四七五
四〇八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擔	一·二〇〇
四〇九	他種染料顏料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一〇	籐黃	擔	七·二五
四一一	漆綠	擔	四·三五
四一二	石黃	擔	一·七五
四一三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擔	六·六〇
四一四	天然乾靛	擔	一九·八〇
四一五	天然水靛	擔	一·三三
四一六	冲靛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四一七	降香	擔	〇·五〇
四一八	紅丹鉛粉黃丹	擔	一·六二五
四一九	蘇木膏	擔	一·九二五

四三	蠟燭	擔	二·六九五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四三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四〇	五倍子	擔	二·五〇
四三	赭色	從價	百分之二二·五
四三	紅花	擔	一·六三五
四三	蘇木	擔	〇·四七五
四四	大青或靛青	擔	五·〇〇
四五	薑黃	擔	〇·五〇
四六	佛頭青或雲青	擔	三·五〇
四七	銀硃	擔	二·二五
四八	人造銀砂	從價	百分之二二·五
四九	白鉛漆	從價	百分之二二·五
四〇	未列名拷皮料染料油漆料	從價	百分之二二·五

四三	製造蠟燭材料		
	(甲) 蠟燭芯	擔	六·八〇
	(乙) 其他未列名者	從價	百分之二〇
四三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甲) 裝箱	箱十美加倫	一·〇五
	(乙) 散箱	十美加倫	一·〇二
四四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擔	一·二三五
四五	亞喇伯膠	擔	三·五〇
四六	血竭	擔	二·二〇
四七	沒藥	擔	一·九三五
四八	乳香	擔	一·六三五
四九	松香	擔	一·二六
四〇	洋乾漆鈕樹膠	擔	一·三三五
四一	紫油	噸	二·四三五

四三	滑物草麻油	擔	三五〇
四三	藥用草麻油	從價	百分之 一七·五
四四	椰子油	擔	一七·五
四五	凝結油	從價	百分之 一七·五
四六	煤油		
	(甲) 裝箱	箱十美 加倫	〇·八七七
	(乙) 散輸	十美加 倫	〇·八四七
	(丙) 空馬口鐵箱	隻	〇·〇二六
	(丁) 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付	〇·〇四八
四七	胡麻子油	英加倫	〇·二三五
四八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〇·〇五三
	(乙) 他種未列名	美加倫	〇·〇七三
四九	裝桶橄欖油	英加倫	〇·四九

四〇	大塊成條雙塊家用及洗衣肥皂 (藍點肥皂在內)淨重不過毛 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 照毛重徵稅	擔	〇·九
四一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從價	百分之 一〇
四二	斯蒂林白蠟	擔	三·二五
四三	松節油		
	(甲) 礦質	英加倫	〇·一四
	(乙) 植物質	英加倫	〇·二七七
四四	黃蠟	擔	七·七〇
四五	石蠟(油蠟)	擔	〇·五七
四六	樹蠟(漆油)	擔	三·八五
四七	未列名膠香脂蠟及油脂	從價	百分之 一七·五
四八	未列名製造肥皂材料	從價	百分之 一七·五
*	本項係按照現行稅率暨二五附 加稅率連同現行特稅每箱一元 計算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四六	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擔	〇·七五
四五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印圖紙	擔	二·五〇
	(乙)其他	擔	〇·七二
	(甲)含有布質者	擔	一·二〇
四四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實在內製成者)		
四三	捲筒紙烟紙	擔 (毛重)	一四·四〇
四二	未上蠟雪光卡紙	擔	一·六八
四一	報及雜誌	免稅	
四〇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三九	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三八	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籍(電報密碼書教寫畫圖)	免稅	
三七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		
三六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四七	白或色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製成者	擔	〇·七三
四六	棕色或他色(包在洋毛邊內)		
	(甲)含有布質者	擔	一·二〇
	(乙)牛皮紙	擔	〇·九六
	(丙)其他	擔	〇·七三
四九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五
	(甲)含有布質者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〇·三四
四七	平面黃紙板	擔	〇·三四
四七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含有布質者	擔	二·二五
	(乙)其他	擔	一·八〇
四七	寫字紙畫圖紙銅板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格拉新紙及柏樂紙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七三	未列名紙		
	(甲)糊牆紙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提花金屬製成加花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丙)其他		
	(一)含有布質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二)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三)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七四	化學未造紙質	擔	〇·六〇
四七五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擔	〇·四九五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擔	〇·二四
四七六	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七七	生牛皮	擔	一·八〇
四七六	皮帶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七九	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熟皮		
	(甲)染色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八〇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八一	鞋底皮		
	(甲)腹肩	擔	三·二五
	(乙)他類	擔	六·二五
四八二	海狸皮(海驃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八三	狗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八四	狐狸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八五	銀狐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八六	狐腿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七	火狐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八	已硝山羊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九	未硝山羊皮	從價	百分之二五
四〇	野兔皮家兔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一	羔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二	珠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三	獺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四	獾獾獾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五	未硝貂奴皮	從價	百分之二五
四六	香鼠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七	浣熊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八	貂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四九	未硝羆羊皮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五〇	鼠皮灰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五一	豺狼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五二	其他未列名皮貨		
五三	(甲)已製成已硝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未硝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五四	其他未列名生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五	未列名熟皮	從價	百分之三五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五六	虎骨	擔	一〇七五
五七	印度牛黃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五八	鱈魚鱗穿山甲片	擔	八二五
五九	整碎象牙	斤	〇六六五
六〇	整隻翠鳥毛	百	二七四五
六一	翠鳥毛片(翼尾背)	百	一八〇
六二	孔雀毛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五二	馬鬃	擔	四・八〇
五三	馬尾	擔	七・六〇
五四	牛角	擔	一・六二五
五五	鹿角	擔	六・三五
五六	老鹿茸	擔	三・五
五七	北洋嫩鹿茸	架	一七〇五
五八	南洋嫩鹿茸	從價	百分之 三七・五
五九	象牙製品	從價	百分之 三七・五
五〇	麝香	斤	四三・〇
五二	牛筋鹿筋	擔	七・〇
五三	犀角	從價	百分之 三七・五
五三	未列名毛髮及其製品		
	(甲)裝飾用羽毛及全部羽毛或一部羽毛製品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 〇

五四	未列名大牙及牙	從價	百分之 七・五
五五	未列名各種黃藥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五六	未列名各種獸筋	從價	百分之 三五
木材木竹藤類			
	木材品		
五七	板條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千條	〇・五
五八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兩	千英方尺	三八〇
五九	輕木	千英方尺	二・八〇
五〇	平常木鋸解木材重木每十英方尺值不過一百兩	千英方尺	四・八〇
五二	輕木	千英方尺	三・八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解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五三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千英方尺	八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二十五兩	千英方尺	六〇〇

五三	輕木			
	(甲)無疵淨量	尺	千英方	六·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尺	千英方	四·六〇
五四	平常桅桿	從價	百分之〇	
五五	鐵路枕木	從價	百分之〇	
五六	柚木樑木板段	尺	千英方	一三·四〇
五七	其他未列名木材	從價	百分之〇	
	木竹藤品			
五八	竹竿	千		一·四三五
五九	籐皮	擔		二·四〇
五〇	籐心籐條	擔		一·四三
五一	籐片	擔		一·四四
五二	毛柿木	擔		〇·四
五三	樟木	從價	百分之〇	

五四	烏木	從價	百分之〇	
五五	馨木(香柴)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六	沉香	斤		〇·五五
五七	呀囉治木	從價	百分之〇	
	降香(見第四一七號)			
五八	鐵木	從價	百分之〇	
五九	油木	從價	百分之〇	
五〇	碑囉木	擔		〇·三
五一	紅木花梨木	擔		〇·四六
五二	檀香	擔		二·二七
五三	檀香末	從價	百分之三·五	
	蘇木(見第四二三號)			
五四	秤桿木	根		〇·〇二元
五五	香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五	日本木絲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五七	裝飾木	從價	百分之二五
	按本稅則名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為重木		
五六	未列名木		
	(甲)各種香木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乙)他種木	從價	百分之二〇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五五	炭	擔	〇·四二
五〇	煤	噸	〇·五
五二	煤磚	從價	百分之二五
	柴油 (見第四四一號)		

五二	瀝青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五三	柏油	擔	〇·三
五四	焦炭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五五	馬口鐵面盆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羅	〇·八四
	(乙)徑過十三英寸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五六	磁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搪磁鐵器		
五七	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〇六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〇·一三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公分	打	〇·二五

	(丁)他類		
	(一)每件值關銀五兩及以上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六	未列名搪磁器		
	(甲)每件值關銀五兩以上者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九	玻璃器水晶器半水晶器		
	(甲)刻花或磨光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乙)其他(粗製模製機壓或未磨光者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〇	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英方尺	〇·二二
	(丑)未磋邊	英方尺	〇·二〇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英方尺	〇·二五
	(丑)未磋邊	英方尺	〇·二三
五一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英方尺	〇·二三
	(丑)未磋邊	英方尺	〇·二五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英方尺	〇·二三
	(丑)未磋邊	英方尺	〇·二二
五二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 十英兩	百英方尺	〇·五
五三	色玻璃片	百英方尺	二·〇〇
	鏡子(見第六四七號)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五七四	水泥	擔	〇・〇八一
五七五	寶砂	擔	〇・三六
	金鋼砂粉玻璃粉（見第六二一號）		
	金鋼砂布（砂皮）（見第六二六號）		
五七六	火磚及磚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五七七	火泥	擔	〇・二三
五七八	火石（圓石子在內）	擔	〇・二〇
	寶砂紙（見第六五一號）		
五七九	瓦及磁磚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五八〇	鎔金泥碗	從價	百分之二三・五
五八一	大理石花崗石及全部份或大部分用此等石製成之物件未經另行轉載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雜貨類

	石棉（不灰木）品		
五八二	石棉塗料	擔	〇・三三
五八三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擔	四・二〇
五八四	石棉紙板	擔	一・〇八
五八五	石棉紙石棉包皮	擔	六・〇〇
五八六	石棉線	擔	四・八〇
五八七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百分之二〇
	袋蓆地蓆品		
五八八	新布袋	擔	三・九〇
	新鞞蓆袋（見六九號）		
	舊鞞蓆袋（見七〇號）		
	新蓆袋或洋線袋（見七一號）		
	舊蓆袋或洋線袋（見七二號）		

五九	蒲包草包	千	二·二五
五〇	棕氈(門口用)	打	一·〇四
五一	花蓆	從價	百分之〇
五二	台灣蓆(床用)	條	〇·九八
五三	籐蓆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五四	蒲草蓆	百	七·二〇
五五	草蓆	百	〇·七〇
五六	日本蓆	條	〇·〇四二
五七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碼捲一百	五·二〇
五八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碼捲四十	〇·五四
五九	未列名袋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〇	未列名蓆地蓆及其他地蓆品		
	(甲)蓆地蓆	從價	百分之二〇
	(乙)列諾倫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丙)他種地蓆品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鈕扣品		
六一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二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羅	〇·〇一五
	(乙)其他	羅	〇·〇三五
六三	磁鈕扣	十二羅	〇·〇三六
六四	螺鈿鈕扣	羅	〇·〇三元
六五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五
	扇傘禦日傘品		
六六	粗葵扇	千	一·四〇
六七	花葵扇	千	四·六〇

六〇八	細葵扇	千	一·九四
六〇九	紙扇布扇	千	五·〇〇
六〇	絹扇	從價	百分之〇
	傘禦日傘		
六一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二	他類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〇·〇四
六三	他類雜質綢傘(非絲織)	柄	〇·〇三
六四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柄	〇·四五
六五	未列名傘		
	(甲)紙製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傘之零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六	未列名扇	從價	百分之〇
	銼針品		
六七	各種銼		
	(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〇·三七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打	〇·三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打	〇·四二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打	〇·九三
六八	針及手工縫針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九	安全或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箱五十	一·二元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製造火柴材料		
六〇	綠酸鉀（洋硝）	擔	〇·七
六二	金鋼砂粉玻璃粉	擔	〇·二四
六三	貼盒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三	磷質	擔	三·三〇
	石蠟（油蠟）（見第四五五號）		
六四	作盒木片	擔	〇·二七
六五	木梗	擔	〇·二四
六六	其他未列名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金線品		
六七	棉質假金線	斤	〇·九五
六八	棉質假銀線	斤	〇·五四
六九	絲質假金線銀線	從價	百分之三·五
	雜貨品		

六〇	琥珀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一	竹籃竹簾他種竹器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三	圓木椅	從價	百分之五
六三	棕線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四	繩索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五	瑪瑙		
	（甲）木琢瑪瑙	百	一·三五
	（乙）瑪瑙珠		
	（一）真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假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六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一·〇六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七	傢具他種木器		

六四三	各種墨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四二	(乙) 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三五
	(甲) 生或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百分之〇
六四一	生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從價	百分之〇
六四〇	魚膠	擔	八・〇〇
六三九	牛皮膠屑	擔	一・五〇
六三八	皮膠(魚膠不在內)	擔	二・三五
	(四)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三) 裝桶木條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 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百分之〇
	(一) 桶箱籠及其他未列名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百分之〇
	(乙) 他種木器	從價	百分之〇
	(甲) 傢具	從價	百分之五

六四四	燈芯	擔	七・七五
六四五	皮錢袋	羅	五・四〇
六四六	縫紉機器針織機器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四七	鏡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四八	圖畫鏡木	從價	百分之五
六四九	亂蔴頭	擔	一・三五
六五〇	纜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五一	寶砂紙(砂皮)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〇・四〇
	(乙) 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五二	鞋靴		
	(甲) 革製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五三	漿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五四	硫磺	擔	〇·二六
六五五	火絨	擔	一·二五
六五六	裝瓶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打	〇·二五
	未列名貨品		
六五七	動物之有生活力者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五八	鎗械及子彈		
	(甲) 防身或獵用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五九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醫學外科及其他科學上之儀器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等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六〇	床架帆布行軍床及其附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六一	鈴鐘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六二	未列名機器用皮帶	從價	百分之〇
六六三	未列名錦盒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六四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百分之〇
六六五	假象牙及其製品		
	(甲) 全部或大部份用假象牙所製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 假象牙	從價	百分之〇
六六六	鐘表		
	(甲) 其殼為全部或大部份白金或金製成者或銀質鑲嵌珠寶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 其他鐘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之〇
六六七	軟木塞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六八	未列名利口器及電鍍器	從價	百分之五
六六九	古玩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七〇	鑲五金器塞蘇碼磁器漆器及畫片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七一	牙科用材料及各種器具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七二	實業用炸藥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三	水瓶及其零件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四	煤氣管燈垂燈頭青光布大罩燈罩烹飪爐煖爐燒水爐及同類用具	從價	百分之三五
六五	未列名金器		
	(甲) 全金者	從價	百分之三七·五
	(乙) 鑲金鍍金或包金者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六六	石膏	從價	百分之二〇
六七	冠帽		
	(甲) 金絲線天鵝絨冠帽及皮冠帽(參看第八四號)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乙) 純毛絨冠帽或獺絨冠帽(小禮帽在內)(參看第一〇一號)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丙) 其他(參看第六四號)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六八	未列名襪	從價	百分之二七·五
六九	玉石及玉石製品		
	(甲) 玉石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乙) 玉石製品(全以玉石製成者)	從價	百分之三七·五
六〇	首飾及裝飾品		
	(甲) 用真珍珠及寶石及一切寶石鑲嵌者	從價	百分之三七·五
	(乙) 用假珍珠及假寶石鑲嵌者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丙) 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六一	縷空花帶花邊嵌寶面紗或面網婦女衣帽洋鏡片銅箔縷銅箔線其他各種機械花邊及金屬或他種之花邊材料線帶各種未列名裝飾用之材料與物品及一切物件全部或大部份		
	以上列各項物品製成或裝飾者		
	(甲) 棉製者(參看五六號)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乙) 其他(參看八五號)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六二	電燈器及電器用具		
	(甲) 電燈電燈器燈罩燈垂燈之懸掛器燈之支柱器電扇電力烹飪器烘麵包器暖爐熨斗及同類用器	從價	百分之三三·五

	六三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假熟皮及油布（但爲鋪地用之油布除外）及其製品		金屬器具如鉸鏈鎖鑰門門欄杆通爐條熨斗練條及其他未經另行特載之全部或大部分用五金類製成之物品（針工具機器及其零件除外）	內服或外用藥材或配製藥品或藥料不列在各公報製藥譜其藥方（即配合之物質及成分）又不註明於籤條或裝成器者	修指甲用之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梳裝盒			假熟皮及油布			油櫃及其配件		珍珠及貴重寶石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三五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樹木花卉之有生活力者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鋼筆頭鉛筆書房公事房用之各種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三五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未列名白金及其他製品之全部或大部份用白金製成者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鐵道應用用品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三五							

七〇	(丁)鐵道用材料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〇
六九七	保險櫃鐵箱及鐵門	從價	百分之二·五
六九八	天平磅秤及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五
六九九	船艇及其材料(惟五金及木材項下所載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〇
七〇〇	擦靴鞋油及擦金屬油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七〇一	未列名銀器		
	(甲)金銀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鍍銀及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〇二	眼鏡醫斜視鏡望遠鏡雙筒鏡及其他一切光學用品並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七〇三	海棉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七〇四	火爐壁爐汽爐烹飪火爐及其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七〇五	電報電話用之各種材料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〇六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並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二·五
七〇七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甲)華美用品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〇八	玳瑁珊瑚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〇九	工具及機器		
	(甲)手工工具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機器工具	從價	百分之〇
	(丙)乾棉機器	從價	百分之〇
	(丁)農業機器	從價	百分之〇
	(戊)推進機器(汽鍋透平引擎等)	從價	百分之〇
	(己)電器機器及材料配件等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〇
	(庚)織物機器	從價	百分之〇
	(辛)釀酒蒸溜煉糖機器	從價	百分之〇
	(壬)他種機器及零件	從價	百分之〇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各種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〇

七二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三	打字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油印機及一切公事房用機件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三	未列名之裝飾傢具材料(即傢具材料用絲絨剪絨及各種材料製成之繡帷未列名之裝飾具材料非全棉製成者裝飾傢具之花邊如織帶繩及其他各種材料製成之花品)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四	汽車		
	(甲)全部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雙輪汽車四輪汽車未裝車身之汽車及未列名其他一切汽車及零件車輪等)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五	車輛腳踏車(如雙輪腳踏車等)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六	他種車輛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七	美術作品如繪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製或重製者	從價	百分之三·五
七八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百分之三·五

(注意)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本稅則所載從量正稅各貨其稅率如係按照價格核定者則以中國躉發市價為標準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貨價百分之七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徵收方法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營業均為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
-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為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管理之
-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

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

限由省局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尚未聲請登記時除照章處

罰外仍由登記所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得派員檢查

之

第十條 登記所自當事人聲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登

記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簿冊呈報省局查核省

局認有疑義得派員調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簿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於十日以內

公告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佈告

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

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

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

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或有營私舞弊情事

由省局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正公

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

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組

織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掌理全國捲菸統稅

煤油特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財政部之命管理

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

稿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庶務等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章則文稿之撰擬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務行政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印花票證之製造保管及發行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省總分局預算決算之編擬核定事

項

關於各項稅票稅證及一切報告表之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產銷額油商油倉登記事項

關於捲菸煤油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郵局及菸廠油倉之監督事項

關於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准單運照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七條 按照就關就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海關郵

局菸廠得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各地設有油倉者

由部派員駐倉稽查煤油出入其薪俸及各辦事細則分別

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設稽核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派赴各省

局及所屬辦事各機關查核如查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

時須指實證據報告並一面酌量情形臨時制止

前項稽核員分爲三等一等支薦任三級俸二等支薦任四

級俸三等支委任一級俸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辦

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本處組織章程各條之規定掌理全國捲菸統稅煤油特稅一切事宜

第二章 職掌分配

第二條 處長副處長秉承 部長次長命令綜理全處事務

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暨所轄各機關考覈其辦事成績及關於一切稅政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長官命令辦理機要事務及核擬機要文件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命令掌管各該科事務暨指導支配各科員辦理主管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一 第一科設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文書股

關於撰擬稿件各種章則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宜

關於本處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並設洋文

科員專管洋文信件及打字事項

總務股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繕校文件暨庶務一切事項

二 第二科設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稅務股

關於稅務整理之設計及審核徵收處置退稅各事項

保管股

關於印花之製造保管及發行事項

關於各局繳驗核對各項票照單表及保管事項

會計股

關於稅款出納登記各公司賬目及稽核保管報解各事項

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審查核定事項

項

關於各省局各項稅票稅照暨各項報告表審核登記事項

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三 第三科設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查緝股

關於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查驗緝私及審核漏稅處罰事項

關於海關郵局及菸廠油倉之監查事項

登記股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產銷額類油商油倉登記事項

關於捲菸煤汽油營業之取締事項

發照股

關於准單運照之發給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稽核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項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七條 收發文件參照部定程序辦理

一 凡來文分別用部銜或用處銜者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簿應分捲菸煤油兩類彙分各科送呈處長副處長閱後蓋章送秘書閱畢再送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會閱蓋章然後發給各科員敘稿

二 凡來文中之速要件及解款文件各種日報表須分別隨時專送不得延擱

三 凡去文部稿經處長副處長核閱蓋章後即由收發員專簿送秘書處核閱彙呈 部長判行後交處發由書記僱員分繕校對畢交回收發員列簿送部用印逕交總收

發處封發

四 凡去文處稿經處長副處長判行發還時交由主辦各科轉發書記僱員分繕校對畢列簿交收發員送印對發

五 凡送處會簽文件及部稿即由收發員登簿送回主管機關收發如本處送請各司署處會簽者由收發員分別註明事由專簿夾送

六 凡本處傳觀之件由收發員專簿夾送秘書及各科傳

觀 七 如有各機關送來傳觀之件除送處長副處長閱後即由收發員摘錄事由登簿傳觀屬於某科者送交某科存

查 八 凡本處布告之件由收發員張貼佈告處

九 已發稿件及已閱備案來文由收發員登記交管卷員編號歸檔保管

第八條 擬辦稿件

一 各科員如接到來文速要之件應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如係存案者應隨時送交收發處轉送掌卷員掛號歸檔

二 無論部稿處稿擬辦員均應署名蓋章分別逐件摘由

列入送稿簿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秘書覆核如有與其他各科有關係者分送會核蓋章再呈處長副處長核判分別送部或發繕

三 到文附繳表冊及表照證單各件應由主管科抽提審查登記者由科長簽明文內以便照辦

四 如遇事理與他科股關連者仍應送該科長股員會章

五 凡稿件兩紙接連處及有添改者主稿員應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六 來往電文及洋文由指定專員繙譯並於譯件中蓋章負責

第九條 如有未經處長副處長判行稿件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十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管卷員以憑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惟一切案卷祇備辦公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一條 稅款及票照印花之管理

一 管理稅款票照印花設立左列各種簿記

捲菸日記賬 捲菸煤油登記簿 稅票總簿 印花登記簿
煤油日記賬 煤油登記簿 稅票總簿 印花登記簿
各烟草煤油公司賬目簿（其他一切未及詳列）

二 各局報解稅款數目及文件由主管員分別登入日記賬

三 各局請領票照各件照發後由主管員分別登記

四 各局呈繳之稅收日報表由主管員稽核無訛分別列入登記簿

五 各局呈報領發稅票照印花各計算書表由主管員分別核對列入登記簿

六 上項各種登記應由主管員加蓋登訖戳記以負責責並須日清月結毋得混連

七 關於各局呈報稅收日表及解款事項除登記外由主管科按日列表報告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四章 考勤

第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午前自九時起十二時止午

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由處長副處長臨時規定每星期及例假國慶日均照常休息

第十三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處辦公須親自簽到不得托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處及先行散值者應先向

長官聲明理由註明簿內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遵部定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十五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處遇有特別事故須派專員辦理時呈請 部長委派之

第十七條 各省捲菸煤油稅分別設立總局分局卡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於捲菸統稅施行區域內適用之

第四條 捲菸登記暫以左列兩種為限

- 一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 二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烟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其由國外輸入之雪茄菸或其他捲製之菸件概認為國外輸入之捲菸

外國商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菸或由外國輸入菸件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第六條 國內製造捲菸之事項如左

一 菸廠（稱菸公司而設廠者同）

二 牌名（稱商標者同）

三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七條 商人在國內擬欲自設菸廠者應由創設人按照左列各款訂入章程送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准設立

一 名稱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於菸廠外另設營業所者其營業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雪茄或普通小枝捲菸）

第八條 菸廠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並附左列各件

一 每日出菸概算書

二 機器說明書

三 菸倉設備說明書

四 志願書

第九條 商人設立菸廠經捲菸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捲菸牌名並估定批售數目列名應納統稅等級呈請捲菸稅處再為牌名及稅等之登記

但為便利營業起見菸廠登記及牌名稅等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牌名時應填具申請書簽名蓋章並將所擬牌名字樣圖樣檢送二份經捲菸稅處審查核准登記後始准依牌捲製如製成出品時並應呈繳菸樣兩包備查

前項規定之程序凡商人開業前創設牌名或營業中續增牌名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於捲菸牌名以近似或相同之字樣牌樣各別呈請登記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登記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登記

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概不准予登記

第十二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捲菸種類使用類似之牌名時得為聯合牌名呈請登記

但聯合牌名最多不得過五種自呈准之日起算如經過六月尚未製出捲菸即屬無效

第十三條 商人因牌名呈准登記後所生之權利與其營業得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牌名之捲菸分析移轉但聯合牌名之權利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應呈報捲菸稅處將牌名所有人之姓名為更正登記

第十四條 捲菸牌名專用權除得由登記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登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捲菸稅處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登記牌名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 牌名登記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登記後查有冒用他人牌名及影射圖樣者

第十五條 商人呈請登記稅等時應將捲菸之批發售價

(如係雪茄按一千枝如係普通小枝按五萬枝計算)覈實陳核前項售價應包括紅利贈品及稅額等項計算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六條 商人於稅等呈准登記後如遇原沾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重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所在地之各省捲菸稅局查明轉報捲菸統稅處俟核准更正稅等登記後方准公告減價

第十七條 商人經營捲菸事務如僅設置商號標用牌名並未自設菸廠(稱菸公司而不設廠者同)而係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捲菸牌名以及稅等各項除自具申請書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出具保證書呈送捲菸統稅處查核始准登記

前項無機器製菸之公司委託他菸廠代捲時應於菸包上加印簡明標識(此種標識任由菸廠自定)以資識別而便稽查如係自設機器捲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代捲菸件時應先具申請書簽字蓋章並須新代捲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送捲菸統稅處始准更正登記

第十九條 關於菸廠牌名稅等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捲菸統稅處外得就近呈由各省捲菸統稅局查核轉請登

記

第三章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二十條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應列舉之事項如左

一 廠名(應敘明國籍及其總分廠所在地)

二 牌名(應將中文洋文字樣一併列明)

三 售價(雪茄每千枝普通小枝捲菸每五萬枝之批發價格)

四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二十一條 商人輸入菸件者應照前條規定逐一列明報由捲菸統稅處核明登記

第二十二條 前條登記之菸件如有廠牌更換或價格變動時應由輸入商人另行陳報經捲菸統稅處派員查明屬實後即予更正登記

第二十三條 輸入商人為前兩條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將該輸入商人所設商號名稱地點及最近之經理或代表人名詳細列入簽字蓋章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商人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製菸貼花發

售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各菸公司已規定納稅等級之捲菸因滯銷減價函報更正稅率者應俟捲菸統稅處派員覆查屬實核准通知始得改減稅率倘未報明擅自減等貼用印花出廠者查出得酌量情形停發運照及停售印花以示懲戒（至停發花照期間暫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呈准登記之菸牌及牌名稅等於本章程公佈後應遵報捲菸統稅處補行登記但捲菸統稅處認為必要時得將原登記予以指正或限制
第二十七條 各菸公司應填之申請書保證書及登記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申請書式一

為出具申請書事敝公司現擬新出 枝裝
牌捲菸係託 公司代捲每五萬枝售洋 元

應完 等統稅茲特取具 公司保證書並檢

同捲菸牌樣兩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保證書一紙捲菸牌樣兩紙

啓 日

申請書式二

為出具申請書事敝公司現擬新出 枝裝
牌雪茄菸係屬自製每五千枝售洋 元應完
等統稅茲特檢同雪茄菸牌樣兩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雪茄菸牌樣兩紙

申請人（簽名）
（蓋章）

月 日 啓

申請書式三

申請人(簽名)
(蓋章)

為出具申請書事現由

國

地方

菸

廠運到

枝裝

牌舶來品
捲雪茄菸

種

每千枝售洋

元應完

等統稅茲特檢同
捲雪茄菸

牌樣兩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雪茄菸牌樣兩紙
捲菸

啓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蓋章)

保證書式

多申請書內不及詳填者即應另填詳表一紙與申請書併
(送)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菸公司委託敝公司代為捲

製 枝裝

牌捲菸

種業經商定由

敝公司於捲菸牌樣上加印

標識以資證明如果查

獲該公司在敝廠製菸有走私漏稅情事敝公司願負完全責

任理合具函保證敬祈

鈞處察核備案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啓

月 日

保證人某某公司經理(簽名)
(蓋章)

注意(如係同時由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或因種數過

菸廠或菸公司登記表

商 號		名 稱	
		國 籍	
經 理 人		姓 名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組 織		(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 所	
		支 所	
製 造 廠	總廠	地 址	
		工 人 總 數	
	分廠	地 址	
		工 人 總 數	
機 器	若 干 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總數		
函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執 照		填給機關	
		填給年月日	
		號 數	
附 記			

甲種(登記章程未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註冊之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菸廠或菸公司登記表

商號	名稱	
	國籍	
經理人	姓名	
	國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所	
	支所	
製造廠	總廠	地址
		工人總數
	分廠	地址
		工人總數
機器	若干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總數	
函請登記年月日		
附記		

乙種(新設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菸 公 司 登 記 表

商 號	名	稱	
	國	籍	
經 理 人	姓	名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組 織 (獨 資 或 公 司)			
營業所在地	總 所		
	分 所		
函 請 登 記 年 月 日			
出 品 係 委 託 何 家 菸 廠 代 捲			
附 記			

丙種（未備機器自製捲菸之菸公司適用之）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全國菸酒事務重訂劃一稅則改革徵收方法編纂各項圖籍設立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正副局長

二 本部菸酒稅處祕書科長

三 會辦菸酒稅務或具有專門學識夙著聞望由於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聘任或委任者

第三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之開會時以菸酒稅處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本會主席提交者

三 本會委員提議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由主席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審查編輯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掌整理費稅籌備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股東

宜置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二 審查股掌審查議案簽註意見提出會議各事項置常

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議員中指定之

三 編輯股掌編纂各項圖籍事宜置總纂一人編輯主任

一人編輯員六人至八人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

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股因繕校文件襄理庶務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三月九日財

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管理全國

捲菸統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財政部之命管理

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

稿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庶務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章則文稿之撰擬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務行政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印花之製造保管及發行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省總分局預算決算之編擬核定事項

項

關於審查徵收成績及考核各省總分局之報告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產銷額類登記事項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郵局及菸廠之監查事項

關於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運照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七條 關於本處所轄各機關尋常事項得以處令行之其

最要次要事項以部令行之但於必要時亦得發處令

第八條 本處按照就關就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如

海關郵局菸廠得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其薪俸及

各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稽核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

派赴各省視察及分赴各菸廠稽核如查有違背定章或營

私舞弊時須指實證據報告核辦並得酌量制止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部長

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

章程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隸屬於 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承財政部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局得設祕書一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三條 各省局分設兩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第一課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考核並庶務及捲菸出境統計檢查各事項

二 第二課掌理關於捲菸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納稅印花運照登記及偵緝事項

第四條 各省局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宜

第五條 各省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省局所設祕書課長課員調查員檢查員以及書記雇員均由局長委任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江蘇省區因菸廠俱在上海商埠開設監查最關重要得由局長派委各區管理員駐廠駐關駐郵辦事仍呈

財政部備案其他各省埠凡有菸廠各區均得照此辦理

第八條 各省局得於省內水陸交通扼要地點設立捲菸統

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檢查偵緝事宜但必須先呈奉 財政

部核准

第九條 各地查驗所長分所長均由各該管省局委任仍須

呈 部備案

第十條 各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設所長一員於必要時

得酌設查驗分所但須先呈省局核准方得設置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第一第二兩股分

管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 各查驗所設股主任二人股員稽查員僱員各若

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其稽查員僱員各若干

人均由分所長委派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部派者應照部定章程

第十五條 各省局及查驗所分所辦事細則由各該省局擬

定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煙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

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煙統稅

第二條 捲煙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

全國捲煙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煙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煙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

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煙

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

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煙統稅百分之

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煙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煙統局派員

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

煙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

內之檢査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

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

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

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認購各戶起

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

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

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

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

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六七二〇〇			
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八一〇			六六八一〇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第三期	三三〇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四三〇			六六四三〇			
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三三〇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期	三三〇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六期	三・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期	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期	二〇・六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二〇	六四五・二二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期	二〇・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期	一九・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期	一八・七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二〇	七四一・二二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三〇	七三六・三三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二〇	七三三・五二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九二〇	七二三・九二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二二〇	七二七・二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	七二・三三〇
十九年十二月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第二十二期	一二・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第二十四期	一〇・五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二二〇	一・〇二九・二二〇
二十年六月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第三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

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為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

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
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為主席其在分

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
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為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

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
地切實註册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

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為不公者
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
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為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
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
為尚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
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
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
送局以二成為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公佈之日施行

鹽務討論會簡章

十七年十一月十
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為整理全國鹽務設立本會籌議改

革鹽務一切計畫

第二條 本會設於鹽務署內由署長召集討論關於改革場

產運銷緝私稅則各事項擬議辦法以備部署分別採擇

第三條 本署付議事項以 部長署長交議及本會各會員

所提議案為限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現在辦理鹽務人員暨富有鹽務之學

識經驗者由鹽務署分別延充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署長為主席署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

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職員由署長遴委或派本署職員兼

充

第七條 本會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

布公

第一條 鹽務署長遴派職員承辦鹽務討論會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並設立左列各股辦理會務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 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及記載本會議事錄速記

錄等項

三 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際股 掌招待會員來電接洽新聞記者等事項

第三條 以上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

干人

第四條 各股人員由鹽務署長就鹽務署原有職員派充但

有特別情形時得另選相當人員派充

第五條 本會應用工役由總務科調派兼充

第六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

布公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專管徵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

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 總辦一人

二 會辦一人

三 秘書二人

四 科長二人

五 股長六人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 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

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

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 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

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十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

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

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

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

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

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

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
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呈 行政院核准

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

布公

第一條 財政部於各產鹽區域設稽核分所歸總所監督指

揮各銷鹽區域每區置稽核員一人不另設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置員如下

一 經理一人

二 協理一人

三 文牘課長一人

四 會計課長一人

五 課員若干人

六 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各分所經協理秉承長官之命會同辦理下列各職
務

一 徵收各該管區內一切鹽款

二 監理發給准單及秤放鹽斤

三 保管各該區所收鹽款

第四條 各分所因辦理征收稅款秤放鹽斤事宜得呈由總所轉呈部長派用收稅及放鹽人員

第五條 各屬所用放鹽准單應由各該管分所經協理會同簽字並蓋用分所印信爲憑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須稽查已否照章完納課稅有無正式准單及是否照數放出

第六條 各分所經協理如查有鹽務機關違背定章或遇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弊應呈報總所核辦各運使運副查有此種情形亦應呈報鹽務署核辦

第七條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本部指定之銀行收本部賬

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並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

此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經協理簽字提撥按月將全數撥解本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

第八條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所總

會辦會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分所與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如有爭執應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奪示遵

第十條 各分所之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由總所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年度開始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分所由本部刊發關防以備鈐行文書及印發單據之用

第十三條 各分所於辦理分內職務時如有應向運署查詢事項得函請鹽運使檢送所需文件或商明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權責

第一條 本司事務除重要者應先呈明部次長核示辦法外其他事務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長及科員擬具辦

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本司事務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指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商同辦理如兩科意見有不同時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條 關於厘訂幣制金融法規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務由第一科辦理但重要者

應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

第五條 各科職員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除請示或行查及其他特別事由外不得故意延宕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司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但遇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為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署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九條 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部次長交件或重要文件司長認為應開會議者
- 二 司長提議或職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草擬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須徵求意見者

第十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會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十一條 會議時由第一科指定專員紀錄所議事宜

第十二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三條 凡文電到司由司收文專員摘錄事由編號登入

總收文簿並將部收文號數一併記入文電及簿均送司長核閱分別最要次要普通及應辦應存加蓋戳記分交各科

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司收文專員照前

項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科管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並將司收文號數一併記入文電及簿送科長閱後分交擬稿員辦理

第十五條 擬稿員接到文件後應即於科收文簿內簽名其應行簽呈或轉行者並須分別注明俟一切手續辦竣正稿

判行後加蓋已辦戳記其應存者加蓋已存戳記

第十六條 各科職員承辦稿件應各立一辦公日記簿將所

擬草稿事由記入草稿由擬稿員親送司長科長核閱後再付繕正稿如因事件性質祕密或立待呈畫者得由擬稿員自繕正稿

第十七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名並照來文所蓋最要次要普通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長司長簽名呈部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八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或科長閱看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僱員謄入發電簿由司核對專員加蓋校對戳記呈令咨批公函交僱員繕文仍由校對專員蓋用校對戳記後交司收發專員登入用印簿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處鈐蓋部印並送部次長簽字司函交僱員用司信箋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司長簽名蓋章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再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本科發文簿送司發文專員發行

第十九條 司發文專員收到各科各項發文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連同文件及總發文簿送由部收發處加蓋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司發文專員將原稿連同發文簿送交科收發加蓋收戳科收發專員再將原稿及發文簿交擬稿員

收存並於簿上註明收字

第二十條 各科對部內承辦或核辦之司函應另立專簿起稿時均編列號數並於函上註明某科某字第幾號字樣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或核辦稿件有應抄送本部各司處彙列統計並登錄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交僱員照抄函送

第二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件及關於款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專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承辦或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復者繼續行催

第二十四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令草案或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由部公布者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每日所收文件應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事由各承辦文件員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並本司接管各種檔案總歸司保管專員保管

第二十七條 保管員編製案件應隨時按事由分類編成檔案並製成檔案分類號簿送各科存查

第二十八條 編製檔案應於每屆月終時將所編件數結算一次製成月結表並於每屆年終時製成年結表

第二十九條 編製檔案如遇重要案件得由保管員節錄大略存備參考

第三十條 各科人員因公調閱卷宗應向保管員索取調卷證依號簿註明字類號數簽名交由保管員檢送閱畢送原歸檔撤回原條註銷凡非因公調閱卷宗者保管員得拒絕之

第三十一條 各科職員所辦文件應於辦訖後之翌日即行記入歸檔登記簿交保管員編製不得積壓

第三十二條 保管員得調閱各科收發文簿如查有未交案件應催各科速送歸檔

第三十三條 編製檔案應設立左列各簿

檔案總目簿 檔案分類簿 重要案件事由摘錄簿 歸檔登記簿 各科檔案分類號簿 調閱卷宗簿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司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部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鍊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其他由財政部部長選派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 四 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七 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有重大事件得逕呈財政部部長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二 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三 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

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

二 關於新幣重量之校準檢查事項

三 關於檢查結果之公布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非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鑄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會計科

三 工務科

四 化驗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稽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一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四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鎔化事項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改鑄事項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六 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金屬礦質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置祕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

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祕書及各科科長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

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師由廠長薦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契約聘任之技正薦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幣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理程

序呈請財政部長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行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

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

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

之一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分之二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
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通過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

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

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

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收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

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

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

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

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

-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 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姓	名	職	務	薪	額	定	支	數	所	得	捐	備	考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字第

號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送省會計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查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年度月份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年度月份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省監察委員會存查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省財務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聯由徵收機關截存備查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份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繳款機關直接送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備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中央財務委員會存查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說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聯由徵收機關截存備查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為應徵特種消

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品目如左

- 一 糖類
- 二 織物
- 三 出廠品
- 四 油類
- 五 茶類
- 六 紙
- 七 錫箔
- 八 海味
- 九 木植
- 十 磁陶
-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 十二 藥材
- 十三 漆

十四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十五 大宗礦產物（只准就礦徵稅）

十六 繭

十七 絲

十八 黃豆

十九 棉花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餘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

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一 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一 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一 徵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一 徵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為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徵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厘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徵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徵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徵為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

前項分征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徵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為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徵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為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徵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運

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第五章 訴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特種消費稅有查驗之必要時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查驗辦法分爲左列之三種

甲 凡貨品集中之地便於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隨時派遣查驗員查驗貨品存數銷數及課稅之數

乙 凡貨品散在各地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就商貨

出入要道設置查驗所查驗經過商貨單貨是否相符

丙 凡貨品之出入散在港汊紛歧之水道不易查驗者得

由經征機關酌設巡船稽查偷漏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乙丙查驗辦法三種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各就所在地方之必要情形酌量辦理不必三種皆備

第四條 應設查驗員之員數查驗所之所數或巡船之船數各省財政特派員應於設置之先開列詳細清單呈由財政部核定一經核准之後不得擅自額外添設

第五條 查驗員查驗所或巡船遇有偷漏之貨品除照章繳稅外應按照罰則處罰

特種消費稅罰則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特種消費稅條例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依本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以闖越繞道夾帶等手段爲隱匿或偷漏稅款之行爲者查出後除照應納稅額徵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報稅不實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一部分者查出後除照稅額補稅外並處以全部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爲希圖隱匿或偷

漏稅款而塗改稅單運單上所填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一單兩用者借用他人之稅單運單者其處罰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偽造稅單運單者除照第二條之規定加三倍處罰外並照刑律治罪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對於該管徵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應將其貨品全數扣留並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不受查驗而確已納足稅款者處以稅額同數之罰金

第七條 凡征稅機關照本罰則補徵稅款及收受罰金者應照辦左列之手續

一 填給補稅稅單

二 填給罰金收據

三 受罰者之姓名行號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門外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存經徵機關

第八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彙交財政

部核收

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二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九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查出後照刑律治罪其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商人照本罰則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重稅時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退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

現金

第三條 徵收第二稅時（如征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

憑已納第一稅之稅單抵繳徵收第三稅時（如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之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第二次之稅單時不得憑空

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為一年逾期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第三稅繳

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抵繳者應由經徵機關將所收抵繳稅單各自繳送財政特派員公署按月彼此彙算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進其撥還及找進之數皆用現金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稅款與財政部直接辦理之特種消費稅局所轄稅款互相抵繳者其彼此彙算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十八年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所納消費稅係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者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納稅人繳納產稅時應以銷稅同數之現金繳存產地商會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條執憑在尚未設有商會之地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此項手續

前項收條定為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同時掣交納稅人第一聯納稅人自己收執第二聯由納稅人轉繳原收產稅局以憑放行第三聯存商會備查由原收產稅局代行商會手續

者祇掣發收條之第一聯即予放行

第三條 納稅人之貨物到達銷地完納銷稅後再將銷稅稅單寄回向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收回保證金其銷稅稅單即繳存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備查

第四條 納稅人在未能繳出銷稅稅單時不得收回所存保證金

第五條 收回保證金之時效以六個月為限滿不將銷稅稅單繳還者原收產稅局即認為銷在本省之貨填具銷稅稅單給由產地商會轉交納稅人將其所存保證金收作稅款其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手續者應將由保證金性質轉為銷稅性質之稅款記入所收銷稅簿冊並將所填銷稅單連同保證金收條第二聯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存查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公布

月三十日財
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官吏各團體及各商民對於財政部所發行之公債庫券應募鉅額並繳款迅速者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分等獎勵之

一 認募五千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 二 認募一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 三 認募二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 四 認募三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 五 認募五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六 認募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 七 認募二十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獎章外得加贈匾額
- 第二條 凡各機關官吏各團體及各商民贊助財政部勸募鉅額公債庫券並繳款迅速者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分等獎勵之

- 一 勸募一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 二 勸募三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 三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 四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 五 勸募二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 六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 七 勸募一百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獎章外得加贈匾額
- 第三條 凡曾受有獎章者如續有應募或勸募得照原領獎章之等次遞進一級仍依照本細則規定應募或勸募之數目酌給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 一 兌換券式樣
 -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 三 印製處所
 -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 二 核准定製日期
 -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 四 起卸地點
 - 五 裝載箱數
 -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

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

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

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

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

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

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

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

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

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

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

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

章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
公布同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千元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三月底及九月

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十七年十月發行准按九二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十月內交款者均照給第一期息票

十一月內交款者由購戶補還一個月八厘週息仍照給第

一期息票十二月內交款者補還兩個月八厘週息仍照給

第一期息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各抽籤還

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指定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爲擔保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停付賠款餘額按月撥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等數並蓋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

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理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並得按照實付本息數目酌給經手費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經理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如有遺失損壞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代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解本部或交付經收銀行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六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按照實收債款銀數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所有經募費用均在該款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

月三十一日國
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

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

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
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

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

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

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

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

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

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

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十元 (二)百元 (三)千元 (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

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例第六條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核准修正本
條例原文載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六類

八十五頁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

還賠款(除因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

爲擔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付江海關

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

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核准修正原表載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六類八五至八六頁

年	月	還本	數付	息	數總	額
十八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十九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	三	九十萬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九十九萬六千元	二百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一	三	三百萬元	九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八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二	三	三百萬元	七十萬八千元	三百七十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二十三	三	三百萬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六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	三	三百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二萬八千
	九	二百七十萬元	十萬八千元	二百八十萬八千元
共	計	三千萬元	一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四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例(附表)

十七年十二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

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

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籌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

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前項抽籤

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

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

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

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

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	八	六	三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	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十	九	六	三	十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十	二	三十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	十	六	三	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十	二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	十	一	六	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十	二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二	十	二	六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十	二	三十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	十	三	六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	二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	十	四,000,000	五0,000	160,000	六60,000
	十	二	三十一	三,500,000	五00,000	140,000	六40,000
二十五	六	三	十	三,000,000	五00,000	110,000	六10,000
	十	二	三十一	二,500,000	五00,000	100,000	六00,000
二十六	六	三	十	二,000,000	五00,000	80,000	五80,000
	十	二	三十一	一,500,000	五00,000	60,000	五60,000
二十七	六	三	十	一,000,000	五00,000	40,000	五40,000
	十	二	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	110,000	五10,000
合		計		10,000,000	四,100,000	14,100,000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

行簡章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一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五元五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三月為發行期

間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發行期內認購交款者除按九八實

收外並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各抽籤

還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

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

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

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

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

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

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

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

登報佈告俾眾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

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

債票及息票即作為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

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

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

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

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

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

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

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

經募費用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

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

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
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
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
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
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
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
底開始付款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 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二,五〇〇,〇〇〇 ^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圓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圓
十 九	一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
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
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
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	一	三十一	四,500,000	二,500,000	000,000	一,700,000	四,200,000
	七	三十一	四,000,000	二,500,000	1,600,000	1,600,000	四,100,000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三,500,000	二,500,000	1,500,000	1,500,000	四,000,000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二,500,000	1,400,000	1,400,000	三,900,000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500,000	二,500,000	1,300,000	1,300,000	三,800,000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二,500,000	1,200,000	1,200,000	三,700,000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三,500,000	二,500,000	1,100,000	1,100,000	三,600,000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二,5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500,000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三,500,000	二,500,000	900,000	900,000	三,400,000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二,500,000	800,000	800,000	三,300,000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三,500,000	二,500,000	700,000	700,000	三,200,000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二,500,000	600,000	600,000	三,100,000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三,500,000	二,500,000	500,000	500,000	三,000,000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二,500,000	400,000	400,000	二,900,000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七,500,000	二,500,000	100,000	二,800,000
	七	三十一	五,000,000	二,500,000	100,000	二,700,000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二,500,000	二,500,000	100,000	二,600,000
共			計	五,000,000	二,100,000	七,100,000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

十八年二月

月日財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五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給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四月為發行期間

第五條 本公債在發行期內如認購各戶照交債款者除按九八實收外並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

第六條 本公債於十八年七月起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發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

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時由政財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時如將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本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費用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公布之本公

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四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釐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

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

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劃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三八,九五六,三六〇.〇〇	五七,三〇五.四八	二七,二九四.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三八,四九〇,〇五〇.五三	五〇,九九六.六二	二六,九〇三.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三七,八九八,〇五七.九〇	五四,七三三.五九	二六,二八六.四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三七,三六三,三四三.三三	五八,四五六.五九	二六,一五四.四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三六,八三四,八八七.七二	五四,二三五.七九	二五,七七四.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三六・二八二・六六一・九三	五四六・〇三・三七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期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二五〇・一五六・八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三五・一八六・七九七・〇四	五五三・六九三・四二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六三三・〇四・六二	五五七・五六・二七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三四・〇七五・五六・三五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三三・五四・六五・一〇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三三・九四八・六三三・五六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三三・三七九・〇〇四・二〇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二二六・六五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三三・八〇五・九五九・三三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二三三・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三・三三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二二八・六〇〇・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〇・六四七・〇二一・二六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二二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三〇・〇六一・七三二・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九	二二〇・四三三・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八・八七八・〇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三・一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八・二八〇・六八・三三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一九七・九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七・六七八・五八二・五五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七・〇七二・三三三・六三	六二〇・四九三・六七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	六四・七七七・一三	一八五・三三・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六九・〇七〇・五〇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二五・二三八・〇〇一・三三	六三・四〇三・九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六七・七七七・八二	一七二・二三三・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三・九七六・八二九・五三	六三・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二三・三四四・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三・四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二三・七八〇・八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五五・五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期	二三・〇六七・〇三六・五六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期	二二・四三二・五五五・八二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期	二〇・七七七・四六六・三六	六五四・五九九・八一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期	二〇・二六・八五五・五五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期	一九·四七·六七·四·五五	六六三·七九六·二八	一三六·二〇三·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期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一三一·五五七·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期	一八·二五·四三·五·四三	六七三·一二·九五	一二六·八七八·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一七·四五·三三·三·四七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一二·一六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期	一六·七四·四七九·六六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一一七·四二·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一六·〇九·九〇一·〇二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一五·四〇·四·五四·三三	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一四·七二·三七六·一四	六九七·〇一三·三七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一四·〇五·三六二·七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九八·一〇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一三·三三·四七〇·三一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三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一一·八九四·九一·二五	七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二六四·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期	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	七二·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〇·四五·六·四三·八六	七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期	九·七三九·六七·八二	七三·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一期	八·九九七·七三·一四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六二·九八四·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十二期	八·二六〇·七〇九·三三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五七·八二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期	七·五八·五四·一八	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五二·六二九·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期	六·七七一·一六三·九二	七三二·六〇一·八五	四七·三九八·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十五期	三·〇二八·五三·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二·二九·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七六三·一七三·一六	三六·八二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七期	四·四九七·五二六·八四	七六八·五七·三八	三一·四八二·六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八期	三·七二六·九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五·一〇二·四六	七七九·三四·二八	二〇·六八五·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八·一八	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五·三三〇·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二八·七〇	七九〇·三六二·八七	九·七七·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〇·七五·八三	六〇〇·七五·八三	四·二〇五·二九	六〇四·九六一·二二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二二	四九,四〇四·九六一·二二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

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某省菸酒事務局
- 第二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菸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局核定
-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菸酒事務局稽徵費稅有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協助辦理
-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徵所
-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徵所置稽徵主任一人由省局令委並報部查核
- 第九條 各省局長關於菸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

辦理之權

-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徵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菸酒事務
-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徵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徵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隨時繳交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 第十四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官吏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

暫行章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酒類為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類另章辦理

第二條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於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第一種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

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第二種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賣牌照

零賣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第四條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 零賣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類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為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

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

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

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催徵之並徵催徵費整

賣四元零賣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種二角催徵

費用准在該項開支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期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期計算同

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

管機關登記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

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

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

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

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

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

攜帶以備該管徵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

倘或遺失應即免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

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應照酒類牌照章程第八

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並得隨時修正之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草案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鹽務學校畢業生經該校將各生成績呈由鹽務署

覆核報部後應分別留署或分發稽核所及所屬各機關練習

第三條 畢業生練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四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間內月給津貼金額列左

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五條 畢業生在練習期內凡所服務各機關務須給以事務俾資練習由直接該管長官隨時考核每四個月將各該

生經辦事務詳細列表呈報部署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練習期滿後由直接各該長官將其練習成績詳列清冊出具考語呈報部署核定或調考定其成績仍

交各原發機關升用其成績不及格者開去名額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徵收印花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

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一)月比(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之比額彙總分

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一年度比四項造具清冊呈部備查

第四條 印花稅之考核時期月在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

一次季比在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

半年度比在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

考核一次一年度比在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

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

期內造具稅收表及銷存稅票清冊報部由部按照比額切

實考核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

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八項由部隨時核

定

第七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如在

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扣算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

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在季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
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半年
年度比時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
盈收二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一年度比盈收時獎勵與半年
年度同惟傳令嘉獎者並得由部酌量情形調任緊要差缺

第九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
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在季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
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三成以上者免職在半年度
比時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
二成以上者免職在一年度比短收時懲戒與半年度同惟
免職者並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記過後復經記功時准按次數
抵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上月所收稅款於本月十
日以前掃數解部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
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日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浮收病商通同所

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
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侵占稅款如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
者得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遵照財
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征收麥粉特稅

條例 十八年五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
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
例之規定改徵麥粉特稅從前所徵麵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

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概用司馬秤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征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為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五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稅則方案之編訂修改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互惠商品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製辦成本運輸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工業產品與外貨競爭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關稅對於國內工業影響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
- 八 關於貨價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蒐集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外商品產地額性質用途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外商品包裝方法交易習慣等之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中外商品需給狀況變遷之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中外商品之品質標準品等級市價及其代用品或類似品等之比較調查事項

十五 關於中外商品名稱之訂定並各種標本之蒐集事項

項
十六 關於本國關稅法令修訂之研究事項

十七 關於各國關稅法令之蒐集調查事項

十八 關於國際關稅公約協定之研究事項

十九 關於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務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

委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分股辦事設股長辦事助理調查員若干人由

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各股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組其主任由委員

長就辦事中分別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七條 本會總務由委員長指派秘書兼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錄事分任繕校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財政部長經由行政院呈

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修改之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賬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 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 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一 米雜糧及麵粉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項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分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表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稱	數量	價值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規劃改良並擬訂財務會計統計之各項章制表冊謀財務會計統計之統一為宗旨定名為統一

財務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參訂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本部會計司及其他署司處中具有會計學識經驗者由委員長呈請部長選派之

二 本部所派財務機關會計主任之具有成績者由委員長呈請部長選派之

三 會計專家由委員長呈請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辦理本會中西文文牘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事務上之需要得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財務會計制度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財務會計章程則例等之修訂事項

三 關於財務會計統計表冊之改良制定事項

四 其他關於財務會計統計之規畫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前條所列事項之審查編訂由委員

長指令委員分股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第六條所列事項之決定以會議行

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本部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富有會計學識經驗者為專門顧

問或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內所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
日財政部公布

弁言

制用之道貴有常經故預算尙焉乃年來本部辦理預算或以冊報參差不易審核或以送達遲緩無由彙總或以手續不清轉帳指正或以系統不明傳遞需時或因組織之變遷而增減無常或因機關之興革而分合靡定牽一髮而動全身有一於此即足影響於上級預算之編製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時逾半稔不但國家總預算事實上難於編製即本部所轄財務機關預算亦未能依時辦竣致國家財務狀況無從得精確之統計此本部年來所最感痛苦而亦引為深憾者也

辦理預算必先制定規章詳為指示然後能收整齊畫一之效顧以全國之廣博事業之紛繁預算性質互有異同地方情形不無差別欲求規章之推行盡利適合全國各級機關各種事業之用必須廣徵衆意詳加考訂初非短時期內所能成就而十八年度預算已屆編製之期財務預算尤關重要不能不先其所急為部份的規畫先行試辦一以期十八年度財務預算得較良之成績一以憑我財務機關試辦之效果為推行全國之基礎爰本斯意訂定財務機關編制十八年度預算章程舉凡編製之程序時期形式方法逐條規定準此以行常無復有參差遲延之弊

預算之彙編以第一級預算為基本上級預算各科目內之列數係由基本預算同科目之列數積計而成基本預算各科目

之名義容量如無一定標準則科目相同者內容未必盡同上級預算便失真相亦爲編製預算之絕大弊病爰就一般機關之收支狀況擬訂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與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使基本預算內同一性質之收支歸納於同一科目之下以便彙總

預算書格式之規定爲辦理預算之要端阿拉伯數字之用以計數已成世界之通例表格式書類較賬本式書類之便於核對亦爲顯著之事實近時新式事業與行政機關之採用新式簿記者亦實繁有徒預算書式之宜改直行爲橫行似屬必然之趨勢爰就舊時程式酌加變更規定新式預算書格式一種爲求印刷之經濟使同一格式適用於各級預算爲謀使用之便利面積不使過鉅欸項力求簡易爲期填寫之合式按其號次附以詳細之說明

一預算書之科目動以數十計一機關審核次級之預算多至數十百冊卷帙浩繁鉤稽不易時間限制亦甚迫促自非提綱挈領安能計日程功爰於預算書式之外另定提要格式一種摘其要項以概其餘寬留地位以備核簽編製者依式傳抄事固非艱而審核者綜覽大綱易於蒞事至其用法另具說明

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預算爲財政精神所寄規章既布標準斯樹整理財政將以此爲權輿而我財務各機關辦事之成績

亦將於此覘之矣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

度預算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預算均分爲歲入歲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三條 初級機關如分局分所分卡等應各就管轄範圍編製歲入（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各四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各該總關總局或總所等管轄機關

第四條 各管轄機關如總關總局總所等亦按前條之規定編製各本機關第一級甲種歲入歲出預算書並審核所屬各分機關各項預算彙編該機關歲入（第一級第一號乙

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乙種)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各該本分機關第一級甲種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五條 無直屬分機關之各機關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六條 各機關預算書呈送到部應由各主管署司處詳加審核逐一簽註意見各抽存一份將其餘各級預算書於本年份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移送會計司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司復核前條各項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第二級第三號)歲出(第二級第四號)預算書各三份並彙合各分類預算編成財務歲入(第三級第五號)歲出(第三級第六號)總預算書各三份於本年份四月二十日以前呈部核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收支所根據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列數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欄內

第九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按規定預算書及提要格式尺度及各該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辦理

(格式及說明書另附)

第十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之(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意想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之一次或數次而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敘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進行中非有意外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十五條 俸給之計算應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應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第十六條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時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

之

第十七條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則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標準

第十八條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則以上年度七月一日原有員數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上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第十九條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得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爲標準

第二十條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第二十一條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應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消

第二十三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額列入

第二十四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應用最確實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上列各條規定程序時期程式或方法編送預算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機關長官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達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之機關查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或比照相類或相等機關之本年度預算先行列入上級預算嚴令照代列數補送預算書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審核機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核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一 會計年度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 本章程內所稱年度者係指會計年度而言

三 本章程內所稱年份者係指歷法上之年份而言

四 本章程內所稱本年度者係指當年之會計年度例如

編制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度爲本年度

五 本章程內所稱上年度者係指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

如編制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七年度爲上年度

六 本章程內所稱前年度者係指再上一年之會計年度

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六年度爲前年度

七 本章程內所稱本年份者係指當年之年份例如編製

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份爲本年份

八 關於編製預算上之各辦法本部會計司負解釋指導

之責各機關如有疑義可逕向本部會計司詢問以資便

捷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

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

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

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

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

子口半稅船鈔等爲正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

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之各種

捐稅名稱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隨正稅等附徵之堤工浚

河賑災等捐爲附加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

雜收入及該機關內廢棄物料之變價票照報紙之售價

等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

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平餘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匯兌

盈餘及其他收入爲雜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

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役兵警

之工餉以及辦理公務之公費旅費等均列此項並按下

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

各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

各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雇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工役兵警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兵警餉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公費 凡關於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辦理公務所需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公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均列此節

第二節 旅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并
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漿糊檯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目 修繕 關於房屋器具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竈陰溝簷溜牆垣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傢具器皿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傢具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地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賦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傢具 凡傢具之租賃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匯兌 凡關於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兌 凡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徵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其他 凡關於其他不能歸入右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其他 凡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為標準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

填法說明書

-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爲基本歲入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收入之各款項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例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收入應列入各該分關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秦王島分關應填津海關秦王島分關餘類推
- 三 本書式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間之空格內填所編預算之會計年度例如十八年度預算即填(18)字樣「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填分類名稱例如海關預算填(海關)字樣屬於常關者填(常關)字樣屬於鹽務者填(鹽務)字樣餘類推「歲」字之後填一(入)字「門」字之前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
-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八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
-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存決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六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

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
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

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
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
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本部所派該機關會計主任署名蓋
章其未派會計主任者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

章

十四 本預算書內之數目字均用 1. 2. 3. 4. 5. 等阿拉伯數
字填寫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

填法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二號甲種歲出預算時

適用之為基本歲出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出預算
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規定科目細
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

該分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第二條同

三 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
法說明書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第五條同惟所列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二號預算書支出
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
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
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七 八 兩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

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九至十四等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

同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

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合第一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一號乙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津海關總編製該關總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本關及審定之所屬各分關歲入預算各按款項目合成總數依次列入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 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分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八年度預算應填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三級款為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

數目為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目之總數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

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合第二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二號乙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三 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

數目爲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目之總數節爲第四位
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節之總數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
相同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一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
分類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會計司編製海關類歲入預
算時適用此式彙合各海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常關鹽
務菸酒印花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編入各該分類歲入預
算之內不列海關類預算餘類推

二 三 四 五 各條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各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
總數並將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
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
相同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
分類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 三 四 五 各條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各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
之總數並將第二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降
爲目所列之目遞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
同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
入總預算書時適用之例如財政局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

時適用此式彙合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 三 四 五各條均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各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

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

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

相同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

出總預算書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 三 四 五各條均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

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

降爲目所列之目遞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

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

相同

財務機關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書

一 本提要爲各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各機關

編製第一第二級預算均須照填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 提要內之科目僅列預算書內之款與項兩級其目與節

均略去之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

同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

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審核機關彙編上一級預

算時填列例如江海關預算書提要送達會計司時卽由會

計司填明歸海關類並填編列海關類預算內之項次餘類

推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並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其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 前項記功績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著有成績者應另繳百分之一為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二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二 懲處

-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弊舞情事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

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

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勵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

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

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徵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

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徵稅二十元前項

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徵率呈請

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消費者

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徵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稅者由各該經徵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裱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征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征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 一 進貨簿
-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四條

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六類第一三五頁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每季四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每季五角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

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

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幫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

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

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裹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追究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

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征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第三條 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一 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

二 目兵

第四條 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第五條 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新教練完竣為度

第六條 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

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新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之

副所長一人由緝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員

兼充訓育主任一人由副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薪教官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之

第八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為士官必修科目乙款為目

兵必修科目餘由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甲 士官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章則

四 緝私概要鹽務實況

五 警察學偵探術

六 兵士操

乙 目兵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駕駛船隻法保存使用槍械法

四 鹽務緝私概要

五 普通及兵士操

第十條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備

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定

時講演

第十一條 士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准入所教練

一 老弱不勝任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不識普通字義者

四 習氣甚深者

五 有嗜好者

六 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七 無切實保人者

第十二條 教練所先儘原有緝私士兵分期入所教練原有

士兵挑選不足額時得按各緝私艦隊編制情形招收新生
招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學以上畢業目兵班須由小學畢
業經考試合格者方准入所教練

第十三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副所

長給以證書但目兵得以問答代筆試

第十四條 士兵經所長之考核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曾有

特殊勞績者得依次拔升或受以獎狀以示獎勵

第十五條 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無故

不得撤換

第十六條 各緝私水陸艦隊一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

得募充目兵三年以後無教練所證書者不得委充士官

第十七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十八年六月

三月三日財
政部公布

一 總額 額面四千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七厘

四 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銀元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爲止全數償清

六 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 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 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十一 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六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券人如在七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餘即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一元之手數料以示鼓勵惟解款時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七類 軍事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十八年五月

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袴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甲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帶馬刺（非應乘馬者不帶）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而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物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淺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
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
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仍各從其本科顏色不在此限）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學兵科之顏色（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校官用藍地尉官用白地士兵用黃地
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各綴橫藍線一道校尉士兵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八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兩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如為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紫裹腿穿皮鞋（布鞋亦可）或着軍常服穿皮鞋（布鞋亦可）者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

六）

第八條 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值

日帶用全紅色線編製之為值日官佩用（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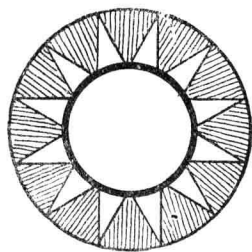
附則

一 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書記司書
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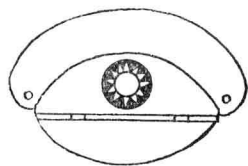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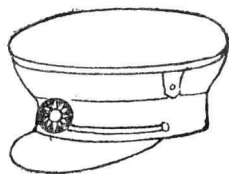
章 帽



帽 軍
(面 正)



(面 側)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
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經三
生的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
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最寬處
約五生的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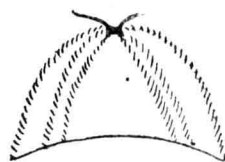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
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
或布鞋概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
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
用銅製或用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
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
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棉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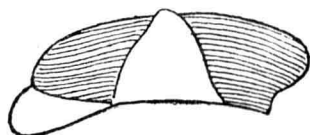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爲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皮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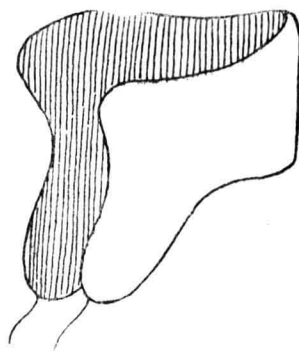
皮 帽



護 耳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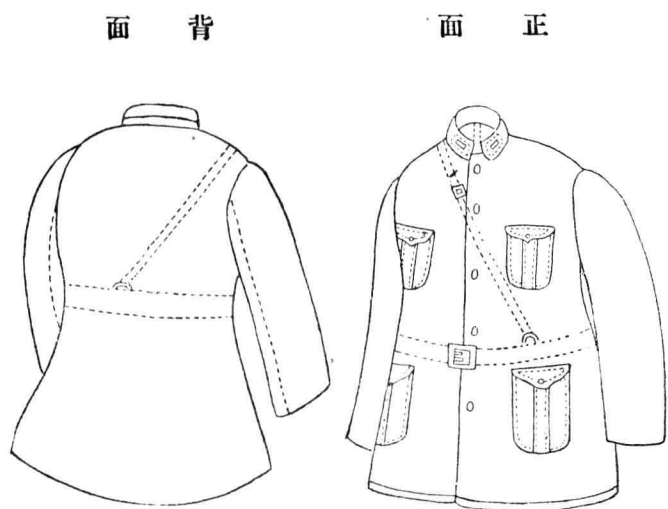


耳 護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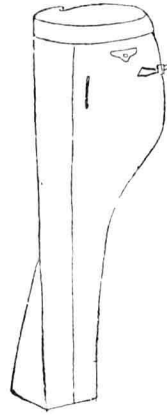
官長軍禮服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生的
(或用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
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指的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
個袖長齊手脈口寬約十五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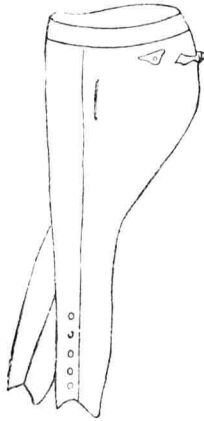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與官長同

褲長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長與裸骨下面齊

褲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一指的(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士兵軍褲

長褲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馬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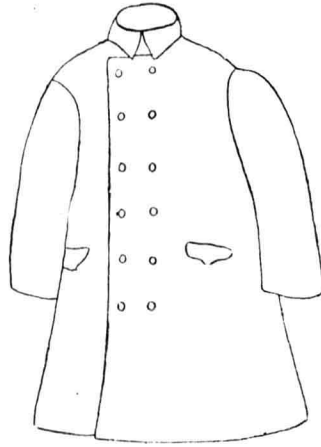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約二十生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官長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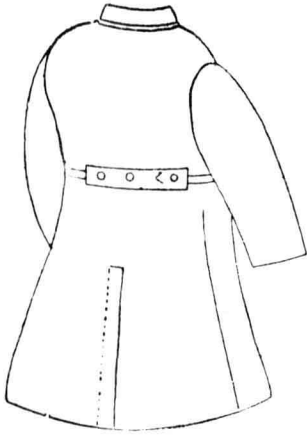
帽風



面 正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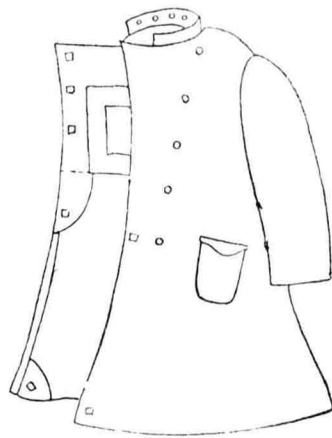
第七類 軍事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
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生的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
星數之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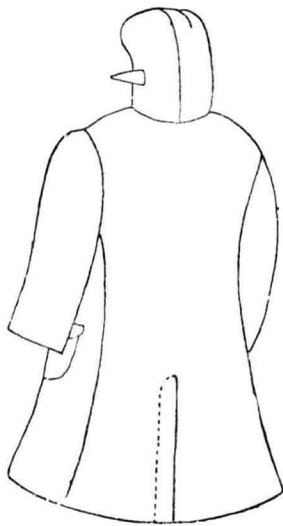
士兵外套

面 正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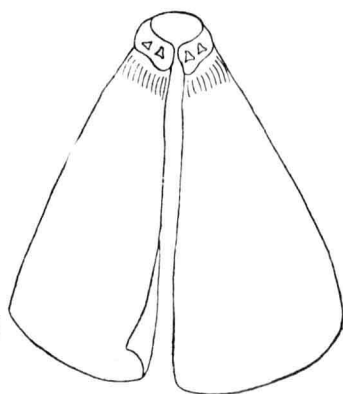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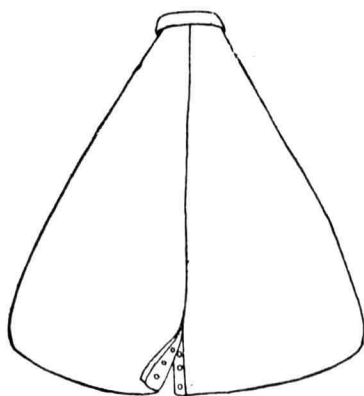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官長雨衣

面 正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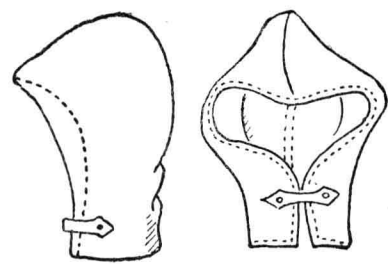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以
示上中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爲止

雨帽背心手套

雨帽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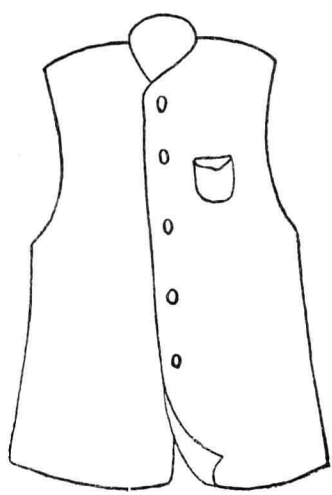


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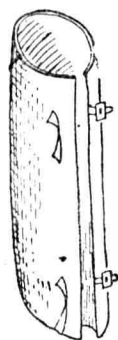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用灰色官長用布製或皮製
士兵用布製

士 兵 背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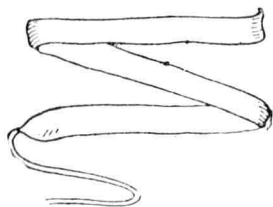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衣襟上部製明
口袋一個其長度較軍衣稍短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腿 裹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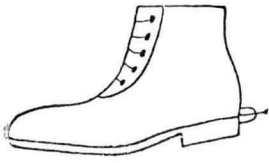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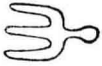
裹腿

官兵靴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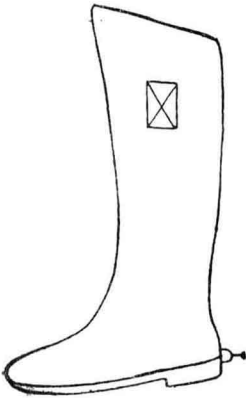
帶馬刺皮鞋



馬刺



馬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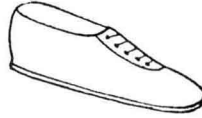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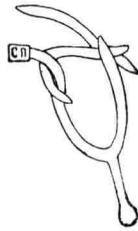
皮鞋



布鞋



馬靴用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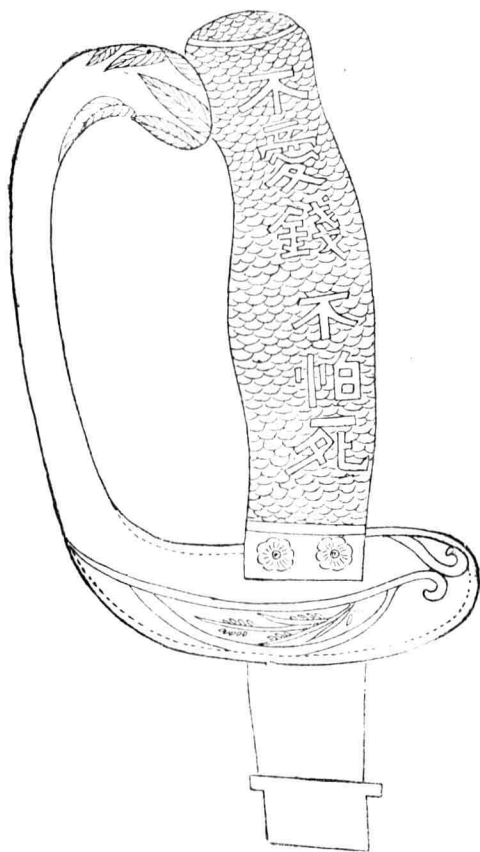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甲) 刀柄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鑄以雲形內鑄不愛錢不怕死及愛國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各鑿梅花二護手二面均鑄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鋼製刀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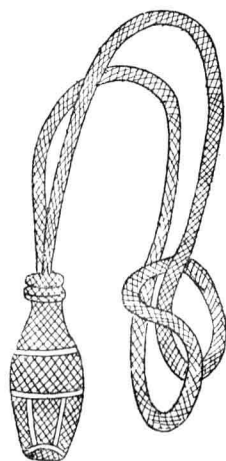


(乙) 刀鞘 刀縫

鞘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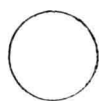
縫 刀



刀縫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米厘總合兩端以花瓶形之縫鉗束之縫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生的四米厘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附圖三〕 兵種

兵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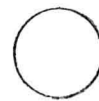
淺紅

需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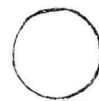
紫色

法 軍



灰色

軍醫 獸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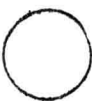
綠色

量 測



土紅色

兵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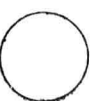
紅色

兵 騎



黃色

兵 礮



淺藍色

交通 工兵



白色

重 幅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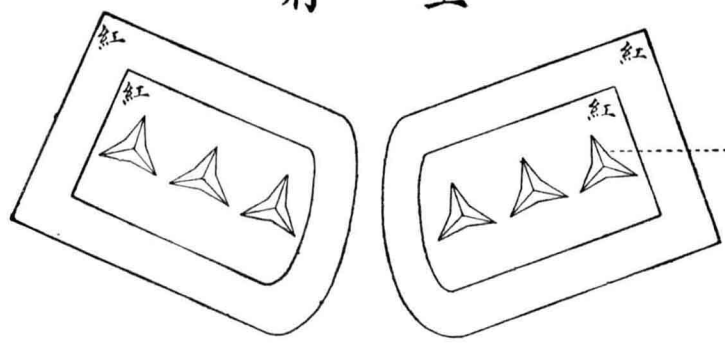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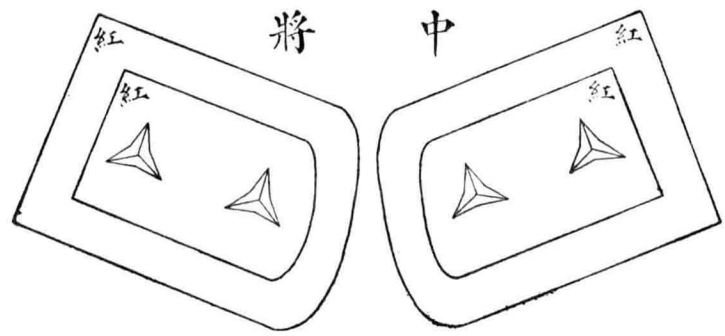
杏黃

〔附圖四〕 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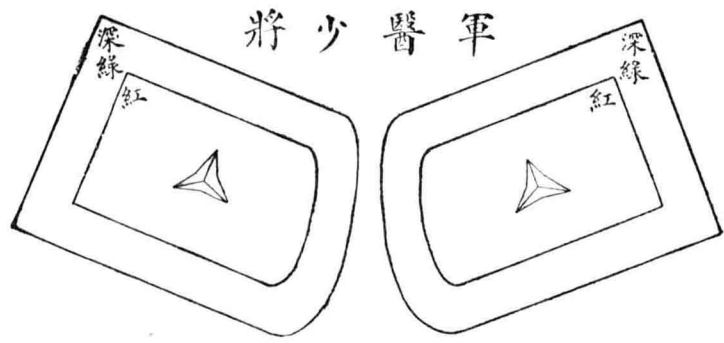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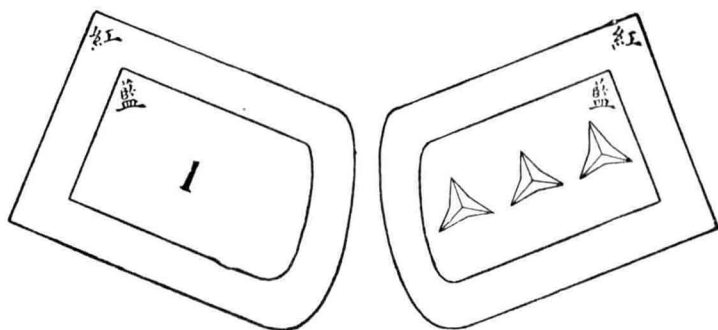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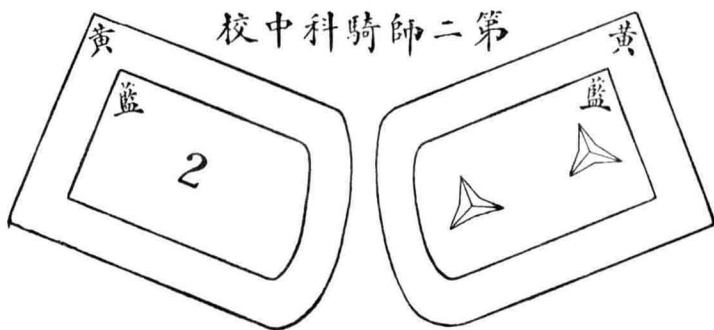
將 少 醫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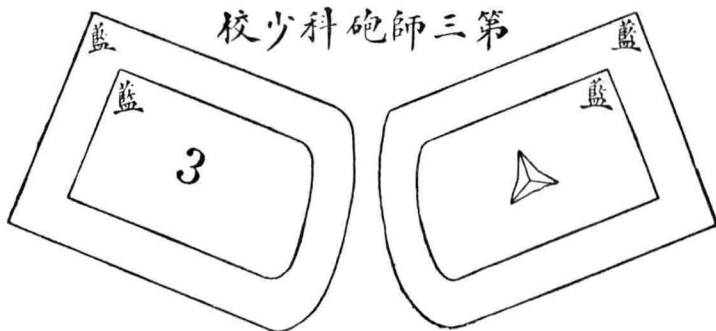
第一師步科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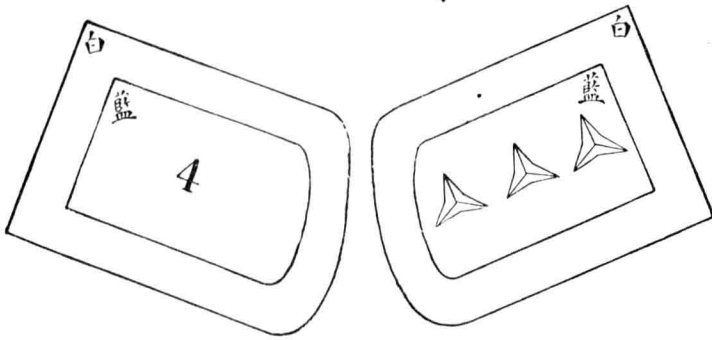
第二師騎科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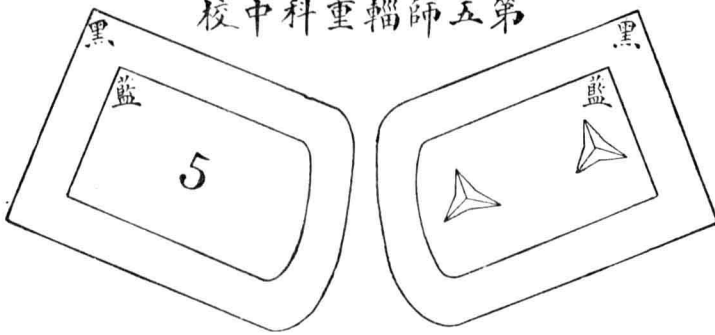
第三師砲科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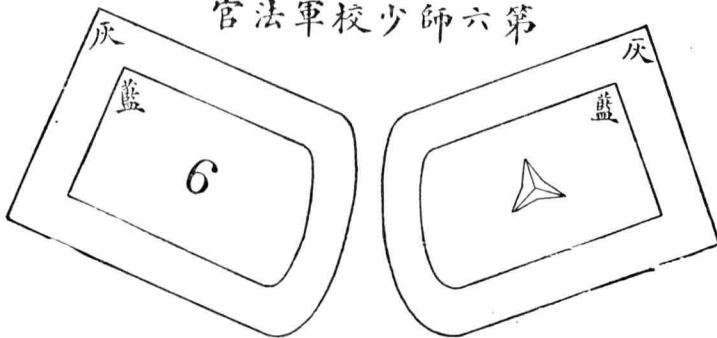
第四師工科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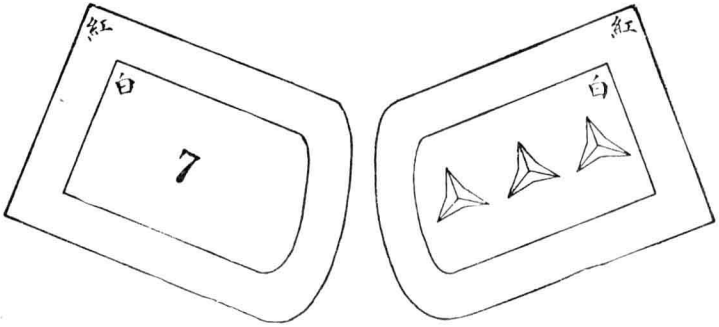
第五師榴重科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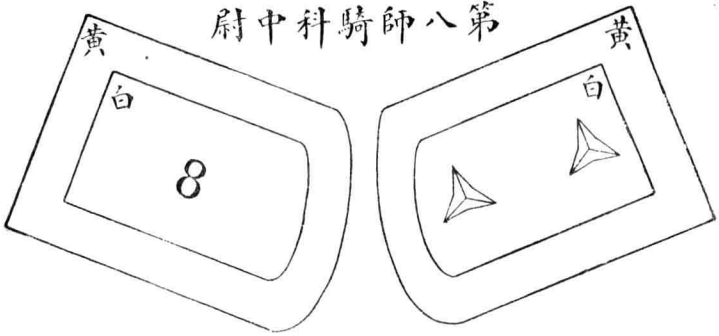
第六師少校軍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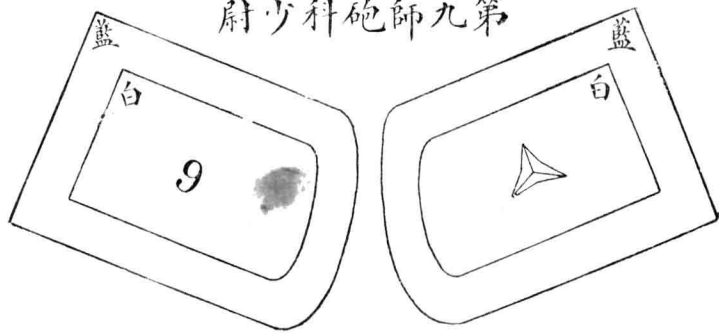
第七師步科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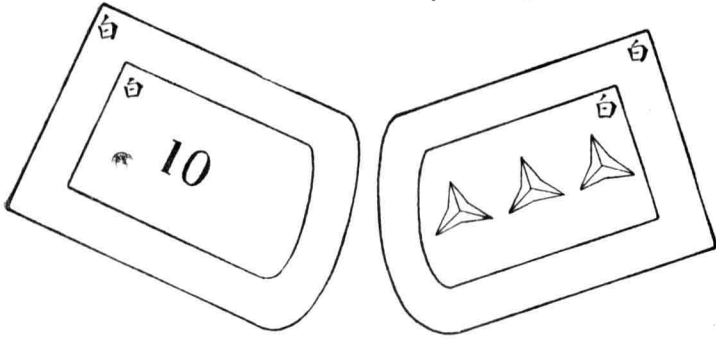
第八師騎科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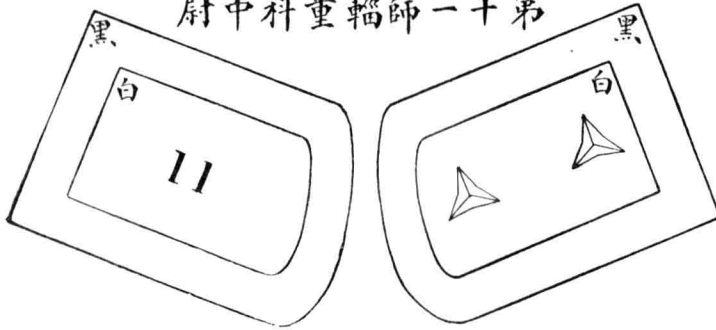
第九師砲科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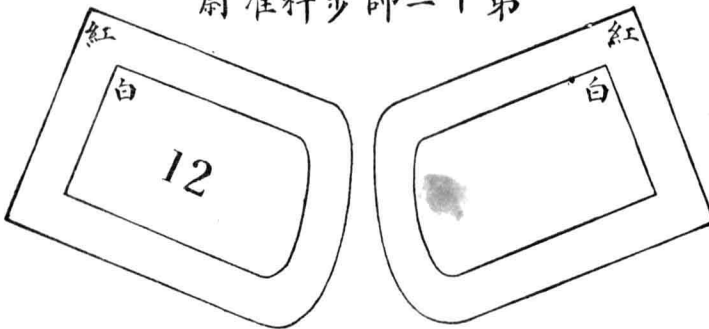
第十師工科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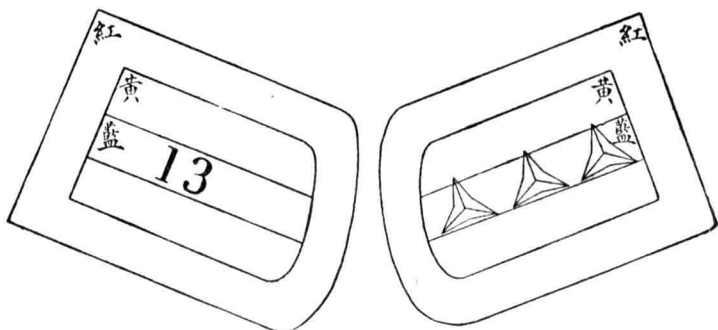
第十一師輜重科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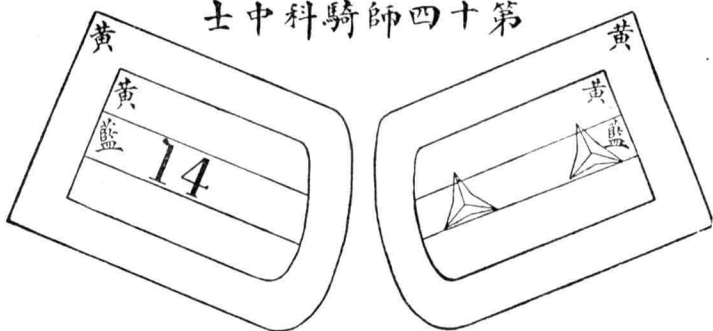
第十二師步科准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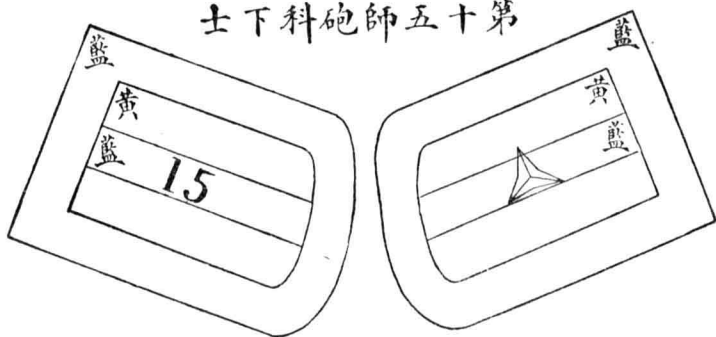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師步科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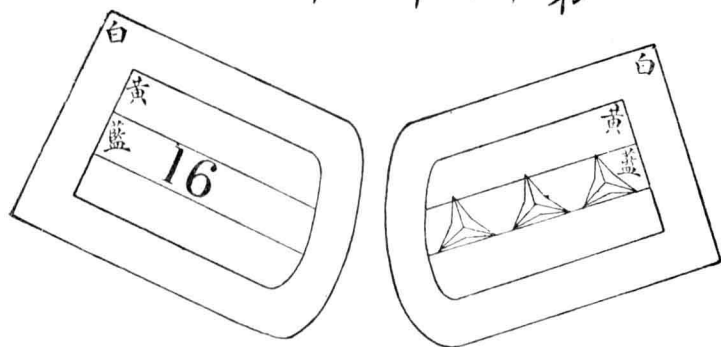
第四十師騎科中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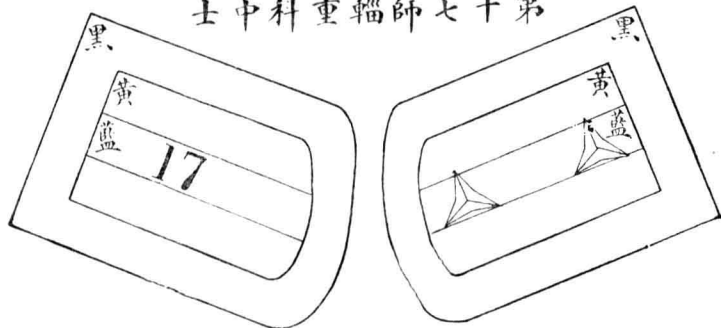
第五十師砲科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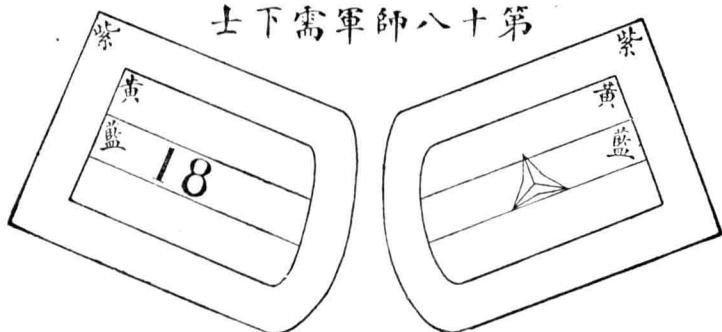
士上科工師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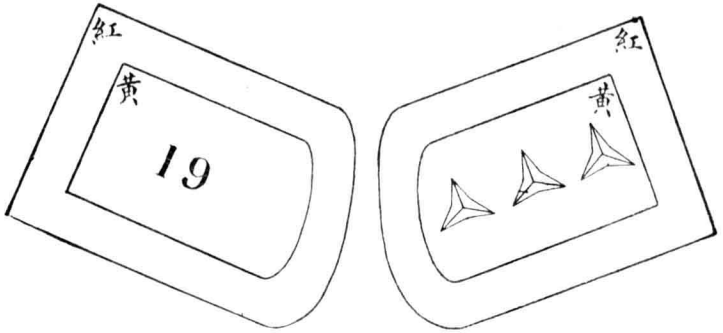
士中科重摺師七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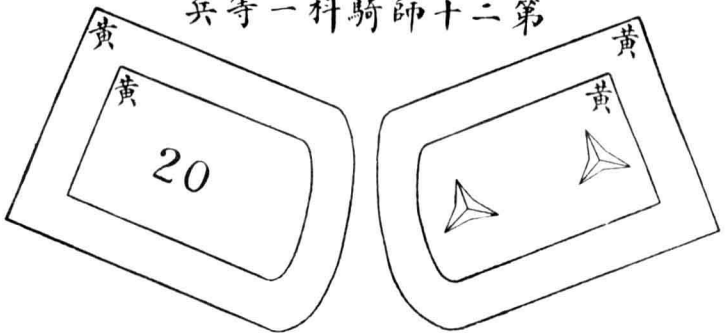
士下需軍師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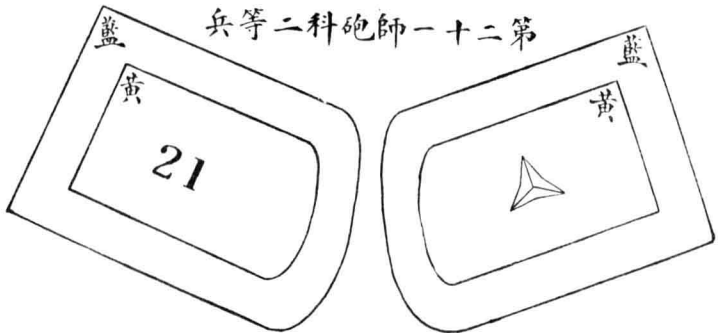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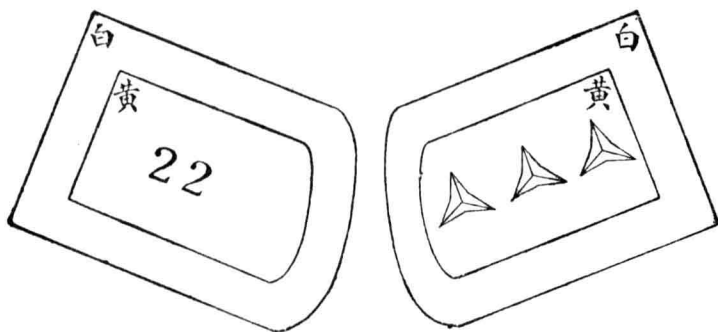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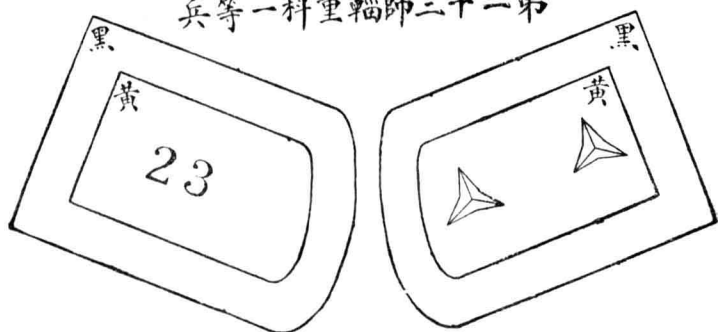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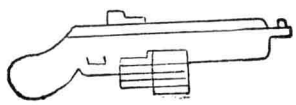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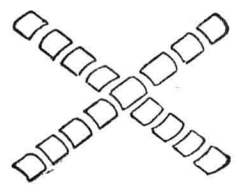


〔附圖五〕
特種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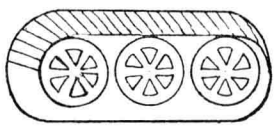
槍 關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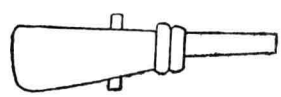
謀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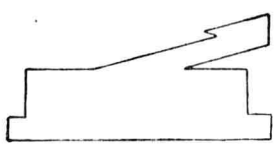
車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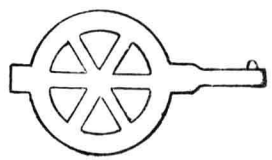
砲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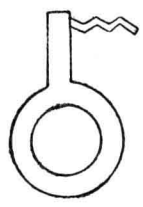
(線 有) 信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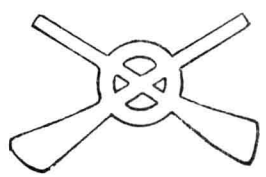
砲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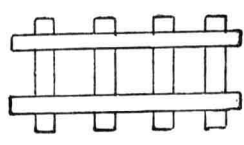
(線 無) 信 電



砲 擊 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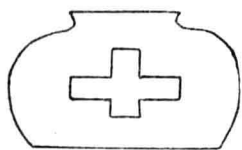


道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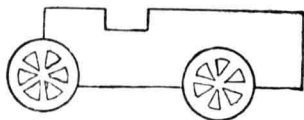


特種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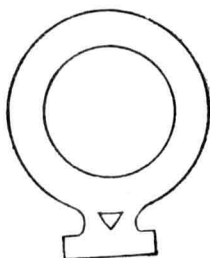
藥 司



車 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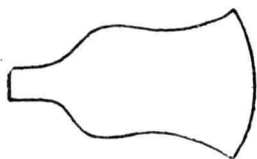
球 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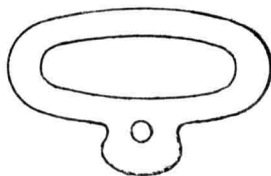
工 縫



工 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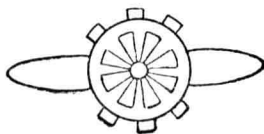
艇 飛



工 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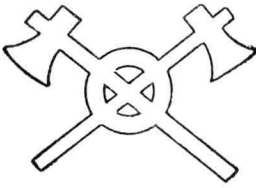
機 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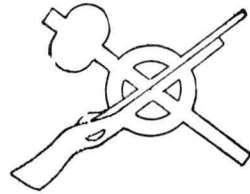
工 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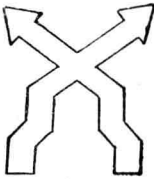
工 木



工 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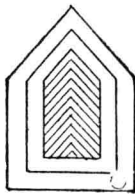
通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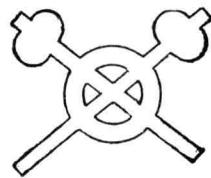
兵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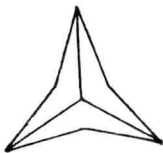
塞 要



工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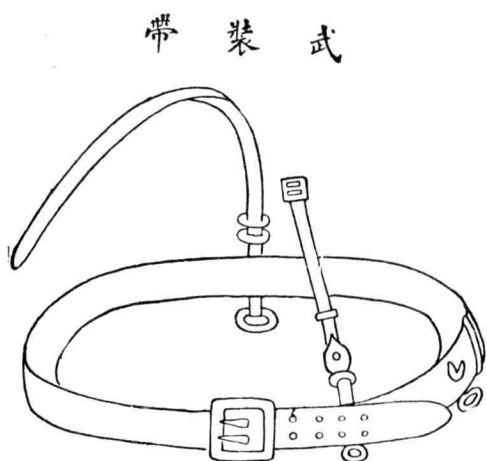


生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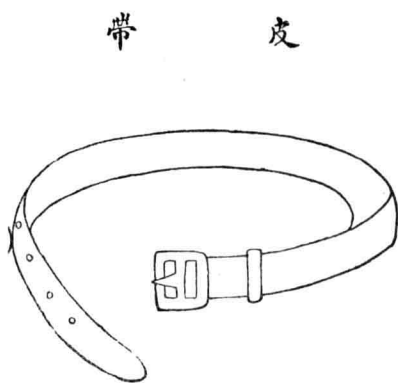
〔附圖六〕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米達三十生的寬約六生的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武裝帶

皮帶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寬約四生的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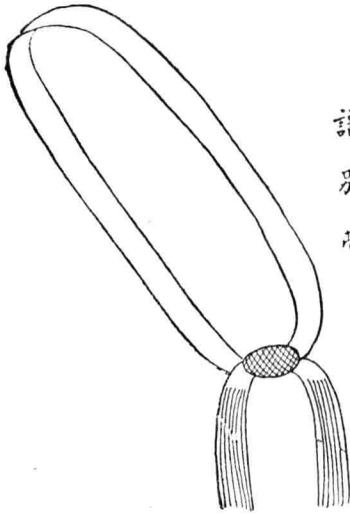


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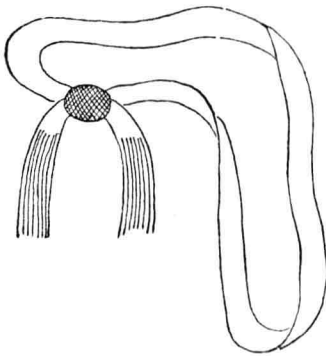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生的長一百二十生的總合兩端以

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生的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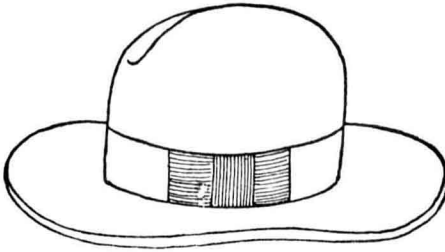


值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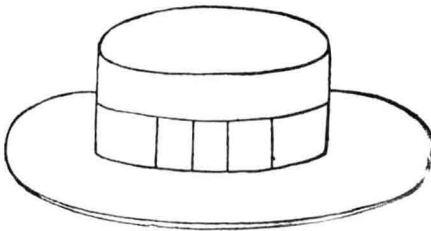


〔附圖八〕

軍屬冬呢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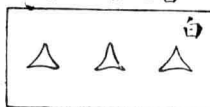


軍屬夏草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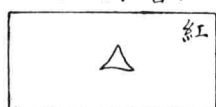


軍屬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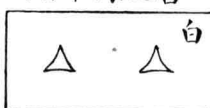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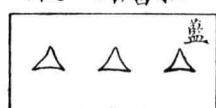
(尉少同)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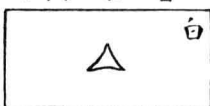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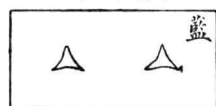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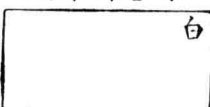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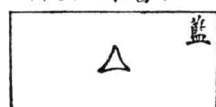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 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

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即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之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

陸軍休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痍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

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并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

請本部酌給休假日數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

假一日乃至三日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

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

期士兵一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

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

士兵三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五 連長及軍樂隊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

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

即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

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

已在假中者得由長官飭令銷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

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員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

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書之

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假滿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

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一星

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

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者應並請令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每年年終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陸軍人員請假書

某官職姓名 因事(赴某地)自 月 日起
請給 假 日呈請

某長官核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印

行址或通訊處所

附式第二

陸軍休假執照

今有某官職姓名 因某事往某處自 月 日起給與 假 日特給執照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管長官署名蓋章

限 日繳銷

附式第三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	月份請假月報表			
職別	姓名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備	考	

附 詳細填載

一 凡犯本條例之規定業由該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

二 此表彙造報部時由該管長官按照編制次序編訂成冊

三 此表報部日期限次月十日以前呈報

四 此表報部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月末日截止餘歸次月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官姓名蓋章

附式第四

陸軍某機關(軍隊) 年份人員請假日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假別	日												共	備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十八年二月一日 某長官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官姓名蓋章

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一切職務
 - 總務處
 - 審核處
 - 教養處
 - 經理處
-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牌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等事)
 - 二 審核處掌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 三 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

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
 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

二十六人祕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擔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祕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

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

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

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

者應籌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職	別	等	級	人	數
委	員	長	上	將	一

第七類 軍事

養 教		處 核 審				處 務 總					委	副			
處	主 任 處 員	處 長	錄 事 准 尉	書 記 上 尉	處 員 中 校	主 任 處 員 上 校	處 長 少 將	錄 事 准 尉	書 記 中 校	祕 書 上 尉	處 員 中 校	主 任 處 員 上 校	處 長 少 將	員 中 (少) 將	員 上 中 將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差	勤	傳	傳	處 理 經				處	
				錄	書	處	主	處	書
夫	兵	事	達	事	記	員	員	長	事
	下	兵	長	准	上	上	上	少	准
	士	下	准	尉	尉	尉	尉	將	尉
	四	士	尉	四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六	一						
	五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

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

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

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

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

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

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

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

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

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

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

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

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

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

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

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

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

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

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

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

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

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

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

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由駐在該國之

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

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

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

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志願書格式)

志願書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

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

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

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

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
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
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
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推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冊送內

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
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府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

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為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
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

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

召集參與

第七條 備預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

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六十二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歲
少將	五十八歲	五十六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四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歲
少校	五十歲	四十七歲
上尉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第七類 軍事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

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爲永不堪役者

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

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

四十三

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

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

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

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

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

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

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之宜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任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

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尚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尚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4 前12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項代理人員照

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法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衛司照本

條1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免職

退役

撤職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

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

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為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

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

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停職期內仍以

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

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

不需為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

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

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

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別	階級	預	保	核	保	審	定	任	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	右
同右	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右	同
				軍政部彙列名簿請簡					右

同右	上校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薦任	中校	同	右	軍政部彙列名簿 薦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同	同	右
同右	少校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委任	上尉	同	右	同	軍政部	同	同	右
同右	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同	同	同	右
同右	少尉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同右	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 早報軍政部備案	同	同	右

附 記

一 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衛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

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四一〇號批准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衛

第七類 軍事

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產之價格
 -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

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

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

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

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

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

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

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賂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

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令公布

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依據軍政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

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二 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各省市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會委查辦事項

五 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軍需署

長為主席

主任參事

總務廳長

陸軍署長

海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兵工署長

陸軍署軍法司長

軍需署營造司長

第四條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屆開會均應列席

第五條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蒞會協議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形事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 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第九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

擔任辦理遇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以助理之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

條例

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並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自衛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之下改爲「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如市公安局認爲有發給執照之必要者得由市公安局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省由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呈本部備案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部給發填用其式樣列後」

第三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炮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炮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炮係屬法團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注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炮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炮種類號碼

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之下改爲「法定團體由軍政部核發一面令知市公安局備案私人請領應覓鋪

保相片呈由市公安局負責查明代爲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具殷實鋪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四張連同槍炮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部備案其有大炮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炮應依槍炮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炮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部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炮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炮類 每張照費 元

各種管退炮 各種架退炮 各種藥包炮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炮 各種步兵炮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炮範圍以內者）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火炮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墜

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火炮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臺槍 大口扒槍 六響撈蘭手槍 金山擊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

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火炮

第八條 槍炮執照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本部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其槍炮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部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擔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炮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炮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呈本部或所屬軍事最高機關核准後方可生效

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炮後須連同舊照章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炮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各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炮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軍事最高機關轉呈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炮執照如有槍炮種類及槍炮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炮收沒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炮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炮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炮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報領照者

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炮概行沒用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炮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

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炮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炮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部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 置槍炮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一 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

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事業

一 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

填照時註爲第一二三四號

一 炮之重量 應約計磅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

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勛數碼之顆數

一 擔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一 承辦機關 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一 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

印章

一 給照年月日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

止

一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

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 槍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

共配子彈

顆

係個人自置

團體公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寬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

角報請核驗發

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報驗火炮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炮一尊重量

勛共配

彈 顆 炮身號碼

係個人自置

團體公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寬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

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軍用槍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砲

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卽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

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

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由軍需署秉承

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 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備課工務課檢驗課

乙 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備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 被服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 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

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總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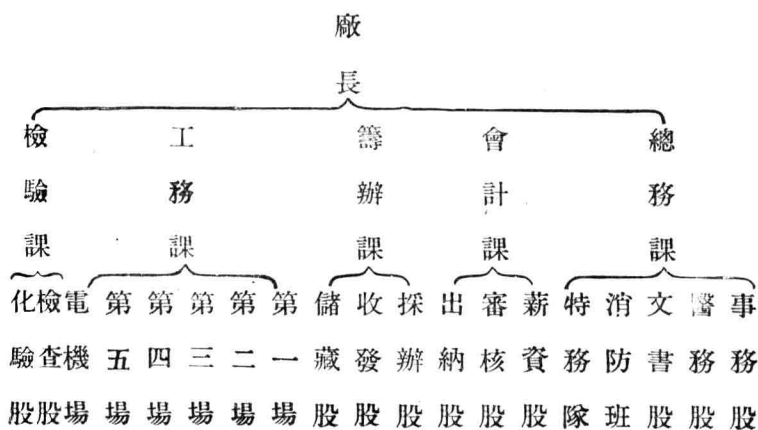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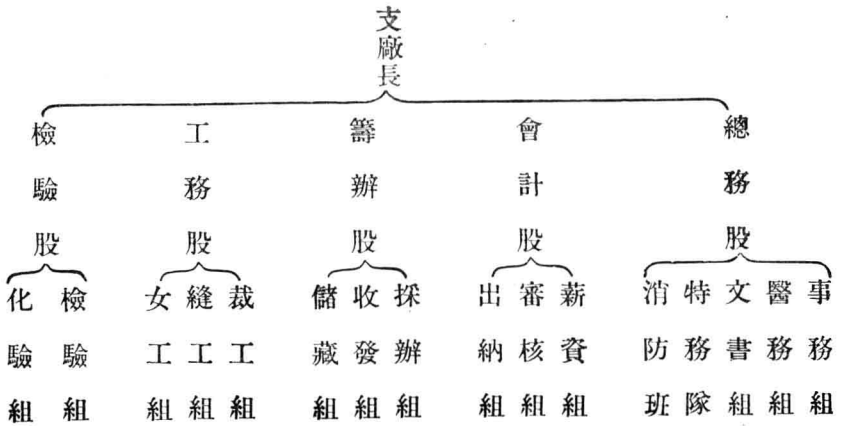
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系統表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支廠系統表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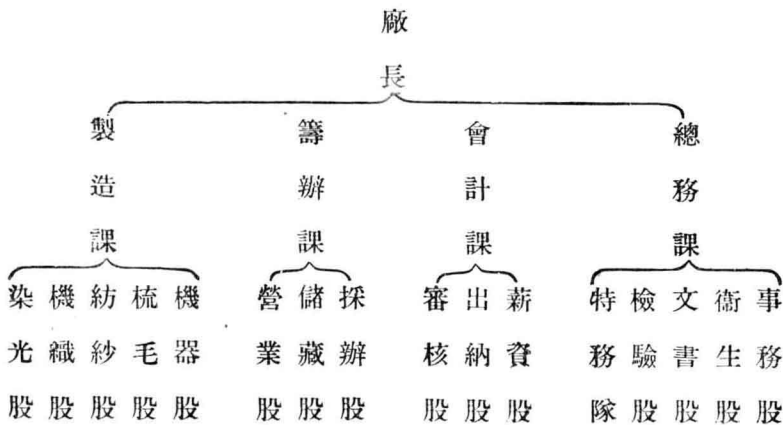
日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一條 軍政部為辦理軍用呢絨毛線之製造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起見特設軍用布呢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 第二條 軍用布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士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為限
-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軍用布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 第五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 總務課
 - 會計課
 - 籌辦課
 - 製造課
- 第六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如左

第七類 軍事

- 廠長 上校
 - 課長 中少校
 -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 技術官
 - 軍醫 上中校
 - 職工
 - 士兵
-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 第九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 第十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業務
-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 第十三條 軍用布呢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四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 第十五條 軍用布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系統表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

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日呈准行政

院頒
行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療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轄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如認為有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證書（另訂）批送之入院各醫院不得直接收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直屬各院對於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容但須於次日由醫院呈報軍醫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又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目列表冊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

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迹致與來函表不相符合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隊可歸傷病員兵經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愈出院照章資遣後舊傷復發願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資遣證或原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隊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退伍證或資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再度出院時亦不得要求發給資遣費及旅費等項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出院時只給路費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住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九條 (一)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2)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

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椿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意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事情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辦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工程較大者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辦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證明書於承包入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

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

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入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匣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作偽之行為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為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為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如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

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附表)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為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勦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

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

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

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

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

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

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

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

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

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查緝盜匪考績表		年		月份	
部隊番 號及其 兵力	本月內巡 查防範之 概況	上	中	下	其他
		旬	旬	旬	
事件	發生	官佐	官佐	官佐	事項
		功過	功過	功過	
事件	發生	官佐	官佐	官佐	事項
		功過	功過	功過	
事件	發生	官佐	官佐	官佐	事項
		功過	功過	功過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評 總	駐地名 稱及衛 成區域	部隊長 官姓名
				本表每月填送一次由各衛戍區司令署名按期連同各該			
				管部隊衛戍旬報表彙呈軍政部			
				各旬發生事件應逐一填註某日發生某事經過情形如何			
				官佐功過一欄係記載某事某官佐如何出力某事某某			
				官佐如何價事			
				總評一欄由各該區司令將該部隊查緝盜匪情形詳加考			
				語附具意見以資採擇			
				本表以每一駐地軍隊填造一紙			
				記載務須詳細不得有隱匿浮報等事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			

○○區司令○○(蓋章)

衛戍旬報表 年 月 旬

部隊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衛戍區域	一句問巡查防範之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否拿獲	曾否搜獲私藏軍火及其數量	曾否搜獲匪徒或共產黨之秘密機關	曾否發現股匪及其剿辦情形	鄰封有無匪警及曾否協剿	有無搶劫案件及已否拿獲	因剿匪曾否損失服裝武器及傷亡官兵	其他事項
一 該區司令	二 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情	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解者應於欄內記載某事入臆已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	四 記載務求詳盡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可用另紙詳記	五 而於該本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	六 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均記入此欄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官○○(蓋章)		

第七類 軍事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

項應用公文手續五條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行

計開

- 一 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 二 省政府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 (按公文程式凡不相隸屬者得用公函)
- 三 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式
- 四 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勦匪通知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歧錯
- 五 各省(或縣)政府各軍隊接洽勦匪時應同時通知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條例據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暫行條例第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於勦匪區域內有左列各項職權
- 一 關於勦匪部隊之指揮監督考核獎懲事項但獎懲之

較爲重大者須呈軍政部核定之

二 關於縣長公安局長及其他行政官吏或自衛團體屬於勦匪善後之指導督促事項但獎懲須咨行該管長官行之

三 關於共匪土匪之懲辦及復核事項但事後須報明軍政部備案

四 頒發及解答關於勦匪條例及命令

第三條 遇勦匪必要時得指揮調遣不屬於勦匪範圍之部隊但須於事前與該部隊直屬長官協商之一面呈由軍政部備案

第四條 勦匪區域內各縣應聯防會勦聯防條例另訂之

第五條 勦匪區域內各縣應整理團防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六條 勦匪區域內各縣應清查戶口辦理聯結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七條 凡共匪請求自首者得酌量情形依照中央公布之共產黨人自首法准予自首

第八條 凡非共匪而被脅誘雖受驅使或盲從尙無重大之罪惡誠心改悔者得酌量情形准予自新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九條 凡非勦匪軍隊妨害勦匪事務及團防者應由湘贛

兩省勦匪總指揮部咨請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十條 勦匪部隊除遇有股匪或盜匪拒捕准予當場格斃外其因緊急狀態有危險地方安寧秩序之虞認爲應處死刑者得由該部隊訊實摘取犯罪事實及證據呈由總指揮部核准執行至拿獲嫌疑犯及被人告發者概送交縣政府或法庭審判

第十一條 勦匪部隊不得受理民刑訴訟

第十二條 勦匪員兵具有勞績或勦匪不力及瀆職者應分別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勦匪員兵因勦匪傷亡者應呈由軍政部分別照章議卹

第十四條 勦匪區域各縣團防購買槍枝應由縣政府轉呈勦匪總指揮部核准給照一面由總指揮部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勦匪區域內各縣團防槍枝任何部隊不得擅取違者治罪

第十六條 勦匪部隊嚴禁收編匪徒但匪徒繳械悔罪者得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勦匪員兵如有勦匪不力以及騷擾地方通庇匪類等事准由地方團體或行政機關據實控告

第十八條 負有勦匪任務人員如有假公報私貪贓枉法者准被害人列舉事實指名控告一經查出按照陸軍刑律嚴辦

第十九條 勦匪區域各縣縣政府每旬應將當地情形填表具報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各路

司令辦事大綱草案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暫行條例第三條及勦匪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司令由勦匪部隊中旅長以上之軍官派充承

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之命令對於所屬勦匪部隊有指揮監督之權

副總

第三條 各路司令不另設司令部關於勦匪事務以原有該

部隊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各路司令應依照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之勦匪

計畫以所部兵力酌量配置切實執行任務

第五條 拿獲或接收部隊解送之匪應照湘贛兩省勦匪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六條 勦匪員兵因勦匪具有勞績或勦匪不力贖職者得由該司令查明事實報由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依獎懲條例及勦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 勦匪員兵因勦匪傷亡者得由該司令呈由湘贛兩

省勦匪總指揮部轉呈軍政部分別照章議卹

第八條 各路勦匪部隊所需子彈及勦匪臨時所需各項軍用品由該司令呈請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酌核辦理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

章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為根據軍事整理案組織編遣委員會起見特設編遣委員會籌備會

二 籌備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1 起草編遣委員會條例

2 提案之準備

3 開會之設備

- 三 籌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派二人軍政部派四人充任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 四 籌備會設副官祕書書記各若干人由軍事各部調用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 五 籌備會經費由國民政府支給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

布公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

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

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

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

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

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

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

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國軍編遣委員會

委員長
委員
常務委員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總務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長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人事科					文書科																
司	書	科	副科	副科	司	書	電	祕	科	副科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長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司	書	科	副科	副科	司	書	電	祕	科	副科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長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書	記	員	長	長	書	記	員	書	員	長	任	任	員	員	員						
准	中	上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十	二	一	四	四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全軍人事事宜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掌管全軍之文書庶務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組										部														
計設					總務科					庶務科														
司	書	科	副科	副科	司	書	會	祕	副科	科	副科	主任	副主任	司	書	會	傳令排	副	副科	科				
司	書	科	副科	副科	司	書	會	祕	副科	科	副科	主任	副主任	司	書	會	傳令排	副	副科	科				
書	記	員	長	長	書	記	計	書	官	員	長	任	任	書	記	計	長	官	長	長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上	上	中	上	中	中	上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將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畫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全軍之點編事宜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遣							部															
總務科							編點處															
司	書	會	祕	副	科	科	總計科				校點科				籌劃科			科				
記	記	計	書	官	員	長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司	書	科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准	上	上	少	准	上	上	少	准	上	上	准	上	上		
(中)	(中)	(少)	(少)	(少)	(少)	(少)	(中)	(中)	(中)	(上)	(中)	(中)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四	二	四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				宜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				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				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			宜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部											置										
處						分					處						安				
運輸科			管理科			副處		處	籌置科			查調科			副處		處				
司	書	科	司	書	科	科	科	處	科	科	科	司	書	科	司	書	科	科	處	處	
記	記	員	記	記	員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記	記	員	記	記	員	長	長	長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少	少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少	少	中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上)	(上)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上)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運輸事			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配遣送事					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掌管安置介紹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附 記	部 理 經												
	科 核 審			科 計 會			科 務 總			副 主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會 計	祕 書	副 官	科 員	科 長	主 任
書 准	記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書 准	記 上 尉	上 尉	書 准	記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五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掌管本部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及一切籌備事宜			掌管全軍改編及遺置之經費及其會計事宜				

一 本會各部人員悉由各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調用但兼充者不另支薪

二 編組部為實施點驗及檢閱得設點編委員若干組每組設主任(少將或上校)一人委員(校尉官)若干人司書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年一十八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

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擔

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精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擔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其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政府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

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
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
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

府公
布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

席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并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并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十八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

府核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薦任以

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其職權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第十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第十五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十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 三 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 四 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 五 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 六 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 第十八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 第十九條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餉章事項
 - 二 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

民政府
公布

-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點驗委員會組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 四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1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三人中央艦隊六人

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

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二 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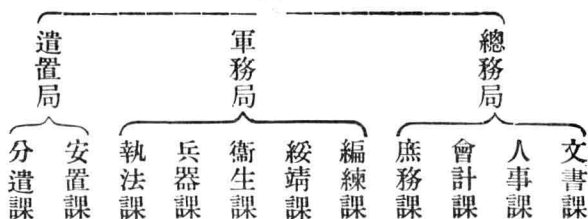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九人

三 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主任委員—委員



- 四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上海
 -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 五 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
原有人員任之

- 六 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 七 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
但經管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 八 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 九 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例 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
旨為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
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 第二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遺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 | | |
|--------------|-----|
|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 南京 |
|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 南京 |
|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 開封 |
|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 北平 |
|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 漢口 |
|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 瀋陽 |
|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 暫未定 |
- 第四條 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 主任委員一人
 - 副主任委員一人
-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 委員九人
-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 第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 二 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 三 遺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製表

總										司	書	副	祕	委	副	主	職		
文書課					書	副	副	局									別	區	
司	電	書	課	課	記	官	長	長	書	記	官	書	員	員	員	員	分	階	
書	務	記	員	長	上	少	上	少	准	上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階	級	
准	少	中	上	上	中	少	上	少	准	上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員	數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職	掌	
二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一	職	掌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項					掌管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掌管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掌管全區編遣事宜				

第七類 軍事

軍					局										務																			
書	祕	副	副	局	務			課			庶			課			計			會			課			事			人					
記	書	官	長	長	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上	少	少	少	中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尉	校	校	將	將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掌管全區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管本處庶務事項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事項										掌管全區及本處人事事項									

七十九

局				務															
課法執				課器兵				課生衛				課培綏				課練編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准	少	上	上	准	少	上	上	准	少	上	上	准	少	上	上	准	少	上	上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掌管全區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區內部隊衛生事項				掌管全區內之綏培事項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附記	總	局置遣											
		課造分				課置安				書	副	副	局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記	官	長	長
規定之	計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理全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類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

條例 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

旨為便於編遣全國海軍特設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二 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三 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四 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五 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六 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第四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

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

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

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

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 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

之整理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

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

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製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主任委員	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司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軍		局				務				總			
副 官 上 尉 一	局	課 務 庶	課 計 會	課 事 人	課 書 文	副 局 官 長 上 尉 一							
	長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電 課 課								
	少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員 長								
	將	准 中 上 少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少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練機綫 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 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掌管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 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 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 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局				務			
課 法 執	課 器 兵	課 生 衛	課 機 輪	課 練 編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上 上 中 上	准 上 上 上 中 上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 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 事項			

總

計一九四一

附記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

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程序

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

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

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

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

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 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

兼任

二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

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課核審	課計會	課務總	副祕副處	職
司課課	司課課	司課課	副處	別
書員長	書員長	書員長	官書長長	階
准少中上少中上	准少中上少中上	准少中上少中中	中上中上少	級
尉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尉校校	尉尉校校將	人數
七二二四四二一	七三三六六三一	五二二三三二一	一一一一	備
<p>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p> <p>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p> <p>三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p>				考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課核審	課計會	課務總	副祕副處	職
司課課	司課課	司課課	副處	別
書員長	書員長	書員長	官書長長	階
准少中上少中上	准少中上少中上	准少中上少中中	中上中上少	級
尉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尉校校	尉尉尉尉校校	尉尉校校將	人數
六一二二二二一	七二三五四二一	四一二二二二一	一一一一	備
<p>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簡之時得減少設置</p> <p>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p> <p>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p> <p>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p>				考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

處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程序

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

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七類 軍事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

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

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

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

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

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階級	人數	備	考
處長	1		
副處長	1		
課長	3		
課員	12		
書記	2		
司書	4		

總	課核審			課計會			課務總			司書副處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書	副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記	長
	准	少	中	准	少	中	准	少	中	准	上	中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計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p>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p> <p>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p> <p>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p>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 三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
-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寧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探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

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遺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

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職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	
區	分階	級	員數	職
特派員	員	中	一	掌理本管區編遣事宜
	員	中(少)將	六	
秘書副司	書	中	一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撰擬
	官	中少	一	
書記	書	中	二	掌本管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事等事宜
	官	上	一	
副科	長	上	一	掌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官	上	一	
文書	股	上	一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員	中	一	
電務	司	中	三	
	員	中	一	
股	長	中	一	
	員	中	一	
事人	股	中	一	
	員	中	一	

軍				科			
務	股 靖 綏	股 練 編	書 副 科	股 務 庶	股 計 會	股	
生 衛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書 副 科	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記 官 長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少	准 上 少 少	准 中 上 少	准 中 上 少	准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將	(中)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	二 ---	三 ---	---	二 ---	--- 二 二	---	二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待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掌本處會計及出納預算		

附 記	總	遣 置 科			科		
		股 遣 分	股 置 遣	書 副 科	股 法 執	股 器 兵	股
者 本 酌 表 行 所 規 列 定 值 載 職 員 額 數 階 級 所 有 傳 達 勤 務 士 兵 數 目 可 按 必 需	計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書 副 科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記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准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上 少 中	中 上 上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九	二 ---	二 ---	---	---	---	---
		掌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掌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本管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

軍用圖書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智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份呈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者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發賣
-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發賣或出版
-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來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

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時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銷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大學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大學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副校長
 - 教育長
 - 聘任 兵學教官
 - 兵學教官
 - 教官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委任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

第二

第五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

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

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教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

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

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

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

錄取者充之

一 步騎礮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

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而修業期間在一

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

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三成歸代

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

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

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

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

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

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送呈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二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

府公
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助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爲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內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分階	級	員數	等			級	摘	要
				一	二	三			
校長	中	將	一	六萬.000	六萬.000	六萬.000			
副校長	中(少)	將	一	六萬.000	六萬.000	六萬.000			
教育長	少	將	一	五萬.000	五萬.000	五萬.000			

一 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

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

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

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聘任兵學教官	尉	一	600,000	800,000	800,000		
兵學教官少將	尉	六	550,000	800,000	800,000		
	校	三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校	八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官中	校	六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政治語文經濟數學可由專門人員兼
	校	一四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騎術教官中	校	一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校	二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編譯官上	校	六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校	八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校	四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副官上	校	一	800,000	1,000,000	1,000,000		事務
	校	二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育
	校	三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尉	三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軍需中	校	一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校	一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尉	一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軍醫中尉	中尉	二	80,000	40,000			
軍醫少校	中尉	一	100,000	25,000	100,000	兼衛生教官	
	中尉	一	120,000	120,000	120,000		
	中尉	二	110,000	100,000			
司藥上尉	中尉	一	110,000	100,000			
看護長少尉	中尉	一	50,000	20,000	20,000		
獸醫少校	中尉	一	120,000	120,000	120,000		
	中尉	一	110,000	100,000			
麻粉官中尉	中尉	一	20,000	20,000			
	中尉	一	50,000	20,000	20,000		
書記上尉	中尉	二	110,000	100,000			
衛兵排長中尉	中尉	一	20,000	20,000			
事務員中尉	中尉	六	20,000	20,000			
課務員中尉	中尉	二	20,000	20,000			
繪圖員上尉	中尉	三	110,000	100,000			
印刷管理員中尉	中尉	一	20,000	20,000			
司書少尉	中尉	三	50,000	20,000	20,000		
准尉	中尉	六	20,000	20,000	20,000		

第七類 軍事

清潔	伏	馬	馬			衛	看護			勤務	號	號	汽車	工	工	傳	傳
伏	伏	伏	目			兵	兵			兵	兵	目	司機	匠	匠	達	長
一	一	一	下	上	下	中	上	上	下	中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等	等	等	士	兵	士	士	兵	兵	士	士	兵	士	士	士	士	兵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六	八	三	九	一	三	四	四	九	一	
10,500	10,500	10,500	14,000	11,000	14,000	16,000	11,000	13,000	15,000	16,000	11,000	10,000	10,000	16,000	10,000	11,000	10,000

馬	匹	1K0	9,000
考備	一 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二 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官職區分	員數	概算		乾餉	經常	臨時
		每月	全年			
校長	一	六,100	八,100	一	八	四
副校長	一	六,100	八,100	一	五	六
教育長	一	五,300	六,300	一	五	六
聘任兵學教官	一四	八,400	100,800	一	十	十
兵學教官	三六	10,300	134,100	一	十	十
教員	二〇	四,300	51,800	一	一	一
騎術教官	三	六,600	7,900	一	一	一
編譯官	六	五,500	六,600	一	一	一

職名	員數	月薪	全年	乾餉	經常	臨時
副官	九	1,900	33,800	一	九	九
軍需	五	700	9,100	一	五	五
軍醫	四	700	8,600	一	四	四
司藥	一	1,100	1,400	一	一	一
看護長	一	500	600	一	一	一
獸醫	二	1,100	3,600	一	二	二
廠務官	二	1,100	1,200	一	二	二
書記	二	1,100	2,800	一	二	二
衛兵排長	一	800	900	一	一	一
事務員	六	400	5,600	一	六	六
課務員	二	100	1,900	一	二	二
繪圖員	三	300	4,300	一	三	三
印刷管理員	一	800	900	一	一	一

四 千 七 萬
 七 千 七 萬
 七 千 七 萬

第七類 軍事

司書	三元	1,310	15,840	百
傳達長	一元	20	240	百
傳達	九元	10元	1,256元	百
工匠目	四元	60	960	百
工匠	四元	60	768元	百
汽車司機	三元	60	720	百
號目	一元	20	240	百
號兵	九元	10元	1,256元	百
勤務兵	九元	1,256元	14,520元	百
看護兵	四元	40	576元	百
衛兵	三元	40	500元	百
馬伕目	六元	60	1,008元	百
馬伕	六元	60	7,560元	百
伙伕	二元	110	2,310元	百
清潔伙	二元	110	1,320元	百
馬匹	二元	1,440	17,160元	百
辦公及雜用費	100	3,000	六	全年總數

郵電	60	720	元 十 四 百 八 千 九 萬
購置	600	7,100	
文具	1,100	15,600	
消耗	3,000	36,000	
工程	400	4,800	
雜支	330	4,310	
旅費	4,000	48,000	元 萬 六
特別費	15,000		
全年總數			

考 備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伕之服裝費等項

三 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附加職員階級 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摘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管理主任		中少將					
聘任兵學教官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上尉	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書記		上尉	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中尉	三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司書		少尉	三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傳達		准尉	三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上等兵	三	三〇,〇〇〇			
兵		上等兵	三	三〇,〇〇〇			
勤務兵		中士	三	一六,〇〇〇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考備	清潔	伏	伏	上等兵	下士	兵中士	上等兵	下士
一 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二十名至第三年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為標準但第一年第五年按三分之一	伏一等兵	二〇	二〇	九	二	一	三	三
二 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伏一等兵	一〇	一〇,五〇〇	九	二	一	三	三
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		一〇	一〇,五〇〇	九	二	一	三	三

職區分	薪俸	經常		臨時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聘任兵學教官	三	七,一〇〇	六,四〇〇		
官職	員數	總員月數	總員年數	薪俸總數	乾餉總數
區分	員數	總員月數	總員年數	薪俸總數	乾餉總數

副官	書記	事務員	司書	傳達	號兵	勤務兵	衛兵	伙仗	清潔伙仗	辦公及雜用費	醫藥	郵電	購置	文具	消耗	工程	雜支
六	一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二	一〇	一〇五	三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	三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四〇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六四〇	四八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四〇〇	五,四〇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六四〇	四八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辦公雜費 全年總數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千 六 萬 一 十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千 九 萬 六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千 六 萬 八 十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千 二 萬 四 十 二																	

每 年 臨 時 費	全年 總數	旅 費	特 別 費
五 萬 六 千 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備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三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水磨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三 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考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二三一

核准

- 一 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議決在編遣期間改為委員制
- 二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 三 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組織校務委員會
- 四 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綱領教育經費及其他

重要事項

- 五 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六 軍官學校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俟第六期學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
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
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
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
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

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學生身心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
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
理

-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爲主術科務求簡
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各注
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
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
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
如左

- 1 查閱之方法

-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 3 開示各軍事教育官之所見

-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日期	學區	學校	課程	科目	地點	備	考
第一日		中央大學	衛	科			
第二日			學	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四日		金陵大學	衛	科			
第五日			學	科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七日							
第八日							

附記
 一 本表式為調製預定表之一例
 二 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三 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第八類 交通

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與外人團體往

來文件改用華文

訓令第二六五號十
八年一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查交通行政與外商及國際間往來最繁所有一切往來文件向例習用洋文雖屬因利就便久且視爲定規殊非尊崇國體之道亟應從新改革以昭統一嗣後各機關凡與外人往來公文函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應一律改用華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

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一 總務處

二 秘書處

三 考績處

四 財務處

五 稽核處

六 經畫處

七 供應處

八 聯郵處

九 匯兌處

十 儲金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郵政總辦

二 會辦

三 副會辦

四 處長

五 副處長

六 佐理員

七 事務員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

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宜

第五條 會辦副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

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會辦以下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辦為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二員至四員并得酌用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冊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呈交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會同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貼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第六條 郵政儲金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科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路線	省名	會日	期備	考
北路	黑龍江	齊齊哈爾	七	天
	吉林	吉林	五	天
	奉天	奉天	四	天
	河北	北平	二天半	由火車寄
	蒙古	庫倫	四天	由輪船寄
				該處郵局暫時停閉

熱河	承德	五天	由火車轉
察哈爾	張家口	四天	天
綏遠	歸化	五天	天
山東	濟南	三天	由青島轉
河南	開封	二天	天
山西	太原	四天	由平浦快車轉
陝西	西安	五天	由火車寄
甘肅	蘭州	十五天	天
寧夏	夏	二十天	天
青海	西寧	十八天	天
新疆	迪化	三十六天	由蘭州轉
安徽	安慶	三十天	由西比利亞轉
江西	南昌	一天半	天

湖北	武昌	三天
湖南	長沙	四天
四川	成都	十八天
貴州	貴陽	二十天
南路	浙江杭州	一天半
福建	福州	三天
廣東	廣州	五天
廣西南	寧	十二天
雲南	雲南	十四天

交通部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頒布

電報局爲便利收報人起見凡收到之加急及尋常華文

明語電報一律將電文代爲謄譯概不收取譯費

但官軍賑務新聞公益各電及一切去電（指發報人交由

電局發往各處之電報）均不在此例

二 報務員收抄電碼務須筆畫清楚上下整齊並應在右旁留出空格以便填寫譯文

三 譯員代譯電報筆畫務須清楚將譯文填寫於右旁格之內不得填寫於電碼之上以便收報人校核

四 譯電員代譯電報應按照報底所書電碼謄譯不得擅自更改譯就後並應於該電上簽名及蓋左列字樣之戳記

「此電由本局代譯不收譯費惟爲鄭重起見仍請收報人親用電報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不負責」

五 凡收報人不願由電報局代譯者應於事前具函聲明電局卽予照辦並將該收報人姓名註冊備查

附交通部訓令

第八八八號

查各局所收來電向不代譯卽有收報人請求代譯者亦須收取譯費而正項譯費又非電局之收入完全屬於津貼辦事人員之性質相沿已久在個人所得無多而於收報人不便實甚當此訓政時期電報爲商民交通之要具凡有可以便利商民之處本部無不設法提倡此項辦法亟宜改革以示更新合行擬訂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五條隨令抄發仰卽轉飭各局遵照並布告商民一體週知此令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

十八年一月九日交通部
第二號發表

月九日交通部
第二號發表

- 第一條 本部爲監理電政會計稽核電政款項特於電政機關設置會計監理
- 第二條 應設置會計監理之電政機關如左
 - 一 報局話局每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 報局話局每月收入不足萬元但經本部認爲有設置之必要者
 - 三 新設線路工務處其費用在一萬元以上者但至工竣之日爲止
- 第三條 會計監理承本部之命令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掌執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會計賬目之處理
 - 二 各項收支賬款之審核
 - 三 劃撥賬項之稽察
 - 四 存款之檢查
 - 五 欠費之催收
 - 六 餘款之解部

七 預算決算計算書之編製

八 會計人員之考核

九 改良簿記之指導

第四條 會計監理不經手現金出納事務現金之收存保管

由局長負責

第五條 會計人員受會計監理之指揮監督凡收支賬款會計監理應負完全準確之責

第六條 收入款項其收據由局長蓋章外須經會計監理簽

字方生效力

第七條 收入款項應由局長於當日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

收據存根送會計監理審查至遲不得過次日上午九時

第八條 收入款項應由局長隨時將整數交存指定之銀行

送金簿送會計監理查閱遇有疑義時會計監理得向主管

各員調取賬據檢查之

第九條 支出款項應由局長先行填具支款憑單連同附屬

單據送會計監理簽字後始能發給如會計監理查出有浮

濫情事或不法法定手續者應拒絕簽付

第十條 會計監理有隨時檢查櫃存之權每月至少兩次查

有不符情事應據實電呈本部核辦不得徇情匿報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辦事成績每屆年終由會計監理出具

考語呈部考核

第十二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對於所轄各局會計事務有稽核整理指導之責每年至少須巡視一次如查出有不合規則之處隨時糾正之情節較重者並應據實報部核辦其巡視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款項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局長及會計監理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照部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會計監理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

及薪給章程

十八年三月九日交通部報第十九號發表

第一條 電政各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電政各機關會計監理由本部任免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會計監理

甲 財政部註冊會計師

乙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丙 曾在一等以上之電報電話各局及本部所轄各機關

或其他國有營業機關主任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丁 富有會計學識經驗考驗合格者

第四條 會計監理以所在機關每月平均收入之多寡分為

左列三等

甲 五萬元以上者為甲等

乙 壹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乙等

丙 不滿壹萬元經本部認為有必要而設置者為丙等

第五條 會計監理之薪給分三等七級規定如左

級	等		等
	甲	乙	
一級	二百八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六十元
二級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三級	二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二十元

第六條 兼任同一地域內兩機關之會計監理得領較大機關之薪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

則 十八年三月二十
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監理應常川駐局不得擅離如請假或出巡須離局時應呈請本部核准并將指定代理人員呈報備查

第三條 會計監理除章程所定職掌應負完全責任外對於營業狀況如有確切整理計畫得隨時條陳本部以備採擇

第二章 會計帳目之處理

第四條 支出款項由局長填具支款憑單送請會計監理審核加簽發給後該項支款憑單應於當日下午六時以前仍由局長彙送會計監理保存並交會計人員分別登記各補助賬

第五條 收入款項由局長填具收款總憑單按照規定時間送交會計監理經審查無訛後除交會計人員分別登記各

補助賬外並應彙集收支兩項憑單按科目次序編列號數登記主要賬

第六條 收支款項每日以下午六時為限六時以後無論收支巨細作為次日之賬

第三章 收支帳款之審核

第七條 收入款項其收據連同存根經局長蓋章後應隨時送會計監理簽字但報費收據為敏捷起見得於事前由局長會計監理在編定數號之空白收據上先行蓋章簽字發交主管出納人員填用

第八條 每日業務完後由局長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交會計監理審查除憑單留存外其收據存根仍送還局長保管之

第九條 收款總憑單如局長不遵規定時間送交者會計監理應即詢催催後仍延不即交者應呈請本部核辦倘瞻徇情面不予舉發即由會計監理負其責任

第十條 每日收入款項除酌留少數備當日需用外由局長隨時將整數交存本部指定之銀行並將銀行送金簿回單送會計監理查核簽閱

第十一條 支出款項其支款憑單經局長蓋章後應連同附

屬筆據隨時送會計監理審核簽字在憑單內應註明係用
櫃存或某銀行存款

第十二條 凡支出款項未經填用支款憑單送由會計監理

審核簽字主管出納人員通融先付者以違章舞弊論

第十三條 支出之款無論局長主管出納人員除本身應得
薪費外不得爲其他各款之代理收款人

第十四條 關於往來款項之公文局長須隨時送會計監理
簽閱并擇要抄稿送交存查

第四章 劃撥帳項之稽察

第十五條 劃撥收支在管理局須分區內區外爲兩賬區內
之劃撥管理局會計監理應負稽察完全準確責任區外之
劃撥應繕具區外劃撥對賬單隨同每月收支報告書呈部
稽核

第十六條 劃撥款項在每年度終決算時管理局會計監理
應俟各項未達賬對清後方可着手辦理決算其未達賬對
清之界限以區內劃撥款項收支兩平爲標準

第五章 存款之檢查

第十七條 出納人員主管之現金收付賬應於當日業務完

畢點清櫃存後立即結束送交局長蓋章以備會計監理之
檢查

第十八條 會計監理檢查櫃存不得預先通知局長無論何

時均可施行但檢查時間以每日開始辦公之時爲最適宜

第十九條 會計監理檢查櫃存應帶同管理主要賬員一人
審慎辦理一一眼同過數俟檢查完畢隨即繕具檢查單簽
字蓋章呈部備案

第二十條 銀行存款之存摺或月結單局長應隨時送交會
計監理查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監理對於出納人員無直接指揮之權但
於出納賬目記載方法仍應隨時加以指導如記載不合規
則應商由局長予以糾正倘二次檢查時仍未照改者應即
據實報部核辦

第六章 欠費之催收

第二十二條 會計監理對於欠費應知照局長嚴行催收若
軍政機關藉故推延無法理結者應開具細數呈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舊月有欠費經催收後若有實
係不能收回者應會同局長聲敘理由呈請核准於損失項
下支銷

第七章 餘款之解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監理對於局中存款除約計半月內應撥之款及開支各費外若尚有餘款應立即解部

第二十五條 解部餘款其數目暫以五百元為最低限度如一月間餘數不滿五百元者則待月終計其整數報解之

第八章 預算決算計算書之編製

第二十六條 預算關係未來一年中之進行方針會計監理應根據上年度預算參酌過去一年中實在情形斟酌損益切實編製

第二十七條 決算為表示過去一年中實際損益狀況會計監理對於實係無法收回之款應付未付之款以及割撥未平之款均須一一查清轉賬以昭確實

第二十八條 計算書為過去一月中之損益報告其與每月預算比較增減數目為該局考成所關會計監理應切實注意期有進步

第二十九條 預算決算計算各書會計監理應確遵規定期限呈送本部

第九章 會計人員之考核

第三十條 會計人員由部任免調派會計監理如需人服務時應呈部聽候調遣不得自行派充

第三十一條 會計監理對於所屬人員應嚴定考核勤加策勵

第三十二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如察其學識優長成績卓著者得專呈保薦經部考驗屬實量予擢用

第三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如察其能力薄弱難以勝任者應據實呈報經部核明即分別停職或調電信學校會計班學習

第三十四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在巡視所轄各局事務時對於各該局會計人員經驗是否充分辦事是否出力須留心察訪以為考績之根據

第三十五條 會計監理每屆年終應將所屬會計人員辦事成績分學識勤勞兩項出具切實考語呈部考核

第十章 改良簿記之指導

第三十六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隨時指導使明悉簿記要旨

第三十七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於所轄各局請示會計事項除隨時詳細指示外在巡視各局之時對於各該局所記賬冊是否盡合規則並須留心查閱如有錯誤應即糾正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十八年二月六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及附屬機關掌司現金或物品出納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繳納保證金

第二條 保證金金額以一個月俸薪全數為標準出納人員應各按其月俸數目分別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並得以公債票及有價證券充之

繳納保證金之公債票及有價證券之種類由部另行規定

第四條 保證金無論為現金或有價證券由本部徵收後全數送交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其應得利息俟銀行彙送到

部時照數分別發給

第五條 凡出納人員就職時應即繳納保證金其有轉職停職或免職時應俟將經手款項或物品交代清楚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方得發還之

第六條 出納人員如有虧蝕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限不清者即以所繳保證金為抵償有餘者發還不足者仍按數追繳

第七條 出納人員在本規則公布前就職者得自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將應納保證金分期繳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除依本章程執行職務外兼理駐在處電報局事務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秉承交通部命令辦理本區域內特等電報局以外之左列各項電報事務

- 一 關於員司領生線工機匠巡丁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月報年報表冊之統計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報務線路機器之整理調度支配事項

- 四 關於電報支線之修養維持事項
- 五 關於核辦各電報局三十元以內臨時支出事項
- 六 關於核辦所屬電務工務人員臨時調派及五日以內請假事項
- 七 關於考察各地方政軍實業商務情形應否增設或裁撤電報局事項
- 八 關於考察報務營業情形應否陸降電局等級事項
- 九 關於條陳電政應行興革發展計畫事項
- 十 關於電局收支各款監察事項
- 十一 關於奉令辦理事項
- 十二 關於處理本區域內報務及支線臨時發生重大災害障礙事項
- 十三 關於協助幹線工務事項
- 十四 關於與地方長官接洽事項
-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辦理前條各項事務除第一三四七八等項須呈部核准辦理外其他各項應隨時呈報其第五項之規定在一月之中每局並不得超過三十元之數
- 第五條 電政管理局設總務主任報務主任工務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雇員二人至三人
- 第六條 電政管理局報務主任工務主任暨辦事員由部以

電務員選擇充任之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駐在處電報局辦事人員兼任管理局事務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對於重要報務事項及與專管幹線有關之工務事項應分別會商有關係主管機關辦理並隨時呈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係兩電政區域或兩區域以上之電報事務應隨時呈部核示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

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電報事務統一電政起見特劃定電報區域設立電政管理局並於各地設立電報局

電政管理局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電報局分為左列五等

甲 特等電報局

乙 一等電報局

丙 二等電報局

丁 三等電報局

戊 四等電報局

第三條 上海天津漢口北平電報局及其他經交通部特定

者爲特等電報局

第四條 電報局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五千元以上者爲一

等局二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爲二等局一千元以

上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爲三等局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

者爲四等局

第五條 電報局收入平均每月不滿五百者爲電報支局

第六條 電報局因線路關係轉報極繁或一二等電報爲數

極多而收入未旺盛得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四條之規定遞

升一等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及各電報局各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

委派充任

第八條 電報支局設主任一人不設局長卽以該局領班兼

充由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之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政管理局

及電報局局長

甲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

績者

丙 曾任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無劣迹者

丁 有行政才能經驗熟悉電政事務學識優長操守廉正

者

第十條 三四等電報局長之任用須具有前條(乙)項之資

格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電政管理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特等電報局長月薪三百元

丙 一等電報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二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六十元

戊 三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

己 四等電報局長月薪八十元

第十二條 電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員生技術員薪但不得

超過四等局長薪

第十三條 電務員生技術員派充電報局長時依所派電報

局等第支局長薪停支電務員生技術員原薪仍保留原資

按年由部考核註冊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政管理局管轄區域及其駐在地

一覽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交
通部訓令第二二七號

查管理局章程及各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業經公布而各特別區復先後改爲行省電政管理局所轄區域亟應重行規劃以便核定各局等級而應興應革各事始可次第進行茲將各管理局管轄區域及駐在地開單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管理局遵照此令

附發各管理局管轄區域及駐在地清單一紙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雲南 貴州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以上各省仍各設一管理局駐原在地點

四川及西藏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川藏電政管理局 駐

重慶

甘肅及寧夏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甘甯電政管理局 駐

蘭州

新疆及青海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新青電政管理局 駐

迪化

察哈爾熱河 綏遠及蒙古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

駐張家口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駐瀋陽

合設一管理局 名曰遼吉黑電政管理局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

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十八年三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電政事務統一電政起見特劃定電

報區域設立電政管理局並於各地設立電報局

電政管理局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電報局分爲左列五等

甲 特等電報局

乙 一等電報局

丙 二等電報局

丁 三等電報局

戊 四等電報局

第三條 上海天津漢口電報局及其他經交通部特定者爲

特等電報局

第四條 電報局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五千元以上者爲一

等局二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爲二等局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爲三等局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爲四等局

第五條 電報局收入平均每月不滿五百元爲電報支局

第六條 電報局因線路關係轉報極繁或一二等電報爲數

極多而收入未旺盛者得由部酌量情形依第四條之規定

遞升一等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及各電報局各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

委派充任

第八條 電報支局不設局長設主任一人兼充領班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政管理局

及電報局局長

甲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畢業會充電務員生或技術員三年以上有

成績者

丙 曾任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無劣迹者

丁 有行政才能經驗熟悉電政事務學識優長操守廉正

者

第十條 電報支局主任之任用須具有前條(乙)項之資格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電政管理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特等電報局長月薪三百元

丙 一等電報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二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六十元

戊 三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

己 四等電報局長月薪八十元

第十二條 電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員生技術員薪但不得

超過四等局長薪

第十三條 電務員生技術員派充電報局長時依所派電報

局等第支局長薪停支電務員生技術員原薪仍保留原資

按年由部長考核註冊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務技術員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公報三號發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務技術員之任用薪級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

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技術工程事務者稱爲電

務技術員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電務技術員分左列二等

一 等技術員

二 等技術員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辦理電信技術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曾在外國實習電信技術滿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辦理電信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充任最高級二等技術員確有高等專門電氣學識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技術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

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其他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兼辦技術事務滿十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充任電話局總領班測量長滿十年以上確有電話專門學識經考驗合格者

但具三四兩項資格者不得升爲一等技術員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第三第四等項之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初次任用之電務技術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

試用期滿由主管人員加以考試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條 電務技術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消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義務者
 第十三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電務技術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但受有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薪給

第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級	薪
1	360	2	340
3	330	4	315
5	300	6	225
7	278	8	255
9	240	10	225
11	210	12	200
13	120	14	130
15	170	16	100
17	130	18	140
19	132	20	124
21	116	22	108
23	100	24	25
25	88	26	32
27	76	28	70

一等技術員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一級

二等技術員自第二十八級至第十二級
 第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晉級依考核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五十元二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第十九條 凡二等技術員升充一等技術員者該級一等最
 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一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二十條 電務技術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

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因有不得已事故願告退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給薪
 第二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緊要職務時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百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

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
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 三分
- 二 優良者 二分
-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二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歸入下屆彙核

第二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技術員者其服務成績由電政司考核之

第三十條 電務技術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

考核

第三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務不支技術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服務成績呈請交通部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三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十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特獎金
- 二 年獎金
- 三 勞績金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適用確有裨於電信事業者
-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線修換線桿或修電機通話通報無阻者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身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不給

第三十六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行程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三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技術員薪金者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各條之

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報關發給

第四十條 電務技術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給予月薪之拾成

二 得十一分者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四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依告假章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金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四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革職
 - 二 停職
 - 三 降級
 - 四 停止升級
 - 五 察看
-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防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 三 毀壞電線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話務者
 - 四 捏造電報電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 五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物者
 - 六 棄職潛逃者
 - 七 受刑事處分者
 - 八 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 第四十五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五等項之一者應依法追究辦
- 其犯第五項者並應追繳勒令賠償之
- 第四十六條 依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 一 承辦工程計畫或工程設施因技術不良至公家財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 二 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放棄職任致日就窳敗釀成重大損失者
 - 三 有意延誤工程期限者
 -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 十一 捏名誣控者
 - 十二 其他未經舉辦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 第四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 承辦工程計畫或工程設施因思慮疏忽或監視不周致公家財產受有損失者
 - 二 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維持不良所致窳敗不易修復

者

三 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四 未經告假曠職至三日以上者

第五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如係最低級無級

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倍減薪給

第五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該屆考核不合

成績分數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報告失實者

二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三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假四十日者

五 一年內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第五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

分數六分本屆應加考核

第五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行為放縱不知檢點者察看

第五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

革新上進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七章 告假

第五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五十七條 事假期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

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

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

日扣薪

第五十八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

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

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

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

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五十九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

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

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其半

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六十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爲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六十一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六十四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酌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爲限

第六十五條 凡請假之電務技術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八章 川資

第六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七十條之規

定外凡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技術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艙票價二等技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艙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責成沿路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外一等技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三元二等技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六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舟車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一段撥給之

第六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七十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電務技術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察看者

第七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七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九章 卹養

第七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之卹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七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年滿五十五歲者得給予養老金
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尙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爲止

第七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三年內分期發給

第七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後得

按其現支薪給按月給予二分之一之慰卹金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卹金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二 別謀生計者

三 本人身故者

第七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慰償金

第七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償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公家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八十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七十八條之最低額者按其實數核給之

第八十一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止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領

第八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八十二

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八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在受慰卹金期內身故者其撫金得照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核給

第八十五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

一百五十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八十六條 凡在職或病假中身故者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運柩回籍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八十七條 本章所載電務技術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事中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八十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技術員任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九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報務員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公報三號發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務員之任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事項者稱為報務員

第三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報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

第五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

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二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

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

三 三等報務員經彙考合格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報務員

一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

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第九條 關於第六條第一第三兩項第七條第一第三兩項

第八條第二項之考驗及彙考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初次任用之報務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

期由主管人員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

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一條 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兼充他項

職務

第十二條 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三條 報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第十四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

存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報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

核准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第十五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

日計算前資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薪給

第十七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級	薪
1	300	2	285
3	270	4	255
5	243	6	228
7	274	8	200
9	190	10	180
11	170	12	160
13	150	14	140
15	132	16	124
17	173	18	168
19	100	20	94
21	88	22	82
23	76	24	70
25	66	26	62
27	58	28	54
29	50	30	47
31	44	32	41
33	38	34	35
35	32		

一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一級

二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九級

三等報務員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五級

第十八條 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報務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二等月給津貼二十五元三等月給津貼十六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第二十條 二三等報務員中途考入交通直轄電信學校較高班次肄業時得按月照支月薪之八成畢業後派任職務時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原有薪級晉升二級列乙等者晉升一級列丙等仍支原薪

第二十一條 凡二三等報務員彙考及格者核較所升之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二十二條 報務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三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報務員因有不得已事故請願告退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照原薪減半支給

第二十五條 報務員派充緊要職務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

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百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十七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薪給作為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八條 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 三分
- 二 優良者 二分
-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三十條 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三十一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報告者服務成績由電政司考核之

第三十二條 報務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

核

第三十三條 報務員派在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

職務不支報務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員考核其服務成績送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於脫離前項特別職務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三十四條 報務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十五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驗適用確有裨於電信事業者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線修換線桿或修造電機通

報無阻者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查見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報告主管人員速為補救者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十七條 報務員於每年度未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三十八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

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十九條 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

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四十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報務員薪給者

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報務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機關發給

第四十二條 報務員已升至在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上者 不給

第四十三條 報務員依告假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四十四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四十五條 報務員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六種

一 革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停止升級

五 察看

六 罰薪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 遺漏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三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四 毀壞電線電機有意阻礙報務者

五 捏造電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六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七 棄職潛逃者

八 受刑事處分者

九 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六等項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六項者並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八條 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 遺漏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或延誤緊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 損壞機器者開聯線或任意關報阻斷電門致延誤報務者

三 中間各局攔截直達線阻礙報務者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逗留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 捏名誣控者

十二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五十條 凡犯前條第一或第二項者應勒令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報務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

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延誤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 遺漏緊要公務或加急尋常電報者

三 線路通暢時有報久攔或久叫不應者

四 受人請託時尋常電報混作公電發送者

五 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至三次以上者

第五十三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等項者應賠償報費

或追繳物品價值

第五十四條 凡降級處分之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

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五十五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

分數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推諉轉報者

二 線阻遷延不發公報者

三 報告失實者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五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六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七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八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五十七條 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
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技能欠嫻熟者

三 每月倩人代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五十九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三個月後如能革

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一月

一 遺漏尋常公務電報者

二 延誤緊要公務電報者

三 遺漏尋常電報者

四 延誤加急尋常電報者

五 私自擅發公電者

第六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應按字數賠償

報費者由所發薪給內扣償之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半月

一 延誤尋常電報者

二 收發尋常及加急尋常電報錯誤譯不成文者

三 收發電報錯誤局名者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有須賠償報費者由薪給內扣償之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罰薪一日

至十日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不按定章爭先發報者

三 在機爭鬪詈罵者

四 收發未完任意休息者

五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六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第六十五條 凡前條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等項逾兩小時一

月在三次以上者並應受察看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賠償費

一 收發政務或軍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以致遺誤事

機者

二 收發公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三 收發尋常或加急尋常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

第六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項者按尋常電報費每字倍罰

之犯第二項者按尋常電報費加半罰之第三項者按每字

之報費罰之

第七章 告假

第六十八條 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六十九條 事假期限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

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扣薪

第七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在

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核准其病假在一個

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七十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

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

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

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離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半個月之期限不

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十三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

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七十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

定之

第七十五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填具理由書呈請

續假者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七十六條 續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

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七十七條 凡請假之報務員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八章 川資

第七十八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外其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報務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艙票價二等報務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艙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帶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等費一等報務員

每日另給膳宿費三元二、三等報務員每日另給膳宿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八十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別撥給之

第八十一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

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支給報務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察看者

第八十三條 報務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

車等費

第八十四條 報務員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九章 卹養

第八十五條 報務員之卹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八十六條 報務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身體健全尙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爲止

第八十七條 報務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級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

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三年內分期發給

第八十八條 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至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後得按其現支薪級按月給予二分之一之慰卹金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卹金

一 傷愈身體健全者

二 別謀生計者

三 本人身故者

第九十條 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一百元之慰償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償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公家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九十二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九十條之最低額者按其實數核給之

第九十三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十四條 報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

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九十五條 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九十四條之

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九十六條 報務員在受慰卹金期內身故者其撫卹金得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核給

第九十七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

一百五十元但非因病故離職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九十八條 凡在職或病假中身故者得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連柩回籍及受養老金或撫卹金者不給

第九十九條 本章所載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事中断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務員生章程應即廢止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話務員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公報四號發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所轄電話機關交換事項者稱爲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話務員指左列各項

甲 總領班

領班

副領班

班長

司機

乙 測量長

測量員

第五條 話務員承主管人員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一 總領班領班管理交換事務並監督副領班長及司機

之職務

二 副領班助理交換事務並監察班長司機生之服務

三 班長監察司機之服務並助理接線事務

四 司機掌理接線事務

五 測量長管理測量事務並監督測量員之服務

六 測量員掌理測量事務

七 未設測量長及測量員之電話機關其職務由領班或副領班兼理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話務員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曾在高級小學

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視聽聰敏聲音清晰能操該電話機關所在地方語言並普通語言者爲合格但有特別情形之地方得另加他項資格

二 班長由司機中擇尤升充

三 副領班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四 領班由副領班中擇尤升充

五 總領班由領班中擇尤升充

六 測量員由班長中擇尤升充

七 測量長由測量員中擇尤升充

第七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除按照前條第四第五第七等項之規定分別錄用外並得由電務技術員兼任

第八條 各電話機關因話務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於定額司機外按照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招學習司機學習滿三個月試驗合格者遇缺補用其無缺補者作為試用司機

第九條 話務員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辭退之

一 因重聽或音瘖及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 充班長司機年過四十者

第十條 各電話機關因特殊情形有減少話務員名額必要時得由主管人員酌量甄別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辭退之

第二章 薪給

第十一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160
2	154
3	148
4	142
5	136
6	130
7	125
8	120
9	115
10	110
11	105
12	100
13	96

級	薪
14	72
15	88
16	84
17	80
18	76
19	72
20	68
21	64
22	68
23	51
24	54
25	57
26	48
27	45

級	薪
28	42
29	39
30	36
31	33
32	30
33	28
34	26
35	24
36	22
37	20
38	18
39	16
40	14

總領班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一級

領班測量長實裝用戶在十戶以上下之局自第三十級至

第三十八級

副領班測量員自第三十二級至第十七級

班長自第三十七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機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五級

第十二條 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初次錄用之司機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核叙最

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

敘較高薪級

第十四條 凡低級話務員升充高級話務員時核敘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給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十五條 學習司機月給津貼八元試用司機月給津貼十二元

第十六條 話務員薪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

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評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

左列三種

一 特優者 三分

二 優良者 二分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十九條 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

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二十條 話務員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話務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二十二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

獎金

一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危險區域冒險服務維持通話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話務員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

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四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

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五條 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六條 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 不給

第二十七條 話務員依告假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八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革職

二 降級

三 停止升級

四 察看

五 罰薪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三 毀壞電機電線有意阻礙話務者

四 營私舞弊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 捏名誣控者

十二 受刑事處分者

十三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三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兩項者應按公家損失程

度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與用戶爭鬧詈罵者

二 久叫不應或故意錯接與用戶有意為難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

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四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

分數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半年以內有三個月以上受罰薪處分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四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五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七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六條 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

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接線時有錯誤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

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

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 在班玩忽及夜班酣睡者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六 在班與用戶閑談者

七 在班用語出於定率以外者

八 在機上爭辯妨害公務者

九 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十 用戶傳話未畢撤綫者

十一 接綫遲緩者

十二 接綫及試綫錯誤者

十三 接綫時不試估綫音致誤接三綫者

- 十四 塞子不充分插入者
- 十五 誤開兩閘者
- 十六 叫號逾時不答者
- 十七 搖鈴過久者
- 十八 被叫用戶久叫不來尚不知通知叫號用戶者
- 十九 用戶要號不回述號碼者
- 二十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四十條 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第四十一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四十二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

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三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四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五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六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八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

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章 卹養

第四十九條 話務員之卹養分左列五種

一 養老金

二 酬勞金

三 慰卹金

四 慰償金

五 撫卹金

第五十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長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爲身體健全尙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爲止

第五十一條 總領班領班測量員副領班測量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二條 話務員因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辭退者得按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十個月爲度

第五十三條 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

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工作者除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四條 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給予慰償金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五十五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核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話務員在職務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五十七條 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卹

第五十八條 話務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一百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五十九條 本章所載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爲限

第六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

電政司核給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話局雇用水話生暫行章程應即廢止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技工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公報五號發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或線路之工作者稱爲技工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

一 工頭

二 機工

三 線工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一 線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線路

二 機工 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

三 工頭 率領機工或線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 機工線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於機械或線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二 工頭由機工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升充之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稱爲特別技工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請求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定爲一年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級	薪
11	30	1	60
12	28	2	57
13	26	3	54
14	24	4	51
15	22	5	48
16	20	6	45
17	18	7	42
18	16	8	39
19	14	9	36
20	12	10	33

甲 電報機關技工

- 一 有快機五部以上或有水線地線或架空線八條以上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 二 有快機三部四部或有架空線五條至七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七級
 - 三 有快機二部一部或有架空線二條至四條者工頭得升至第七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十級
 - 四 無快機或僅有架空線一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十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十三級
- 乙 電話機關技工
- 一 有電力裝置或地綫水綫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

工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 二 無電力裝置或無地綫水綫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七級

丙 無綫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第十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新給

第十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

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

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

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

列三種

一 特優者三分

二 優良者二分

三 平常者一分

第十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七條 技工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十九條 技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危險區域裝設線通報通話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

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三條 技工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

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十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開革
 - 二 降級
 - 三 停止升級
 - 四 察看
 - 五 罰薪
-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 一 毀壞電機電綫意圖阻礙通電者
 - 二 盜賣材料者
 - 三 詐取財物者
 - 四 工餘材料隱匿不繳者
 - 五 私取公家物品者
 - 六 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
 - 七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八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
 - 九 吸食鴉片者

十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十一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二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三 捏名誣控者

十四 受刑事處分者

十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

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未出巡線謊報已巡者

二 性情不良與人爭鬧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

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

數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四 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

五 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

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工作懶惰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

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

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 在班玩忽者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六 發見機綫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

七 機綫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

八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技工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三十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

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

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月逾二日者按日

扣薪

第三十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

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

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

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

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

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爲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爲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章 川資

第四十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票價或統艙票價其不通輪船火車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

單交該工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宿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四十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第四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

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五十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五十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五十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車費每日並給食費二角如當日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第九章 卹養

第五十三條 技工之卹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卹金

三 慰償金

四 撫卹金

第五十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給予養

老金令其退工時認為身體健全尚可工作者仍延長其服

務年期至六十歲為止

第五十五條 技工年滿至五十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

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予養老金至多以

十五個月為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六條 技工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

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

法抵禦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

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五十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

給或追回慰償金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

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

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

該故工之直系家屬領

第六十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

金

第六十一條 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

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

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

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

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報務員

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經交通部派充下列各項職務者除支原有薪給外得給予津貼其數目規定如下表

職	務	津 元	貼
一等工務長 特繁局業務長			50
二等工務長 管理局工務及報務主任 洋眼總管			40
電信學校教員 工務員 特繁局測驗員及班長 次繁局業務長			20
特繁局佐理員		12—16	
次繁局班長 一等局業務長			16
次繁局佐理員		10—14	
二等局業務長			10
特繁局值機		6—10	
次繁局值機		4—8	
三等局業務長			6
四等局業務長			3
日文	另加		1—8
快機 打字	另加		6

第三條 前條表內所載各項津貼以充任各該項職務時為

限

第四條 第二條表內所規定之特繁局次繁局佐理員及值

機之津貼應由業務長按照各該員辦事之勤勞程度秉公核給除將核給細數張貼報房外並應按月開單呈部備核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凡在核准病假丁假婚假例

假期內不給繁要職務津貼

第六條 繁要職務津貼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七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因請假扣薪者其繁要職務

津貼應照扣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呈請各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或已請假三日屆滿仍請續假者應呈由該主管長官轉呈 部長 次長核准

第四條 職員無故均不得請假其有因事請假每月積累在三日以上者按日扣薪每年積累在一月以上者免職但因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呈請 部長 次長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職員未經准假而自由離職者查出輕則警告重則記過或停止升級及免職

第六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必須到部如遇臨時發生事故而請假或到部不及者在三十分鐘內須向主管長官補陳理由否則以無故離職論

第七條 各處廳司會室對於所屬各職員請假事由及日期應嚴行登記檢查其方法以名籤公開揭示法行之每月終統計彙報備核分別懲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部服務各職員其出差旅費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旅費應分項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電報費

三 膳宿費

四 雜費

第三條 輪船火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船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

前項舟車費薦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輪船以官艙為頭等大餐間須具有特殊情形呈明部長特准方得開支交通不便地方所雇用他種舟車費據實開支但在所駐地本城鎮區域以內非有緊急要公不得開支汽車費

第四條 電報費據實開支並於電局收據上註明因何事由致電何機關或何人其關於私事者不得開支

第五條 膳宿費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之數簡任職不得逾十元薦任職不得逾七元委任職不得逾五元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其上下舟車時力錢舟車中賞錢並在所駐地城鎮區域內所有舟車費及自願攜帶僕從之所需舟車膳宿雜費均應列入雜費項下不得另行開支

第六條 出差人員所奉委派差事之地點即在該員原來辦公所在之城鎮區域內者不得照本規則開支旅費但如有必要之車資膳費得造具旅費收支計算書日記簿連同單據呈部核辦

第七條 出差所需日期由主管長官酌量公務情形及道路遠近預定期於擬辦出差部令時將限期敘入出差人員如未及限期公務已畢應即銷差不得故意延至期滿倘其公務必須逾限辦結者得聲明理由呈候 部長核准方得開支如沿途因私事耽延及請假者其耽延及假期中之旅費不得開支

第八條 出差人員應將奉派出差之部令隨同旅費收支計算書呈部如在部令核准以外之日期朦報開支查出以舞弊論

出差人員如係臨時奉 部長面諭出差或隨同 部長出差無正式部令者應自行請 部長給予手諭及限期或由出差人員備條書明奉派出差事由及預擬限期呈請 部

長批閱為據差竣時將手諭或條據隨同收支計算書呈部 出差人員如因公須隨帶員司其隨帶之員司無正式部令者事前應由出差人員具呈請 部長批准事後將原呈隨同收支計算書呈部

第九條 出差一切用款除輪船火車及零用無從取得單據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隨同收支計算書呈部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足理由者概不支給

第十條 出差至差竣日止須將所歷行程及差次辦事情形並每日用款逐日詳載日記簿差竣造具旅費收支計算書連同日記簿及各項單據呈部

旅費收支計算書及日記簿均須署明職銜姓名加蓋圖章並須由主管長官閱送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除遭遇意外傷害或遽罹不測者外不得開支醫藥費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關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用款除因有 必要理由呈奉部長特准者外一概不准另行開支

第十三條 出差所需之款或於起程之前估量發給或於差次差竣撥給均由本部酌量辦理但於起程前請領者須造具旅費支出預算書呈部酌發出差人員於收款時須隨時備具收據呈部差竣如有餘款繳還不足由部核明後補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簡任薦任委任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其無明文規定爲何職而又無可比照者以月薪數目爲標準凡在四百五十元以上者照簡任職開支二百元以上者照薦任職開支不及二百元者照委任職開支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交通公報第六號發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工務長之管轄區域及駐在地由本部劃定之

第三條 工務員之分轄區域及駐在地由工務長擬呈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工務長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爲交通部某某電報幹線工務處

第五條 工務員駐在地之辦事處定名爲某某電報幹線第幾區工務分處

第六條 工務處由本部頒發鈴記一顆工務長工務員各頒

發圖章一顆以資信守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助理員在辦公時間內應佩帶證章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管線路應負維持完善之全責

第九條 工務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工匠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工務員就主管事務對於本區助理員工匠有指揮督率之責

第十一條 工務處及分處助理員承主管人員之命襄理文冊報圖表統計等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處及分處總工匠承主管人員之命隨時出外工作並指導各工匠一切工作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工匠分段巡護線路由工務員支配經工務長審核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工務處及分處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工務長隨時現定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工匠請假由工務員視假期之長短酌派鄰段工

匠兼代或雇工替代之

第十六條 工務員對本部有所呈請或報告事項應由工務長核轉但遇必要時亦得逕呈本部一面仍須呈報工務處備查

第十七條 各工務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應呈請本部核奪

第三章 巡修

第十八條 工務長除線路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應立即出查

外每年應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線及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呈

報本部

第二十條 工務長出巡應將考核所得各項情形詳細記錄

俟出巡完畢繕具報告呈報本部如遇緊要事項並應隨時

呈請核奪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除線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查外

每年應出巡二次查察各段線路之狀況及工匠服務之勤

惰

第二十二條 工務員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

呈報本部及工務處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工務員出巡應視修理工作之多寡酌帶必需

料具

第二十四條 工務員出巡得隨帶總工匠一名工匠小工各

二名如因修理工作較多須添帶工人者應先期呈請工務

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工務員出巡應循線路步行詳細查管桿線如

有不法度之處應酌量緩急分別修整或詳細記錄隨後

續修

第二十六條 工務員每巡畢一段須將應修桿號開單發交

該段工匠於最近例巡時妥為修整並指示修整方法

第二十七條 工務員出巡遇線路有改良或擴充之必要及

沿線市鎮可增設電報局者應開具意見呈請工務長轉呈

本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工務員出巡應查管各段工匠巡修綫路是否

得力所報工作是否實在並有無違犯規則情事

第二十九條 工務員出巡應檢查各電報局保管料具數目

是否相符存放處所是否妥當各段存料是否齊備並有無

遺失損壞情事

第三十條 工務員出巡每日行程如無重大工作或其他原

因不得在三十里以內

第三十一條 工匠管線里數應由工務員視巡線難易參酌

左列標準規定之

甲 二線以下五十里

乙 三線至八線四十里

丙 九線以上三十里

第三十二條 工匠巡護線路每十日一次

第三十三條 上下兩段工匠同駐一處者其例巡日期應先

後參差常留一名駐守以備調遣

第三十四條 工務員遇綫路發生障礙應立即派遣工匠迅

速修復如核具所報修理情形認為未妥者應指示方法飭

其重行修固

第三十五條 工務員遇綫路發生非常災害應立即報告工

務長一面調集工匠親往災區督同搶修并請查其原因施

以相當之防護或改善

第三十六條 綫路全阻如不能同時將各綫修復無論如何

應設法先行接通一綫

第三十七條 工務員遇鄰區綫路發生重大災害時應盡協

助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電報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態

分別查明局內綫與局外綫如係局外綫立即諭派工匠

查修并通知工務員

二 領班對於阻線應隨時認真查督如已修復立即通知

鄰局及工務員

三 領班對於報告線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發隨收隨

送

四 在通知綫阻前工匠修復後阻礙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 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

責任

第三十九條 隔電子及試綫夾每年春秋二季應各拭擦一

次

第四十條 新設桿木三年內每年春秋二季將地面上二尺

地面下一尺以內塗巴油一次以後每二年一次

第四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工務處經費應由工務長預算每月應需數目

呈請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十二條 工務分處經費應由工務員預算每月應需數

目呈由工務長轉呈本部核准指撥

第四十三條 工匠工食按月由工務長填發工食支單寄交

工務員轉發各工匠向指定之電報局具領

第四十四條 工匠巡修費用按月由工務員填發撥款憑單

發交各工匠向指定之電報局領取

第四十五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內工務員得

以工務長所發之支款憑單向沿綫各電報局支用但此項

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爲限

第四十六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者工務員須先期報由工務長核准專案指撥百元以上

者須由工務長呈請本部核撥

第四十七條 巡修綫路用費三十元以下者得由工務長先

行核准列冊一面報部備案三十元以上者須由工務長轉

呈本部核准方可列冊

第四十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及助理員薪水均照警局電務

員例支給之

第四十九條 工務處管理一等幹線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

五十元管理二等幹線者月給辦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

一律月給辦公費洋三十元凡雇用書記僕役及燈油筆墨

紙張等一切雜費均包括在內

第五十條 工務長工務員因公出差其川資依照電務技術

員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支給

第五十一條 工務處開辦費每處以一百元工務分處以五

十元爲限

第五章 材料

第五十二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之維持料具應由工務

長呈請本部核發各分處應由工務員預爲規劃擬定數目

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本部撥發

第五十三條 工務處維持料具除工務處自行保管外因事

實上之便利得填明料具轉交保管憑單交由各電報局點

收保管

第五十四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料具應登記工程料具保

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十五條 工務處提用保管料具應填具取料憑單送電

報局驗明照發但遇綫路緊急時得先出收據提回憑單補

發

第五十六條 各電報局收到前項憑單應照單發料登記工

程料具保管簿並填明回單送回工務處存查

第五十七條 各電報局對於工程料具應分撥適宜房屋妥

爲存儲並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八條 工務處料具存放取用或臨時轉移他處工務

長工務員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工務員應照附表所定期限編造各項報告呈

由工務長審核彙呈本部

第六十條 各種報告表紙由本部印刷頒發以歸一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附表 工務員

報告類別	報告號數	寄出期限	備考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次月十五日內或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二份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巡畢十五日內	二份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工匠修綫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二份
撥款憑單表	工字第十六號	隨時填發	
工匠例巡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七號	次月十五日內	二份
工匠更調考勤表	工字第十八號	同上	二份

工匠考語表	工字第十八號	六月十二月底	二份
綫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隨時填寄	二份
收入報告書	不列號	次月十五日內	
工程日記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彙呈	二份
料具報告表	工字第二十一號	次月十五日內或巡畢十五日內	
取料憑單	工字第二十二號	隨時填發	
料具轉交保管憑單	工字第二十三號	同上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	
料具保管簿	工字第二十五號		由各局隨時登記
綫路明細簿	工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號 三十一號 三十二號	工竣填呈	
測量登記簿	工字第三十三號	工竣填呈	
巡護表	工字第三十四號	六月十二月底	二份
巡護圖	不列號	同上	二份

傢具表	工字第三十六號	同上	二份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填寄	二份
領料單	工字第四十三號		六月底二份

附表 工務長

報告類別	報告號	數寄出期限	備考
巡修報告表	工字第十號	轉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	
巡修彙總報告表	工字第十一號	同上	
巡修日記表	工字第十二號	同上	
障礙月報表	工字第十三號	同上	
工修綫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四號	同上	
工匠例巡費用細數表	工字第十六號	同上	
工匠更調考勤表	工字第十七號	同上	
工匠考語表	工字第十八號	同上	

線路變更調查表	工字第十九號	隨時核轉	
收支報告書	不列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復核彙報	二份
工程日記	工字第二十號	工竣彙呈	
料具報告表	工字第二十一號		隨時查核並登記出納簿
料具四柱清冊	工字第二十四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復核彙報	
工食支單	工字第二十七號		按月填寄各區轉給
支款憑單	工字第二十八號		照章填給
線路明細簿	工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九 三十二	各區寄到後一月內核轉或工竣填寄	
測量登記簿	工字第三十三號	同上	
巡護表	工字第三十四號	轉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	
巡護圖	不列號	轉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	
工務員考語表	工字第三十五號		
傢具表	工字第三十六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連同工務處一併填寄	

工程預算報告書

工字第四十號

隨時核轉或填寄

領料單

工字第四十三號

各區寄到後十五日內核轉連同工務處填寄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十八年四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話局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電話局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各該地方市內電話及鄉線電話事宜

第三條 電話局經交通部之指定得兼管附近各處長途電話及各小城鎮市內電話事宜

第四條 電話局分左列四等

甲 一等電話局

乙 二等電話局

丙 三等電話局

丁 四等電話局

第五條 凡裝機在一萬號以上者為一等電話局在五千號以上者為二等電話局在一千五百號以上者為三等電話局在五百號以上者為四等電話局不滿五百號者為電話支局

第六條 電話局所管長途線甚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其裝機滿前條所列某等號數之六成時得由部核准即照某等局辦理

第七條 電話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任電話支局設主任一人以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電話局局長
甲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曾充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者
第九條 電話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遴選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十條 一三三等電話局各設會計監理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一二等電話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交通部僱用外國專門人員充顧問工程師

第十二條 一等電話局置左列三課

一 工務課

二 業務課

三 事務課

第十三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置左列二課

一 工務課

二 事務課

第十四條 一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 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乙 業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受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二 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良等事項

三 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征各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 關於話務員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丙 事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繙譯及檔案之保管關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 關於現收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三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四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十五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 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 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良等事項

六 關於技術員話務員技工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乙 事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繙譯及檔案之保管關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 關於受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三 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征各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 關於現款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五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六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十六條 一 二 三等電話局會計監理室以會計監理為主任掌管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內所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電話局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八條 電話局工務課課長以主任工程師充任

第十九條 一等電話局業務課事務課課長由局長派充但

業務課長須為電話技術員

第二十條 二 三 四等電話局事務課課長由局長兼充

第二十一條 電話局各課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法應依本

章程所附組織系統圖辦理

第二十二條 電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一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二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五十元

丙 三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四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一百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電話局局長及支局主任得酌給公費但其數目不得超過月薪之半數

第二十四條 電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技術員薪但不得超

過四等局長薪

第二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電話局長時依所派電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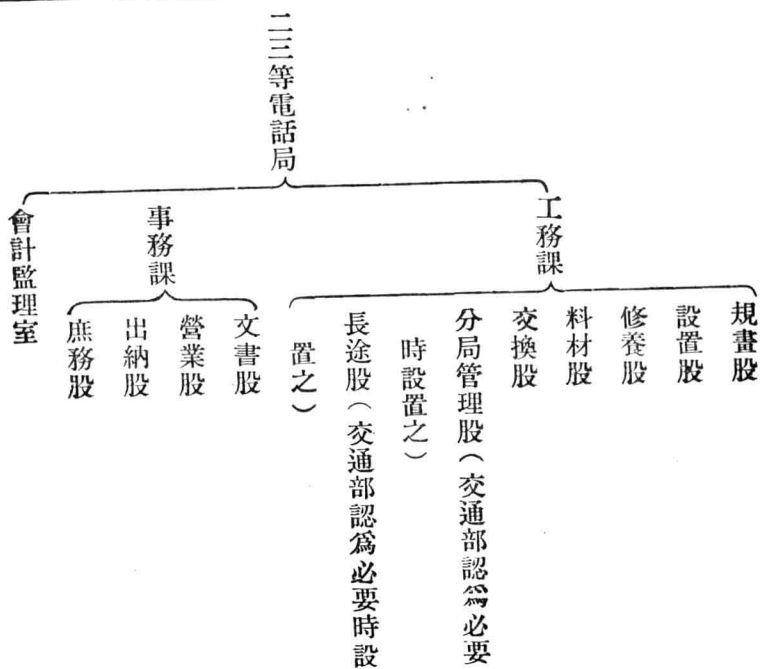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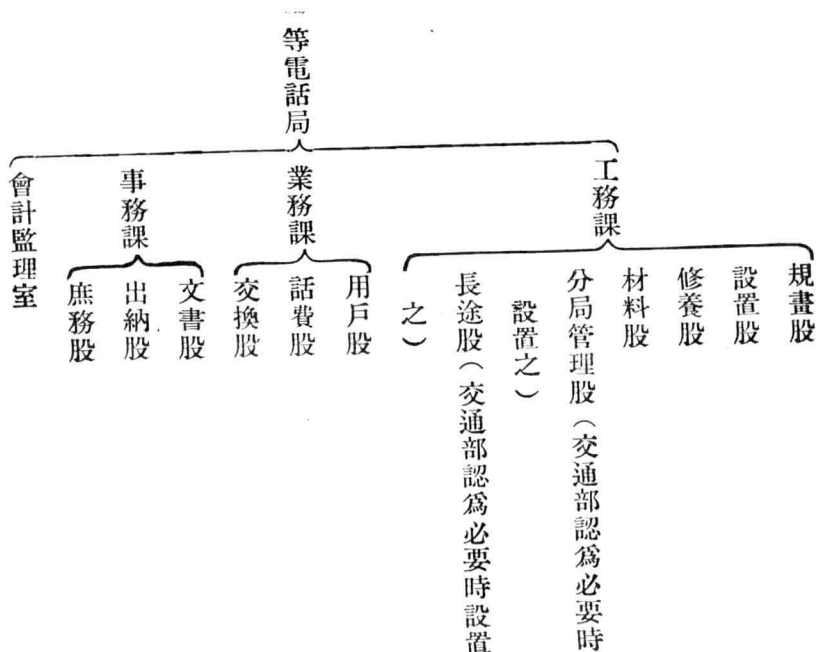
等支局長薪停支技術員原薪但仍留原資按年由部考

核註冊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話局組織系統圖



四等電話局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月十七日交
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無線電報話事宜特設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於上海

第二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承 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事宜

第三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

第四條 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台職員考績獎懲事項
一 關於電台所屬之公產公物事項

- 一 關於電台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無線電報話契約合同交涉事項
- 一 關於國際無線電事項
- 一 關於無線電刊物編譯出版事項
- 一 關於核發民有電台執照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公司廠家請求查詢事項
- 一 關於庶務事項
-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台建築設計事項
 - 一 關於工程費用事項
 - 一 關於處理機器材料事項
 - 一 關於分配電波長度事項
 - 一 關於工務報告表冊稽核事項
 - 一 關於審訂工程規範工務表冊事項
 - 一 關於機器材料之程式及試驗改良事項
 - 一 關於查驗民有電台事項
 - 一 關於電台工務人員之調派及考核事項
- 第七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關於電台通信事項

關於報務分配疏通事項

關於結算電費稽核賬目事項

關於統計營業冊報事項

關於審訂業務規則業務表冊事項

關於通信效率發展營業事項

關於電務人員之調派及考試獎懲事項

關於電台呼號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關於核發無線電電務人員證書事項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工務課 主任一人——課員四人——書記四人

處長 總務課 主任一人——課員四人 書記四人

業務課 主任一人——課員四人——書記四人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十八年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為辦理保管及轉運所屬

電政機關電信電話材料事務特於上海漢口天津設置電料儲轉處

第二條 電料儲轉處承交通部之命受電政司司長之指揮辦理關於一切電料儲轉事務對於電料之點收並應受購料委員會之指揮

第三條 電料儲轉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委充

第四條 電料儲轉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呈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電料儲轉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司事書記棧司巡警差役若干人由處長呈部備案

第六條 電料儲轉處經費依照預算呈請核發按月造具決算呈報核銷

第七條 電料儲轉處應每月造具各項電料收支清冊呈部查核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十八年二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製造各種蓄電池乾濕電池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特設電池製造廠

第二條 電池製造廠設廠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管理全廠

事務

第三條 電池製造廠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支配廠務計畫與革事項

二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核算冊報編製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研究製造方法計畫工程事項

二 關於考驗原料及出品事項

三 關於分配工作管理工場事項

四 關於視察機械訓練工徒事項

五 關於考核工匠勤惰事項

六 關於審定材料編製圖表及估計成本事項

七 關於採購材料事項

八 關於原料出品機械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第六條 電池製造廠各課設主任一人由廠長呈請交通部

派充課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七條 電池製造廠製造工人由廠長僱用呈部備案

前項製造工人分匠目工匠學徒三種

第八條 電池製造廠得因事務之必要酌用僱員

第九條 電池製造廠各課辦事細則及工場規則由廠長擬

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部

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

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配製短波無線電機器供給各局附設電

台之用特設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

第二條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設廠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

管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設總工程師一人得由廠長

兼充又設工程師三人由廠長呈請交通部派充

第四條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設左列三課

一 工務課

二 材料課

三 事務課

第五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機器工程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機件原料之調查及添置事項
- 三 關於工場製造試驗及修理應用料具核算事項
- 四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及匠徒考核事項

第六條 材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器零件材料工具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機器零件材料工具出納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外局領用之機器零件及材料核發事項
- 四 關於工場製造應用料具配發事項

第七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造統計及繕寫冊報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 第八條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各課設主任一人除工務及材料二課主任得由工程司兼充外其事務課主任由廠長呈部派充

第九條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

員及書記若干人均由廠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十條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製造廠工人由廠長僱用呈部

備案前項製造工人分匠目工匠學徒三種

第十一條 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各課辦事細則及工場規

則由廠長擬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隨時呈請交通

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器材材料輸入限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日交通公報二
十二號發表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

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

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

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

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臨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陳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請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章程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八年五月五日

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省市黨部國關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特別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省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為一等

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住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

（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

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

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

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發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電政各局局長員司獎金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
核發

- 一 各管理局局長各特等局局長各局局長各會計監理及各處處長各廠廠長凡到差已滿一年者發給月薪之八成三月以上者減半發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第八類 交通

- 二 各管理局各特等局各一等局員司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二等局發給五成

- 三 京滬平津漢等處電話局員司獎金均照一等局例發給八成其餘各話局照二等局例發給五成

- 四 電報報務處無線電報話管理處員司獎金均照一等局例發給八成電料儲轉處電電報機器廠電池廠各無線電台員司獎金均照二等局例發給五成

- 五 各局處廠員司到差已滿一年以上者照二三四各條核給三月以上者減半核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 六 各局處廠員司應給獎金者均先行造具名冊註明到差年月薪水數目呈部核定

- 七 三等局及支局員司獎金應先由各該局將員司名單及薪水數目到差年月開單呈由管理局彙呈部按月薪十分之四發給但到差不滿一年者減半發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 八 十七年七月以後無冊報到部或最近欠造冊報三個月以上及收支情形未能準確者概不發給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八年二月七日交
交通部公布同年二月

十八日續
行修正

六十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凡非營業之輪船夾板船等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及地址

二 船舶名稱

三 船舶容量及總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度

七 航線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造船年月

十一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機器馬力與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變更航綫

二 開關碼頭

三 更換船舶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綫如合計航線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第八類 交通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助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

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者均須照

章呈請註冊給照違者調銷船牌並禁止其行駛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

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種輪船公司註冊給

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

章程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續辦吳淞商船學校特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

定之

第四條 主任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主任呈請 部長調用

部員辦理籌備事務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關於籌劃基金制定學科選聘教員招考學生等事

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商船學校章程由委員會擬訂呈由 部長核定施

行

第九條 本會一切議決案應隨時呈候 部長核定方能執

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商船學校成立之日即行結束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五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

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

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

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部內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

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三 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

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

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交
通部第一三八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爲管理上海成都間航空綫內一切飛航營業及其工程設備事宜特設滬蓉航空線管理處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滬蓉航空綫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管理全綫航空事務

第三條 滬蓉航空線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設事務員二人稽察員二人由主任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稽察員承主任之命稽察全綫營業場站人員工作及場站工程狀況

第四條 滬蓉航空線內各場站各設站長一人由主任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站長承主任之命管理場站及營業事務并商同飛行師機械師處理站內一切工程設備

第五條 每站設管理員庶務員及測候員各一人由管理處呈請交通部派充承站長之命分掌場站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飛行器之駕駛及修理保存由主任呈請交通部聘任或委任飛行師及機械師機械員分別掌理其人數依航務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站得設修理廠僱用工匠若干人由機械師督率擔任修理機件及保管飛行器事宜

第二章 經費

第八條 滬蓉綫航空管理處經費由處依照航務及營業情形造具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定按月撥發

第九條 滬蓉航空綫管理處支出經費應按月造具決算書呈報交通部

第十條 滬蓉航空綫運輸郵件及客貨各項收入由管理處按月結算彙解交通部

第四章 營業

第十一條 滬蓉航空綫業務以載運郵局交運之郵件為主但於可能範圍內亦得兼載貨物及旅客

第十二條 滬蓉航空綫內往返載運之郵件由起迄各站按照種類及重量分別登記彙報管理處由處分期與郵政總局核算

第十三條 滬蓉航空綫載運郵件應得之附加郵費由管理處與郵政總局協商規定載運客貨收費規則由管理處擬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滬蓉綫航空管理處及各站辦事細則由管理處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處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九日交通公報第二號發表

第一條 本部為編擬交通各種法規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若干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設總編纂一人以副委員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副委員長助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委員長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起草各種法規草案

第六條 各種法規須提出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各種法規經委員會議決後隨時呈請 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部已公布之各種章則委員會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請 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由副委員長代理之副委員長同時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分設四組

一 電政組 二 郵政組 三 航政組 四 普通組

各兼任委員得同時擔任兩組委員

第十二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商承 部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繕校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會兼任委員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改

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交

通公報第十
九號發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會議規則另訂外其他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副委員長助理之委員長

有事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電政組 擬訂電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二 郵政組 擬訂郵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三 航政組 擬訂航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四 普通組 擬訂不屬於以上各組之普通法規或修正之

第五條 各組委員由各委員自行認定或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六條 各組由委員長商承 部長指定主任一人負責辦理

各該組事務全責

第七條 各組擬訂或修正各種法規應先擬具草案或簽註

意見以備開全體會議時研究討論之

第八條 凡各組起草委員所擬訂或修正之草案應先由本組主任審核并召集本組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各組所決定之草案應隨時送經總編纂審核整理後由委員長提交會議

第十條 各組委員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廳司會室文卷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等秉承委員長整理議案編列議程并處理文書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各種文件時應先由辦事員摘由登記隨時由秘書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左列各簿冊

職員名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移送簿 調卷簿 編檔簿 會員出席簿 會議記錄簿 通知簿 職員考勤簿 職員請假簿 其他應用各簿冊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悉照本部請假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文件未經公布者應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

部長核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交

通公報第十
九號發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發通知書

第四條 本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

先行研究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

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有須起草及須付審查之件主席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討論範圍以本會章程所規定為限

第十條 本會議決之各種法規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隨時呈請 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未經 部長核定公布前應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由秘書陳明主席指定辦事員列席專司記錄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直轄各機關公文用紙說明

一 公文用紙計八種

一 呈

一 令

一 批

一 公函

一 咨

一 公文稿紙

一 收電用紙

一 公文封

一 呈令批公函咨等類用紙概用平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

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支字號

一 各項文內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一 各項文內事由一欄除收電用紙應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并改由

一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

一 稿心紙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一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

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一 收電用紙 各機關收到來電應用此紙將原電文謄寫後列入收文以便歸檔

一 公文封共分五種 一 呈封 一 令封 一 批封

一 公函封 一 咨封形式尺寸均詳式樣

一 各項用紙均限用本國紙張

交通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
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執行職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部次長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二章 權責

- 第四條 本部事務均須呈由 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派次長代理或派參事司長秘書代折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 部長辦理
- 第五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 第六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類 交通

第七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呈請最高長官核辦

第八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九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 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之各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案件得徵詢有關係各司廳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二條 各司廳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規或法令者應呈請 部次長交參事廳審議之

第十三條 法規法令之解釋遇有疑義應由參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 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宣布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總務司第一科承辦移知各司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廳承辦呈請 部次長核定後送總

務司第一科宣布

第十五條 各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規則另定之

七十七

第十六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 部長隨時規定但各司廳會室科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十九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均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二十條 凡職員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逾限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二十一條 考勤簿應於規定到部時間後一刻鐘內呈送主管長官並於月終彙呈 部次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凡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部服務者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總務司第一科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司廳會室於休假時期應派員輪值遇有特

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如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逕呈 部次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第二科辦理各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摘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爲最要次要尋常三種標明主管各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總務司長核閱逕呈 部次長批閱發還第二科再用送文簿登記件數並摘由編號分送主管各司廳會室承辦

第二十八條 總務司長核閱到文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提呈 部次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二十九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條 各司廳會室應各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總務司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逐一登記摘由編號並於總務司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一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二科封呈總務司長核示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所屬各科擬辦

第三十三條 各主管官長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三十四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須分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之件應隨時擬稿簽名經由科長核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三十五條 各科辦理文件最要者應即日辦結次要者二日辦結尋常者三日辦結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三十六條 各司廳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陳明長核示辦法

第三十七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三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應交收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呈次長核閱

部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

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遇有機要急行者得提前送呈部長核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次長指交秘書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譯電室公報處均受總務司長之指揮辦理往來電文及編輯公報事務

第四十三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交各該司廳會室繕寫校正後應送總務司第一科用印再用送文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封發

第四十四條 各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收發人員應將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分交各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攜出部外

第四十六條 各文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檔案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須調閱原卷者應用調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各由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定專員用抄送簿登記送交公報處

第五章 會計庶務

第四十九條 本部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司長轉呈

部次長核定領用

第五十條 本部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司長轉呈

部次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

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二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得請領旅費其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部會計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

分類賬分別登計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送交第五科

審核

第五十四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保

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

總務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

部次長核定

第五十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兩聯領物單分送各司廳

會室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單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圖記並由各司廳會室長官或科長簽字向總務

司第四科領用

第六章 考核

第五十六條 本部職員每年考核一次於年終舉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部職員服務情形除由

部次長直接考核外

應由各主管長官隨時考察於年終考核時加具考語彙呈

部次長核辦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經考核結果依其情形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九條 本部為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隨時召集

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條 各司廳會室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

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八則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交通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起見特設交通公報處

第二條 交通公報處設主任一人編輯員若干人均由部長遴派本部職員充之

第三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編輯員商承主任分別擔任編輯及指定事項

第五條 交通公報處因辦理收發印刷廣告會計庶務等事項得酌設辦事員

第六條 交通公報處因繕寫校對及辦理其他雜務得僱用書記

第七條 交通公報每星期發行二次以星期三六為發行日期遇必要時並得發行特刊

第八條 交通公報刊載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 命令
- 二 法規
- 三 公牘
- 四 紀錄
- 五 專載

第八類 交通

六 統計 七 通告

第九條 本部各廳司會室應行公布之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按日抄送交通公報處發刊

第十條 交通公報處因搜集材料得向各廳司會室調取文件抄閱但調卷時須備兩聯調卷單由主任及調卷人簽字

送主管廳司會室存查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檢回註銷

第十一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如有應行公布之文件得逕送交通公報處發刊

第十二條 交通公報每期稿件彙齊訂整後應由主任簽字

經總務司長轉呈 部長核定後再行發刊

第十三條 交通公報處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單呈請 部長

核定發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二月
交通部鐵道部會銜

布公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鐵道部為完成交通史起見特設

八十一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長總纂各一人纂修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主管本會一切事務釐訂史例總司核定并

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纂專任審核修改史稿及分配督催事宜

第五條 纂修依原定門類分任總纂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航

空諸史之起草整理修改調查補遺各事項

第六條 委員長總纂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各就主管範圍

由部員中指派

第七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置辦事員書記員各若干人由

兩部部長在部員中指派

第八條 兩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遇有本會調查編史所需材

料及詢問疑義時須設法供給并詳為答復

第九條 本會編纂史稿遇有繪製圖表時得隨時商請部中

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條 各局所填報史料未能詳明劃一時得由本會派員

前赴調查諮詢就地編錄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本會得購買編史所需書籍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交通史體制及編纂辦法由總纂指導會中人員

辦理遇有關係重要問題得召集會議決定或呈請兩部部

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前委員會原有公布一切編纂方法與

本章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交通史第一期編纂完竣即行裁撤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兩部會同呈明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交通部修正公布十
八年一月十七日又二月六日兩次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處理關於電郵航各政之職工事務起見依

據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立職工事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一 第一組

二 第二組

三 第三組

第三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議事項

三 關於各種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五 關於本會會計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管理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電郵航各機關之職工會組織事項

二 關於審擬屬於職工之各種規章事項

三 關於調查職工生活及工作之狀況事項

四 關於規定工資及工作時間事項

五 關於籌辦職工儲蓄保險及消費組合事項

六 關於處理職工與管理方面之糾紛事項

七 關於黨部官廳及社會之接洽事項

八 關於改善職工待遇及其一切救濟事項

第五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養育交通職工事項

二 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工習慣及心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補助職工子弟之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部長遴選充

任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部長遴選

熟悉政治及社會情形且曾任政治工作者派充之

第八條 本部電政郵政航政各司長郵政總局總會辦招商局總辦均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九條 本會各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

指定呈報部長

第十條 本會各組因事務上之需要設幹事若干人以委員

兼任之委員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委員長遴選專任幹事

呈請 部長委任之其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

記

第十一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襄助委員

長處理會務指揮本會各職員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長委

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典守鈐記撰核文稿及辦理

指定之事

第十三條 各組主任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四條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受本組主任幹事之指揮襄

理本組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以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各省區電政管理局局長各特等電報局局長各

特等電話局局長上海無線電報話管理處處長各省區郵

務管理局局長及各商埠招商局局長應列席大會其因事

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一人出席與會

第十六條 本會於每兩星期內定期召集幹部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約請當然委員列席

第十七條 本會經常費及辦理職工一切事務之特別經費應由本會編擬預算呈請 部長核定指撥

第十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員出勤但須呈請 部長核准

第十九條 本會對於直轄各機關除重要事件應呈請 部長核定以部令飭行外其尋常接洽調查暨徵取材料或意見得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服務人員應絕對遵守紀律其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提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

細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公報第七號發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並分配各職員辦理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分職任事後由委員長隨時考察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酌量互相更調其各組事務之分配亦得

察核情形斟酌損益或移交特辦

第三章 代理程序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副委員長代行

職務

第六條 秘書及主任幹事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委員長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幹事因公出差或請假時由主任幹事請

由委員長酌核情形派員代理

第四章 處理文件

第七條 凡收到文件由本會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文年

月日時並於總收文簿內分別登載年月日號數來處種類附件案由送由秘書標明緊要次要尋常等字樣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批擬辦法後再由秘書依其性質分組配交辦理或自留辦

第八條 各組收到配受文件應於總收文簿加蓋某組證明圖立並填收受月日時刻再登入本組收文簿分別填載本組收文號數總收文簿號數來處種類附件案由配受年月日由主任幹事閱蓋名章即交承辦人辦理承辦人於承受後應於本組收文簿內加蓋證明名章辦結後於該收文簿內隨載處理方法送稿月日如無庸辦者即於簿內處理方法欄內載明存查字樣隨交管卷員存檔

第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封應即送呈委員長核閱後酌交秘書列入專簿摘由編號

第十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即送秘書摘由登簿譯呈委員長核閱不得延擱

第十一條 各組送稿應備送稿簿有應附送原案卷者一併檢齊夾入並連同本組收文簿附送委員長稽核

第十二條 處理文件除有特定期限外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者不得逾三日其有未能如期辦結

者應先聲明理由請准展限

第十三條 各組主任幹事對於本組各職員承辦事件應負督促全責每星期一須將本組已辦未辦事件數事由及配受年月日開列清單未辦事件並應附註理由送由委員長察核

第十四條 辦稿人均應於原稿件上署名蓋章幹事擬辦之稿件須由主任幹事負責核閱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核轉委員長覆核

第十五條 所辦稿件以本部名義行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應即呈部長判行其用本會名義者祇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簽行之

第十六條 部長刊行之稿件仍應送委員長閱後再發繕校第十七條 凡一組事件有與他組或各組互相關聯者應會同有關聯之一組或各組主任協商辦法由關係最主要之組擬稿共同負責署名蓋章送核會商意見有不同時得各陳理由請委員長定奪

第十八條 稿件經判行後由秘書發交原主辦之組即由該組在收文簿該案下註行日期一面登入繕校簿分別填載案由種類附件判行日期交繕日期承繕人蓋章繕正後送原辦稿人自行校對並在簿內蓋校對人名章及填校對日

期

第十九條 繕件校對後應送用部印者隨同原稿登入送印簿該簿須備載案由種類附件發往處所及用印日期用印顆數監印員證明蓋章如僅送本會用鈐者應另備送本會用印簿其備載各欄亦如之

第二十條 用印文件有須請蓋長官小官章或名章者應先呈送請蓋

第二十一條 各組應置發文簿凡應發之件須分別註明由部發由本會發等字樣並須摘由編號載明種類附件發往何處交由本會收發員在此簿內蓋章證明並填總發文簿之號數發送年月日還稿日期其由部發之件所有部總發文簿號數發送年月日還稿日期均由本會收發員查填勿得誤漏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置總發文簿備具進行號數發送日期案由種類附件發往何處備考各欄由本會收發員於發件時分別填載其由部發者應於本會總發文簿備考欄內註明部發日期及號數

第二十三條 各組承辦之件於印發後應在本組收文簿該案下填印發日期稿件歸檔後並載歸檔日期管卷員收受編存時並於此處加蓋名章證明

第二十四條 文件應登報宣布者由主管組主任幹事送由秘書轉請委員長簽閱再交第一組送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案卷由第一組隨時編號登入歸檔總簿並載歸檔日期再依性質分類鈔登檔案分類編存簿並載歸檔總簿號數歸檔總簿內亦註明分列某類至度藏某櫥某層某格則前項兩簿均應分註

第二十六條 文件未經完全辦結須暫存檔者應登暫存檔卷簿

第二十七條 案已完全辦結管卷員接到應即時依序整理裝用底面妥為線訂不用摺疊形式每頁騎縫須蓋本會鈐記卷籤應標題事由類別號數歸檔日期歸檔總簿號數並某櫥某層某格字樣

第二十八條 卷櫥櫥門裏方應將每層每格皮藏某卷備載標目

第二十九條 檢卷應備調卷證列載所調卷名年月日某組某職某人調取負責蓋章並由該組主任幹事核蓋名章管卷員接到此證隨時檢付

第三十條 管卷員收到調卷證須妥為保存並備調卷簿分載卷名原存某櫥某層某格宗數某年月日送交某組某員調閱還返時於簿內註還返日期將原卷證退回註銷

第三十一條 卷宗經調取日久未還者管卷員應負責查催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設備左列各簿

- 一 職員考勤簿
- 二 職員錄
- 三 職員請假簿
- 四 收文簿
- 五 發文簿
- 六 送稿簿
- 七 繕校簿
- 八 送印簿
- 九 歸檔總簿
- 十 檔案分類編存簿
- 十一 調卷簿
- 十二 工作報告簿
- 十三 會議記事簿
- 十四 書籍編存簿
- 十五 物品編存簿
- 十六 電報掛號簿
- 十七 會計應用各簿
- 十八 庶務應用各簿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每人每日應將所辦事件填明工作報告簿內月底交由承辦人員彙報

上項報告簿應於每旬呈送委員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所有在職人員每日均應於考勤簿內親署姓名並實填到值散值時刻遲到或早散者應於備考欄聲明理由此簿逐日送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查閱月終呈部長察核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事請假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其川資悉照本部部員出差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文件及一切機宜未經宣布者在職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

規程十八年二月九日交通公報第十一號發表

第一條 本會經費之出納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會經費之出納應照審計院頒定各種新式簿記分別登記

第三條 本會一切經費之支出應以本部所核定之預算為標準遇必要時得就原預算範圍內勻配移用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四條 本會領到經費須存放殷實銀行以備隨時開繕支

票提用

前項銀行由本會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銀行提款支票由本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簽字蓋章惟開繕支票得須由正副委員長及第一組主任幹事在存根上共同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上項署名蓋章手續如遇公出或請假期間內由其代理者行之

第六條 零星支出在十元以下者由第一組主任幹事核定開支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第一組主任幹事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方能開支

第七條 本會每月發放薪工由第一組依照本部通常手續辦理其發放日期應以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發放日期為標準其因故必須借支者亦應依照本部借薪慣例開具理由由呈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每月或每次發給各職工補習班職工子女小學校以及辦理職工事項之特別經費應由主管組填具支付通知書經第一組審核正副委員長之署名蓋章後交還主管組送出其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之旅費除遵照本部規定規則辦理外其在請領發給時應預計出差日期及應需數目送

由第一組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准方能照發

第十條 本會出納簿記由第一組主任幹事暫飭專管出納事項之幹事隨時發記每週填造收支對照表送請正副委員長核閱每屆月終并將出納數目結算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呈請部長策轉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

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

呈十八年四月十日交通部長核

准

第一條 本會為教育交通職工子女起見於各地設立交通職工子女學校

第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設立應斟酌各地情形先行呈請 部長核定

第三條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之一切實施方案悉以教育部所定教育主旨為標準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本會選任或

辭退之但須呈報 部長備案

第五條 關於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指揮監督事宜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成績由本會隨時或定期派員視察並呈報 部長備案

第七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試驗由本會派員監試並呈報 部長備案

第八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經費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會編訂預算呈請部長核定指撥

第九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先收低級薪職工之子女有缺額時再收高級薪職工之子女

第十條 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為低級薪職工其子女入校肄業者免收學費及各項雜費其在六十元以上者為高級薪職工其子女入學肄業者得酌量情形減收半費但均由校供給一切應用書籍

第十一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規程自呈奉 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

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

准

十八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長核

第一條 本會為提高職工知識增進職工技能起見辦理職工補習教育

第二條 職工補習教育視各地職工狀況或專設職工補習學校或於當地相當學校內附設補習班或於職工所屬之交通機關內附設補習所均應先行呈請 部長核定

第三條 職工補習教育先從低級職工着手依次逐漸推廣

第四條 凡設有職工補習學校或補習班補習所各地之低級職工均應從事補習

第五條 職工補習教育應以中國國民黨黨義為主要科目其他實施方案參酌教育部所定教育主旨行之

第六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本會選任或辭退之其補習班補習所之教職員得由本會就所附設之各學校教員及各機關職員中擇其資格相當者分別選聘兼任均須呈報 部長備案

第七條 關於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之指揮監督事宜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之成績由本會隨時或定期派員視察並呈報 部長備案

第九條 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之試驗由本會派員監試並呈報部長備案

第十條 職工補習教育經費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會編訂預算呈請 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補習之職工免收學費及各項雜費並供給一切應用書籍

第十二條 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規程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類 司法

民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總則並明令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

自寫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

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

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

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

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

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

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以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

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以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

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

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

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

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

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

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

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者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当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

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

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二 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

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所在地之主

管官署行之并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

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

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

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辦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

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

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以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

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銷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

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

居所者得以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

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

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

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

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

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

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

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

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

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

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

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

休息日期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

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

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

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

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銷

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

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

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

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

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

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

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

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

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

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

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

回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

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

終結時重行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

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

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

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

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

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

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

成爲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

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

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

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

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

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

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

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

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

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

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

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

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

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

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

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

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國民政府禁止軍人干涉司法文

十八年二月二

月四日訓令
第八一號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爲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爲環球各國所同卽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

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真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社會枵惶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頻年以來軍事倥偬不遑寧處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尚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尙不嚴申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院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呈由司法院主稿會同行政院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禁止死刑用斬文

十八年五月四日訓令第三一

號七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部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爲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爲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謫然仁者之言係爲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

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

文
二十八年二月
二十七日

查從前各省設立最高法院分院原因積案過多爲謀終審訴訟救濟起見權宜設置現在統一告成司法統系不宜分歧所有曾經設立最高分院或類似該項機關之省分自奉令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其已經受理尙未結束之案均限一年以內完全辦結俟辦結後應即查照上年裁撤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成案將此項機關一律裁撤至各該分院結束以前所辦民刑判決各案均於人民法律關係之確定極關重要應准一律認爲有效以資救濟着司法部轉行遵照此令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六條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國民政府頒行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

延長六個月文

十八年五月條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九類四十四頁

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據委員兼

司法院長王寵惠提議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又將屆滿應否將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再事延長請核議一案經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請令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令准繼續延長六個月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又屆期滿現查各方萑苻未靖伏莽仍滋此項條例尙難遽行廢除准咨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

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二月四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

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

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

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注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

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

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解答案有疑

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

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所列各員三分二以上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

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

長代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

行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

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

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

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

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第三十五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

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

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

者以其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

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逮捕時搗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祕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祕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

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十七年十月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一切民事涉

外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按月作報告書呈部備核

地方法院高等分院及縣司法機關之報告書應由各高等法院彙齊轉報

第二條 左列案件爲民事涉外案件

一 民事案件兩造爲無領事裁判權或無約國或現經歷

約國人民者

二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人民者

三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現經歷約國人民者

第三條 作報告書時應按各案件受理或裁判順序逐案記

明左列各事項其已結或因和解完案者並附具各該案件之裁判正本或和解筆錄之繕本

一 各當事人之姓名國籍如係中國人民則記明其省縣

二 受理之年月日及涉訟概要

三 已收訟費者應記明其數目未收者則記明其事由

四 未結者應記明其進行之程度及未結之原因已結者

應記明送達裁判之日期

五 已裁判者應記明有無不服及不服之要旨

六 已執行者應記明執行之情形及執行是否完畢

七 已上訴者應記明受理上訴之機關如爲特派員時亦

應記明

八 外人曾否要求觀審及對於該要求之應付方法

九 有外人觀審者應記明其姓名身分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已報案件而未終結者應於次月繼續呈報

第五條 報告書內應分別敘明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

件

第六條 報告書呈部之期以次月十日爲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報部之案件於其他統計表表冊內仍

應照舊填載

第八條 報告書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九條 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另定之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十月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用拘票拘提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

不正當者

二 顯見爲敗訴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

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

相當保證人或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

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

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

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

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

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〇〇〇〇法院 〇〇縣司法 〇〇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分
新管 名 共計 名	
舊管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p>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p> <p>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p> <p>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早由各高等法院報部</p>

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為羈留刑事被告人之所

看守所須嚴別男所女所

第二條 受宣告死刑者於看守所監禁之

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

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五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

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

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六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七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八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

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九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按月呈由

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部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見司法例規第十二類一六八〇至一六八一頁)

第十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報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查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日記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即舊用之循環簿)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

報司法部

第十一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

法院

第十二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

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編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三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

釋放

第十四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入所者之財物須檢查之應保管者須記載其品

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認賠

償之責

第十六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為相當處分

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七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八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九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二十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第二十一條 入所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如該子女未滿

三歲時得許之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

之

前項自備飲食須檢查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

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檢閱認可後不

得發受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六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為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

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七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為之轉

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八條 接見在接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

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

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

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

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

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口

第三十三條 由外送入被告人應用財物除食物外須發給

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

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

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

之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

之

第三十七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

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

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 腳鐐

一 手銬

一 捕繩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

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

爲限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
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並報告法院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如得
法院之許可得出所醫治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須嚴行
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
停屍室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
詳敘死亡原由報由法院派檢察官檢驗

第四十八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
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
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
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
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
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
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
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
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
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

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

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併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

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證書式

假釋證書

記 事 及 公 安 局 官 吏 鈐 印	姓名	年 月 日	籍 省 縣	住地 省 縣 鎮 鄉	日生 鄉
	原籍	省 縣	省 縣	鎮 鄉	鄉
	罪名				
	刑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開始 刑期終了
	假釋期間	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須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獄典獄長	到達於居住地		

此式面積係原樣四分之一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還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解剖屍體規則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七四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大醫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況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

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

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

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

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

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

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

報衛生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

（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

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

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

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

限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

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

持向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

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

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第十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

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

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

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於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

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濯盥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

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爲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豫防消毒之

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羅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囚人認爲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

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和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補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重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爲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辨鑒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
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
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
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
決於典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
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
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
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一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
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
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
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
不使其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
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
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
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
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所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銜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在監人之接見及送人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押送
-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器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雇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

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法字第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為討論擴充各級法院及監所起見設置擴

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除下列

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院長延聘富有司法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

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由會

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奪或呈准後令飭司法行政部分別施行

第七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

人由司法院院長遴派院部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秘書事務員均為名譽

職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九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
政部法字第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

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并將職名暨證紙

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

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

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法律第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

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

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

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

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粘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

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

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

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

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

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法

字第一號
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院處理之

一 關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事項

- 二 關於任免所屬職員事項
- 三 關於復核司法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議案事項

- 五 關於所屬職員交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變更現行司法制度事項
- 七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法令解釋事項
- 八 關於與他院有關係事項
- 九 關於特交本院審查事項
- 十 關於司法公報事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其由所屬各機關呈院辦理者於必要時得諮詢原呈機關意見處理之
- 第四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祕書處

- 第五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祕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及不屬他科事項
- 第二科 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及撰擬文牘並編譯事項
- 第三科 掌理典守印信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及參事處事務

第十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祕書長轉呈院長核閱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後隨即呈送院長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一條 收入文件應由第一科按其性質註明月日分配各主任辦理

第十二條 收入文件依左列三項分配之

一 緊急 凡電報及定有期限或催促事件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二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三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凡緊急而兼重要者依緊急事件分配之

第十三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日

第十四條 文牘擬就後由各科主任登入送稿簿送祕書長

審核呈院長判行後發科清繕并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

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十五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十六條 監印員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

登記之

第十七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登

入發文簿並註明月日

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十八條 收發文件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每日造具一覽表

載明事由及月日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

職員存查

第十九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

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

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二十條 文件印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

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如須檢閱應由承辦人開條

調取俟送還時將原條掣回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二十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核或撰擬法律命令其有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者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
之

第二十二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特交事件

第二十三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二十四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逕呈院長俟核定後送由祕

書處發繕校對送印發行俟發出後將原件仍送回參事處
暫存

如係完全辦結事件仍依本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裝成卷
宗送祕書處管卷人歸檔保存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每星期一日本院應舉行紀念週并輪派職員

講演黨義

第二十六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

院長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業經登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

原文但須於聲敘事由之下用括弧註明原件見某月某日

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覆文只須聲敘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須逐層答覆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非本院主管事件而由本院轉行者行文時不錄全文俟判行後連同原件隨文轉行並須將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註明發文簿內但認爲應留原件另行抄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來文應於封面上加蓋收到年月日戳記送稿及歸檔時此項封面應存留附卷

第三十一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屬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緊急事件者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

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具請假書

每日上午下午到值時刻逾十五分鐘後由第三科科員將各考勤簿暫時收存祕書長室俟屆散值時刻再取陳列

第三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七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科員二人輪流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逢值日值夜時應輪派錄事一人幫同料理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十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
法字第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祕書處刊行司法公報

第二條 司法公報每星期六日出版一冊每冊約以三十頁

爲率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三條 司法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 總理遺像並

附刊遺囑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甲 法規

乙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一 司法院令

三 司法行政部令

四 其他機關涉及司法之命令

丙 公文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 訴訟案件判決書

訴訟案件判決書以案情重大或足資法學研究者錄登之

戊 懲戒事件決定書

己 解釋法令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庚 雜錄

第五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已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之文件司法公報毋須刊

登但與司法有關係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院祕書處參事處於文件

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編輯之科員取交

錄事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

對後由祕書處付印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

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送司法院祕書處付

印

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祕書長核定

第八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前將前一週抄出之件

彙送司法院祕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抄送者祕書處得指定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九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

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條 抄送文件送到後應刊登者即按期付印并於初印

稿內詳細校對不得錯簡

各機關抄送稿錯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

初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各於稿面上蓋一校對員

員名戳記

第十一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等項字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參事處各司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 一 考勤簿
 - 二 請假簿
 - 三 出差簿
 - 四 收文分簿
 - 五 簽呈簿
 - 六 送稿簿
 - 七 辦案日記簿
 - 八 文件編存簿
-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并應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五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廳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產官物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三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證及公斷事項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無期或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三 關於審限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感化及其他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十條 技正及技士掌理關於司法行政部主管之各項工

程并長官交辦或各處司移交審核之技術事項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第十一條 秘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

督指揮之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定後送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祕書擬訂後呈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十七條 各司長官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參事協商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各處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或次長裁奪

各司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各處司室承辦事件凡有先例而無變更者隨文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已變更而有疑難者先請部長或次長核示再行擬稿送核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二十條 凡文件業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只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某年月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覆文只須敘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特行文件只須敘列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并標明月日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同署名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各處司室轉交總務司第二科繕校用印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第二十五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長官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六條 各處司室經辦事件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於部長

前項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收文總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事務性質送由各處司室摘由分辦如屬最要文件應先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八條 文件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甲)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乙)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

第三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第三十二條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標明擬公布字樣經部長或次長核准後即由擬稿之處司室抄錄副本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各日報司法公報或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

次長并分送各處司室

第三十四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拍發電報應由電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十五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前項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隨時召集之部長有事故時得由次長召集之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次長祕書參事司長均列席其他職員奉有部長或次長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或次長交議事件

二 祕書參事司長提議事件

第三十八條 祕書參事司長對於本管應興改革事宜應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該管祕

書參事司長提出會議

第三十九條 決議事件由祕書處記錄節略呈部長核定後

批交主管人員辦理

第四十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勤務及考核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依國

民政府通告定之遇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
限

一星期及例假應派科員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

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

內如逾時到值或先時散值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時刻及
理由

第四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

流值宿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向部長

或次長請假但各處司室所屬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

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雇員之黜陟支配由總

務司長呈明次長行之

第四十八條 各處司室及各科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部長

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
院法字第五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擬訂各種補充規則或文

書程式呈請司法院核定並咨司法院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

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

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

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上訴案件內如發見下級法院推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有應付懲戒情形特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六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室以傳覽簿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判結期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室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第八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事務之分配及其代理次序於每年年終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并呈報司法院及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

長臨時代理隨即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最高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復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等晉等敘級晉級獎勵及應付懲戒各事項其屬於薦任以上者應咨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行之其屬於委任者由院長逕行之分別呈咨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室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司法院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呈報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第二章 民事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

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庭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次序表請他庭

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官等定之官等同者以

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

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庭長

認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判之日期應預行揭示或以布告公示之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

並報告庭長

前項審查事宜庭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

官代行審查報告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上訴或聲請

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爲

內容之審查

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並報告如有必要

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完畢後應發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

之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判決

書送庭長核定

庭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於自行審

查後預擬判決書連同卷宗送由庭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

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判決書

第二十六條 庭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

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七條 凡判決無判例可援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

錄要旨備查並通告各庭

第二十八條 凡從前有判例可援而庭長認爲不適用者應

由民事庭或刑事庭開總會議決變更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

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 三 撰擬稿件
 - 四 摘錄判決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辦理事務外並有指導本庭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書記室

第三十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

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事務

書記室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所屬書記官有考核之權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室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

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二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文書科
-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第三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黨務事項
- 二 典守院印
- 三 收發校對
- 四 徵收訟費
- 五 編製統計表
-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別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撰擬稿件
- 二 編輯判例
- 三 保管案卷文件圖書

四 會議紀錄

第三十五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出納款項

二 編造預算決算

三 發售印紙

四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第三十六條 收受文件應案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

核閱後分配辦理

來文係致各庭室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第三十七條 收發處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

問並質疑事件

第三十八條 收案結案表職員勤惰表及其他統計應由各

主管書記官編造分表送總務科彙造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承辦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

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案由報告書記官長隨

時備院長查閱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庭及書記室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

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及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十八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法律

第七號
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監督本署及各級檢

察事務

第三條 檢察長對於所屬各機關職員得考核其辦事情形

及行檢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四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臨

時代理

前項代理應即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五條 勤務時間依司法行政部通告定之但因事務緊要

或不能終了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具請假書呈請檢察長核准給假

書記官請假應呈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七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造具工作報告書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轉呈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第二章 檢察官

第九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年終預定之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十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

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特交事件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同辦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並提出意見書先請示於檢察長再行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發見應行覆判之件未據原審機關呈送者應請由檢察長訓令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依法呈送覆判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裁判確定之件應請由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十五條 蒞庭職務由主任本案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六條 凡檢察文稿均應呈送檢察長核定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七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一 記錄科

二 文書科

三 統計科

四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科事務均以書記官充之但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人兼任他科事務

第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

各科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並應受主任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檢察長指定薦任書記官

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理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收到分配之文件即指派書記官承辦但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行請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承辦員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送經科長及書記官長覆核後呈檢察長核定記錄科承辦之文件並應先送主任檢察官核閱蓋章

第二十二條 前條文件經檢察長判行後發還各科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各戳發行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注銷

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表

第二十五條 記錄科掌錄供編案撰擬造報訴訟文件收發保管訴訟案卷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主任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文書科掌典守印信收發保存全署文卷撰擬行政及不屬於別科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送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配

來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發送文件應連同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簽名或蓋章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三十一條 保存文件應裝綴成冊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之性質分類分目編號歸檔各按年月順序貯存

第三十二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掌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管理圖書及一切庶務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計之各種重要簿據應按時呈送檢察

長查核蓋章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

程^{十七年七月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爲本部部內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部採用西式複式簿記
第四條 本部各處司遇有收支款項事務者均應分別採用
第五條 本部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九類 司法

第六條 本部所有各種簿據單冊暫訂如左

- 一 收款憑單
- 二 付款憑單
- 三 收款兩聯單
- 四 領款五聯單（向財政部領經費用）
- 五 薪俸收據兩聯單
- 六 預支款項兩聯單
- 七 經常收支總簿
- 八 特別收支總簿
- 九 暫記收支總簿
- 十 單據黏存簿
- 十一 經常收支分類賬
- 十二 特別收支分類賬
- 十三 暫記收支分類賬
- 十四 律師證書收入登記冊
- 十五 司法公報收入登記冊
- 十六 代各機關收支登記冊（分戶）
- 十七 司法收入登記冊（分戶）
- 十八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 十九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五十五

- 二十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 二十一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 二十二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 二十三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 二十四 全年經常收支決算報告書
 - 二十五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 二十六 雜收冊
 - 二十七 零用冊
 - 二十八 郵費冊
 - 二十九 薪俸冊（分戶）
 - 三十 零用報告表
 - 三十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 三十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 三十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 三十四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 三十五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 三十六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 第七條 經常收支（即總收支）與特別收支分為兩系彼此均係獨立即銀行存款亦應分為兩戶以清眉目
凡未確定之收支另立暫記收支各項簿冊

第八條 本部簿記系統分為三級

- 一 單據
 - 二 總簿
 - 三 分類賬
- 第九條 憑單分為兩種
- 一 收款憑單
 - 二 付款憑單
- 第十條 總簿分為三種
- 一 經常收支總簿
 - 二 特別收支總簿
 - 三 暫記收支總簿
- 第十一條 分類賬分為三種
- 一 經常收支分類賬
 - 二 特別收支分類賬
 - 三 暫記收支分類賬
- 第十二條 每日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 一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 二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 三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 第十三條 每月底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書表

- 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 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 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 四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 五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 六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 七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 八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 九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 十 單據黏存簿
- 第十四條 每年度終應決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 一 全年收支決算報告書
 - 二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第三章 簿記程序

- 第十五條 凡各處司向總務處第三科交款或領款必須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經主管科員科長或處長簽字後連同原發票或原字據送交總務處第三科再由該科科長出納員記賬員簽字或蓋章後方可收款或付款
- 第十六條 經常收支總簿與特別收支總簿或暫記收支總簿

簿互相劃撥賬款時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例如由特別收支簿撥入經常收支簿時須同時開特別收支付款憑單及經常收支收款憑單

第十七條 零用冊暫定預支基金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科目照本部規定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造表開單出賬

第十八條 郵費冊暫定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或領取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開單出賬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第十九條 會計科目分爲六種
 - 一 收入科目
 - 二 支出科目
 - 三 特別收入科目
 - 四 特別支出科目
 - 五 暫記收入科目
 - 六 暫記支出科目
- 第二十條 財政部撥本部經費爲收入科目
- 第二十一條 本部一切辦公費爲支出科目
- 第二十二條 狀紙印紙工本與其他一切司法收入及律師

登記費司法公報收入 爲特別收入科目

第二十三條 凡不屬於本部辦公費範圍內之開支爲特別

支出科目

第二十四條 凡未確定之收入爲暫記收入科目

第二十五條 凡未確定之支出爲暫記支出科目

凡暫記之款確定後應即分別劃撥於經常收支或特別收支科目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六條 部內會計事宜分爲出納及記賬兩部分彼此不得兼管

第二十七條 錄簿過賬結賬等事由記賬員任之

第二十八條 開單對簿對賬等事由出納員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總務處第三科出納員接到他處司付款憑單

後應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已經長官簽發者審查無誤即在單上簽字或蓋章並將原發票或字據附於單後再送交科

長簽核然後付款再將憑單送交記賬員分別登記

第三十條 記賬員將憑單內數目及摘要錄入總簿逐日總結一次應由出納員一一核對並復算無誤即在簿上總結

處蓋章

第三十一條 業已過賬之憑單及附屬單據由出納員妥爲

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科長或總務處長保管但原單上須加註明白並由科長或總務處長簽收

第三十二條 記賬員將簿內各數及摘要依次過入分類賬後交於出納員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分類賬頁數註入憑單內

第三十三條 凡本部收款須由總三科長用本部名義及本部名義圖章存入殷實銀行並隨即入賬

第三十四條 每日結餘並本日收款應將五百元左右之數留存三科備用餘款以成數於次日存入銀行但次日有特別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銀行存款摺（或解銀簿）支票簿由總務處

長保管其圖章由次長保管

第三十六條 凡收款除本部經費由部長簽字外須經總三科長簽字但律師登記費公報費得由總一科及公報處分

別掣給收據仍應於每日散值前彙交總三科

第三十七條 凡付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科長核付

三千元以下者由總務處長簽字三千元以上者由次長簽字一千元以上者由部長簽字部長不在時得由次長代簽

後隨後請部長補簽

特別付款及暫記付款均仿照上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支出各款須在單上簿上帳上寫明某部分用或某人用不得僅寫貨物名稱或事件

第三十九條 凡本部購物或各項費用須由總務處長負責查核并將隨時情形報告部長

第六章 預算計算決算

第四十條 每年預算應由主管科遵照長官授意擬定呈送部長核閱再提呈國民政府

第四十一條 總三科每日應由記帳員將總賬各戶試爲結算並用鉛筆記其餘額交由出納員覆核并由科長點查現款無誤再行填入餘額欄內惟月底結算應用紅墨水筆填寫

第四十二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出納員將總賬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施行試算手續

第四十三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與全年結算每月結算僅將收支各戶餘額總結移入本戶次月賬內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各戶轉入總收入戶內支出各戶轉入總支出戶內始行造表

第四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各種報告書表由

主管科按期編製後由科長簽核再呈送各長官核閱

第四十五條 每月經常收支報告書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每月決算報告書全年決算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統計表每月特別收支統計表每月暫記收支統計表由會計科各繕具五份并由科長簽字後送交總務處長祕書處長次部長核閱其餘一份由科長保存

第四十六條 支出計算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出賬時再一一分別附在付款憑單後加編統一號碼

第四十八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數編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欠繳印紙狀紙工本費數目及一切司法收入均應於司法收支賬內分別註明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三科長提出意見由總務處長送呈部長核准修正之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附表二)

十七年六月六日

月十五日司
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

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爲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
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
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爲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豫	晉	魯	陝	甘	川	桂	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五 三五 二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二五 四〇 四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五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四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三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九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五 六〇 五〇 九〇 九五 八〇 一〇 九五 九五 二〇 七〇 五〇

各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十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	同
上	上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

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

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

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

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

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

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

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

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

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於本

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第十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	四五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除醫士教誨師比照各該監獄主科看守長俸給外其他職員津貼如左

候補看守長 本表五級至一級俸

教士藥劑師 本表七級至三級俸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須自最低級叙支由各該長官擬定經由該管機關呈請司法部核准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六〇元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部法律字第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式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一 推事用藍

二 檢察官用紫

三 書記官用黑

四 律師用白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

文法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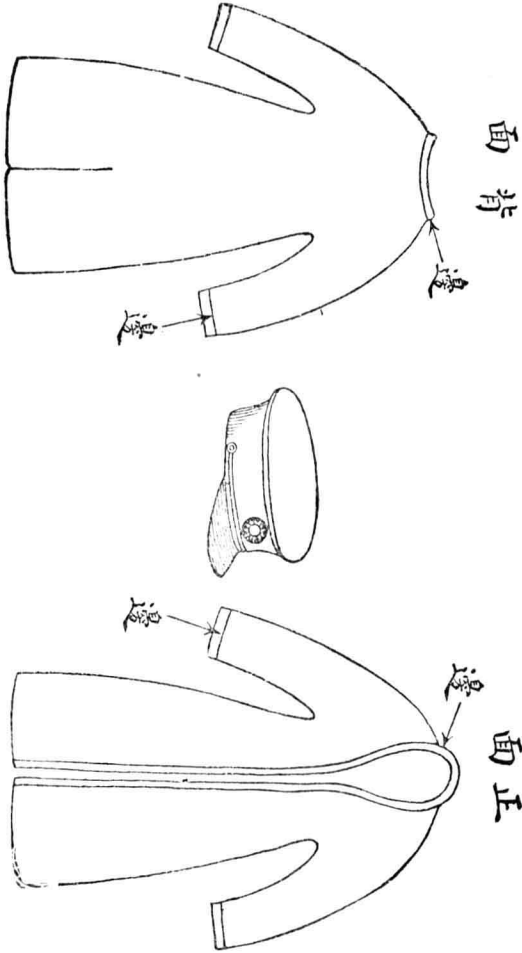
用本國棉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

席後得脫帽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圖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

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院設書記官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任本院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本院錄事服務有成績者

第三條 書記官俸依現行官等表定爲委任七級至五級

第四條 書記官之叙級進級由院長行之

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服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升任本院科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

政部法律第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外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三 在外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並取具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四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五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六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七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級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

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

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

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

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

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

行政部法字第十二號令

第九類 司法

六十七

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被告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明

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明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

法行政部部长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

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

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明

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

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

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长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

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

法行政部部长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

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长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

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长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

爲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

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长爲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

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长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

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消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

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額暫定為二百人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第四條 前條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覆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六條 覆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七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八 行政法

第八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九條 筆試口試均以試驗各科目平均滿七十五分以上

者爲及格

第十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及格與否由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修習科目如左

一 民事審判實務（執行附）

二 刑事審判實務

三 檢察實務

四 民事擬判

五 刑事擬判

六 檢察擬稿

七 民事法規及判例

八 刑法及判例

九 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 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一 證據法學

十二 法醫學

十三 犯罪心理學

十四 公牘

前項學科第一至第三應假設法庭於所內按其性質分別

實習之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畢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每三個月就所授科目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

考核其實習經驗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筆試須令擬判詞及其他文稿各二件

以上口試就所修習各科目擇要行之

第十八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

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滿七十分者不及

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得補行修習三個月期滿後適用本章

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特試特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九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

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畢業證書作為取

得學習法官資格遇有派充各法院學習法官時由司法行政

部部長遴派之其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儘先任用

第二十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議決重要所務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員五人組織之

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為所務委員會當然委員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

第二十一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

延聘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並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

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

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函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

員

第二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

定之

第二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及支

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為獎勵學業起

見所長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第二十八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

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

章程

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部法字第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

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

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

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

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

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二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

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

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

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

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覆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并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

法字第七號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洋二元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第四條 前條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其保結書

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第七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却回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偽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十八年四月

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法字第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

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 不得擅離坐位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 不得高聲朗誦

四 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

務員領取

第六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

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

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查核情節予以左

列之處分

一 調坐原號

二 調坐特別坐號

三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四 即時令其退場

第八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九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案前應設應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

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二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坐俟口述

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

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

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

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

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六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

規則

十八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法字第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司長中遴派兼充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科員書記官中遴派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主任稟承部長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彌封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第五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冊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據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僱員兼辦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院長兼充事務員由各該院長就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遴派兼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則

十八年一月七日司法院法字第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人員皆應研究黨義

第三條 為實行有統系之研究黨義起見指派三人為研究黨義主任

第四條 職員研究黨義分為三組每組暫定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職員研究黨義每星期舉行兩次於星期一十一時至十二時星期四五時至六時行之

第六條 研究黨義各組職員除因病因事請假者外均須出席

第七條 職員研究黨義於每兩個月將各組研究成績呈報院長一次以備檢查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研究黨義職員十人以上陳述意見呈請院長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定後施行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暫

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 日司
法院最高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依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席遇事時由檢察長代理之
院長檢察長均有事故時由各庭長輪流代理

第三條 本會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由主席於研究員中指派若干人襄助之本會其他事務由主

席於職員中指派三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院全體工作人員均為研究員其研究方法如左

一 閱讀 每週閱讀範圍經主席揭示或指定後由各研究員自行閱讀須加圈點并作筆記以備檢查除假期外每日閱讀時間至少須在半小時以上

二 討論 每週於 總理紀念週禮成後由主席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令研究員共同討論並作結論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并測驗 每週於討論問題後由主席指派一人（另列有表）按照本週研究黨義範圍擇要講演并以抽籤法舉行口試測驗各研究員於上週所研究黨義是否業已了解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義以二個月為一期依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列黨義書籍次序研究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研究員得隨時詳述意見呈請主席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一月施行

第十類 教育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針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一大會
議決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頒行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

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紮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組織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市政府之代表

-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
(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 ### 二 組織
-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 ### 三 職務
- 1 計畫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

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 1 縣長或市長
- 2 縣市教育局長
-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 職務

-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并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辦法

甲 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 一 講演
- 二 標語
- 三 書報
- 四 旗幟
- 五 幻燈及電影
- 六 留聲機

乙 地點

- 一 平常臨時宣傳的
- 1 公共演講所
- 2 遊戲場
- 3 電影院
- 4 街衢牆壁
- 二 舉行宣傳週或宣傳目的
-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 2 酒樓茶肆
- 3 廟宇
- 4 工廠

- 5 學校
 - 6 商店
 - 7 軍隊
 -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各及民衆團設代表大會）
- 丙 期間
- 一 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二 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 三 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 丁 人員
- 一 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 二 各學校教職員
 - 三 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 四 其他
- 戊 印刷品
- 一 種類
 - 1 宣言

- 2 告民衆書
 - 3 宣傳大綱
 - 4 識字要義
 - 5 識字方法
 - 6 其他
- 二 分配
-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 2 特別注意窮鄉僻壤
- 己 資料
- 一 普通的
 -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6 國恥與識字
 -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 9 識字與時間
 - 10 識字的益處

- 11 不識字的苦處
 -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 13 大家齊要去識字
 -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 20 其他
- 二 特別的
-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 5 其他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

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

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

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

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

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

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

機關院內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

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

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

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

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

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

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

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

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

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

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

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

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

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第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圖書

二 撰擬並刊佈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三 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四 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五 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

六 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七 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延聘之主席一人

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

派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編審宣傳調查訓練五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常務委員得約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

員會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第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見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 一 議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二 製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三 製定中學各科學分標準表

四 議定中小學各科課程目標

五 議定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要項

六 議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七 議定中小學各科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部參事一人普通教育司司長長編審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教育部延聘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二 現任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人員三人

三 教育專家五人

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四 各科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

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為期最先六個月擬定草案次三

一個月徵集各方意見最後三個月整理完成

第七條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教育部部長之同意

修改之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

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國民政府特

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教育部執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

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

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

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委員會其條

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
三日國民政府公

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

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

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

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部長荐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

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第六條

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組

第一組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三 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

項

第三組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項

二 關於國際出版物交換事項

三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

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長召集之但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閱後四九頁修正文）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學術上各種名詞起見於編審

處設立譯名委員會專司審譯各種名詞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組織

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本

委員會委員中特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原稿之蒐集事項

三 關於審譯結果之整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常務會議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定期召集之議決左列各項

一 關於召集審查會議事項

二 關於釐訂各種標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常務會議須有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爲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審查會議一次或兩次由教育部

部長召集之除本委員會委員當然出席外得由教育部長指令全國各大學各研究所各學術團體派遣專家若干人

參加會議並得由教育部酌給旅費

審查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查會議所審定之譯名經教育部部長

核定公布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記錄文牘收發等事宜由教育部編審

處第一組掌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以二年爲期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教育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
部第十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司處有關

連者亦同司處或兩司意見不同時陳由_部長核定兩科意

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速要者應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

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與有關係之各司

協商之

第六條 各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七條 本部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查

考

第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或各司長於核判後在稿面

上加蓋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九條 各司處應兩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

第十三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配完竣逕送_{次部}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再行分送各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司處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

_{次部}長請示

第十五條 凡各司處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_{次部}長請示

第十六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_{次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一司處主稿送他司處會核

第十八條 凡_{次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還各主辦司處轉

發繕校室繕正校對畢應呈由部長核閱署名或蓋章交總務司第一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到文分還各司處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即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轉呈_{次部}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擬辦如係密電或重要電報應由收發員即送祕書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_{次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_{次部}長及各司處查閱

第三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

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五條 總務司第三科每日應將收支各賬登入現金

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次部}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次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遵照本部暫行會計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三科支付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第四科爲預備支付十元以下之用費得向第三科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

送總務司司長核定但所存款項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第三十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處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名種類數目蓋章領用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各司處均須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

筆簽到考勤簿每日由各司處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次部}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備考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第四科及第一科收發繕校兩室除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五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臨時召集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填寫假單敘明事由送由主管長官呈請^{次部}長核准

秘書參事司長請假單應直接呈請^{次部}長核准

關其於他請假事項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部各司各科之職掌另以本部各司分科規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各司處得另定辦事規則呈請^{次部}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第十四號部

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五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帳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四 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二 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四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 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小學事項

二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六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 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等）

練等）

二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四 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四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二 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二月八日教育部

布公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一

次臨時會由^{次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爲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編審處

主任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祕書科長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

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三類

一 部長交議事件

二 各司處提議事件

三 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祕書處分送出席各

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司處依

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祕書一人擔任紀錄並於會

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十八

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

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

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

歷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

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歷

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制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制服規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本規程取自教

育部公報第一卷）
第三期原無附圖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

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

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

如附圖一之戊長不及膝

四 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長

與膝齊袖長至手脈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色

與外套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

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 鞋式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平底襪冬長夏短鞋襪色與

衣褲同

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

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褲長與衣齊

二 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 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

淺灰

四 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二 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

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 外套與小學生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

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襪冬長夏短冬用綁腿鞋襪色與衣

褲同

第五條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頂爲正方形專門學校

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二 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式如附圖四之丙

四 外套式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排各四個領用翻領暗

扣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

各款之規定

一 衣身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一

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二 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

齊

三 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長達膝與

踝之中點褲長與裙齊

四 衣裙及色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但須全校一律

五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必須用三

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帽徽除遵照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限用國徽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

樣由各校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

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機

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

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

-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

軍事訓練程度表

校別		課目	程	度
高	中			
各個教練	射擊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稍稍完備執槍各個教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為度但射擊則以作各種姿勢之基礎為主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射擊時祇須使理解其概要	須使會得其要領并分為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次以上狹窄射擊行之	
部隊教練	技術	部隊教練在使其略能實施密集之動作并理會疎開之概要	關於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之熟練	

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製定其要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

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

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訓

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咨請教育

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學 大 暨 學 大 預 科	學 大 本 科	學 大 本 科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如步哨斥候傳令連絡兵遞傳等各個動作並帳棚或應用當地簡易材料之露營設備至關於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悉其大要	各部隊教練
旗信號	須使修得用手旗及單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射擊
距離測量	須使修得步測目測並音韻測量之要領 器械測量如爲狀況所許可以步兵攜帶測遠器簡易教之	旗信
測圖	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並使其領會略測圖一般之要領爲度	陣中勤務
軍事講話	各種兵之性能及戰調一般之要領各種兵器之構造機能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勢築城及交通等均須使領會其概要關於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之真義國軍建設之本旨並軍制之大綱別國軍事之趨勢等須使深刻理解之但師範科對於軍制一門須稍增高其程度	距離測量
其他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急救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高軍測距陣旗射技部各
戰事概要	<p>一 關於已習之各事項須使熟習之若已能增高其爲幹部之技能則可行簡單之營教練</p> <p>二 軍事講話關於國防之真義建軍之本旨軍制之綱要列國軍事之趨勢等猶須能得深刻之理解并須使明瞭外國軍制之要綱又關於諸兵聯合部隊之行駐軍事戰鬪之要領須授以戰術初步之概念</p> <p>三 增高高級中學大學預科等之已習程度</p> <p>四 連繫於戰史文明史外交史經濟史等一般學科須使得對於戰爭之正當理解及教訓等</p>	<p>戰事概要</p> <p>戰事概要</p>
一 在過度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之其程度亦得接現況適宜定之		
二 鑑於地方之情況與學生心身之發達各定以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教練實施之本旨		

高級中學暨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2)

旗信號	陳中勤務	射擊	技術	部隊教練	各個教練	課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搜索及警戒勤務時 注重各個哨與偵 探教育部隊間之連 擊特注重傳令連絡 兵遞傳哨等		徒手基本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排教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單旗信號	同		器械基本體操		同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期
平旗信號	同		國技	應用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期
	宿營特注 重露營幕 營廠營等	減藥射擊	預行演習	國技 劈(基本)刺	執槍班教練 執槍排教練 執槍連教練		第二學期
	同	實彈射擊	減藥射擊 預行演習	同	同		第二學期
	同	同	同	國技 劈(應用)刺	同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期

距離測量	測圖	軍事講話	其他	備考
步測 目測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班之要領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兵器之處理補政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同上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寫景圖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	衛生及救急法	
同上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路上測圖	國防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衛生及救急法	
音響測量 器械測量	寫景圖 要圖 斷面圖 略測圖 路上測圖	國防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衛生及救急法	
同上	略測圖	列國軍備之概要	衛生及救急法	
同上	同上	軍制	衛生及救急法	<p>一 此表適用於高級中學及大學預科並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育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p> <p>二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p> <p>三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p> <p>四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復習之</p> <p>五 教授低學年學生時得以高學年充幹部</p> <p>六 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p> <p>七 最終學年應於兵營或野營地實施軍事講習三星期</p>

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3)

課 目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各 個 教 練 部 隊 教 練	徒手各 個教 練	徒手各 個教 練
	徒手排 教練	徒手排 教練
	徒手排 教練	徒手排 教練
	徒手各 個教 練	徒手各 個教 練
	徒手排 教練	徒手排 教練
	徒手連 教練	徒手連 教練
技 術	徒手體 操	徒手體 操
	器械體 操	器械體 操
	國技	國技
	應用體 操	應用體 操
	國技	國技
	劈(基本)刺	劈(基本)刺
射 擊	預行射 擊	預行演 習
	減藥射 擊	減藥射 擊
	預行射 擊	預行演 習
	減藥射 擊	減藥射 擊
	實彈射 擊	實彈射 擊
	預行射 擊	預行演 習
陣 中 勤 務	搜索及 警戒勤 務	搜索及 警戒勤 務
	探重各 個步哨 與偵特 務	探重各 個步哨 與偵特 務
	兵遞傳 哨等	兵遞傳 哨等
	繫特注 重令傳 聯絡	繫特注 重令傳 聯絡
	同	同
	同	同
旗 信 號	手旗信 號	手旗信 號
	單旗信 號	單旗信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宿 營 特 注 重 露	宿營特 注重露	宿營特 注重露
	營幕營 廠營等	營幕營 廠營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暑假三星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假三星期

距離測量	測圖	軍事講話	其他	備考
步測 目測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列國軍備之趨勢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同 上	地形地物之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寫景圖	兵器及軍用器材趨勢之概要 戰史	手榴彈投擲法	
同 上	寫景圖 要圖 断面圖 路上測圖	軍隊生活 軍隊教育各種兵器機能之概要 戰術初步		
音響測量 器械測量	寫景圖 要圖 断面圖 略測圖 路上測圖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國防軍制		
同 上	略測圖			
同 上	同 上			<p>一 此表適用於大學本科及其他程度相等之學校但師範科之教練須酌量提高其程度</p> <p>二 部隊教練得行簡易之營教練</p> <p>三 軍事講話得讀外國軍制之要綱並兵各連合部隊運用之初步</p> <p>四 減藥射擊分爲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實彈射擊則限於有設備之射擊場行之</p> <p>五 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p> <p>六 已習之課目可令隨時復習之</p> <p>七 教授低學年時得以高學年充幹部</p> <p>八 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p> <p>九 每年野外教練回數各學年平均爲五日</p>

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4)

	課目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備考 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 二 科預定進度表內 三 如雨天軍科於星期日補行之 四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 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徒手各個教練	不勳姿勢步法 轉法敬禮演習	復習從前跑步 進轉法正步跑步 互換	復習從前跪下及 臥倒	復習從前進行 跪下及臥倒散兵 立跪臥姿勢	復習從前散兵利用 地形地物進行間各 種步度及變換方向	
	徒手部隊教練						
	技術	徒手基本體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射擊						
	陣中勤務	傳達勤務連絡兵	各兵種識別法	各個偵探教育	各個步哨教育	旅次行軍	
	軍事講話	軍隊生活	各兵種識別法	各兵種性能	軍隊教育	軍制大要	
	距離測量			步測 目測			
	測圖				地形地物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其他					衛生救急法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5)

距離測量	軍事講話	旗信號	陣中勤務	技術	徒手部隊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課目	
							月	日
							二	
步測目測(近距離) 離目測法之要領)	國防		步哨配備守則 監視區域遇敵時之處 置步哨連絡法	器械體操 基本動作	進散開變換隊形 及方向小行進間 散開法及角度變 換方向散兵利用 地形地物	復習第一學期課目	三	
同上	同上		來自敵方之軍使 來投降者之處置 我方偵探出入步 哨時應向其詢問 則之件步哨特別守	器械體操 跳高跳遠	班教練散兵超越 障礙及躍進法 排教練排之編成 及整齊法之編成 停止及行進間變 換方向及隊形		四	
	各國軍備概要	手旗信號	傳令兵之動作 聯絡兵之動作	器械體操 雙扛各種上下法	班教練停止間小 角度變換方向橫 縱隊行進間橫 變換方向及隊形 復習從前班教練 散兵之運動		五	
	同上	單旗信號	備 旅次行軍排哨配	器械體操 跳台 木馬跳乘及橫 跳縱跳	排教練行進間 步散及速復集 從前		六	

第二學年度第一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6)	
課目	月
槍執各個教練	九
立正稍息轉法托槍舉槍持槍行進及行進間轉法托槍行進及轉法	十
復習從前跑步 刀裝退子彈 更換方向上下刺	十一
跪射臥射下臥倒 持槍持槍跑步行 進間跪下及臥倒 步度互換	十二
戰鬥各個教練散 兵之運動與射擊	一
戰鬥各個教練特 注重射擊及衝鋒 動作	

測圖	其他
地形地物現示法 地圖之讀法	
地圖之應用及描	
同上	
寫法圖調製之要 領及活用	

考備
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內 二 旅次行軍可於星期日補行之 三 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四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五 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六 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考 備	其 他	執槍部隊教練	器械體操 應用體操 復習從前	射 擊	陣 中 勤 務	軍 事 講 話	距 離 測 量	測 量	備
		班教練 架槍取 種射擊 方向及 行進	拳械	警戒部隊之派出 搜索及前兵 前衝及前兵	步兵斥候 斥候動作 及連絡 處置	築城及軍事交 通之概要	音響測量	寫景圖 要圖	一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術 科預定進度表內 二 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四 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班教練 裝下刺 變換方 向及射 擊間彈	同 上	側衛 後衛	步槍之性能及兵 器之趨勢	同 上	同 上	略測圖	同 上
		班戰鬥 射擊及 利用地 形射擊 排成及 排擊及 法進問 彈	同 上	宿營之種類	同 上	器械測量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露營之設備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減藥射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劈刺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7)

	課目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執槍各個教練			復習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目					
			班排教練均復習 連教練均復習 法槍法變換隊形 擊槍取槍各種射 擊姿勢退子彈 上下刺刀	班排教練復習從 前排教練散兵射 擊及衝鋒隊進法 連教練變換方向 及隊形各種射擊 拳勢及戰鬥教				
技術			器械體操復習從前	劈刺				
			同	同	同	同	同	
射擊			復習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陣中勤務			復習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目					
			戰史及戰術初步					
軍事講話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式					
			戰史及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器械測量					
			戰史及戰術初步					
測圖			略測圖					
			戰史及戰術初步					
其他			手榴彈拋擲法					
			戰史及戰術初步					
備考			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入所定學科 預定進度表內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 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戰史及戰術初步					

第一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8)

課目	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徒手各個教練	復習第一年度第一二學期課目		
徒手步隊教練	復習從前班教練原地散開及集合 行進間散開及集合 解散 速集及步度互換	復習從前排教練散兵利用地連地物 連教練之編成及整齊法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	復習從前連教練連之進行 間變換方向及隊形 直行進及斜行進 連之戰鬥 教練疎開及散開法 隊位置
	技術	應用體操競賽飛越躍越 三五 五人梯學登屋岸	應用體操不齊地行進法竹竿繩渡溝
射擊	補習第一學年度課目教授者自由選定必須課目教授之		
陣中勤務	各種兵戰鬥法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軍事講話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距離測量	寫景圖及要圖調製之要領及活用之方法	要圖 斷面圖	目測 (中距離教以目測法之概要)
測圖	路上測圖		
其他	軍隊衛生之概要		
備考	<p>一 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p> <p>二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p> <p>三 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第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9)

	課目	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執槍	各個教練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復習課目		
執槍部隊教練			班排教練均復習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連教練跑步變換方向及隊形 解散及集合戰鬥及陣地攻擊 遭遇戰攻擊法對敵逆襲時之處置	連教練以密隊形集通過敵砲 兵有效射擊運動及對敵砲兵 戰鬥法 攻勢防禦戰門法 閱兵式 排教練復習從前	連教練復習從前 對於敵重疊配備攻擊法 之射擊戰場內外對敵飛機
技	術		器械操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劈刺拳術 障礙物通過法		
射	擊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陣中勤務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軍事講話			戰史及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測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其他			結繩法		
備			一 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配由教授者自行規定 二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		
考			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高助手及班長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

用簡章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總監部審定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會充營運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者

二 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 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邊遠省分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訓練總監部

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時得由該省教育廳長呈請軍事

長官按照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就近遴員代理並一面呈報

訓練總監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

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專責成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

務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擔任校中軍事學術科之教授此外概不擔任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之籌商教授改良事宜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同教授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行為誥誡不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之學生如未能遵令領悟宜善為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由軍事教官

按進度先期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進行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時

得呈明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

訓練總監部核辦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曠職如

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請人代理以重職守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或違反本條例

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函請訓練總監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

懲處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或

逾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躡等如距

畢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按月報告訓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

程式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頒行

- 一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 二 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

應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

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

局

督學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第二十五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各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

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

育部備案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

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 第九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規程

十八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 省教育會

二 特別市教育會

三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 當然會員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

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

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

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

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
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
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
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
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
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
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
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
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
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
育廳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
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

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特別捐款
- 四 息金
- 五 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
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
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
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
部第二十一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
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置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與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

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教育衛生兩部會銜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教育衛生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衛生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衛生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

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

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衛生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衛生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

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

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

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

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

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

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公布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大學院所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應即廢止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 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 適合黨義

二 適合國情

三 適合時代性

乙 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 四 內容充實
- 五 事理正確
- 六 切合實用
- 丙 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 七 全書分量適宜
 - 八 程度深淺有序
 - 九 各部輕重適度
- 十 條理分明
- 十一 標題醒目確切
- 十二 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 十三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 十四 適合學習心理
- 十五 能顧及程度之啣接
- 十六 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 丁 關於文字者
 - 十七 適合程度
 - 十八 流暢通達
 - 十九 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 戊 關於形式者
 - 二十 字體大小適宜

- 二十一 紙質無礙目力
- 二十二 校對準確
- 二十三 印刷鮮明
- 二十四 裝訂堅固美觀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網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
 公報一卷二期發表

-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匯集全國美術出品陳列展覽喚起國民美術興味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
 -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主辦其經費由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核撥
 -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為會長教育部次長為副會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商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會會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任總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總務委員會議定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總幹事為當然委員
- 總務委員會得推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分任各項進行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各一人名譽評
判委員及名譽顧問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得出席於
總務會議

第八條 本會得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或
委派補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會審查評判等事另組委員會處理之其辦法由
總務委員會議定經會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
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附則

自本大綱施行日起前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及附
屬各會組織大綱簡章等均廢止之

附徵集出品細則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
公報一卷二期發表

第一條 本會出品分下列各部第一部書畫（書法繪畫）

第二部金石（篆刻拓本仿古）第三部西畫（油畫水彩
素描粉畫）第四部雕塑（雕刻鑄金塑造）第五部建築

（圖樣模型）第六部美術工藝（圖案繡織樂器磁器漆
器竹木器牙器金玉器玻璃器製版及文具等）第七部攝
影（美術攝影）第八部參考品（古代書畫近人遺作國
外繪畫雕塑）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各國僑居本國之美術家皆得
以其作品應徵但以創作為限

第三條 凡收藏家皆得以其收藏品應徵為參考品
第四條 特約出品由本會通函徵求不經審查

第五條 普通出品由作家自行應徵但須經本會審查後陳
列

第六條 應徵出品每人每部以五件為限（但第六第八兩
部以每類計算）

第七條 應徵出品均須由出品人自行裝璜

第八條 應徵出品於交件時須繳手續費大洋兩角陳列費
大洋兩角但特約出品及參考品均得免繳陳列費

第九條 應徵出品之運送費用概歸出品人自理但參考品
不在此例

第十條 應徵出品運到時如檢查結果與原表件數不符由
本會隨時報告出品者以憑考核

第十一條 應徵出品運到時由會中檢查如有中途損壞本

會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應徵出品經審查會落選之件得將已繳之陳列

費領回但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應徵出品出售後本會得按定價提取百分之二

十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出品當由本會負責保管如有天災意

外損失爲人力所不能抗者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應徵出品一律須於三月五日以前送到本會徵

集組換取收據

第十六條 應徵出品經審查後入選與否由會中通告出品

人

第十七條 應徵出品經審查後落選之件一律於開會前十

日內憑收據發還入選之件一律於閉會後十日內憑收據

發還

第十八條 每件均須由出品人自行按照下列票籤格式填

明貼上以憑檢核（第○部○○出品 姓名 題目

價格）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十七年九月三日大學院外交部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求中華

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爲

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國民政府

外交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及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爲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

另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遣留美後裁撤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三人呈請大學院會同外交部擇一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大學校

長逕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重要章制
 - 二 教育方針
 - 三 預算
 -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之支配
 - 五 通常教育經費以外之契約締結
 -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計劃
-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 一 決算
-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 建議清華大學基金之保管辦法於保管機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保管狀況隨時詳晰通知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至少有一人須爲國立清華大學或前清華學校之畢業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分之一第一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教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事會議及處

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由各學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

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課程之編制
 - 二 學生之訓育
 - 三 學生之考試成績及學分之授與
 -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祕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得分設事務機關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祕書長及教授會所互選之評議員四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製定大學各部分之預算
 - 二 審議科系之設立或廢止
 - 三 擬訂校內各種規程
 - 四 建議於本大學董事會之事項

第五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

國之學生起見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大學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及本大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學美國或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大學院院長會同外交部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得依學位條例領授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條例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條例由 大學院院長 蔡元培
外交部部長 王正廷 會銜公佈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

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

元具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

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

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

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

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

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

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

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

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

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

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請呈本部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

領證書呈部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

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

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送學

三 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

姓名	籍貫	年歲	何校畢業	願往何國	留學期內	擔保人與本	備	考
				肄業何科	籌定經費	生之關係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

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教育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再修正
第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應呈由教育

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費送留學證

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制姓名籍貫

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

隨時勸戒倘屢戒不悛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

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

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取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

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

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1 學年試驗落第二次以上或畢業年限超過肄業學校

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2 病疾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4 有第五條情事者

5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曾受第七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不得再請序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研究科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者為限

凡入研究院研究科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凡補助費學生補費時已在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時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教育部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其院中伙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行支給通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尚有不足之處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填補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為限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為限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時得由留

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

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邊遠省分得給

兩個月學費

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一年為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第十六條 前四項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留日學

生監督處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補助費生應函

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第十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

支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

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或原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

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

俸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

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五第十

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
教育行政機關

未請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十八年三月二日

十七日教
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第六條

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第一組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三 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

項

第三組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項

二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教育

部公
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直隸於教育部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主持館務

持館務

第三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分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

由館長聘任或委派之商承館長辦理主管事務館員若干人由館長分別聘委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務部分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下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關於撰繕文件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館員進退記錄事項

關於各股事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職掌如下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房屋整理及清潔事項

關於考核工役勤惰及賞罰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關於登記帳目及核算事項

第八條 圖書部分皮藏閱覽編訂三股

第九條 皮藏股職掌如下

關於採購圖書事項

關於徵集圖書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關於檢查圖書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閱覽股職掌如下

關於收發圖書事項

關於閱覽室及研究室監察事項

關於編製閱覽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編訂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輯目錄事項

關於考訂板本事項

關於鑿校撰擬提要事項

關於補輯裝訂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爲繕寫文件及修理書籍得酌

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日

十四日教
育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華僑區域行政事

項

第二條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 一 受教育部長之委託考查並處理華僑教育事宜
 - 二 報告華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每半年至少一次
 - 三 接受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教育部
 - 四 勸導華僑興辦教育事業
 - 五 處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 六 處理熱心教育華僑之褒獎事項
 - 七 協助教育部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查或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 第三條 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 一 宣傳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 二 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 三 調查在學兒童及其失學兒童數
 - 四 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 五 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教育團體之教育狀況
 - 六 考核教育成績
 - 七 指導教育改良
 - 八 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小學教員關於教育之知識

技能

九 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長陳述對於華僑教育之

意見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劃

分爲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優良學校爲各僑校之領袖領

導改進華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指定當地優良學校校長

或教員爲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學校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設督學或其他掌管華

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華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

教育部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

章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

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三 市縣教育局省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

關發鈐記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

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

列規定頒發之

一 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

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

呈省政府刊發

二 特別市立中等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

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政府刊發

三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

由市縣教育局特別市縣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

例辦理

第十一類 農礦

農業推廣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同
年六月十三日教內農礦三部會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

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

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

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

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

為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

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

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

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

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

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鑛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

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

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

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及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

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

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

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

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鑛部會同

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鑛部內政部教育

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

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 (五)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 (六) 推行其他成績
-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二) 農產品比賽會(三) 農產品陳列所(四) 巡迴展覽(五) 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
- (六) 兒童農業團
 - (七) 農業討論週
 - (八) 農民參觀日
 - (九) 農民聯歡會
 - (十) 農民談話會
 - (十一) 森林保護運動
 - (十二)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

組織(十三) 農林實地指導(十四) 育蠶指導(十五)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 農林講習班(四) 農林夜校(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 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 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 扶助失業農民(七)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

農墾部辦理本區內山荒造林及其他林務事宜

第二條 本模範林區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寧六合句容所

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見凡本模範區內原

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其

餘一律由本模範林區代爲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模範林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

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

及設施者本模範林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模範林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原有

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原有林主享有

前項費用由本模範林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

定之

第六條 本模範林區設左列各課

一 事務課

二 技術課

第七條 事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定各項預算決算事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各種購置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編纂林業出版物及宣傳事項

五 關於施業上之一切統計事項

六 關於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七 關於訓練林警林夫及其管理事項

八 關於辦理造林傳習所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林實施事項

二 關於苗圃設置事項

三 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測量事項

四 關於樹種及作業方法選定事項

五 關於保護及培養事項

六 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七 關於森林事業之一切研究及改良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模範林區置主任一人由建設委員會主席農鑛部部長會同委派綜理本模範林區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本模範林區置技正兼課長二人由主任呈請會部

委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模範林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三人

至五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助理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模範林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員

第十三條 本模範林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爲若干

分區其分區管理員以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本模範林區設技術委員會議定關於施業預算

造林計劃各事項其委員人選除本模範林區主任爲當然

委員外並由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江蘇省政府各就所屬職

員中之林學專門人才指派二人充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模範林區得附設造林傳習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模範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

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產物檢查所隸屬於農鑛部掌各項農產物檢查

事宜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課長

四 技術員

五 課員

六 助理員

第三條 所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承農鑛部長之命協同所長管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課長承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技術員課員輔助各該課課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分設四課如左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種子等之病虫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八條 農產物檢查所所發執照由農鑛部長所長以及各

該課課長連帶署名負責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每月須將所中辦理一切關於檢查

事項詳報農鑛部長備核

第十條 農產物檢查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虫害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得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種子等之病虫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

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價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第五條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

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卽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

二十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

給檢查物照每張收費一元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

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凡進出口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等

運抵港埠時須由運物者出具報單向農產物檢查所呈請

檢查

國內各地所有上項之各種產品亦得向農產物檢查所請求檢查

第二條 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如左

普通農作物產品 特用農作物產品 蠶絲花果茶及菜蔬等品 陸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品

農產物製造品 各項子種秧苗人造或天然肥料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徵收檢查費時其價值得以海關稅單爲標準以計算之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接受報單後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派員帶同巡丁前往就全體物品中抽取一件或數件施以檢查

第五條 凡物品應行化驗及施行他種手術者得攜回所中之行

第六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物件應由農產物檢查所加蓋戳記

第七條 檢查執照由部頒發用二聯式第一聯掣給商人收

執第二聯繳部備查

第八條 徵收檢查費之收據用三聯式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存部第三聯存所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應備檢查總簿分別登記檢查事項第十條 爲商運便利起見在施行實地檢驗手術之前得由

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查臨時憑證經實地檢驗後結果不符其憑證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檢查時所用車船搬運等費由受檢查者自行擔任

第十二條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得分別禁止行銷或施行消毒遇有必要時得令燒毀或遺棄之其有運入病菌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鑛部領取許可證抵港時報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十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關於各項物品單行檢驗辦法得分別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促進國營鑛業起見設立國營鑛業籌備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行籌備之事項暫定如左

- 一 勘選鑛區
- 二 規畫鑛產

三 籌設煉廠

四 整理舊有國營鑛業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充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

第六條 凡部內職員經主任委員許可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

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農鑛部第三四號令公佈條
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十一類五百頁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鑛部爲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依暫行條

例第三條之規定於部內設立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

處

第二條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第三條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

本清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四條 清查處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得於

各該鑛冶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立辦公處

第五條 清查處應將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與各委員會有關

係之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呈請部

長核准行之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六條 清查處得酌置事務員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七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

知書或用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之人於一定限

期以內依照程序呈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

將本人與股本有關係各情形逐一詳列具文呈請清查處

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

列各表格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甲種表格）

第十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呈送應行填具各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章外應覓具殷實商鋪加蓋戳記負責擔保（乙種表格）

第十一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彙齊隨文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呈請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十二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得先發給收據為憑（收據格式列後）

第十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為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補送

第十四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鋪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覓具

第十五條 呈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始能證實者關於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由呈請者擔任籌給

第二章 登記日期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應於登記日期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

限期內彙齊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理由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許可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八條 登記期限非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不得延長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十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為完備別無疑義發生時得呈請農鑛部長審定將登記結果公佈之

第二十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審定後再由部換發正式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列後）

第二十一條 關於應行徵收登記手續費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應行清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請者請求登記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查明代為登記

第二十三條 官股外股逆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

記者請求登記時應準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件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布公日施行

表格程式如下

甲種表格（呈請登記者適用之）

具呈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註明詳細職業不得以某界等字樣代之）

住址（註明現在住址永久住址門牌號數均應填入以

免查無着落）

原代替之花名堂記

股本

股本種類

股本數額（註明占股若干每股若干元共占股若干元）

股票種類（註明記名式或不記名式）

股票張數及某字某號數

經歷

入股情形及手續（注重年月日）

入股經過情形

現在情形

價格

股票價格（註明歷年價格及漲落情形）

息金（註明支息若干共支息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

日）

紅利（註明分紅若干共分紅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

日）

介紹人（介紹人如不僅一人應將各人姓名等項分別彙

列）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證據文件

股票（註明附送件數）

其他有關係各證明文件（註明附送件數）

具呈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乙種表格（具保結人適用之）

具保結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

齡

住址（現在住址永久住址及門牌號數）

向在 省 市 區 縣 鎮 街

第 號門牌開設

○商號鋪共有 年之久茲因

○君遵章呈請登記所有填具甲種表格各項均屬

實在並無虛報捏造冒名頂替及一切不實不盡情形

合具結證明是實

計開

○君即原代替之某某花名堂記實有某某鑛某某

公司商股若干股計若干元整

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並蓋商號正式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收據格式如下

第十一類 農鑛

收	國民政府農鑛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 呈繳 鑛 公司股票及各 證明文據合行發給收條俟驗畢後即予發還此據 計開
據	(一) 股票 件 (二) 各證明文據 件 清查股本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收據第 號

存	茲據 繳到 鑛 公司股票及各證明文據如下
根	(一) 股票 件 (二) 各證明文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農鑛部

發給登記證書茲據

遵章呈請登記所繳各證據文件

為

業經審查尙屬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此證

計開

○○○名下即○○○堂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股票○○○號 公司 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

字登記證第 號

存

茲據○○○遵章呈請登記業經審查尙屬相符合開列於下

○○○名下即○○○堂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股票○○○號 公司 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農鑛部化驗所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一切農鑛分析

試驗及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課長

四 課員

五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管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輔佐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課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課事務

第七條 課員之員額視技術事務之繁簡由所長酌擬呈部

核定

第八條 本所遇必要時置助理員書記其員額由所長酌擬

呈部核定

第九條 本所分置下列三課

一 事務課

二 鑛業化驗課

三 農業化驗課

第十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戳記及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管官有物產購置物品及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一條 鑛業化驗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質一般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 關於各種鑛物之分析事項

三 關於金類合金類之分析事項

四 關於粘土及耐火材料試驗事項

五 關於鑛泉水分析事項

六 關於鑛質燃料分析事項

第十二條 農業化驗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肥料化驗事項

二 關於土壤化驗事項

三 關於農產品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木所得依鑛商及農業者之請求或其他實業機

關之請託辦理農鑛之分析試驗及鑑定各事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十七年

月二十四日
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冶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

鑛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或褒狀

一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捐助鉅款者

二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貸予鉅款者

三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首先募集鉅資者

四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獨立募集鉅款者

五 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鑛冶業具有成績者

華僑在國內鑛業銀行投資亦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鑛部

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特許權

第四條 華僑願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鑛部

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優先權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曾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

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情願恢復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照前兩條辦理

前項規定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二 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三 華僑仍用外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第六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內鑛冶業者得請求農鑛部派遣

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予以指導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冶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

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鑛部咨請軍事機關派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冶業得請求農鑛部咨請交通

機關對於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鑛部為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

內鑛冶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攷資料設法傳知各華僑

第十條 華僑關於國內鑛冶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鑛部

應代為調查並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十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鑛冶業者農鑛部得令其

取具駐外使領證明書證明其籍貫職業及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農鑛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辦

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宜前項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農鑛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全體會議

二 常務會議

三 分股會議

四 聯席會議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出席

分股會議由各股委員出席聯席會議由當然委員常務

委員專門委員及部員兼任委員出席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為主席主席因事

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

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
逐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紀錄後送呈主席核定簽
字

第七條 常務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一次商議通常進行事項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該股專門委員召
集之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九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擔任
整理議案及會議紀錄之事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
員轉呈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聯席會議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召集
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
週內印送各委員備考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科分
別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修正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農鑛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擬議

一切農鑛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部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需常川到會辦公總理本會一切事
務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務等事得
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
至三人

- 甲 農業股
- 乙 林業股
- 丙 漁牧股
- 丁 蠶業股
- 戊 墾務股
- 己 農民股
- 庚 鑛業股
- 辛 冶金股

壬 地質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整理審查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或聯席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修正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鑛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

章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農鑛部公布

- 一 本會直隸農鑛部掌管東三省國有森林整理事宜
- 二 本會暫定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
- 三 本會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 四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 五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赴三省執行整理事務
- 六 本會事務員及僱員由部長指派部員兼充之

- 七 本會除常務委員事務員及僱員外餘均名譽職
- 八 本會俟三省林務機關組織成立時即行撤消
- 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鑛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管林業試驗及造林事宜

第二條 本場分事務技術兩課

第三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等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等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 四 關於場有產物與場有器具之保管購置換給及發售等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種苗及森林之各項試驗事項

二 關於種苗之檢定培植及保護等事項

三 關於苗圃及林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整地及造林計劃之設施事項

五 關於土質氣候之測驗事項

六 關於病蟲害之驅除與天災之防禦及有益動植物之保護等項

七 關於苗木森林之各項調查及紀錄事項

八 關於森林工藝及製造標本等事項

九 關於指導練習員及會同事務課管理工人等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本場事務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事務方面事項

第七條 本場暫置事務員二人事務助理員二人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本場技術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方面事項

第九條 本場暫置技術員四人技術助理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請農鑛部長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酌置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暫置練習員二人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由場長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場得招考學生實地學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場除西山分場外得設其他分場其地點由場長擇定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五條 西山分場主任暫由本場技術課主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場產物除供場用或酌量分給民間外得隨時發售其分給及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場得經營關於林業各種副產業

第十八條 本場為謀改善工人生活及增進工人智識得設工人夜學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儲蓄會等組織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烈山煉鐵局直隸於農鑛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

及運銷事宜定名為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

派充

第三條 局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

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辦理本局一切事項

第四條 烈山煤鑛局設左列各室處股

一 工程師室

二 事務處

三 營業處

四 會計處

五 材料股

六 工人股

第五條 工程師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二 關於採尋鑛苗事項

三 關於揀選化驗事項

四 關於測量繪圖事項

五 關於水陸運道工程及房屋建築事項

六 關於製造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七 關於工務報告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交際事項

四 關於稽查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七 關於指揮鑛警事項

八 關於公共衛生及醫藥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切總務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 關於監磅事項

四 關於運輸事項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及各種表冊事項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九條 材料股掌管採買收發保管材料事項

第十條 工人股掌管工人保護工人衛生工人教育工人考
勤及其他與工人有關係之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師室置總工程師一人 鑛師一人 副鑛師若
干 人 機器師一人 土木工程師一人 測繪師一人 工務員若
干 人

第十二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 課長事務員交際員及稽查
員若干人 並設鑛警隊及中西醫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營業處置主任一人 課長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會計處置主任一人 課長及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材料股工人股各置股長一人 股員及辦事員若
干 人

第十六條 總工程師由副局長兼任於必要時得由局長遴
員呈請農鑛部長派充

第十七條 會計主任營業主任由農鑛部長派充事務主任

材料股長工人股長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派充其餘
各員由局長派充

第十八條 烈山煤鑛局得因營業上之必要呈請農鑛部長
核准在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 由局
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派充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九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
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

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
四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為振興改良全國農業設立中央農事試驗
場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場長

二 副場長

三 課長

四 課員

第三條 場長副場長由農鑛部長派用之課長課員由場長

呈請農鑛部長派用之

第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二 副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協同場長管理全場事務

三 課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四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課事務

第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普通作物課

三 園藝作物課

四 工藝作物課（棉麻萊菔甘蔗等）

五 蠶桑課

六 養蜂課

七 農產製造課

八 指導宣傳課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總務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一切保管交換售與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課事項

第七條 普通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選種試驗事項

二 關於播種法耕耘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施肥試驗事項

四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作物病蟲害一切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八條 園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果樹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菜蔬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果樹移栽接種試驗事項

四 關於果樹整理剪枝事項

五 關於菜蔬整畦肥培灌溉試驗事項

六 關於園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九條 蠶桑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育蠶製種試驗事項

三 關於烘繭殺蛹事項

四 關於製絲改良試驗事項

五 關於蠶病消毒事項

第十條 工藝作物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棉花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蔗類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甘蔗萊菔栽培試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工藝作物栽培試驗事項

五 關於工藝作物病蟲害一切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第十一條 養蜂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飼蜂試驗事項

二 關於製造蜂王及分羣事項

三 關於取蜜製蜜事項

第十二條 農產製造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糖類製造試驗事項

二 關於其他農產製造試驗事項

第十三條 指導宣傳課所掌事項列左

一 關於答復農業疑問事項

二 關於編訂成績報告分送各地以廣傳播事項

三 關於農事講演事項

第十四條 各試驗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總務課但設課

員二人分掌庶務會計不另設課長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於事務必要時得由場長添用

僱員但須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課外均須以

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室以供眾人

之觀覽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年開展覽會二次一在春季

播種前舉行之一在秋季收穫後舉行之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屆年終編製成績報告表冊

呈由農鑛部發給各省農業機關以廣傳播而資倣效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所辦事務須詳細呈報農

鑛部長備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農鑛
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農鑛部農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關於籌備農鑛展覽會之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聘請農鑛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為

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七人為常務委員執行

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礦展覽會會所之擇定布置事項

二 關於展覽品之調查徵集整理保管陳列事項

三 關於展覽品之運輸免稅車船減價事項

四 關於招待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會刊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保管支配及預算決算之編定事項

第七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常務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辦事處分設文書徵集整理編輯事務交際六股每

股設股長一人由部長就本會委員及部員中指派之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就部員中選定呈請部長派任

但遇必要時亦得另選相當人員呈請派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執行職務時期至展覽會結束之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主管人員擬訂呈請部長

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農礦會議秘書處章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農礦

部公 布

第一條 本處秉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農礦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綜理處內一切事務由部長

派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由部長派任商承秘書主任分

掌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左列各科

一 議事科 掌理編印議程配達通知會場速記會議紀

錄發表新聞發行會議日刊等事項

二 文書科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印刷及編輯本

會彙編等事項

三 事務科 掌理庶務會計等事項

四 交際科 掌理招待會員來賓及新聞記者編制會員

名錄等事項

第五條 每科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秘書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農業林業漁牧蠶桑墾殖農民鑛

業冶金地質特務等各股由秘書主任商請各秘書分別擔任

第七條 本處各科人員由秘書主任就農鑛部部員中呈請

派任遇必要時得由秘書主任另選相當人員呈請派任之

第八條 本處於農鑛會議閉會結束事項完全辦清時即呈

明部長撤銷

第九條 本處各項辦事細則由主管人員擬訂呈請部長核

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分科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 關於公丁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書報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農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各項農作物及蠶桑之改良天災病蟲害防除

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五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六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八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九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十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墾墾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口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漁稅事項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四 關於農產物之輸出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六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七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八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 九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第五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實施及督促事項
- 二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三 關於農民自衛及農民團體組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及改良農民娛樂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六 關於農村自衛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農家庭生活事項
- 八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秘密結社及宗教團體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一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第六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農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天災病蟲害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機關及團體成績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 六 關於徵集中外農產物標本事項
- 七 關於農產物展覽會之品評事項
- 八 關於編製農業及農產物統計事項

第三條 林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政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森林之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私有林業之獎勵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五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森林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森林工業之獎勵監督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森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五 關於林產之研究檢查事項
- 六 關於森林工業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林業合作之指導推廣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森林及林地之測繪及查勘事項
- 二 關於森林林地林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狩獵之取締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事項
- 五 關於風景林之設置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四條 鑛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政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四 關於鑛業機要記錄事項
- 五 關於直轄各鑛業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 六 關於鑛場防衛事項
- 七 關於鑛業教育事項
- 八 關於鑛場衛生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權之設立及撤消事項
- 二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三 關於鑛業運輸事項
- 四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收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四 關於調劑鑛業經濟事項
- 五 關於經收鑛業官股利息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官有鑛業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八 關於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第四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六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七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工待遇事項
- 九 關於調處鑛業勞資爭議事項
- 十 關於附屬鑛業事項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農鑛部第四四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分掌事務其處務程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祕書參事司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負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祕書處參事室各司技術官室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裁奪
-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各處司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處司室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處司室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處司室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考勤簿 總務司第一科應置職員考勤簿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指派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得會同有關係之各處司室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指派各司室擬訂者於擬訂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司室職員須與參事協議後

呈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處司室擬稿凡事有先例而無變更者即由主管

處司室隨文擬稿送核其事有先例而有變更者或事無先

例而有疑難者均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第十三條 處司室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

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

後呈請部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核稿

人如對於原稿加以修改時並應於修改處蓋章如事關他

處司室者應先送各該處司室會核後再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應由各該機關長官與

主管處司室協商後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凡文件經錄事謄清後除由校對員負責核對外

並送主辦職員核對之

第十七條 部長委辦事務由祕書擬定後呈請部長核定但

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技監擬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接收後編號摘由

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按其事之性質於封面上分註各處司

室應辦字樣每日分午前午後兩次呈部長閱後再行分交

各主管者辦理但來文封面註明機密者應將原封逕送部

長總務司第一科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祕

或親啓字樣均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經本人拆閱後如係公

文即交由總務司第一科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須於收文簿

內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司第二科收存

第二十一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戳爲記

第二十二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

印後不得發出

第二十三條 外行文件主辦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連同原稿

隨時送交總務司第一科由監印員編號登記蓋印分別發

送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四條 公布文件由祕書參事司長技監陳明部長核

定蓋印後發交總務司第一科公布

第二十五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呈部長

並印送各處司室查閱

第二十六條 編存之文件稿件主辦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

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

務司第一科登簿蓋章分類編號保存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部長遇有須諮詢及討論事件時召集部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部長

二 次長

三 祕書

四 參事

五 司長

六 技監

除前項職員外經部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部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遇必要時由部長派

員代理之

第三十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次長祕書參事司長技監提議事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由祕書處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列席員名由祕書處載入議事錄並印送各處司室查閱

第三十三條 各處司室科會商部務進行開部務聯席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服務時間由部長定之

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到部時須自書姓名及到部時刻於考

勤簿內

第三十六條 總務司第一科於散值前應派人在收發處值

宿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部者應向部長

請假其各處司室之職員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

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服務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五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掌理農礦法規之起草或審議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以參事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聘定專家並指派部員若干人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席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行起草之法規除由部長特交外由本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經委員會議議決定之

第六條 政府發交本部審查或本部所屬各機關呈請本部核定之法規得由部長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法規之起草或審議得分數組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別擔任

第八條 法規起草以前其應行規定之原則得先由委員會會議議定

第九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議後應提交委員會會議議決

第十條 法規草案或審議案提交委員會會議後如認爲有詳加研究之必要時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後再付會議表決

第十一條 本部主管司科人員得列席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二條 法規草案或審議案經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及指定之委員酌加整理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經部長核准雇用錄事二人辦理紀錄繕寫各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各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以三個月爲期但因不得已事由經部長核准得酌爲延長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

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九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彙呈農墾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荒山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各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第九條 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墾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墾部派員視察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

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墾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工商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八十

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

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度量衡檢定所

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

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

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

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

呈請工商部部長檢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一月
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鉞鈔公尺

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

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

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

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

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

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分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〇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〇 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01)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01)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01)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1)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1)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1)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1)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1)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1)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	公斤

第十二類 工商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1)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1)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0.01)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1)	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1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01)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0.001)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0.01)	一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100)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 三三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 三三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 三三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 三三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

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

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

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

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

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

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

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

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

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

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

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查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衡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臺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馬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衡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

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

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弼

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

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

深倍於徑但得有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

於深之二倍但得有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

過於深之二倍但得有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

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

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及及與及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

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

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

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

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

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之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

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

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五十分

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

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

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

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類別 別 公 差

直尺 曲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摺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種類 公 差

全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分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量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有 二公撮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分度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之分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量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百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重 五公絲以下 量 公 差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二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三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五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分 一公絲

二公分 二公絲

五公分 三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

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七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鑒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狀況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鐵	Tonne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	○●●●●	○●●●●	○●●●●
釐	○●○○○	○●○○○	○●○○○	○●○○○
分	○●○○○	○●○○○	○●○○○	○●○○○
寸	○●○○○	○●○○○	○●○○○	○●○○○
尺	○●○○○	○●○○○	○●○○○	○●○○○

(即三分之一)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丈 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〇〇
公尺 公尺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三
公分 〇・〇三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釐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市畝

第十二類 工商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公尺 公尺

市用制

勺 〇・〇〇一一
合 〇・一
升 一
斗 一〇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〇一
公勺 〇・〇〇一
公合 〇・一
公升 一
公斗 一〇
公石 一〇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十一

釐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分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錢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擔	五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擔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

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負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

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付聲請書一併送請全

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

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

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

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造式樣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法者應由局所鑿蓋圖印或

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

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

期限内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
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為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
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
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

程^{十八年四月十一}
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度量衡局組織
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
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
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
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
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並

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
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

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

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
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

報工商部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
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
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

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
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
人其額數由該省度量衡檢定所酌擬呈請該省主管工商
事業之機關核准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主任檢定員兼任但遇
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助理之

第四條 檢定員執行職務時須依工商部度量衡檢定規則
及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
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轉呈該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
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

員養成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爲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
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度量衡
局局長或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

員及其他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

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教務主任得以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

應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人員至度量衡

檢定員養成所訓練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

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

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

由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爲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請領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爲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其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非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第七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鑿圖印或給與憑證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二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或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地方度量衡

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十四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為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為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為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再遵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二 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十元

三 販賣度量衡器具者二十元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二 製造量器者三十元
三 製造衡器者五十元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

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一百元

二 製造度器及衡器者七十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七十元

四 製造度器及量器者五十元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一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

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

年者

五 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停止其營業處分後尙

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業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

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

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

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一 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為者

二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

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

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實施度量衡法起見組織度量衡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

二 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交通部鐵道部農鑛部教育部衛生部司法行政部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三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釐訂公用度量衡改正辦法事項

二 關於訂定公用度量衡推行程序事項

三 關於釐訂民用度量衡新制宣傳辦法事項

四 關於訂定民用度量衡新制推行程序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互推

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施行其屬於

各部會主管者得呈由工商部咨行各部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參加討論

第八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

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

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

事項

-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
-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商部公字第一七〇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書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書

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并

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

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

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

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

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

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并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

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時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

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并將

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在地爲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

核辦

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

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

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司之

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

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

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

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為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

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

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

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

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

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

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

印文或副本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

股書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

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六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

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創立會決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

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

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為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

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六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

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為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為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為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

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為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

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

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宜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時其應註册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册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

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

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
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
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
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
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
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
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
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
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
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
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
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
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

照呈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則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一

五	設立年月日	
六	代表股東姓名	
七	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價值	
考備		
更變		
註冊	冊年月日及官更鈐印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註
八	解散事由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註
九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考備		
更變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更 變	資及種出住姓股 任其類資址名東	商 號	第
			號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更 變	十 清算 終結 年 月 日	九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八 解 散 事 由 及 日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及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七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實 任 等	考 備	六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另詳第 頁			

九 公 告 方 法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六 股 分 總 數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四 營 業	三 支 店 地 地	二 本 店 地 地	一 商 號	第 號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更 變	資及種出住姓股 任其類資址名東
-----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

十	董事姓名住址	
十一	監察人姓名住址	
十二	開業以前 分利定率	
十三	公司債總數	民國 年 月 日註
更 變		
十四	各份銀數	
十五	給息定率	
十六	公司債償還法 及其期限	
十七	添募股本總數	民國 年 月 日註
十八	添募股本議 決年月日	
十九	各新股已繳銀數	
二〇	優先股東之權利	
註冊年 月 日及 註冊 官 吏 鈐 印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一	解散事由及 其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二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三	清算終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註
備 考		
更 變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立年月日	
六	股 分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九	公 告 方 法	
一〇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十二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股份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值	
十三	分業以前	
註册官吏鈐印	及日期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註
更變		
十四	公司債總數	
註册官吏鈐印	及日期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註
十五	各份銀數	
十六	給息定率	
十七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註册官吏鈐印	及日期	
十八	添募股本總數	
十九	添募股本議決年月日	
二〇	各股已繳銀數	
二一	優先股東權利	
二二	解散事由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三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第十二類 工商

二四	清算終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註
考備		
更變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公司商號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簿號數	備	考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

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

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

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

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

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

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

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

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

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

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

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

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

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

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

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

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

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

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

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

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

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

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

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

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

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

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

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

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

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

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

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

載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

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

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

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

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

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

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

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

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

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

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

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

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

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

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黏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會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二	三	四	備	考	變	消	滅
商	營	本	支	行	註					
務	業	店	店	用	冊					
		地	地	商	冊					
		及	及	號	年					
				者	月					
				址	日					
				及	及					
				民國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註	註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第一號	經理人姓名住址	第二號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第三號	商業主人之營業	第四號	經理人所設商號	第五號	經理人設置之處	註冊年 月 日及 註冊官吏 鈐印	備考	變更	消滅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第一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二號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	-----------	-----	----------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三號	營業	四號	本店及支店地	註冊年 月 日及 註冊官吏 鈐印	備考	變更	消滅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	--------------------

第一號	本人姓名住址	第二號	營業	三號	本店及支店地	註冊年 月 日及 註冊官吏 鈐印	備考	變更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	----	--------------------

減	消
---	---

商業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註冊人姓名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號數	備	考

會計師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工商部公布第二一八號令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或其他官廳公署之命令及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無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屆結帳應呈報工

第十二類 工商

商部之各種營業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命令辦理事件時不得請求報酬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車馬費或旅費

第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 二 合於會計師考試者或合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六條 會計師考試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委員會以工商部商業司司長為主席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工商部首席參事商業司司長及商業司註冊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聘任委員由工商部長函請考試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各遴派一人並就大學會計學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各聘請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會計師考試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充任會計師助理員或在工商部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工商部之審查免除考試

一 曾任會計師因有事故或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情事自請停止資格或撤消登錄後再欲充當會計師者

二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以能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為限

三 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合格或註冊領有證書並呈請工商部覆驗者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學必修課程繼續二年以上者

乙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並在

工商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有成績優良之證書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 受刑法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九 滿六十歲者

十 曾經入過外國籍者

第十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考試或審查者應具呈

請書附以證明第七條第八條各類之文件呈由工商部核准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師考試審查及覆驗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證書

第十二條 凡會計師考試合格者或免試審查合格者由工

商部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銀一百元

呈請工商部核准發給

第十四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非具呈請書呈請工商部登記於會計師總名簿並登載工商公報公布後不得開始行使職務呈請書由工商部製定發用
會計師行使職務以一省爲一區域（特別市包括在內）

第四章 名簿

第十六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如有變更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助理員時應呈請工商部查核登記會計師總名簿並刊登工商公報

第十七條 會計師總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師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記年月日

七 開始職務年月日

八 加入之公會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 停止行使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十一 曾否受過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級之公職但充名譽公職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充學校兼任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工商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師遇有關係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惟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同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

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助理員代理各個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祕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對於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六 不得爲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 七 會計師因職務上出庭於法院時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由會員公同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 會員之出會與入會手續
 -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宗旨事業
 -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 六 會費
 - 七 職員之年限
 - 八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隨時呈報工商部查核
-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造具報告呈請工商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受託事件所收之報酬應由會計師公會分別規定數目呈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職員有違反本章程及

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交付懲戒如其行爲觸犯刑法
正條時仍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懲戒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懲戒委員
會行之但會計師公會亦得依其決議呈請之會計師懲戒
委員會委員由工商部指派之

第三十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訓戒
- 二 千元以下罰金
- 三 三年以下停職
- 四 除名撤銷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
註冊章程廢止之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字第二二〇號令

布公

第一條 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

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 一 會計師證書
- 二 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
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

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爲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

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六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佈

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

布公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

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爲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爲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

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爲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爲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爲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

商部備案

第七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專業隨時舉辦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案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

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

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會前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

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

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

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工商部公

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因提倡國貨促進工商業開中華

國貨展覽會會場設上海南市新普育堂

第二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開幕會期定二個月如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全全國工商出品分類展覽其

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設委員會由工商部長聘任當地

市政府長官暨工商業專家若干人並於部員中指派若干

人組織之上海特別市長社會局長工商部駐滬辦事處正

副處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除當

然委員外其他七人由部長就聘任各委員中指定之互推三人為主席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

第六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常務委員會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委員大會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設會務財務設計三組互推正副主任各

一人籌劃審議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為辦事便利起見設理事三人互

推一人為總幹事兼常務委員會執行議決事項

第九條 總幹事下依事務性質設左列各科分股辦理

甲 總務科

一文書股 二收發股 三會計股

四庶務股 五交際股

乙 場務科

一交通股 二游藝股 三售票股

四糾察股 五衛生股 六消防股

丙 出品科

一收貨股 二陳列股 三保管股

四售品股 五寄售股 六贈品股

丁 研究科

一調查股 二統計股 三講演股

戊 編輯科

一 特刊股 二 日刊股 三 宣傳股 四 廣告股

每科設主任幹事一人每股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議決選任報部備案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各該科股事務

第十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得聘任工商業領袖及專門家爲本會顧問參事及常務參事協贊會務

第十一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在會期內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由工商部給獎其審查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華國貨展覽會辦事細則會場規則售品規則贈品規則由常務委員會擬訂

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計劃關於本部主管之各種展覽會事宜

依本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展覽會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名額定爲九人至十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本部常任次長工商兩司長及技監爲當然委員餘由部長於部員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以

常任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事務及技術幹事各若干人分組辦事

第五條 事務及技術幹事主任於委員中推定二人兼領餘由主席於部員中選請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某種展覽會完成具體計劃時呈請部長呈准國民政府另組委員會負責進行

第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十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

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

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

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

等各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第四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

指導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民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海外中華民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七條 海外中華民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將收支各款公告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本部查核

第八條 海外中華民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員應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考

第九條 海外中華民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工商出品得逕呈工商部轉行各省暨各特別市並令首都國貨陳列館接洽辦理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海外中華民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十一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

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 關於館內發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民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海外中華民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於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品規則^{十七}

二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地僑商徵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重要出品擇其可推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 一 染織工業品類
 - 二 化學工業品類
 - 三 製造工業品類
 - 四 教育用品類
 - 五 飲食品類
 - 六 藝術品類
 - 七 原料品類
 - 八 農林品類
 - 九 礦產品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

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逕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俾資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滬粵國貨陳列館彙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品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品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考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執

第十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

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

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十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館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帳等事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爲兩種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

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撥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

一交帳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擔負全責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部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應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

十七年

二月十八日工商部核准公布

- 一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對於本部有所請求或陳述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

職業及詳細住址並取具舖保照章黏貼印花否則不予受理

前項舖保以戳記爲憑並須詳細註明所在地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黏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於呈內署名蓋章及註明該團體所在之詳細地址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

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

五 人民或地方團體或私法人來部具呈如有請求轉行須預計轉行機關如數備具副呈

前項副呈除免貼印花外其餘均須依照正呈繕寫

六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七 凡用快郵代電有所呈請之文件除蓋有法定鈐記得由本部分別性質臨時核辦外概不受理並不列爲收文

八 凡呈文與本辦法所規定各手續有一不合者均得由本部收發處立時退還

九 虛偽告訴經查實係故意誣告者即送法院究治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各商會已經呈准本部立案者均得請領新印以昭信守

第二條 在商會法未頒佈前暫沿舊章全國商會聯合會省商會聯合會總商會及旅外中華總商會用關防縣市鎮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

第三條 關防鈐記每顆應繳公費如下

(甲) 關防四十元

(乙) 鈐記二十元

第四條 凡請領關防鈐記各商會均得逕呈本部核辦公費亦應隨文呈繳以資敏捷

第五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商會應仍暫照舊章先行呈由地方官核轉備案後再行另案請領新印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十八年一月

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設立有案之交易所應於

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連同該所章程理事監察人名冊股

東名簿呈請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第二條 交易所呈請查驗換照時應呈繳納規費銀二百五

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有執照之交易所經紀人應於本章程施

行後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交由交易所轉呈工商部查驗

換給新照

第四條 經紀人呈請查驗換照時隨呈繳納規費銀五十元

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商部依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換給新照後舊照

即行註銷

第六條 各交易所各經紀人不依本章程所定期限呈驗換

照即視同未經核准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

部公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

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為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

一 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

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

二 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

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

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檢驗處主任

副主任各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

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雇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為

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薦任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

委任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委任副主任由工商

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

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為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起見特設商品出口檢驗局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於商品集中之地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條 應施檢驗商品暫分八類如左

- 一 生絲
- 二 棉麻
- 三 茶葉
- 四 米麥及雜糧
- 五 油
- 六 荳
- 七 牲畜毛革及附屬品
- 八 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前將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

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檢驗之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證書無證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

檢驗人員實有溺職受賄情事均依刑法專條分別科罪

商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

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結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

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攙有其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製給收條派員扞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扞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蓆包花衣每百擔扞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為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扞樣四筒每筒約以兩磅為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扞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扞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扞過樣花之包件由扞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扞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扞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扞樣員扞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扞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檢驗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復驗以一次為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扞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

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經銀元二分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報局聲明改裝緣由

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向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

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

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

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

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

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

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為合格給予證書方得

報關出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 肉（火腿 凍肉等）

二 油（豬油 牛油 羊油等）

三 腸（豬腸 牛腸 羊腸等）

四 罐頭肉類

五 皮革

六 毛髮

七 骨角

八 蛋類及蛋粉

九 其他正副產品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商號地址或

商人住址及貨物種類件數重量商標出口日期載運船名

並運至何國何埠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

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為合格者即監視裝釘給予

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 火腿凍肉等以磅計每百磅收銀元二元其有零數者

每增十磅收銀元二角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乙 豬油以磅計每百磅收銀元五角其有零數者每增十

磅收銀元五分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丙 牲腸以桶或擔計豬羊腸每桶裝二千五百副收銀元

十四元牛腸每桶裝二百五十副收銀元三元乾豬羊腸

每擔收銀元十四元乾牛腸每擔收銀元三元逾上項規定限量者加徵半桶或半擔之檢驗費其運至本國境內各口岸者應徵檢驗費照上項規定之數減半徵收

丁 罐頭肉類以磅計重量在一百磅以下者收銀元六角其有零數者每增十磅收銀元六分不足十磅者以十磅

計算

戊 皮革以張計每張收銀元一角

己 頭髮及毛類以擔計每擔收銀元一元

庚 獸骨以擔計每擔收銀元二角

辛 蛋類及蛋粉等悉以擔計每擔收銀元一元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火腿凍肉猪油牲腸罐頭肉類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俾合衛生其牲腸一項並須注意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長短粗細均須有一定尺度

二 毛革須力求整潔不發惡臭皮類之附帶獸毛者其毛須整齊潤澤不令凌亂脫落革類之不帶獸毛者須盡去其毛令極光潔

三 頭髮獸毛等須依長短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

不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及燒焦捲曲等弊

四 獸骨應依長短粗細分別處置骨粉依色澤粗細分別

處置不得令生蟲發霉及混入其他雜質

五 蛋類及蛋粉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

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

第七條 本局因檢驗得隨時向營業者採取材料不付價銀

惟採取分量以試驗上之要量為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接到檢驗請求單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

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

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

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

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

處斷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

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

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細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徵集及宣達國內外之工商業消息以供

企業家之參考及增進國際貿易起見特設工商訪問局

第二條 工商訪問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監督所

屬職員綜理局務

第三條 工商訪問局置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襄理局務

第四條 工商訪問局設事務編纂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之印刷發行及廣告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採購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登記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編纂處之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及彙稿事項

二 關於出版物之繕校事項

三 關於圖書雜誌文告之譯述事項

四 關於統計之編造事項

五 關於調查事項

六 關於諮詢之解答事項

七 關於徵文及研究事項

八 關於國際貿易之籌議事項

第七條 工商訪問局置主任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處編纂處職務

第八條 工商部訪問局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處職務

第九條 工商訪問局置編纂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處職務

第十條 工商訪問局各處得分股辦事每股由局長指定股

長一人

第十一條 工商訪問局因編譯文件彙製表報得酌用編譯

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十二條 工商訪問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

員

第十三條 工商訪問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准聘

請專門顧問或特約調查及特約編纂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創辦工商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 研究經濟學術之專家業有著述者

三 凡外國人贊助我國工商業之發展確具熱忱者

第十四條 工商訪問局辦事細則擬定後呈請以部令頒行

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奉 工商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工商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工商部
公字第二二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工商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

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

有關連者亦同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部長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
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

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

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六條 本部文件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七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

之

第八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

在此限

第九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十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第十一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

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二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黏面摘由編號登簿並

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第十三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第

十二條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廳

第十四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

送會計科取具收條黏附原件

第十五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分別加蓋緊急重要次要

尋常小戳送總務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部長次長簽閱批

辦後仍發還文書科分送主管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

各科擬辦

第十六條 科長支配科員擬稿擬成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

核送由秘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

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凡有應行送登各項公報之文件由各廳司長官

於送稿時在來文及稿面蓋具送登某公報戳記經部長或

次長核判後即抄送編輯科彙送

第十八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

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七條第十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各廳司送交繕校室

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文件用印後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原廳司科

交由收發分別將正本封發稿件退回歸檔

第二十一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

司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廳司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

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

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托

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

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二十五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

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七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九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祕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十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字第二一四號令公布

布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編輯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司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統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圖書之編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 第六條 編輯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 第七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 監理科 勸工科 設計科 平準科
- 第八條 監理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考核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立之核准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工業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合作事項
- 九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工業事項
- 第九條 勸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指導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貨之調查證明登記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發明請求專利及其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品之陳列展覽賽會事項
 - 六 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工藝傳習及勸工場所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勸工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設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工業上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四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調查徵集及審定事項

六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產額調節事項

七 關於工業研究事項

八 關於工業訪問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考察及報告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設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平準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原料標準事項

二 關於製造品標準事項

三 關於檢驗方法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權度標準事項

五 關於權度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權度營業特許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權度製造廠所及檢定機關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權度施行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標準調查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十二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經營科 勸業科 通商科 註冊科 商事科

第十三條 經營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四 關於商稅事項

五 關於商業金融事項

六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商業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貨產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二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三 關於國內商情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種勸業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指導及補助發展事項

第十五條 通商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商約事項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三 關於國際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設置及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出入口商品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第十六條 註冊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公司商號註冊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商標之訴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交易所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十七條 商事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二 關於商事公斷事項

三 關於商人及團體爭議訴願事項

- 四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商業知識之增進及提倡指導事項

第十八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 組織科 保工科 仲裁科 益工科

第十九條 組織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處理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三 關於勞工職業介紹事項

四 關於勞工之移殖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勞工事項

第二十條 保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廠礦場勞工待遇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三 關於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第二十一條 仲裁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二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勞資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益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人養老恤金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住所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保險事項

- 七 關於籌設勞工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工商部技術廳辦事細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技術廳依工商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以技監技正技士組織之

第二條 技術廳掌理左列各項之技術上事務

- 一 國營工業
- 二 民營工業
- 三 工業原料及製造品
- 四 商品及國際貿易品
- 五 工藝上之發明
- 六 度量衡及一切標準
- 七 工人安全及工廠衛生之審定
- 八 長官特別交辦者
- 第三條 技監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 第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技術上事務由技監就其性質分化工

機械電工冶煉紡織土木等項支配職務呈請 部長核定
惟有必要時得由技監臨時支配之

- 第七條 技術廳遇必要時得呈請 部長酌派技佐及辦事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組織之直轄於工商部掌理漢口商品出口檢驗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暫設左列各檢驗處實施檢驗各種商品

- 一 生絲檢驗處
- 二 棉花檢驗處
- 三 茶葉檢驗處
- 四 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五 油類檢驗處

六 其他商品檢驗處

第四條 本局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文牘會計庶務編輯監視

指導調查等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檢驗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檢驗員各若

干人其名額依各處情形由局長呈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依照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七

條之規定各主任由工商部委任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

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局事務處辦事細則及檢驗處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

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日
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

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漢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

求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武漢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各紗廠自用之棉花

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

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

準百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攪有他

種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辦法如左

一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

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

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繳本局掣給收據派員扞樣

候驗

二 凡改裝機包出口者請改檢驗時須將原號碼單呈局

填寫檢驗請求單如本局認為檢驗合格將該號碼單及

證書加蓋騎縫圖章同時發還

三 凡布包出口者將請求檢驗單填寫後當即派員扞樣

檢驗如檢驗局認為檢驗合格者於包上加蓋圖記方准

報關出口

第六條 檢驗局扞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花衣每百擔扞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為限不及

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 機網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扞樣四筒每筒約以二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扞樣時須由檢驗局員司任意揀扞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扞過樣花之包件應由扞樣員蓋印

五 扞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扞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扞樣員扞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裝袋細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扞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以通知書通告請

驗人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證書暫以二個月爲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第十條 經檢驗局檢驗之棉花請驗人得於初次檢驗完畢

後三日內向局申請覆驗惟檢驗局認爲有覆驗之必要者方得覆驗然祇准以一次爲限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覆驗之棉花檢驗局另行派員扞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請驗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四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部員考勤懲獎暫行辦法

十八年五月

月七日工
商部公布

一 在銓敘法未頒布以前依本部處務會議規程第四章

關於考勤事項詳訂懲獎辦法施行之

二 部員缺勤或遲到早退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甲 缺勤繼續五日以上者第一個月按日扣薪第二個月按日扣薪外並記過一次第三個月按日扣薪外並記大過一次

乙 缺勤繼續十日以上者第一個月按日扣薪外並記過一次第二個月按日扣薪外記大過一次第三個月按日扣薪外並令停職

丙 雖非繼續缺勤於月終計算在十日以上者照甲項第一個月辦理在十五日以上者照甲項第二個月辦理在二十日以上者照甲項第三個月辦理

丁 遲到或早退一月內有十五次或一年內有三十次者記過一次

戊 遲到或早退一月內有二十次或一年內有五十次者按五日扣薪外並記大過一次

己 遲到或早退一年內有一百次者按十日扣薪外並令停職

三 請假逾限者以缺勤論依前條規定辦理但確有特別原因於銷假時呈述理由經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奉派出差如係可以計算時日而差畢未回部者亦以缺勤論但因特別障礙以致逾期銷差時陳述原因經

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備具請假書並註明起訖經批准後即由各主管長官送交總務司文書科登記其在一日以內者得不用請假書但須由主管長官在簽到簿簽明以便文書科登記

六 奉派出差者須於出發之日持具令文或條諭赴總務司文書科登記如係奉面諭者須由各主管長官以書面通知總務司文書科並註明出發日期及銷差限期

七 部員從公勤勉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甲 半年內無缺勤遲到早退者記功一次

乙 一年內無缺勤遲到早退者記大功一次

丙 二年內無缺勤遲到早退者進薪一次

八 部員服務滿三年未受記過處分者依前條丙項規定獎勵之

九 除星期外其他例假及各種紀念日值班人員准予翌日補假值夜班者亦同

第十三類 鐵道

國民政府令設鐵道部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文明國家對於鐵道事業類多設立專部爲貫徹

總理鐵道政策着即設置鐵道部以期計劃之實現與發展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着交通部即將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移交鐵道部辦理以專責成而明系統此令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賑濟物品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粗糧

二 賑濟衣服

三 賑濟所用之銀錢

四 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

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十三類 鐵道

第四條 凡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所有請運物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點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送交本部核准後由本部填發減價憑單飭運但運送賑糧須將散放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式證明若係緊急賑濟不及將散放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明理由並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考

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散放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本部核辦

第五條 凡裝運賑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所發減價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符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

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 日鐵道部公布

- 一 此項憑單係按照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繳交半價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三 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章收半價現款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四 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五 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 六 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鐵道部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樣張

第一聯	第二聯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
今有 經由 路由 站至 站按照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填發減價憑單 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即行核收 半價現款換票起運 一 請運機關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賑品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此聯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今有 經由 路由 站至 站按照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填發減價憑單 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即行核收 半價現款換票起運 一 請運機關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賑品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第一聯 此聯由起運站繳路局呈部核銷 字 號	第二聯 此聯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二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鐵道
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鐵路採辦材料起見設立材料考辦委員會

第二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研究各項材料之市價及商情

二 審核各路材料之需要

三 擬定購料招標章程及投標格式

四 辦理投標及擬訂合同事項

第四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應將各項材料市價廣爲徵詢按月具造簡明清冊並詳附商情呈部以備參考

第五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審核各路需用材料應將左列事項擬具說帖並附理由呈部核定

一 應辦材料清單

二 採辦程序

三 緩辦材料清單

第十三類 鐵道

第六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應依據各路材料綜合需要每兩

星期製就應辦材料及估價清單呈部核定

第七條 經部核定應購各項材料應即製就招標章程投標

格式呈部核准後登報招標

第八條 各商所投標函及押款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接受及保管

第九條 各標函應當衆公開開標時由部派員監視將各標內容宣布後即當將封固呈送部長

第十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每次標購材料應於開標前五日

呈請部長準備指派購料選標委員並於接到材料交貨通

知時呈請部長準備指派材料驗收委員以分別辦理選標

及驗收事務

第十一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分工辦事由主任委員指定但

關於呈部事項以委員多數公決之

第十二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部派委

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鐵道
部公布

三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選擇購料標函起見於每次開標後臨

時由部長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購料選標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委員人選應至少有二人對於核標材料具有

專門知識

第三條 購料選標委員會應將標函內所載式樣料質價目

交貨地點交貨時期付款辦法特別條件等項逐一研究比

較加具意見及擬選擇標函理由造成報告呈部核定

前項報告應依多數取決但遇少數委員別具意見時應將

該項意見一併呈部核定

第四條 委員接奉部令後應即執行職務從接受部令時起

至決定報告內容時止不得與外界交通應於決定報告內

容之會議終結時將會議紀錄先行呈部

第五條 委員自接受部令應至遲於三日內將選標報告呈

復事畢解散

第六條 選擇標函應依照購料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

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鐵路一切應用料件以及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或本路局分別承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電桿等類均須開具清單并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焦五金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上項材料其估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該項材料應用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及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取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還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五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法文

第六條 遇有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商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材料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辦法分無限制有限制兩種

無限制招標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廣告

有限制招標由選擇著名可靠之商家或廠家通函招請投標每次招標至少須選擇三家其向未供應路局材料及新

成立之廠家或商家如能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材料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時亦得被選

第八條 自散放招標函件或登招廣告起以至開標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凡無限制招標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繳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該機關沒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得任用現款繳納或用鐵道部認可之證券替代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

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之前相當時間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或散發於標函件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 擬用招標辦法（有限制無限制）

丁 開標日期

戊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己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廠家

第十四條 不論無限制或有限制投標一切標函均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招標應由材料考辦委員會及購料選標委員會或各路局將開標及選標結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款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故意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購買二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故意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標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

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抵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以前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已開或未開標件一律作爲無效擬購之材料另案辦理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材料驗收委員會或本路局派員驗收並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合不能適用者拒絕收受所購材料須在國外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師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本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爲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二

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
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材料考辦委
員會正據發交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第二第九第
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時一切
作為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惟遇天
災意外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期均適用之其
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時隨時或預行請示
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

四日鐵道
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驗收材料起見於每批材料交付時由
部長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材料驗收委員會
- 第二條 前條委員人選應以專門技術人員為限
- 第三條 材料驗收委員應依照交貨日期赴場驗收
- 第四條 驗收材料應按照原標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

第十三類 鐵道

所規定式樣料質尺寸數量工作等項查驗點收如遇不符
合原定各種規定者應拒絕點收

第五條 驗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將材料交專家考驗

第六條 驗收委員將材料驗妥後除發給證明書外應將核
驗情形呈部

第七條 材料驗收委員會於驗收事畢解散

第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

五日鐵道
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建築鐵路起見設置工程局直隸鐵道部
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組織專章定之

第二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
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
理之工竣改設管理局

第三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課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三 會計課

四 地畝課

工程局因工程之進行得設置總段分段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量添設車務機務兩課

第四條 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由總工程師充任如合同規定須用外國人充總

工程師時以有總工程師資格人員充任

總工程師一人

總段工程師若干人

分段工程師若干人

課長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量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第五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任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總工程師總段工程師課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

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七條 分段工程師工程助理員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

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八條 工程學生課員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

報鐵道部備案

第九條 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條 國有鐵路各工程局組織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

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鐵道

部公

第一條 貨等運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貨運委員會）應將

下列各項事宜分別調查審訂並建議於鐵道部

一 關於旅客行李包裹等件之運費運價及客車運輸章

程之制度

二 關於貨物產銷及市價情形貨物運價貨物分等及貨

車運輸章程之制度

三 關於鐵路運輸項下應訂運輸法之立法根本主義

第二條 貨運委員會以鐵道部之管理司建設司理財司聯

運處所派之代表及中國各鐵路之車務處長組織之貨運

委員會之委員由鐵道部委派之鐵路之車務處處長如有不能出席貨運委員會會議時可派具有資格之代表代其出席或請他路之車務處處長代理之

第三條 貨運委員會以鐵道部管理司長爲主席委員運輸科科長爲副主席委員

第四條 貨運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以便辦理本章程第一條所載各項事宜

貨運委員會建議各案之會議紀事錄由主席委員所派之秘書保存之此項會議紀事錄一俟各委員署名後即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五條 鐵道部之管理司建設司理財司聯運處應派代表會同各鐵路所派可以隨時出席之各路代表先行組織審查委員會但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員

審查委員會應將貨運委員會應議各項事宜預先審查研究並編具會議次序單

審查委員會除上開工作之外對於鐵道部核准公布施行之貨運委員會議案應將該議案實施時期所發生之各種問題呈報鐵道部

審查委員會之工作進行及召集開會等事均應由貨運委員會主席委員指揮辦理之

第六條 貨運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如遇有必要時可調用專門人員輔助辦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鐵道部第六次
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鐵道部爲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派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薦請鐵道部派每省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現任本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爲限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半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畫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應於前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劃完竣

甲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

乙 兵工建築國道計劃

丙 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

丁 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戊 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繼續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說明

查公路建設所以促進經濟發展政令下達社會團結文化普及之最要工具擇其最重要之一部份定為國道餘則為省及省以下機關建築之道路分工舉辦是則國道設計之良否即所以決定全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是否有最合理最迅速之發展對於國道設計至少有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一 應定何者為國道

二 國道與省道及其他道路之銜接聯絡

三 國道與水道之銜接聯絡

四 國道與鐵道之銜接聯絡

由此種種問題觀察則國道之設計決非可以草率從事現在

各省經濟狀況概乏明確之調查尤為迅速設計之障礙本規程定三月為工作期限實已非常急迫但查各省建設廳銳意公路建築該委員會除部派三委員外由建設廳薦派各省一人即以利用現有研究資料以促進工作且於決定國省道路之劃分聯絡亦以利賴

國道設計既為全部的與局部的國道建築之實際進行並無阻礙現當編遣會議決定以兵工築路之際一部份之實計畫築決不因國道設計未能完竣而阻礙其進行其餘各節規程中文義自明似無伸說之必要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

國道設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將應辦事項分左列四組由各委員分任之

第一組 國道路線網之規定及分期興築計劃

第二組 工程標準之規定及國道建築費之估計

第三組 國道籌款計劃運輸事業計劃及建築國道機關

之組織

第四組 擬定國道法兵工建築國道計劃及其他關於國

道事項

第二條 上條所開第一第四兩組全體委員均應加入第二

三兩組經各委員認定後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三條 各組由各該組輪流值週掌握各該組日常事務

第四條 各組應儘於二個半月內將本組應辦事項辦理完

竣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日辦公時間規定爲下午一時半起五

時半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逢星期三下午三時半起開會議一次

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時以主任委

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

得開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議案須經出席委員多數表決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前由秘書將議案編列議事日程並

將議案於會議前三日分送各委員

第十條 各委員提案應先送本會秘書處由主任委員按照

性質交各組審查擬具報告書後連同原案提交會議

第十一條 各組應將規劃草案提交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議案須付審查時由主任委員按照性

質交組限期審查擬具報告提會討論

第十三條 到會委員應於會議紀錄簿上簽名每次會議紀

錄於下次會議付讀修正後由該會議出席委員簽證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自成立日起以三月爲限將各項計劃

辦理完竣但遇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長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本會文

書及總務事項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報鐵道部長核定施行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

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

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

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鐵道部職員旅費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布

-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出差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
- 第二條 舟車費薦任官以上支頭等委任官支二等僱員支三等惟領有火車免票者不得再支火車費
- 第三條 膳宿費及雜費簡任官每日不得超過十元薦任官不得超過八元委任官不得超過六元僱員不得超過四元但次長出巡及呈奉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因公電報費實用實報

- 第五條 出差職員先具旅費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得預領旅費
- 第六條 出差職員差竣時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如有電報應附電報稿底
- 第七條 因公必須隨帶公役時應於預算書附記欄內陳明公役舟車費准支三等宿膳費每日不得超過一元
- 第八條 預算書計算書及出差日記簿式樣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道部公布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二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

車證使用章程

十八年二月七日
日鐵道部公布

- 一 鐵道部爲優待立法院委員因公乘車起見製送半價乘車證
- 二 此項乘車證不得轉借他人凡持用委員應粘貼本人一寸半身照片加蓋圖章乘車時應先將證交由站長驗明核收半價填發空白車票該站長應將委員姓名車證號數記載於票根之上以備查核
- 三 此項乘車證專指乘坐普通列車減收半價而言所有快車加價床位票價及其他附捐均照收全價其各路之特別快車向來不適用一切減價者應仍照付全價
- 四 此項乘車證限帶隨僕一人核收三等半價但限定附填一票之上不另給票
- 五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購票不能購聯運票
- 六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暈照章核收運價
- 七 此項乘車證連同半價車票應於查票時一同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者應補收全票
- 八 此項乘車證如未及照前核規定先行在站購換半價車

票而在車上補票者除按照普通票價折收半費外并加收四分之一補票費其餘加價等仍應照章核收全費

九 此項乘車證每半年換發一次如委員職務更迭應由立法院收回轉送鐵道部核銷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爲集中宣傳編輯文稿組織宣傳編輯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 甲 關於鐵道新聞經濟消息及技術著作之編輯譯述著撰事項
 - 乙 關於鐵道新聞消息及言論之發表事項
 - 丙 關於報紙雜誌對本部所發表新聞言論之審查更正事項
- 第二條 本會編定文稿由下列方法發表之
 - 甲 送登中西報紙雜誌及分送中外通訊社
 - 乙 登載鐵道公報
 - 丙 刊行專冊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兼任委員二種

甲 專任委員 本會專任委員由鐵道部各司司長於本司職員中遴選三人至五人呈請部長委派專任本會編輯事務

乙 兼任委員 本會兼任委員由鐵道部各科科長於本科職員中遴選一人呈由各司司長轉請 部長委派兼任本會編輯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鐵道部編譯科科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編譯科科員一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調用書記錄事或速記專員助理抄錄打字事項

第六條 凡本會委員無論專任兼任每月至少擔任著述一篇至發表與否如何發表由本會主任委員酌定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凡會外人士如有關於鐵道之新聞論著譯述得由本會委員介紹於本會主任酌量發表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至少一次遇有重要宣傳工作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長核准日施行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起草審核及編輯鐵道各項法規設立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各路局長副局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本會事務遇主任委員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委員按左列各組分組擔任起草審核及編輯事項

- 一 總務組
 - 二 營業組
 - 三 運轉組
 - 四 工事組
 - 五 會計組
-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持本組各法規之審核修改調查及分配督促事項
- 第六條 已公布或未公布之法規應分爲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由鐵道部公布者隨時編次遇有施行後發生窒礙時提出修正之

乙 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者復加審核修正公布後編次之

丙 由前北京交通部公布現行有效者比照乙項辦理其已不適用者另行起草

丁 前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或起草各案尚未公布者指定各組委員審查歸併辦理

戊 由各路局各督辦公所擬訂經部核准者由各路委員體察施行後情形附加按語送會彙編

第七條 凡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文牘函電應比照前條辦法盡量搜輯

第八條 凡法規起草或修正後應由各組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復核經參事及主管司會簽再呈部長核定公布彙編其有尙待討論者提出部務會議決定之

起草各案有必須徵求各路意見時得由主任委員發交各路簽註再行覆核

第九條 本會因編輯體例之研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開全體或各組會議

第十條 遇有法規討論上諮詢之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中

外名流及專家爲本會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事務股派事務員二人雇員若干人辦理編排繕正交印校對及管理圖籍案卷等事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股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粵漢鐵路未成段建築經費起見設完

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由部長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受建築經費事項

二 關於存儲建築經費事項

三 關於支用建築經費事項

第四條 本路一切建築經費由委員會按期收受如遇逾期未付或短付等情節由委員會切實負責催追

第五條 一切築路經費概應於收受時直接存儲銀行由委

員會擬定儲款銀行若干呈部核准其存儲各銀行之最高款額及先後次序均由本部規定委員會收受建築經費後應依照此項規定分別存儲各銀行

第六條 部購料價依據本部命令解部

第七條 工程局支出預算由工程局長先期呈部核准委員會依據部令按期照撥

第八條 工程局決算書按期報部由部令委員會審核呈覆

第九條 委員會按月應造各項清冊呈部候核

第十條 委員會向銀行提款至少由委員二人共同簽字方得發生效力但遇緊急時機須向存款銀行提款時委員會得臨時處理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費須照本部核准之預算

第十二條 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呈部核准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一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局警務會議規

則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鐵道部令發各路局

第一條 各鐵路局爲整理警務維護安寧防止危害起見得

召集警務會議

第二條 警務會議列席人員以警務處長課長及警務處各

課長督察長偵緝長警察段長保安隊長等爲限由警務處

(或總務處警務課長)召集之但因特別原因得由局長

臨時指派職員列席

第三條 應列席各員如有事故不克親到時須先陳明理由

呈由局長核准舉派代表出席惟不得繼續舉派代表三次

以上

第四條 會議日期每半月開會議一次倘因路線太長召集

不易每路局最少限度每月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會議時除自由議定時間外如有未決事件得延長

之若不在會議時期因臨時發生特別重要事件得由警務

處長或管理警務之總務處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提案之手續有三

一 局長交議者

二 處長或管理警務之總務處長課長督察長偵緝長提

議者

三 段長隊長及其他警員條陳意見提出會議者

第七條 凡提議事件應先將提案事實及理由具請議書由

警務處或警務課編定議程依次討論

第八條 遇有特別事件未及送交警務處或警務課編定議程或已編定而因特別情形須速議者得聲明事由提前開議

第九條 凡議決案得呈請局長分令各警段長隊長遵照辦理如局長認為礙難執行時得呈請鐵道部核定之至每月終須將議決案彙呈鐵道部備案以憑考核

關於全國路警大計而本會議不得解決者俟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大會時提出討論之

第十條 會議事件應先期由警務處或警務課編定議事日程分發列席各員

第十一條 會議紀錄及決案由警務處員司分任及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

規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平奉平綏兩路起見設立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

第十三類 鐵道

部長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考察該兩路現狀實情限一個月內竣事

二 擬議整理該兩路方案呈部核定

三 監督該兩路局執行經部核定之整理方案

四 應將該兩路局執行整理方案至何程度隨時呈部備案

案

第四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暫定以六個月為期如遇屆期事務未畢得呈請展期事畢解散

第五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分工辦事由主任委員指定關於來往文件由主任委員簽字或蓋章

第六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主任委員呈部調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滬杭甬 **兩路總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

十七

站裝卸工人合作社試辦章程

年一十八

月二十四日指
令准予備案

- 一 該社由本總管理局認可之工人組織之
- 二 本路局爲協助該社起見特派站長警務段長會同監督該社工人於工作時須服從該站員司指揮
- 三 該社對於站內裝卸貨物之權利義務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履行其利益歸於該社全體工人不得以少數人包攬
- 四 甲 由全體工人推舉總領班二人經本局認可承站長之命統率領班負指揮該社工人工作之責
乙 總領班領班有不能勝任時得由該社自行改選或由站長呈准路局着該社另行推舉其手續職責依照前項辦理
- 五 暫以雜糧雜貨工人分爲十五班煤炭（兼石子）工人分爲二班以現在站內作工之工人名額平均分配之
- 六 每班編列班號各班推舉領班一人呈請站長認可負率領工人作工之責
- 七 該社工人須親攜二寸照相片兩張（拍費由本路負擔）

向警務段長註冊段長編號登記發給銅牌一枚收執憑牌進站作工

八 該社工人均須連環聯保每四人聯保一人每一人聯保四人經聯保即須互相監視規勉倘有敗類匿而不報者一經發覺罰與同科

九 工人有不守本路章程或損害或偷竊貨物妨礙本路名譽及其他一切越軌行動者一經查出除歸該社賠償損失外對於該工人重者送官究辦次者開除工額輕者記過記過三次者立即開除聯保者酌情處罰

十 工人有特殊功績者得由站長警務段長呈准路局分別嘉獎以資鼓勵

十一 工人在麥根路車站將貨物搬運入貨車或由貨車搬至車站及辦理各種搬運事務如用手推車輛打捆裝堆裝等事須遵照該站站長之命令不得藉故延誤

十二 該社工人於調車時有不慎重致損壞車輛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社負責

十三 如運輸緊急有即須卸車時該社工人須於貨車掉妥後六小時內卸清

十四 於運輸必要時該社工人須添作夜工

十五 該社工人不敷分配而急於應付時得由路局另雇其

他工人惟另雇工人需費若干須歸該社擔負

十六 該社工人能完全遵章作工時本局當照定章發給裝卸費歸該社工人享受

十七 該社工人不准勒索貨客小帳違者十倍處罰罰款由該班應領工資項下扣除並將該班工人全體記過一次倘有即時檢舉者檢舉人記功一次

十八 裝卸費核算法依本局核算運費之法計算之凡有貨物在麥根路接軌站經由一路運至其他一路並由此路之貨車轉裝彼路貨車由路局出費者應照下列計算按公噸或整車運價搬裝之貨每公噸洋五分按五十公斤運價搬裝之貨每五十公斤洋五釐

凡客貨裝卸無論其爲自車至棧自棧至車自船至棧自棧至船或自船至車自車至船均以每公噸一角八分計算其不滿一公噸貨件則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均以大洋一分計算

十九 每十天發給工資一次每逢月之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發給該社司帳人須將每月進支數目抄貼通告以昭公信

二十 該社辦公費用由該社擬呈站長核准施行

二十一 每月十二日二十二日發給工資照八五扣支發餘

款存充該社之辦公費及損失賠償費與因公受傷之醫藥費撫恤金等項至月之二日將前月數目全部結清將餘款悉數發給如有不足當由公積金項下劃付劃付之數仍由下期扣還

二十二 凡普通商人或行號得自備費用雇用自己工人裝卸自己貨物惟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不得自備工人裝卸

二十三 該社須遵照站長指揮將車站月台及車站界內之軌道妥爲掃除潔淨

二十四 第十八條所載應付之費當由該社開單請由站長轉報本局會計處核付結帳

二十五 該社倘不能遵照章程違犯規則時本局隨時將該社撤消另招工人裝卸

二十六 凡該社工人之進退須照第七八二十二條辦理

二十七 爲改善工人生活解除工人糾紛及求裝卸之敏捷穩妥方法起見遇必要時得設評議會由站長警務段長總領班及繳納裝卸費最多之轉運公司兩家各出代表一人組織之評議會之會議由站長召集之

二十八 該社工人須澈底團結互相親善不得輒分界限尋仇鬪殺違者從重處罰

二十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鐵道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旋經第六次部務會議議決增加現

第二十六條
條文一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鐵道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執行職務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司會處各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由主管長

官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

長官呈請部長次長指調或添派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每星期一上午九時出席紀念週

第五條 本部各職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第六條 部長爲徵集意見整頓部務起見得召集部務會議

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上級長官

聽候採用

第八條 本部各司會處執行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

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陳明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凡公布之件經部長次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司辦理

第十條 各科之職掌應依照各該司分科辦事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不應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章 考勤

第十二條 各司會處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

第十三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

管長官核閱

第十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六月至九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十月至五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

時至五時但因時務繁忙或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

時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十六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

時假期在三日內者得呈由主管長官核准三日以上者須

呈部長次長批准

第十七條 凡各司會處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

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遵辦者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

第三章 收文分配

第十八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文書科收發
股辦理

第十九條 凡收入電報即由收發股交譯電員翻譯後再摘
由掛號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
股不得折閱應即呈送總務司長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股掛號登記送由文書科
長按其性質列爲要件速件普通件三種並標明主管司轉
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發交收發股用送文簿編號分送主管
各司承辦

第二十二條 文書科長核閱到部文件遇有機密急行者得
特別提呈部長核閱或逕送主管司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二十三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
遺漏散失

第二十四條 各司於收到收發股分送之文件須摘由編號
登記日期并於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關於機要密件應由總務司機要科封呈部長

次長核示辦理

第四章 撰擬及核稿

第二十六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前項法令由各司擬稿者應由參事審核會簽再呈部長次
長核定之

參事擬訂審核前兩項法令時得會同主管司協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司收到文件時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
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交各科擬辦或歸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須隨到隨辦速
件限即日辦妥其餘各件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九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蓋章並摘由登記送
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管科長審核轉送司長覆核

第三十條 凡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司科擬辦
移送他司會簽

第三十一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
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簽名蓋章連同送稿簿
送由總務司長蓋章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五章 發文及案卷

第三十三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還各主辦司轉發總繕校室繕寫校對校對員須於文後蓋章負責

第三十四條 凡經繕寫校正之文件先由收發股編號再送機要科用印登記手續完了仍由收發股封發

第三十五條 凡發出之文稿須由機要科於原稿上面加蓋部印監印員並須於文後蓋章負責

第三十六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速件簽稿并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三十七條 各司會處案卷均交總務司文書科掌卷股保管

第三十八條 各司會處調閱原卷須書明事由向掌卷股調取俟閱畢交回歸檔即由掌卷股將調卷條交還取銷

第三十九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送總務司編譯科編載

第六章 會計及庶務

第四十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總務科會計股先行編造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一條 本部經費應照預算支出並須於每月月末日

後十日內由總務司總務科會計股將出納數目結算製造決算清冊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帳總帳分類帳按日登記

第四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總務科會計股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并由領薪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則由庶務股領發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庶務股購辦但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務科長核定在百元以上者由總務司長核定在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各司會處需用物品須由領物人員將種類數目寫明於領物簿內經主管長官蓋章方能向庶務股領用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整理部務及解決各司所不能單獨處理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各司司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

次長代理各司司長因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有必

要時並得飭主管或專門人員出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開會於必要時由

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鐵道部部務會議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二 各司每週工作之報告

三 關於整頓部務及路政之建議

四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法規之審定

第六條 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秘書一

人任之

第七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兩日前送達主管秘書列入議事

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管秘書編擬後呈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及各種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十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

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辦事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

日鐵道
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機要科

四 編譯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本部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納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本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之佈置設備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典禮及接待來賓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文電卷宗之保存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公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機密文件及重要合同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考成及懲戒事項

第五條 編譯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譯述要項

二 關於公報及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印刷發行事項

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圖書之搜集保存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鐵道
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理財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總務

第二科 會計

第三科 稽核

第四科 統計

卷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鐵道借款合同之審查及修改事項

二 關於各鐵道特別會計制度之審定及執行事項

三 關於各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鐵道財產之處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土地之收買及處分事項

六 關於各鐵道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七 關於修訂統一鐵道會計則例事項

八 關於本司職員任用及考績事項

九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件事項

十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鐵道內外債本息之清理及償還事項

二 關於各鐵道建設資金之籌畫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鐵道預算及其他報告事項

四 關於調撥各鐵道款項事項

五 關於統一鐵道會計之監理及實行事項

六 關於各鐵道軍事運輸帳目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鐵道預算及監督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鐵道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鐵道收支計算書事項
- 四 關於赴外稽核各鐵道帳目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購料款項支出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總核各鐵道進出款項帳冊表單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鐵道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其他統計報告表式事項
- 四 關於繙譯各鐵道會計統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刊行各鐵道會計統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辦事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鐵道
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人事）
- 二 第二科（審核）
- 三 第三科（運輸）
- 四 第四科（勞工）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事項
- 二 關於各路員司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 四 關於各路警務之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各路附屬學校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彙編本司每月所辦經過事項
- 七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各路衛生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路購料用料及機件之核驗事項
- 二 關於各路工事進行估價及合同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路運率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各路其他事務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民有鐵路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客貨運輸特別運輸之調查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各路行車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各路車輛之支配事項
- 四 關於行車事變路線通阻等報告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行車及客貨運輸等報告及廣告之發布事項
- 六 關於增減運費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之審度事項
- 七 關於與鐵路有關各種運輸事業之調查處理事項
- 八 關於各種車證或憑單之製訂及審查事項
- 九 關於民業及專用鐵路運輸行車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其他運輸上之一切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路工人教育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工會組織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路工人一切利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鐵路工人爭執糾紛之裁決事項
- 五 關於鐵路工資之增減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工人生活之改良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規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鐵道部黨義研究會
 - 二 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三 凡本部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 四 本會以部長為主席次長為副主席但部次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各組組長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五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承主席副主席之命分掌會內各項事宜
 - 六 本會研究黨義暫以分組辦法行之每組會員定額三十人至四十人各組以甲乙丙等符號別之
 - 七 各組會員以抽籤法分配之
 - 八 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其各組辦事通則另定之
 - 九 本會以 總理遺著及其他一切與黨義有關之書籍為研究之課程其辦法分為下列四種
- 一 閱讀
 - 二 討論
 - 三 演講

四 發行刊物

- 十 本會會員研究黨義採分組輪流集合方法舉行
- 十一 本會會員每週研究課程之範圍或討論題目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指定并由各組長通告之
- 十二 本會會員每次閱讀黨義書籍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十三 本會關於黨義或政治諸問題之討論由主席副主席提交各組共同討論并就所得結果作一結論由各該組舉一人紀錄交組長整理油印分送各會員
- 十四 本會各組講演每週舉行一次其辦法如下
 - 一 每次定講員三人以抽籤法行之
 - 二 講演題材以黨義為限講演題得由會員自己擬定先期送交各該組組長佈告之
 - 三 講演時間每人至少五分至多不得過十五分
 - 四 本會得另請會外對於黨義有精深研究之同志演講
 - 十五 本會為發揚黨義得發行定期或無定期刊物
 - 十六 本會各組研究之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三時（例假不在此例）其各組輪流集合辦法由各組組長會議規定之
 - 十七 本會研究黨義分下列六期舉行之

-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 三 第三期——研究本黨組織法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不平等條約
 - 六 第六期——研究關於其他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 以上每期研究期間暫定一個月至二個月為度
- 十八 本會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黨義測驗其測驗方法另定之
 - 十九 本會設立圖書室購置關於黨義及政治社會之各種書籍刊物備會員參考閱覽
 - 二十 本會會員在研究黨義時間不得故意缺席必須是日在本部請假者始得向本會請假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證明者不在此限如既不請假又不到會或是日并無向部請假而止向本會請假者一經查出予以罰俸一日之處分此款專供本會購置書籍之用
 - 二十一 本會各組組長會議及講堂規則另訂之
 - 二十二 本規程自經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多數之議決呈請部長核准修

改之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會議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 一 本規則依本會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組長會議以各組正副組長組織之
- 三 組長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間由該會議定之
- 四 組長會議每次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一人爲紀錄
- 五 黨義研究會幹事得列席組長會議參加意見
- 六 組長會議之任務如下
 - 甲 報告本週內各組會員之課業狀況
 - 乙 討論次週各會會員之閱讀範圍及討論題目以便報告主席副主席核定之
 - 丙 準備各組會員講演事宜
 - 丁 商定聘請會外同志講演
 - 戊 分配各組會員黨義書籍刊物及其他課業用品
 - 己 於每一期研究終了時規定測驗及成績考查標準各方法

- 七 組長會議議決各案送交黨義研究會幹事會執行之
- 八 凡組長會議不能解決之事件得呈請主席副主席裁核之
- 九 各組組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請代表列席但須有書面通知
- 十 如遇必要時得由黨義研究會幹事召集臨時組長會議
- 十一 本規則自呈請部次長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辦事通則

- 一 本通則依本會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組長處理各本組應行一切事務副組長助理之
- 三 正副組長有指導及監督會員之責
- 四 各組會員上講堂時正副組長分司報告點名紀錄各事宜
- 五 正副組長由主席指定任期定爲兩個月
- 六 正副組長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辦事時應先日請人代理并通知本會幹事會
- 七 各組每週課程表規定如下

每 週 課 程 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時間 9-10	閱 讀 論 文 (甲組)	閱 讀 論 文 (乙組)	閱 讀 論 文 (丙組)	閱 讀 論 文 (丁組)	閱 讀 論 文 (戊組)	閱 讀 論 文 (己組)	休 息
3-2	閱 講 演 (戊組)	閱 講 演 (己組)	閱 講 演 (甲組)	閱 講 演 (乙組)	閱 講 演 (丙組)	閱 講 演 (丁組)	休 息

第十四類 衛生

國民政府令設衛生部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疫洵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畫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

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政府兼受衛生處之

直接指揮監督

第十四類 衛生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畫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
所定

處長為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
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依縣組織法第
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
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
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

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第一二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校專門學校以上

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外國政府領得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名姓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名姓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其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醫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行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第一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國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止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二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
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
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發證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
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
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
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
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
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
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

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
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
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
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
應詢明開方藥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
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藥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
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
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
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名姓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

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

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

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

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

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

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

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

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

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

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者得由該

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

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

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

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

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

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衛生部第七三號令公布同年五月二十一日部令

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理考試

- 甲 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 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 丙 尋常產婦之經過產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 戊 產婦產婦及生兒之疾病
- 己 消毒方法

二 實地考試

甲 臨床 乙 模型

-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助產士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第一二四

號令修正公布助產士條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四類內政三十二頁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

-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
- 二 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衛生部第五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爲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

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爲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均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一 天花概要

二 天花傳染

三 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第十四類 衛生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 消毒概要

八 種痘方法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受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准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二月八日國

民政府第二六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

九

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

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衛生部第三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衛生部第六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 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 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

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一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

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

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 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 檢驗不確者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

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即撤退其

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

至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

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

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

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日衛生部第三三號令公布

布

第一條 本會以灌輸科學知識促進社會衛生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於首都其展覽場所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展覽期間為一個月其開會日期由衛生部命令定

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九組

一 標本組 凡人身全體或各部之生理標本病體標本及

一切細菌寄生蟲傳染媒介物等標本屬之

二 模型組 凡人身全體或各部之生理模型病理模型有

鴉片嗎啡嗜好之身體模型及一切有關衛生模型屬之

三 免疫組 凡疫苗痘苗血清及人身或動物之實驗等屬

之

四 藥品組 凡經科學證明有用之中藥西藥及醫療用器

等屬之

五 飲食物組 凡飲料食物飲食物用器及食物保存方法

等屬之

六 日用品組 凡有關衛生各項日用品屬之

七檢查身體組 凡健康診斷器官能力試驗體重及身材測驗等屬之

八宣傳組 凡醫學藥學衛生學圖書及各種刊物演講等屬之

九遊藝組 凡幻燈影片戲劇國術音樂等屬之

第五條 展覽品除由衛生部自行製備者外得徵集各方寄陳捐助物品徵集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國自製西藥醫療用器及有關衛生之各項出品著作經本會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分別等第給以名譽獎勵給獎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查前條物品時以左列各員組織審查委員會

一 中央衛生委員會委員五人

二 有關係各部委派專員各二人

三 本會特請專家九人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在展覽期內除遊藝組對於參觀人數得定相當之限制外餘均任人縱覽

第九條 本會事務以左列三股處理之

一 總務股

二 陳列股

三 編查股

第十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案卷纂輯事項

二 關於會場布置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陳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陳列物品之裝置及陳設事項

二 關於編製標籤說明及繪製圖樣事項

三 關於紀錄陳列物品簿冊事項

四 關於招待遊覽及解說事項

五 關於陳列物品之保存及修理事項

第十二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輯及調查衛生事物事項

二 關於徵集物品標本模型及圖書事項

三 關於答覆各方衛生事務之諮詢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 總幹事一人由衛生部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

一切事務

二 股主任三人幹事若干人由衛生部長就部員遴充承
總幹事之命分任各股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繕寫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十八年二月二日衛生部公布

生部第三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徵品爲左列各種

甲 標本圖畫及表

一 人體生理解剖及組織

二 人體病理解剖及組織

三 胎兒（畸形及其他有研究價值者）

四 細菌

五 人體及家畜寄生蟲

六 衛生有關之生物

七 藥物

八 衛生工程

九 衛生常識圖

十 統計表

十一 營養分析表

十二 其他圖表

乙 模型 蠟製紙製木製土製等模型均屬之

一 人體生理解剖及組織

二 人體病理解剖及組織

三 胎兒

四 細菌

五 人體及家畜寄生蟲

六 衛生有關之生物

七 衛生工程

丙 藥品及器械

一 原質藥品

二 製造藥品

三 醫療用器械

四 衛生材料 如紗布棉花等

丁 飲食物品

一 飲料

二 食物

三 飲食用器

戊 醫學及衛生刊物

一 書籍

二 論著

三 雜誌

四 報紙

己 影片幻燈

第二條 各種應徵品經本會審查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不為陳列展覽

一 妨害風化及衛生者

二 認為無展覽價值者

第三條 應徵方法分為二種

一 寄陳 凡陳列後須取回之應徵品屬之

二 捐助 凡贈與本會陳列不取回之應徵品屬之

第四條 各種應徵品應具簡明說明書隨同出品寄送到會

第五條 寄送各種應徵品應按其品質包裝堅固不使損壞

第六條 寄送各種應徵品所需運送及一切費用均由原寄

送人擔任本會概不代為付值

第七條 寄到各種應徵品如品質件數與寄品原函不符時

由本會隨時通知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寄陳品均加以充分保護但遇意外之

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各寄陳品於閉會後一月內發還之其運送等費由

本會負擔

第十條 各寄陳品經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備價商購之

第十一條 觀覽人如願訂購陳列品時本會可代為介紹

第十二條 應徵品由應徵人隨時寄送衛生部衛生展覽會

籌備處接收其截止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衛生部第五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衛生展覽會各出品依本規則行

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審查長一人以衛生部常任次長任

之其委員額依衛生展覽會章程第七條之所定

第三條 展覽會出品應分組審查由審查長推定各審查員

分別任之

第四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五條 審查員應就各品審查結果繕具理由書報告審查

長

第六條 審查長對於各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發還該組審查員再審查之

第七條 審查長接受各組審查報告後應召集審查員會議評定等第

第八條 應予褒獎之出品其給獎標準依給獎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展覽會出品給獎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日
衛生部第

五四號
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衛生展覽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徵之各出品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於衛生展覽會章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給以褒獎

第三條 給獎之標準如左

一 新發明之出品給特等褒獎

二 改良之出品給一等褒獎

三 改良製作方法之出品給二等褒獎

四 仿造舶來之出品給三等褒獎

第四條 各品應得之褒獎由衛生部按等給以褒狀

各等褒狀概不收費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

月十九日衛生部
第二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衛生部掌理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處理事項
 - 七 圖書室管理事項
 -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 十 工役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液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設驗及鑑定研究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之細菌學檢驗事項
 - 六 血液痰溺等細菌學檢驗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衛生部呈請簡任技正技士技佐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衛生部部長遴派技正以下各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 第九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製編輯圖

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所其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年十八
月三

月十一日衛生部
第七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

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礦泉者其持驗之泉水應貯於用

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并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

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

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

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

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

謄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

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

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

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

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

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

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

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十八年三月十日
衛生部第

七九號
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所定處理所管事務

第三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指定技正充任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取決於所長

第五條 總務科處理文牘事項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但事關緊急須隨到隨辦及須查閱檔卷詳細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理化學藥物細菌各科處理試驗事項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但事關緊急須隨到隨辦及須詳細研究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試驗事項有須研究討論及關於改良設計者由所長召集技術會議討論決定

技術會議以所長及技正技士組織之

第八條 總務科接受請託試驗之品物應依次編號經所長核閱配分各主管科試驗

試驗完畢由主管科作成報告書經所長核閱送交總務科

通知請託人

第九條 掌管試驗各科所有購置包裝等一切關涉總務事項應呈請所長蓋章送交總務科辦理

第十條 試驗所經收試驗費應按月列表檢同聯單呈報衛生部查核積數滿一千元應呈解衛生部儲備擴充試驗所事業之用

第十一條 檔案由總務科分類編存試驗品物應存查之部分亦由總務科列號保存

第十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到所服務其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辦公時應聲明事由填寫假單請假辦公時間表及請假規則依衛生部之所定

第十三條 總務科應置左列各簿

- 一 畫到簿
- 二 收文簿
- 三 發文簿
- 四 通知簿
- 五 法令編存簿
- 六 會議紀錄簿
- 七 檔案編存簿
- 八 現金出納簿

- 九 收入分類簿
- 十 支出分類簿
- 十一 試驗品物收付登記簿
- 十二 備查品物編存簿
- 十三 藥品收入及消耗總簿
- 十四 器物收入及毀損總簿
- 第十四條 病理化學藥物細菌各科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物簿
 - 二 試驗報告簿
 - 三 移送簿
 - 四 藥品消耗簿
 - 五 器物毀損簿
- 前項消耗毀損數目應於每月終列表送總務科彙登總簿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衛生
部第一〇〇號令公布

一 藥品

- 一 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五元
- 二 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 二十五元
- 三 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十元
- 四 生藥藥用適否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 二 水冰雪及鑛泉
 - 一 飲用適否 二元
 -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檢定 二元
- 三 乳汁及乳製品
 -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 二 化學試驗
 -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 四 酒類
 - 一 酒精定量 十元
 - 二 木酒精及酒油檢定等 十元
 - 三 有害色素有無 十元
 - 五 肉類及其製品 十元
-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二 防腐劑檢查	五元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酸鹼化數檢定	五元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三 物理學的檢定	十元
一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十 茶及咖啡等	
二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一 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四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七 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十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衛生適否	五元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十二 烟草或其製品	
四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五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六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十三 胰皂及化妝品	
八 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十四 着色料	
三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衛生適否	十元
四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十五 病理品物	
九 油類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形球菌分型	每種五角
四	化學診斷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十六	生物製造品	
一	血清檢定	十元
二	痘苗檢定	十元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十七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	毒劇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三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第十四類 衛生

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來源或製法	數量	品名	號數

書託請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請託人姓名	試驗費	請求試驗之目的	來源或製法

附請託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根存)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

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請託人	試驗費	請求試驗之目的	來源或製法	數量	品名	號數
姓名	依收費表第					
職業	項款					
住址	目收					
	元角					

字第

號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請託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試驗費 依收費表第 項款 目收 元角

請求試驗之目的

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部報)據收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數量	品名	號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衛生部第一〇六號令公布

經手人

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

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

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

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

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

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

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

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

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

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

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

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

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

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

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

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

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廿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

士學校

第廿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

事宜

第廿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廿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

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

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爲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

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第一〇五號令公布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

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

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

并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明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

獎勵之

甲 營業年限得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第一一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 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爲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

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著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

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 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 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印署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

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

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

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鑲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珞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之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鋅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識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

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

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

(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

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依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容器量器具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

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鑲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 水質溷濁或變敗者

(二) 含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硫酸及其他遊離鑛酸者

(四) 含砒素鉛銻銅錫鎳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本因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得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

並含有之者而言那夫脫兒 (naphtholium) 來曹兒

精 (Resorcinum) 知莫兒 (Thymolum) 發兒謨兒

台希得 (Formaldehylum) 希諾曹兒 (Hydrocol) 蟻

酸弗阿兒 (Fluorum) 水素

水楊酸 (Acidum Salicylicum) 鹽素酸 硼酸 安

息香酸 昇汞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爲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搾取製造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三·零分以上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爲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八·零分以上

和在煉乳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爲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搾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爲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搾取牛乳

-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 胸腹膜炎 流行性鵝

口瘡

狂犬病 瘡痘 黃疽 桔核 氣腫疽 赤痢 乳腺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 放線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含鉛盪磁器及塗有害性粘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

收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由第五條之牛搾取者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鑊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

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

與成年人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

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內政部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

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

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长延

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部长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

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

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

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

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

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日
衛生部第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期前送經衛生部審查並得由衛生部依類分別彙總提出審查報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開議前得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先起

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核奪施行

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衛生部第一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衛生部為徵求各方意見以改良市衛生行政特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各特別市政府之衛生局局長

二 各普通市政府之衛生局局長或衛生主任人員

三 衛生部指派之部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由衛生部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六日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之範圍如左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十五日送交本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九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之具有專門學術者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衛生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衛生部得聘請中外衛生專家臨時列席本會議發抒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二條 本會議一切事務由衛生部部长指派部員分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員旅費由各該市政府擔任惟開會期

內由衛生部招待膳宿

聘請列席之衛生專家由衛生部供給旅費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衛生部第六〇號令

布公

第一條 本部爲編輯譯述關於衛生之各種圖書文件等特

設編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編譯委員若干人由部長選派本部職員並得延聘或委派部外具有專門學識及長於編譯之人員充任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譯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譯之件由部長次長交會由主任委員配分於各

編譯委員

編譯委員認有應行編譯之件得呈請部長次長核定從事編譯

第五條 編輯與譯述事務由各委員分別擔任

第六條 編譯期限由主任委員與擔任編譯之委員臨時商定之但部長次長於交付編譯時得指定期限

第七條 本會編成或譯成之件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付印
第八條 本會兼任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及委派專員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會得設書記一人任繕寫事務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衛生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衛生部第五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衛生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處理所管事務
- 第三條 參事祕書司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秉承部長次長處理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各司處理事務如有相互關聯者應由各該司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部長次長裁奪
- 第五條 各司主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者由各該科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司長解決之
-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

得逾一日次要及例行者不得逾二日但關於緊急須隨到

隨辦及須查閱檔卷詳細討論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議紀錄除油印分送外其議決事項關係各室司者由祕書室即日分別抄送各室司辦理

第八條 對外接洽事項關係各室司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九條 各室司應行相互通知事項用移知書隨時通知

第十條 政府公佈及以部令公布之法令由總務司各以一份分送各室司科查考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

第十一條 各室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畫到簿
- 二 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置分簿）
- 三 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置分簿）
- 四 簽呈簿
- 五 文件稽核簿（各室司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 六 送稿簿
- 七 會稿簿
- 八 值日人員簿
- 九 法規編存簿
- 十 命令編存簿

十一 會議紀錄簿

第一章 職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參事擬訂前項法令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各司擬稿者應呈由部長次長交參事

審議再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議前項法令案得會同主管司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解釋事項由各參事會商簽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

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數員會擬之稿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逕呈部長次長核定但

遇有必要情形得會同參事及主管司擬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官署名蓋章送由技

監或主管司長核閱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二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八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室摘由編號註

明文到年月日時秉承科長加蓋最要次要例行戳記並按

文書性質蓋戳分司登入總收文簿呈由總務司長送交秘書室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由秘書室分送各司辦理

第十九條 各司收發員接收前條文書時錄由登入收文分

簿呈送司長核閱分科由科長分交科員擬稿或科長自行

擬辦

第二十條 承辦人員擬就稿件交由科長核轉司長核閱後

送由秘書核呈部長次長判行再由秘書室送還原司發繕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室繕就文件經校對後送交監印員用印由

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發送其原稿送還交原室

司歸檔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於承辦文件有疑難時應簽註意見呈由

主管長官核示或轉呈部長次長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直書部長次長姓名及封面註有祕

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室除編號簽簿外不得開拆

第二十四條 電報由祕書室拆譯編號摘由并填註收到時日

隨呈部長次長核閱再交總務司收發室分送各司擬辦

緊急電報應由首席祕書立時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俟發下

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二十五條 用印文件須繕用印單其稿面未經部長署名或

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經政務次長標明先行印發者

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每日發文由總務司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蓋章

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祇須注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廿七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及各司長於核判後稿面

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交總務司按

照規定程序辦理

第廿八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收發室列表呈送部長

次長查核並分送各室司科查閱

第廿九條 歸檔文卷由各室司收發員將全卷及各附件登

入歸檔簿內隨簿送交總檔案室蓋章歸檔

第三十條 歸檔文卷須檢閱時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

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卅一條 本部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查照預算數額

領款備用

第卅二條 每月支出款項由總務司第三科於次月七日以

前將數目結算編造支付計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長次長

核閱

第卅三條 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

額呈由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發領俸人於收據上蓋章交
科存查

勤務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卅四條 本部出納賬目由總務司第三科科長每半月呈

送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卅五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價值在五

十元以上者由司長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卅六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長

署名蓋章由司長核定蓋章一次領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由

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卅七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室司凡各職

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該

管長官核定蓋章領用

第卅八條 各室司器具公物由總務司第四科登記總簿并

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室司保管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卅九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或次長爲主席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四十一條 各室司各置簽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分

鐘內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

此限

第四十三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

公

假日各司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僱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即聲

明事由填寫假單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衛生部第五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所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司科主管之文電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銓敘獎懲及撫卹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分配雇員繕寫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傳政令及公報編輯事項

二 關於書報及一切出版物印刷發行事項

三 關於圖書整理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各項收入經管事項

三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勤務管理訓練事宜

五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醫政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宜
- 二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局方之編訂調查及藥商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毒劇藥品取締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之醫政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考查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之資格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接生婆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衛生宣傳及參考應用書報之編譯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 第四條 保健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提倡國民體育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調查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產婦嬰兒衛生之調查保護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衛生保護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 二 關於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飲料食品及用器之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水道井泉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公共場所之清潔事項
 - 五 關於家宅清潔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共墓地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殮葬取締事項
- 第五條 防疫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地方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防疫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獸疫之調查報告及預防撲滅事項
- 二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狂犬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防疫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疫事項
- 三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六條 統計司置第一第二二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前款統計之釐訂表式及編製年鑑事項
- 三 關於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醫院藥店醫師藥師助產士接生婆看護士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前二款統計之釐訂表式及編製年鑑事項
- 第七條 各司所置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

第八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各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承辦技術事務兼受技監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衛生部第六七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一) 部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簡任秘書

(五) 各司司長

(六) 試驗所所長

(七) 技監

(八) 簡任技正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爲主席

長指定次長一人爲主席

各司司長試驗所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該司所範圍

內指定一人代爲列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二) 各室司所提議事項

(三) 各室司所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

(四) 本部職掌上重大之興革計劃事項

(五) 審核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室於每星期六編成呈請部長核

定各室司所如有提議事項應於星期五以前送交祕書室

臨時提議事項經主席允許亦得提出討論

第六條 討論事項因內容繁複不能立時解決者得由主席

指定數人審查之

第七條 討論事項有須主管科長參加討論或須主辦人員

或提議人員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召其列席

第八條 會議紀錄由祕書指定專員任之紀錄編成呈經部

長次長核定後印送各室司所

第九條 部務會議決議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室司所依

照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公報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
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衛生公報由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發行每月出版一

次以翌月十日爲發刊期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一 圖畫

二 命令

三 法規

四 公牘

五 統計報告

六 考鏡

七 雜錄

第三條 本報編輯繕寫印刷校對發行等事務均由總務司

第二科負責辦理

第四條 應登報文件由主管司長所長或參事祕書核定加

蓋『抄登衛生公報』戳記交總務司第二科按期彙刊

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前項文件須復加審核如認為不應登

報得具意見書呈請部長次長核奪

第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為搜集登報材料得依部定調卷程

序向檔案室暨各司室所調取文卷

第六條 編輯本報除任免鈸俸等命令及批文外均須摘由

列為標題標題之下並應註明發文號數及發文年月日

第七條 公布法規之命令應附錄於該法規之後勿庸列入

命令類內

第八條 本部對所屬各機關例行文件得刊登本報以代行

文自本報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惟應於標題下載明『登

報代令不另繕發』字樣

前項文件各司室所送登公報時應加蓋『登報代令』戳

記

第九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將報載與本機關

有關係之登報代令文件照抄存案並載明見第幾期衛生

公報第幾頁

第十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訂成帙送呈 部長

次長核閱候核定付印

第十一條 統計報告及考鏡類中如有篇幅過長不便分期

刊布之件得提出作為臨時增刊

第十二條 每期公報印成後應再校一次如有錯誤作成刊

誤表於次期公報內刊載

第十三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款內開支外不足之數由

本部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報價收款由總務司第三科負責保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衛生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衛生部第六十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部員除假日外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部員請假須將事由期限填入請假單呈候 部長

次長核准但各室司所屬人員請假須經該管長官核轉其假期不滿一日者須填具假單呈請該管長官核准

第三條 假單分三聯第一聯為請假第二聯為銷假第三聯為存根

第一二聯於職員請假銷假時用之第三聯存各主管長官處

第四條 銷假程序依第二條請假程序辦理但填用銷假單時須註明會否逾期

第五條 請假或銷假核准後其假單應由原室司送交總務司登記總務司依據此項登記於各月終編製請假一覽表呈請 部長次長核閱并分送各室司存查

第六條 凡請假人員假期不滿五日者須將經辦事件請託同事一人暫代并須由代理人蓋章假期在五日以上者其職務得由部長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員時雖不及五日亦得派員兼代

第七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銷假者應依第二條所定程序續假其假期一次總計不得逾三十日全年總計不得逾六十日但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全年假期總計逾三十日者其逾期日之俸給應即停發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月七日衛生部
第五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出差時所需旅費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輪船火車費簡任職開支頭等票價薦任職以下開

支二等票價

第三條 膳宿費按奉差地生活狀況定之但簡任職每日每人不得超過六元薦任職每日每人不得超過四元

第四條 雇用車馬及郵電等費實用實報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五條 出差人員預支旅費時須將開具數目呈奉核准後始得具領

第六條 差竣回部後限五日內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連同單據呈候核銷

第七條 因公必需隨帶勤務時應事前呈請批准其舟車費按三等支給膳宿費及雜費每日每人不得過一元

第八條 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訂有出差旅費通行規則時本規則即行

廢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圖書室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衛生部第八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供職員辦公參考及學術研究起見置備圖書若干皮存一室名曰圖書室

第二條 本部圖書室依各司分科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總

務司第二科管理之

第三條 圖書室置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辦事員掌理左列各事

一 編輯圖書目錄

二 整理圖書標題

三 經管圖書出納

四 監督書記掌管事務

第五條 書記掌左列各事

一 收發閱展圖書

二 登記圖書簿冊

三 編檢圖書號數

四 晒晾圖書及整理部位

第六條 圖書室選購圖書報章之標準如左列

一 國內外衛生書報

二 黨義書報

三 各種有關學術思想及修養身心等書報

第七條 選購書報須經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購置

第八條 各省新出衛生圖書或私家有關衛生著述非可購

置者由主管司長呈明部長行文徵集發交圖書室收存

第九條 圖書室置備之圖書應分專門普通兩部分別陳列

第十條 部員至圖書室閱覽圖書時間以午前九時起至午

後八時止

第十一條 圖書閱畢後須還置原處不得任意拋擲並不得

攜出室外

第十二條 圖書室內嚴禁高聲朗誦任意喧笑或吸食紙烟

各情事

第十三條 圖書室置圖書借閱證部員於室外借閱圖書時

應於證上書明圖書名目冊數署名蓋章向辦事員借閱其

證由辦事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將證退還

圖書借出時辦事員應將借閱證隨時交由書記登記於簿

冊收回時即將登記蓋戳註銷

第十四條 部員借閱圖書期間至多以二星期爲限但因參

考需時確不能如限完畢者借閱人應具函聲明展期以備
查考

第十五條 部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由取閱人
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 圖書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由辦事員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改之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第二四號
令公布

十八年一月二
十六日衛生部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工作成績在公務員考績法未頒行以
前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成績考核於每年年終舉行之其任職未滿六個月
者歸下期考核

第三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第四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五條 第三條記功嘉獎之獎勵第四條記過申誡之處分
部長認為有臨時執行之必要時得不依第二條之時期規
定

第六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消

第七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 一 能力優異者
-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第八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 一 廢弛職務者
- 二 不守規則者

第九條 成績就各職員工作情形核之但充科長以上之職
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掌管範圍內工作併計之

第十條 各室司及衛生試驗所所屬科長技正以下各職員
之成績由各室司長官及所長考核將應懲應獎各員按期

列表呈報部長次長核定之

祕書參事司長技監及衛生試驗所所長與不屬於各室司之職員其成績由部長次長直接考核之

第十一條 各員應受獎勵或懲戒處分者部長次長查核情事輕重依照第三條第四條之順序行之

第十二條 各員如有特殊勞績或重大過誤雖不在第二條規定之考核時期亦得由部長特予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暫行會計辦法

第一條 本部會計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會計帳簿分左列五種均用新式簿記法

- 一 現金出納簿
- 二 分款收支簿
- 三 收入分類簿
- 四 支出分類簿
- 五 計算書底簿

第四條 會計記帳以國幣銀元爲單位用四舍五入法至分

爲止他種貨幣均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五條 本部向財政部領款除依審計法造送支付預算書

外應照呈准之預算數目填寫五聯總收據由

部長蓋章並加蓋部印持往領取領回後陳明

部長隨即登入現金出納簿

第六條 本部經收各種證費照費以及其他款項須查照呈

解數目核收掣給收據隨即登入現金出納簿並依其性質

分別登入分款收支簿

第七條 總務司第三科與銀行往來應用本部名義取款時

須呈由

部長於支票內簽字蓋章

第八條 款項支出除依本部處務規程所定外均須經部長

次長許可

第九條 總務司第四科每月應支款項須先期會商第三科

造成實支預算由總務司長核呈部長次長批准

第十條 在月終結帳期前第三科撥發第四科之款均作爲

暫記

每日第四科應將實支款目開具清單連同收據呈請部

長次長核閱後一併送交第三科轉帳

月終結帳實支數目少於暫記數目時第四科應將餘款繳還第三科或轉歸下月暫記項下以期月清月款

第十一條 收支款項除逐一登入帳簿外並應每日一小計半月一合計每月一總計依本部處務規程每半月由總務司長呈請 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凡收支項款應每月結算一次每年度總結一次由總務司長呈請 部長次長核閱蓋章後依審計法所定程序分別造具計算暨決算書表送審計院審查并按月將收支數目開列四柱清單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衛生展覽會藥品組圖表標本設備

辦法

- 一 經科學試驗確有價值中藥之標本與說明
- 二 植物藥
- 三 礦物藥
- 三 其他藥品
- 二 用地圖表示中藥之產地及產量
- 三 經科學試驗確有價值西藥之標本與說明

- 一 生藥
- 二 化學藥
- 三 生物製造品
- 四 成藥

- 四 用地圖表示西藥之產地及產量
- 五 普通成藥之原料實價賣價與其醫療之價值表
- 六 每年因醫療用品輸入之損失統計
- 一 關於有醫療價值藥品之輸入及其損失
- 二 關於無醫療價值成藥之輸入及其損失
- 三 關於醫療器械之輸入及其損失
- 七 我國醫藥學家發明確有價值藥品及器械之成績或標本
- 八 用圖表表示麻醉藥誤用之害
- 九 用圖表表示普通毒藥之解毒劑
- 一 化學解毒劑
- 二 生理解毒劑
- 十 按最低限度之需要設備一比較完備之調劑室

衛生部黨義研究會規則

十八年一月五日衛生部第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掌理事項依中央黨部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部職員中之國民黨員

二 熟於黨義人員經部長次長指定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次長就會員中指定之承

部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分左右列三組

一 文書組 掌理紀錄文牘及發行刊物等事宜

二 講演組 掌理黨義研究之指導及討論講演等事宜

三 測驗組 掌理考查批評及關於試題之選擬暨解答

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於每週末日下午四時至五時開會一次由主

任召集之

遇有緊要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規

則

十八年一月五日衛生部第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研究黨義方法及分期研究之次序依中央黨部頒

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二條

及第三條之所定

第二條 研究黨義時間除假日及總理紀念週外定為每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

第三條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部長次長於前週內指定宣示

第四條 每週末日就指定閱讀之範圍舉行口試一次

口試用抽籤法行之

舉行口試時除因事呈准給假者外不得缺席

第五條 試題之選擬及解答並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討論

講演及發行刊物等事宜統由本部黨義研究會會員負責

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類 地方制度

國民政府令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

縣文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六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吳委員鐵城建議稱中山縣爲總理故鄉總理健在之日曾有改爲模範縣之擬議蓋該縣爲粵中最繁盛之區歲入甚鉅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定爲模範縣則凡百措施必易見效用特擬具辦法八項請准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等九人爲委員並指定唐紹儀爲主席如荷照案通過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到會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原辦法第三項刪其餘辦法暨委員名單均通過咨國民政府明令辦理相應錄案並檢付油印建議案一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該縣定爲模範縣及委員人選均經明令公布並

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內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建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督促進行案

(理由)竊以中山縣爲總理故鄉自十四年始改稱中山並有建設模範縣之倡議所以崇德報功永垂紀念用意至美曩者總理健在之日亦常念念不忘以其本邑建設爲模範縣之志願此凡屬接近總理之同志類多耳熟能詳也民九間唐少川先生隱居唐家灣亦曾有欲爲本縣縣長之願粵當局未敢以事小相屈是用未果同時又有倡議舉孫委員科任其事者復以他故牽阻迄未見諸實事爾後以軍事倉皇此舉久成擱淺今全國統一五院告成訓政實施當從縣政始中山一縣爲粵中最繁庶之區在前清時歲入已達百萬以上比貴州一省歲入爲尤且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確定爲模範之縣凡百措施必成效易見固可完成總理生前未了之願亦足以建樹地方自治之規模固一舉而兩善備也復次則縣自治實施辦法

總理遺教中本有詳細規定惟以目前狀況而論若欲促進一模範縣之成功徒責諸縣長一人實恐權力行使多有捍格必須另設一督促機關以長材碩望主持其間司計劃指導監督

之事然後計日成功進行順利所謂期月已可三年有成者必將於中山模範縣見之矣

(辦法)茲謹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 一 國民政府爲計劃建設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以促進訓政之實施起見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 二 此委員會之組織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才德克孚衆望者選派九人組織以隆重其事
 - 三 此委員會任期應爲半永久性質不宜輕易更動
 - 四 此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計劃中山縣之訓政實施方針
 - 五 此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中以一人爲主席在委員會開會前後執行職務
 - 六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此委員會之建議轉飭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 七 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徵求此委員會之同意
 - 八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歲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施行訓政建設事業之用
- (人選)委員會人選擬請指定下列九人

唐紹儀 孫科 吳鐵城 李祿超 鍾榮光 馬應彪
蔡昌 李蟠 鄭道實(並擬定唐紹儀爲主席)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如荷照案

通過並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至組織大綱此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胡漢民
提案人 戴傳賢
吳鐵城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

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 建設委員會

三 財務委員會

四 教育委員會

五 幹事會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

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七日國府令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府核准公布之

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

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

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政民廳就訓練

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

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

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

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

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

事項有制制及復決之權鄉長副鄉長副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制制復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

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

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

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

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

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

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

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

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日
九日國民政府

布公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

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

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擔任關於土地勘测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

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

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

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

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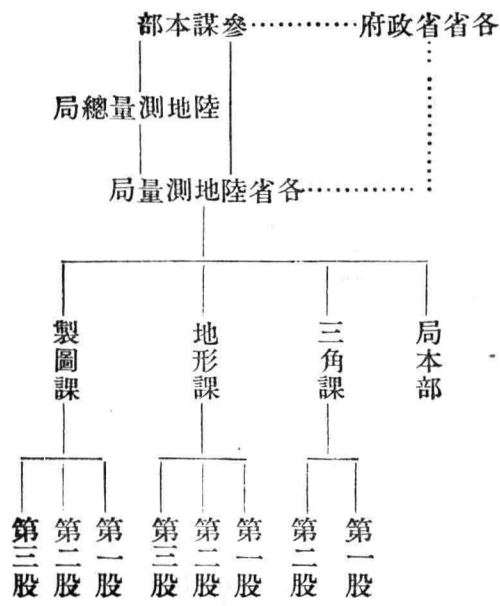
(編者附註)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載「官制」

類內五十三頁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表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三		局 本 部								職			
司	課	司	庶	儲 藏	軍	會	書	副	局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書 准	長 少 (中)	書 准	務 中 (少)	員 上	醫 上 (中)	計 上 (中)	記 中	官 上	長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形 地				課 角					
股 二 第		股 一 第		司 課	股 二 第		股 一 第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員	長	員	長	書	長	員	長	員	長
少中上	上	少中上	上	准	少	少中	上	少中上	上
	(少校)		(少校)		(中)				(少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四二一	一	四二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一	三二一	一

		製 圖 課								課	
工	工	第 三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司	課	第 三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手	目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書	長	員	長
中	上	少	上	中	上	少	上	准	少	中	上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五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合		乘	炊	飼	勤	勤	衛	衛	傳	傳	看	工
		馬	事	養	務	務	兵	兵	達	達	護	徒
計			兵	兵	兵	士	兵	兵	兵	士	士	上
士	官		二	一	一	下	上	中	上	下	上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佐		兵	兵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士	兵
四	七	二	六	一	八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四
三	六	匹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局長辦公室用上等兵二課長辦公室各用一等兵二儲藏室庶務室各用一等兵一							

附記

- 一 各局現有人員不及本表所定者暫時毋庸增補如超過本表所定者應立即裁減
- 二 各局情形不同股員額數得酌量變更之但每股至多不得超過八人
- 三 各局如因辦理土地丈量等事務得增設經界課但須呈請參謀本部核准之
- 四 實施作業時得僱用准尉助理員若干
- 五 各級官長之隨從兵分配如左
校官每人用上等兵一名尉官自少尉以上每四人用一等兵一名准尉無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

第十五類 地方制度

如左

-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豫陝甘三省旱災特設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常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但籌借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會依照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各本省賑災會指導協同辦理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編者附註)賑款給獎章程刊內政類內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國民

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

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

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勤會務並呈請政府備

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

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

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

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

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爲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

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第二集索引

說明：

- (一) 本索引係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摘取最重要之名詞編成，以便參考。
- (二) 一種法規名稱含有許多重要名詞者，一律分編索引。
- (三) 本索引按照王雲五氏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第一字取四碼，第二字取二碼，第三字取一碼，至第三字爲止；不足三字時，代以○號。前四碼與第一字並列，後三碼與第二字第三字並列：
(例)
0010立
347(立)法院
- (四) 同一名詞包括之各條，其排列順序仍照四角號碼，但不將號碼列出，第一字號碼相同時，再將第二字號碼比較，以下類推。
- (五) 每條下所註號碼，陰文者代表類名；陽文者代表頁數：
(例) 11 = 第十二類第十一頁。
- (六) 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下頁。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言 坐 尸 尹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
1	橫	一 ㄠ ㄣ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刁與右鈎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 丨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與左鈎	複筆·檢查時過單
3	點	丶 丶	小 禾 ㄣ 么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 乂	草 杏 皮 刈 大 荷	兩筆相交	儘量取複筆；如 𠂇
5	插	彳	才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 0 不作 3，彳 作
6	方	口	國 鳴 冂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4 不作 2，尸 作 7
7	角	ㄚ ㄚ ㄚ ㄚ	羽 門 仄 陰 雪 夜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作 2，ㄣ 作 8 不
8	八	八 ㄨ 人 乚	分 頁 羊 余 災 采 疋 牛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2，ㄣ 作 9 不
9	小	小 ㄣ ㄣ 小 ㄣ	尖 魚 彡 呆 惟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頤 = 0128 截 = 4326 蹊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0。

(例) 宣 直 首 冬 冪 宗 毋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干 之 持 掛 犬 計 軍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冂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囧 = 6043 冂 = 7724 關 = 7712

茵 = 4460 瀾 = 8712

附 則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僅	巳	反	不	戶	安	心	卜	斥	切	業	亦	草	真	執	馮	齊
誤	住	巳	反	不	戶	安	心	卜	斥	及	業	亦	草	真	執	馮	齊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山、戶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 (2) 尸、門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7。
- (4) 交叉之筆，不作 8，如 美。
- (5) 冊中有二筆，水、小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 倅 疾 浦 帝

-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幸 寧 共

-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 盛 頗 鴨 奄

-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奎 確 衣

-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 鈞 倅 鳴

II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

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芒 元 洋 是 症 歆 畜 殘 主 難 霖

毬 拼 蠻 覽 功 郭 癡 愁 金 速 仁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也括橫7及6鈞)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 市 帝 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0010立

347(立) 法院

-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②35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 ③10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⑥12-13

0022市

-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④38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⑥14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⑥9
 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④35-36

180(市) 政府

-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④47

480(市) 教育會

- 市縣教育會見教育會規程第五章④37

0022商

230(商) 業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②31-37

270(商) 船

-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⑤70

410(商) 標

-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②20

417(商) 標局

- 商標局組織條例②19-20

600(商) 品

-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②50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②51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處檢驗細則②51-53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處檢驗細則②53-55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②62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處檢驗細則②63-64

800(商) 會

-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②49

0022高

500(高) 中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④19-31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④32

-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④32

0024度

602(度) 量衡

- 度量衡法②2-5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②5-12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②1-2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②12-13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②14
 度量衡檢定規則②13-14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②15-16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②16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②17-18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②19

0033意

605(意) 思表示

- 民法總則第四章第三節④7-8

0040文

250(文) 件

- 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與外人團體往來文件改用華文文⑤1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⑤3-4

300(文) 字

-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文⑤1

302(文) 官處

-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②39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③15--20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②21

0040章

260(章) 程

-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④52
 銀行註冊章程③16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④17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登記章程⑥60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組織章程⑥61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⑥66-78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⑥74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⑥74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⑥76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①82-84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①84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①88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①106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①124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①125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草案①125
 振災物品免稅章程①130
 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①131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①133-136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①145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①146
 鹽務稽私士兵教練所章程①148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②48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⑦110-101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⑤1-3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⑤5-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⑤6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⑤10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⑤11-12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⑤13-14
 電務技術員章程⑤14-23
 報務員章程⑤23-32
 話務員章程⑤33-40
 技工章程⑤40-46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⑤58-62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⑤62
 交通部電料儲蓄處章程⑤63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⑤63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章程⑤64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⑤67-70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⑤70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⑤72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⑤73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⑤81
 修正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⑤82-84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①55-60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①66-67

法官訓練所章程①70-73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①74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①178-174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①4-5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①5-6
 農礦部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①7-8
 農礦部化驗所暫行章程①12-13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①16
 農礦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①16-17
 農礦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①19-21
 農礦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①21-22
 全國農礦部會議秘書處章程①22-23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①30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②20
 會計師章程②37-41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②41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②43-44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②49-50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②50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②8-9
 國民政府立法委員專用半價乘本證使用章程②12-13
 滬寧甌杭甬兩路總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合作社試辦章程②18-19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②9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章程②12-14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②27-28
 衛生部圖書室章程②46-47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②36-37

00.0交

370(交)通

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與外人團體往來文件改用華文文③1
 交通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③48-50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③81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③84-87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③87-88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③88-89

交通部交職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和教
育暫行規程 89-90

370(交)通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26

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與外人團體往來文件改用
華文文 1

交通部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4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 5-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
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 7-10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10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10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
薪級章程 11-12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
任用薪級章程 13-14

交通部職員請假規則 48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50-58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58-62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62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63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63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章程 64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 70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 72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73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74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75-76

交通部直轄各機關公文用紙說明 76

交通部處務規程 77-80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81

修正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82-84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84-
87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 87-
88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
育暫行規程 88-89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
育暫行規程 89-90

375(交)通史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81

607(交)易所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130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49-50

0014辦

340(辦)法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37-39

500(辦)事

縣政府辦事通則 87

外交部公報編輯所辦事規則 24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辦事細則 61-
66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 85-88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 7-10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50-58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74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84-
87

修正農礦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15-16

工商部技術廳辦事細則 62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62-63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 10-11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辦事細則 23-24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辦事細則 25-26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細則 24-25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辦事通則 18-29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19-21

502(辦)事處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22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7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77-86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81-
83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80-
88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
條例 85-86

0061註

770(註)冊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17

銀行註冊章程 16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67-70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20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②21-31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②31-37
- 0062訪**
777(訪)問局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②55-56
- 0073褒**
270(褒)獎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④51
財政部債券獎券獎條例施行細則④104
捐資興學獎券獎條例④5-6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條例④9-10
- 0080京**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③3-4
- 0091雜**
240(雜)貨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雜貨類④51-60
- 0260訓**
180(訓)政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④2
257(訓)練所
法官訓練所章程④70-73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④73-74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④74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④74-75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④76
- 0261證**
500(證)書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章程④46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④41
670(證)明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④2
- 0266話**
170(話)務
話務員章程④33-40
- 0364試**
780(試)驗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④74-75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④76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④18-19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④21-24
784(試)驗場
農墾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④16-17
農墾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④19-21
787(試)驗所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④16-18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④18-19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④19-21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④21-24
- 0365識**
300(識)字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④2-5
- 0391就**
770(就)學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④9
- 0460計**
520(計)劃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④2-5
- 0460討**
088(討)論會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④4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④20
鹽務討論會簡章④81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④82
- 0562請**
270(請)假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④3
修正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④25
交通部職員請假規則④48
衛生部職員請假規則④44-45
842(請)鑄繳銷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④36
- 0664譯**
100(譯)電
交通部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④4
270(譯)名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④10-11
- 0669課**

260(課)程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①8

0748贛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⑦63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⑦65

0762調

330(調)補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⑦42-47

400(調)查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⑦47

780(調)驗

調驗公務員簡則⑧3

0764設

040(設)計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①36

修正農墾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①14-15

修正農墾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①15-16

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②44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⑨9-10

附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⑨10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⑨10-11

0823旅

550(旅)費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⑥23

交通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⑨48-50

鐵道部職員旅費暫行規程⑩12

衛生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⑩45-46

0824放

270(放)假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⑧3

0864許

100(許)可證書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①14

0865議

500(議)事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③10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③34-35

1010工

000(工)商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②55-56

000(工)商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②22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②1-2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②12-13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②15-16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②48-49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②51-53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②53-55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②55-56

工商部處務規程②56-58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②58-62

工商部技術應辦事細則②62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②62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②63-64

工商部部員考勤懲獎暫行辦法②64-65

172(工)務處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②50-58

260(工)程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②58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②59

267(工)程局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②7-8

280(工)作

衛生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規則②50

1010五

809(五)金類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五金類②27-30

1010亞

440(亞)蘇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亞蘇火蘇蘇蘇貨品②25-27

1021死

120(死)刑

國民政府禁止死刑用斬文②14

1022兩

202(兩)締約國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文②1

260(兩)粵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②15

1024覆

780(覆)驗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②41

10 0干

310(干)涉

國民政府禁止軍人干涉司法文②18

1010平

220(平)綏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②17

500(平)奉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②17

1060石

940(石)料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②51

1071電

020(電)話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②62

027(電)話局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②58-62

170(電)務

電務技術員章程②14-23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②46-47

180(電)政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②5-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級章程②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②7-10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②10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②11-12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

任用薪級章程 ⑤13-14

電政各局局長員司獎金辦法 ⑤67

340(電池)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 ⑤63

470(電)報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電務員緊要職務津貼
暫行規則 ⑤46-47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 ⑤50-58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 ⑤62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章程 ⑤64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⑤66

477(電)報局

交通部電報局代譯電報辦法 ⑤4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
薪級章程 ⑤11-12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
任用薪級章程 ⑤13-14

622(電)影片

檢查電影片規則 ④67

660(電)器

無線電器材材料輸入限制條例 ⑤65

940(電)料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⑤63

1111北

100(北)平

附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④44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④69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⑤22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④50

農礦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④16-17

1111非

340(非)法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
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 ④13

1128預

880(預)算

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⑤132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⑤133-136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⑤136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⑤136

-136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⑤139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⑤140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⑤141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⑤142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⑤142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⑤142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⑤142

財務機關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書 ⑤143

12_0登

070(登)記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⑤27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⑥60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⑥66-73

12_23水

220(水)災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④48

220(水)利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④47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④48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④50

224發

280(發)給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 ④60-62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④46

360(發)還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④103

1233烈

220(烈)山

修正農礦部直轄烈山煤鐵局組織條例 ④17-
19

1240刑

500(刑)事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六條 ④14

1315職

100(職)工

修正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⑤82-84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84-87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 87-88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 88-89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 89-90

600(職)員

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簡章 1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3

使領館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5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23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 24

修正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25

交通部職員請假規則 48

交通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48-50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64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76

鐵道部職員旅費暫行規程 12

衛生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45-46

衛生部職員請假規則 44-45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47-48

1414玻

100(玻)璃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49

1540建

072(建)設委員會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41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42

880(建)築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 15-16

1611理

641(理)財司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 24-25

1625彈

043(彈)劾法

彈劾法 2

1714取

200(取)締

軍用槍礮取締條例 753

取締停樞暫行章程 27-28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28-29

飲食物器具取締規則 29-30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30-31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31-32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32-34

390(取)消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六條 14

1723豫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14

1762司

340(司)法

國民政府禁止軍人干涉司法文 18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37-38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41-43

340(司)法部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55-60

342(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32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42-58

343(司)法官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60-62

347(司)法院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1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32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15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38-41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41-43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66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76

1814政

173(政)務官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3

1863磁

660(磁)器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49

2010重

280(重)稅

特種消費發還重稅細則①103

2022停

410(停)樞

取締停樞暫行章程②27-28

2040委

220(委)任

行政院令發委任銜記尺寸圖式文③40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④64

2041航

300(航)空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⑤70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章程⑤71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⑤72

306(航)空署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⑥12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⑥50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⑥51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⑥52

2060售

600(售)品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⑦47-48

2060看

307(看)守所

看守所暫行規則⑧20-24

2090乘

500(乘)車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⑨11-12

500(乘)車證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⑩12-13

2090系

205(系)統表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⑪8-13

2091統

040(統)計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⑫38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⑬28

100(統)一

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⑭131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統一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⑭15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⑮7-8

280(統)稅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⑯77

282(統)稅處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⑰74

287(統)稅局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⑱76

2110上

380(上)海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②51-53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②53-55

2121征

280(征)收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③127

2122行

000(行)文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④33

180(行)政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⑤31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⑤32

交通部令交通行政與外人團體往來文件改用華文文⑥1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⑥33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⑥51-52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⑥1-2

187(行)政院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⑦1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⑦3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⑦5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⑦17-20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⑦20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⑦22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⑦26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⑦25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⑦28

-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②30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④41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規則 ③8
 國民政府行政院處務規程 ③4-8
 行政院令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文 ④40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爲解釋標準文 ⑤1
 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 ①35-36
 342(行)爲能力
 民法總則第四章第二節 ①6-7

2122衛

250(衛)生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①1-2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①9-10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章程 ①12-14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①14-15
 衛生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①15-16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①16-18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①18-19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①19-21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①34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①34-35
 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 ①35-36
 衛生公報規則 ①43-44
 衛生展覽會藥品組圖表標本設備辦法 ①49

250(衛)生部

-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②30
 國民政府令設衛生部文 ③1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章程 ①12-14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①14-15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①34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①36-37
 衛生部處務規則 ①37-40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①40-42
 衛生部部務會議規則 ①42-43
 衛生部圖書室章程 ①46-47
 衛生部職員請假規則 ①44-45
 衛生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①45-46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①47-48
 衛生部暫行會計辦法 ①48-49
 衛生部黨義研究會規則 ①49-50

- 衛生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規則 ①50

537(衛)戍區

-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⑦60-62

2124處

170(處)務

- 國民政府行政院處務規程 ③4-8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③15-20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③21-26
 外交部處務規程 ⑤8-18
 交通部處務規程 ⑤77-80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④29-32
 監獄處務規則 ④32-36
 國民政府司法部處務規程 ④38-41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④43-48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④48-52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④52-55
 教育部處務規程 ①11-13
 農礦部處務規程 ①27-30
 工商部處務規程 ②56-58
 鐵道部處務規程 ②20-22
 衛生部處務規程 ①37-40

2191經

278(經)紀人

-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②49-50

550(經)費

-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④41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④64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⑦96-97
 陸軍大學習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⑦98-99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②29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 ③15-16

2200川

550(川)費

-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⑤5

2220制

770(制)服

- 警察制服條例 ④54
 學生制服規程 ①17-18

2221任

270(任)免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⑦42

770(任)用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③3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⑤8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⑦42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③6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③11-12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③13-14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④66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⑩32

2222僑

172(僑)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④44

2277出

212(出)出版物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⑤23

240(出)納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③10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③87-88

800(出)差

交通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⑤48-50

衛生部職員出差旅費例規④45-46

2273製

340(製)造廠

交通部電池製造廠章程⑤63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章程⑤64

600(出)口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④50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④51

2291種

000(種)痘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①9

2320外

000(外)交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⑤4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⑤20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⑤28

000(外) 交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②3

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⑤18

外交部情報處各科辦事細則⑤19

外交部處務規程⑤8-18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⑤20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⑤22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⑤22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⑤23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⑤23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⑤24

外交部公報編輯所辦事規則⑤24

修正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⑤25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⑤28

外交部圖書轉借條例⑤30

003(外) 交官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⑥7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⑤8

2320參

040(參)謀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②58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②54

372(參)軍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②40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②21-26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②26

500(參)事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②21

2324代

160(代)理

民法總則第四章第五節①9

2330祕

(祕)書處

全國農礦會議祕書處章程①22-23

2392編

010(編)訂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④14

060(編)譯

-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①86-37
067(編)譯局
- 國民政府考試院編譯局條例①87
220(編)製
-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①28
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①132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①133-136
225(編)製表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①67
302(編)審處
-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①9-10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①10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①10-11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①49-50
350(編)遣
-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①65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①6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①67-69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①70-73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①73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則①74-75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①75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①7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①77-80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①80-84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①83-84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
條例①85-8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①86-88
- 357(編)遣區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①7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①77-80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①83-84
- 560(編)輯
-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①13-14
567(編)輯所
- 外交部公報編輯所辦事規則①24

- 880(編)纂
-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①81
- 2396稽
- 400(稽)查
-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①147
407(稽)核所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①82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①84
- 2421化
- 770(化)學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①39-42
787(化)驗所
- 農礦部化驗所暫行章程①12-13
- 2421值
- 110(值)班
-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①24
600(值)日
-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①26
- 2424待
- 360(待)遇
-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①64
- 2426儲
- 552(儲)轉處
-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①63
- 2429休
- 270(休)假
- 陸軍休假條例①34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①16-17
- 2432勳
- 000(勳)章
-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①38
- 2454特
- 220(特)種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六條①14
223(特)種消費稅
-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①100-102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①102
特種消費稅罰則①102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①103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①104

280(特)稅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徵收參粉特稅條例①127

225(特)派員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①10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①11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
條例⑦85-8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⑦86
-88

620(特)別市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④38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④47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④14

620(特)別市教育會

特別市教育會教育會規程第四章④86-87

2473裝

550(裝)費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⑤5

480貨

880(貨)等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⑧8-9

2492勦

710(勦)匪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應用公文
手續五條⑦63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⑦63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各路司令辦事大
綱草案⑦65

2500牛

220(牛)乳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①32-34

2510生

100(生)死

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④38

2520律

210(律)師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①64-65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①66-67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①67-70

2520使

818(使)領館

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簡章⑥1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⑥3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⑥4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⑥4

830(使)館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⑥5

2524傳

177(傳)習所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①9

2525俸

280(俸)給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④57

警察官俸給表④58

2528債

900(債)券

財政部債券獎券條例施行細則①104

2551牲

000(牲)畜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檢驗細則⑤53-55

2600自

238(自)然人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一節①1-2

500(自)由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
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④13

260牌

672(牌)照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①124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
行細則①125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①146

2620個

800(個)人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

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⑩13

2620粵

348(粵)漢鐵路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⑩15-16

2623保

020(保)證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⑩53

028(保)證金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⑩104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⑩10

880(保)管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⑩29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⑩15-16

882(保)管處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⑩69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⑩22

2643吳

380(吳)淞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⑩70

2691程

430(程)式

公文程式條例⑩33

2693總

160(總)理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⑩30-31

171(總)務司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辦事規程⑩23-24

2712郵

800(郵)金

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⑩27-32

郵金受領人須知⑩32

防疫人員郵金條例⑩10-11

2712郵

180(郵)政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⑩1-3

2723候

330(候)補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⑩67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⑩63-64

2724侵

300(侵)害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⑩13

2724假

260(假)釋

假釋管束規則⑩24-26

假釋者須知事項⑩27

2725解

020(解)剖

解剖屍體規則⑩27-28

260(解)釋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文⑩1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⑩15

2729條

250(條)件

民法總則第四章第四節⑩8

270(條)約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⑩20

271免

280(免)稅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⑩130

550(免)費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⑩6

2743獎

280(獎)懲

縣長獎懲條例⑩42-44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⑩44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⑩154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⑩47-48

740(獎)勵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⑩48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⑩13-14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⑩48

800(獎)金

電政各局局長員司獎金辦法③67

2752物

民法總則第三章④6

600(物)品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④130

2760各

170(各)司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④14-16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④58-62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④40-42

620(各)縣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④144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④14

900(各)省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④31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間鄰

成立期限一覽表④34-36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④36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④40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④76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④123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④144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勸匪事項應用公文手續五條④63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④3-4

國民政府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文④14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④14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④7-8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④8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④13

2760督

770(督)學

督學規程④33-35

772鄉

84(鄉)鎮公所

縣組織法第四章④6-7

2791組

230(組)織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④26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④76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④88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④123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④53-5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④76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④99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章程④64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④71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④36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④6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④6-7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④9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④9-10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④50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④4-5

農墾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④5-6

修正農墾部直轄烈山煤礦局組織條例④17-19

農墾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④19-21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④1-2

商標局組織條例④19-20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④44-45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暫行組織規程④55-56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④7-8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④8-9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④9-10

附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④10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④13-14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④16-18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④34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④2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④7-8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④14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④15

233(組)織法

縣組織法④3-7

2792綁

710(綁)匪

懲治綁匪條例④17

2824徵

280(徵)收

- 土地徵收法勘誤表④45
-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④47
-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⑥77
- 所得捐徵收條例⑥90
- 修正所得捐徵收細則⑥91
-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⑥126
 - 600(徵)品
-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⑥46
-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⑥14-15

2833懲

270(懲)獎

- 工商部部員考勤懲獎暫行辦法⑥64-65
- 防疫人員懲獎條例⑥11-12

330(懲)治

-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文⑥15

- 懲治綁匪條例⑥17

530(懲)戒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⑥67-70

2874收

550(收)費

-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⑥66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⑥12

555(收)費表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⑥21-24

600(收)呈

-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呈辦法⑥48-49

800(收)入

- 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⑥3

-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⑥136

2891稅

170(稅)務

-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⑥74

620(稅)則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⑥18-60

-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⑥129

2894繳

400(繳)存

-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⑥104

2896給

270(給)獎

- 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④52

3010空

370(空)軍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⑦86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⑦88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⑦89

30.0宣

250(宣)傳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⑩2-5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⑩13-14

3030進

210(進)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⑦70-73

602(進)口稅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⑩1-60

3060審

043(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⑩1

162(審)理委員會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⑩81

400(審)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⑦7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⑦89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⑩9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⑩89-49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⑩40-41

衛生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⑩15-16

402(審)查處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⑩16

3077官

000(官)產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⑩9

250(官)俸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⑩60-62

500(官)吏

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⑩27-32

600(官)員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⑩50

880(官)等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草案⑩55

警察官官等表⑩56

3080實

080(實)施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⑩1

320(實)業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⑩48

3090宗

210(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⑩1

3111瀝

504(瀝)青柏油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煤燃料瀝青柏油類⑩49

3112涉

233(涉)外案件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⑩18

3116酒

910(酒)類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⑩124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⑩125

3133憑

020(憑)證

支出憑單據證明規則⑩2

3210測

600(測)量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⑩53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⑩54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⑩46

607(測)量局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⑩7-8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⑩8-13

各省陸地測量服務條例⑩13-14

3230巡

360(巡)視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⑩36

3311瀝

300(滬)寧
滬寧滬杭甬兩路總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合作社試辦章程①18-19

440(滬)蓉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①72

3315減

210(減)價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特用辦法①2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①11-12

3413法

000(法)庭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法庭辦法六條①14

220(法)例
民法總則第一章①1
252(法)律行爲

民法總則第四章①6
300(法)官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①73-74

法官訓練所章程①70-73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①74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①74-75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①76

560(法)規
法規制度標準法①1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①73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①74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①75-76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①80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①14

730(法)院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①86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①63-64

800(法)人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①2-3

800(法)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①15

3413漆

520(漆)蠟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①42-43

3413漢

600(漢)口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①62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①63-64

3421社

600(社)團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類①3-5

3424被

248(被)告人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①19-20
770(被)服廠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①53-56

3430造

980(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①88

3490染

940(染)料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①39-42

3510津

610(津)貼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①46-47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①63
法院補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①63-64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①64

3512清

400(清)查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①8-12

440(清)華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①43-46

3516油

260(油)皂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①42-43

3610湘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⑦63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⑦65

3710盜

710(盜)匪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⑦6)-62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文⑨15

3711泥

400(泥)土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⑥51

3730退

210(退)伍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⑦42

3730運

210(運)價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⑧8-9

240(運)動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②2-5

380(運)送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①105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⑩12

580(運)輸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⑩1-2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⑩2

3730選

410(選)標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⑩3-4

3750軍

106(軍)需署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②14

180(軍)政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②5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②7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②9-12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②12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②14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②15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②16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⑦47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⑦48

軍政部查驗自衛衛槍及給照暫行條例⑦45-52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⑦53-56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⑦57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⑦58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⑦59

300(軍)官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⑦99

302(軍)官佐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⑦42

357(軍)禮服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⑦1-31

500(軍)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⑦100-101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⑩19-31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⑩32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⑩32

770(軍)用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⑦53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⑦53-56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⑦89

770(軍)醫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隊軍醫院傷病員兵入院條例⑦57

780(軍)隊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⑦60-62

800(軍)人

國民政府禁止軍人干涉司法文②13

907(軍)常服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⑦1-31

3780資

470(資)格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⑤7

3815洋

319(洋)酒類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①145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①147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①147

3815海

230(海)外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②44-45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②46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②47-48

370(海)軍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⑦36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⑦38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⑦36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⑦40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⑦30-88

376(海)軍署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②9-12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②50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②51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②52

770(海)關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①18-60

3830途

260(途)程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①3-4

3834導

302(導)淮委員會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②46

3912沙

600(沙)田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②9

3912消

336(消)滅時效

民法總則第六章①10-12

700(消)防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②72

4003大

770(大)學

- 陸軍大學條例⑦89-91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⑦91-99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⑩6-7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⑩43-46

777(大)學區

-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⑩6

4010土

440(土)地

- 土地徵收法勘誤表④45
 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④45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④46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④47

4010查

260(查)緝

-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⑦60-62

780(查)驗

-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⑩102
 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⑦49-52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⑩20

4020麥

980(麥)粉

-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征收麥粉特稅條例⑩127

4022內

180(內)政部

-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②1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④14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④28
 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④45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④53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④53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④69

232(內)外債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⑩106

4022南

000(南)京

-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征收章程④47

4034寺

000(寺)廟

- 寺廟管理條例④66

4040支

220(支)出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⑩2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⑩5-8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⑩136-138

4090木

342(木)造紙質類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⑩44

440(木)材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木材木竹藤類⑩47-48

888(木)竹藤類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木材木竹藤類⑩47-48

4199標

300(標)準

-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縮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文⑥1
 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⑩3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⑩5-8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⑩8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⑩40-41

303(標)準法

- 法規制定標準法⑥1

4295機

660(機)器

- 交通部電報機器第二製造廠組織章程⑤64

770(機)關

-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⑩3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④53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⑤5-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⑤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⑤7-10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④46-47
 交通部直轄機關公文用紙說明⑤76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⑩38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①52

43.5裁

580(裁)撤

國民政府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文①14

720(裁)兵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①113-116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①116

441地

000(地)方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②28

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①8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①5-8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①8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①8

003(地)方官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④44

4420考

030(考)試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②28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①30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簡章①1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①3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⑦42

助產士考試規則①8

037(考)試院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②36

國民政府考試院編譯局條例②37

250(考)績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④50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⑦60-62

衛生部職員考績獎懲規則①47-48

370(考)選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⑦40

530(考)成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①7c

4423蒙

442(蒙)藏委員會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④43

附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④44

4423菸

310(菸)酒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①60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⑦74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①123

910(菸)類

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①146

4440草

440(草)藥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食品飲料草藥類①

31-38

4441執

670(執)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①9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①49-50

4450華

220(華)僑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②26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②27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①51-52

華僑投資國內鐵道業獎勵條例①13-14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②48

4450革

800(革)命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①9

803(革)命軍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⑦42

國民革命軍編造委員會籌備會簡章⑦65

4477甘

陝甘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①14

4490材

940(材)料

無線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①65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①8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①7

4490禁

210(禁)止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以私人名義推薦人員文

①1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兼職兼薪文⑨1

國民政府禁止軍人干涉司法文⑨13

國民政府禁止死利用斬文⑨14

912(禁)煙委員會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組織法⑨48

960(禁)烟

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⑨70

4430藥

024(藥)劑士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⑨29-32

4491權

223(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第七章⑨12-15

44 1植

444(植)樹式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⑩30-31

4492薪

270(薪)級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⑨11-12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薪級章程⑨13-14

870(薪)餉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⑨92-96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⑨98

4493模

880(模)範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⑩4-5

國民政府令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文⑩1-2

4439林

農墾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⑩16

320(林)業

農墾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⑩16-17

710(林)區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⑩4-5

4692棉

240(棉)貨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棉花及棉貨類⑩18-25

440(棉)花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棉花及棉貨類⑩18-25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⑩51-58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⑩63-46

470聲

055(聲)請書

國籍變更之聲請標類程式⑩9-18

4744報

176(報)務員

報務員章程⑩23-32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⑩46-47

4752期

600(期)日

民法總則第五章⑩10

770(期)間

民法總則第五章⑩10

770(期)限

民法總則第四章第四節⑩8

4814救

300(救)濟

捐資率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⑩51

4844教

000(教)育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⑦100-101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⑩88-89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⑩89-90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⑩1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⑩19-31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⑩88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⑩51-52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⑩52

000(教)育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②25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⑩6-7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⑩7-8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⑩8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⑩9-10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⑩10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⑩49-50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⑩10-11
 教育部處務規程⑩11-13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⑩14-16
 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⑩16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⑩41-43

008(教)育會

教育會規程⑩35-38

082(教)誨師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⑩29-32

240(教)科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⑩39-40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⑩40-41

257(教)練所

警士教練所章程④63
 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④148

300(教)官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⑩32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⑩32

4844幹

260(幹)線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⑤50-58

4860警

170(警)務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局警務會議規則⑩16-17

180(警)政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④53

300(警)察

警察制服條例④54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④64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④37-38

300(警)官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④60
 警官學校章程④61

303(警)察官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草案④37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草案④55
 警察官官等表④56
 警察官俸給表④58

307(警)察隊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④59

400(警)士

警士教練所章程④63

4836槍

970(槍)砲

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④49-52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⑦53

4898檢

300(檢)定

度量衡檢定規則⑩13-14

303(檢)察官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④37-38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④63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④64-65

306(檢)定員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⑩15-16

306(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④52-55

307(檢)定所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⑩14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⑩14

400(檢)查

檢查電影片規則④67
 農產物檢查條例④6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④6-7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⑩16

407(檢)查所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④5-6

780(檢)驗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②51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②51-53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檢驗細則②53-55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②63-64

782(檢)驗處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
細則②51-53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檢驗細則②53-55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②63-64

787(檢)驗局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②50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
細則②51-53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檢驗細則②53-55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②62-63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②63-64

4996檔

300(檔)案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④69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④22

5000中

226(中)山縣

國民政府令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文①1-7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②2

440(中)華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②43-44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②44-45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微品規則②46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②47-48

447(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②1-5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①18-60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①1

500(中)央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②88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①4-5

農礦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①19-21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①16-18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①18-19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①19-21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①21-24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①34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①34-35

501(中)央研究院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②38

600(中)國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文②1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②70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②71

770(中)學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①8

5000事

170(事)務

國民政府限制事務官兼職文②1

修正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②82-84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②84-87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出納規程②87-88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②88-89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②89-90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①47-49

172(事)務處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①76

177(事)務局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①123

320(事)業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①51

5001推

000(推)廣

農業推廣規程①1-4

210(推)行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②19

500(推)事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①68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①64-65

5006搪

186(搪)磁器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①49

5060書

073(書)記官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①63-64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①64-65

國民政府司法部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①66

446(書)籍地圖紙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①44

5090東

109(東)三省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①16

5103振

220(振)災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①52

5106指

570(指)揮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①37-38

5210劃

100(劃)一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③84

附國民政府令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文 ③85

800(劃)分

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 ③8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③5-8

540技

100(技)工

技工章程 ③40-46

210(技)術

電務技術員章程 ③14-23

210(技)術廳

工商部技術廳辦事細則 ②62

216(技)術員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
暫行規則 ③46-47

5523農

002(農)產物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 ①5-6

農產物檢查條例 ①6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①6-7

320(農)業

農業推廣規程 ①1-4

500(農)事

農礦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①19-
21

800(農)礦

農礦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①21-22

全國農礦會議秘書處章程 ①22-23

農礦部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 ①7-8

800(農)礦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 ②20

農礦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 ①5-6

農礦部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 ①7-8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①8-12

農礦部化驗所暫行章程 ①12-13

修正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①14-15

修正農礦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①15-16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 ①16

農礦部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①16-17

修正農礦部直轄烈山煤礦局組織條例 ①17-
19農礦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①19-
21

農礦部分科規則 ①23-27

農礦部處務規程 ①27-30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 ①30

5580典

030(典)試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①73-
74

560捐

370(捐)資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①51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①5-6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①9-10

740(捐)助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獎章程 ①52

5704投

370(投)資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①13-14

410(投)標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②59

5802輸

800(輸)入

無線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 ③65

5802輸

270(輸)船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③67-70

5803撫

272(撫)卹委員會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②50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②51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②52

5804撤

890(撤)銷

民法總則第四章第六節 ①9-10

5810整

160(整)理

縣財政整理辦法④42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⑤4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⑦74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⑧106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⑨48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⑩16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⑪40

5821釐

300(釐)定

各省釐定縣定辦法⑫17

5901捲

440(捲)菸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組織章程⑬91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辦事細則⑭62
- 66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⑮66-73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⑯76

442(捲)菸稅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⑰77-80

910(捲)煙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⑱77

6011罪

470(罪)犯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⑩11-12

6014最

003(最)高法院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⑩34

國民政府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文⑩14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⑩48-52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⑩52-55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⑩77

6015國

000(國)立

國立清華大學條例⑩43-46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⑩50

009(國)庫券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⑩77-80

010(國)語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⑩7-8

080(國)旗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⑩1-5

240(國)貨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⑩43-44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⑩44-45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⑩46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⑩47-48

280(國)徽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⑩1-5

國民政府令知黨國旗懸掛位置文⑩6

300(國)定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⑩129

300(國)家

劃分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⑩3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⑩5-8

370(國)軍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⑩6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⑦37-70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⑦70-73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⑦73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⑦74-75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⑦75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⑦7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⑦77-80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⑦80-83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⑦83-84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⑦85-86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⑦86-88

380(國)道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⑩9-10

附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⑩10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⑩10-11

400(國)內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⑩13=14

400(國)有

農鑛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⑩16

770(國)民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⑦42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⑩65

國民體育法⑩2

771(國)民政府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⑩1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組織法⑩48

修正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⑩43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⑩1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⑩3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⑩5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⑩17-20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鑛部組織法⑩20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⑩22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⑩25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⑩26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⑩28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⑩30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⑩32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⑩34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⑩35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⑩36

國民政府考試院編譯局條例⑩37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⑩38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⑩39

-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④40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④41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④41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④42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④42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④43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④44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④46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④47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④53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以私人名義推薦人員文④1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兼職兼薪文④1
 國民政府限制事務官兼職文④1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④3
 國民政府行政院處務規程④4-8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規則④8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④10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④15-20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④21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④21-26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④26
 附國民政府令發割一公文用紙說明文④35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④36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④36-39
 國民政府令知黨國旗懸掛位置文④46
 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④45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知兩締約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文④1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④8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④9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組織章程④61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辦事細則④16-65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④77-80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④110
 暨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④112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④124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④125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④145

-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④89
 國民政府禁止軍人干涉司法文④13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④13
 國民政府禁止死刑用斬文④14
 國民政府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文④14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文④15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④15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④38=41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④41-43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④55-60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④66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④76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④77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④8-12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收單辦法④48-49
 國民政府令設鐵道部文④1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④12-13
 國民政府令設衛生部文④1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④34
 國民政府令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文④1-2
 880(國)籍
 國籍法④6-8
 國籍法施行條例④8
 國籍變更之申請書類式④9-13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④14
 990(國)營
 農礦部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④7-8
6034圖
 750(體)團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④13
6050畢
 322(畢)業生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草案④125
6060圖

500(圖)書

- 外交部圖書借借條例⑤30
-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⑦89
-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⑩39-40
-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⑩40-41

503(圖)書室

- 衛生部圖書室章程⑩46-47

508(圖)書館

-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⑩50

6032罰

620(罰)則

- 特種消費稅罰則⑩102
- 800(罰)金
-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⑩147

6136點

782(點)驗組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⑦75

6183賑

220(賑)災

-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⑩14
-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⑩15
- 修正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⑩49
-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⑩110
-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⑩112
-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⑩130

300(賑)濟

-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⑩1-2
-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⑩2

6299縣

180(縣)政府

-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⑩32
-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一覽表⑩34-36
- 縣政府辦事通則⑩37
-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⑩41
-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勸匪事項應用公文手續五條⑦53
- 縣政府縣組織法第二章⑩4

230(縣)參議會

縣組織法第三章⑩5

272(縣)組織法

-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⑩34-36
- 縣組織法⑩3-7

480(縣)教育會

- 市縣教育會 教育會規程第五章⑩37

641(縣)財政

- 縣財政整理辦法⑩42

710(縣)長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⑩28
-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⑩30
- 縣長獎懲條例⑩42-44

880(縣)等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⑩40

6363獸

000(獸)畜產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生熟獸畜產類⑩45-46

6480財

000(財)產

-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⑩13

174(財)務機關

- 財政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⑩132
-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⑩133-136
-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⑩136
-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⑩136-138
-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⑩139
-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⑩140
-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⑩141
-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⑩142
-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⑩142
-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⑩143
- 財務機關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書⑩143

180(財)政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①8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①8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①10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①11
 180(財)政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②17-20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②42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③8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③9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④11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④60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組織章程⑤61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辦事細則⑤62
 -66
 財政部辦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⑥74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⑥74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⑥76
 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煙統稅條例⑥77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⑦82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⑦84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⑧85-88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⑨100-102
 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施行細則⑨104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⑩123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規程⑩
 124
 國民政府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

行細則⑩125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征收麥粉特稅條例⑪127
 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⑪131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⑫133-136

國民政府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⑬145
 財政部洋酒類稅罰金規則⑬147
 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⑬147

600(財)團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⑭5

6584購

940(購)料

鐵道部購料選擇委員會規程⑮3-4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⑮4-7

6624嚴

440(嚴)禁

國民政府嚴禁各個人或團體以非法行為侵害
 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文⑯13

6650單

510(單)據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⑰2

6666器

770(器)具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⑱16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⑱17-18

7022防

000(防)疫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⑩10-11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⑩11-12

000(防)腐

飲食防腐劑取締規則⑩31-32

270(防)禦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④48

7031駐

230(駐)外

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簡章⑤1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

⑤3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⑤4

330(駐)滬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⑤22

7171區

807(區)公所

縣組織法第四章⑤5-6

7173長

470(長)期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⑩108

7222所

265(所)得捐

所得捐征收條例⑩90

修正所得捐征收細則⑩91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⑩92-99

7230兵

106(兵)工署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②15

880(兵)籍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⑦32

7412助

004(助)產士

助產士考試規則⑩8

修正助產士條例第二條⑩8

7421陸

370(陸)軍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②50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②51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②52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⑦1-31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⑦32

陸軍休假條例⑦34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⑦36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⑦38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⑦39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⑦40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⑦42

陸軍大學條例⑦89-91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⑦91-99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⑦99

376(陸)軍署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②7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

兵入院條例⑦57

440(陸)地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⑥7-8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⑥8-13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⑥13-14

7423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⑩14

7423隨

283(隨)從官吏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②41

7521體

003(體)育法

國民體育法②2

7529陳

128(陳)列館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②44-45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展品規則②46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②47-48

7721屍

750(屍)體

解剖屍體規則⑩27-28

7722用

520(用)斬

國民政府禁止死刑用斬文⑩14

7723限

220(限)制

- 國民政府限制事務官兼職文³1
無線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³65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³66

7723展

788(展)覽會

-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⁴1
農礦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¹21-22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⁴41-43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⁴43-44
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⁴44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章程¹12-14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証品規則¹14-15
衛生展覽會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¹15-16
衛生展覽會藥品組圖表標本設備辦法⁴40

7724股

500(股)本

-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7721服

170(服)務

-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⁴21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⁷74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¹⁰23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¹³13-14

220(服)制

- 服制條例²24+27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⁷1-31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⁴C4-65

270(服)役

-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⁷42-47

7740學

170(學)習

-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⁴80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³3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⁵4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¹63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¹63-64

250(學)生

-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¹16

學生制服規程¹⁷-18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¹⁰47-49

40(學)校

-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³3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⁴60
警官學校章程⁴61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草案¹125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⁷40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⁷39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⁷100-101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籌備委員會章程⁵70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¹⁰16-17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¹⁰19-37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¹⁰32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¹⁰32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格式¹⁰33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¹⁰37-39

470(學)期

-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¹⁰16-17

600(學)員

-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¹73-74

-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¹74-75

-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¹76

800(學)年

-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¹⁰16-17

7750舉

000(舉)辦

-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¹51

400(舉)士

- 各省縣舉士條例¹15

7760醫

210(醫)師

- 醫師暫行條例¹⁰3-7

400(醫)士

-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¹29-32

730(醫)院

-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員
兵入院條例⁷57
管理醫院規則¹⁰24-27

7760留

230(留)俄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①16

600(留)日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④47-49

770(留)學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⑦39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⑦40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①16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④46

7760閩

710(閩)長

縣組織法第六章⑥7

777½印

200(印)信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③36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④52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②49

220(印)製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③105

442(印)花稅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④81

征收印花稅考成條例③126

7774民

180(民)政廳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④31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④36

342(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①1-13

500(民)事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④18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④19-20

600(民)衆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④37-36

600(民)國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③109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③108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③

108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③117-122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③116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③113-116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③112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③110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③149-150

7777關

280(關)稅庫券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③117-122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③149-150

7780尺

000(尺)度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④46

7780興

000(興)辦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④48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④48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④9-10

770(興)學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④5-6

7810監

270(監)督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③8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③8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⑦58

430(監)獄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④29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④29-

32

監獄處務規則④32-36

720(監)所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④36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④64

7810鹽

170(鹽)務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條例④44

鹽務討論會簡章③81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③82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③82

財政部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①84
鹽務學校畢業生暫行任用章程草案 ①125
鹽務緝私士兵教訓所章程 ①148

7838 驗

280(驗)收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①7

570(驗)換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②49-50
570(驗)契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①144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①144

8000人

500(人)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④16-23

700(人)員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規則⑤3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⑤10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⑥10-11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⑥11-12

衛生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規則⑥50

8010金

150(金)融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⑥106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⑥108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⑥

108

8010全

600(全)國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⑥60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④41-43

全國農鑛會議秘書處章程⑥22-23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⑥1-2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⑥12=13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⑥15-16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⑥41-43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⑥1-2

國民政府令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文⑥1-2

8018鑛

320(鑛)業

農鑛部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⑥7-8

333(鑛)冶業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⑥13-14

8021兌

579(兌)換券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⑥105

8022分

240(分)科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⑥14-16

農鑛部分科規則⑥23-27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⑥58-62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辦事規程⑥23-24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⑥24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辦事規程⑥25-26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⑥40-42

8033無

080(無)效

民法總則第四章第六節④9-10

231(無)線電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⑥62

8033兼

130(兼)職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兼職兼薪文⑥1

國民政府限制事務官兼職文⑥1

8043美

217(美)術展覽會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④41-43

8060合

233(合)作社

滬寧甬兩路總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站裝卸工人合作社試辦章程⑥18-19

8060會

040(會)計

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⑥131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⑥5-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用及薪給章程⑥6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⑥7-10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⑥55-60

衛生部暫行會計辦法⑥48-49

042(會)計師

會計師章程⑥37-41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⑥41

046(會)計師

內政部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⑥53

080(會)議

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規則⑥8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⑥73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⑥75-76

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⑥16

修正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①14-15
 全國農礦會議秘書處章程①22-23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局警務會議規則①16+17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①22-23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會議規則①28
 衛生部部務會議規則①42-43
 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①35-36

800首

470(首都)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②42

8073公

000(公文)

公文程式條例③33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③34
 附國民政府令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文③35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應用公文
 手續五條⑦63
 交通部直轄各機關公文用紙說明⑦76

170(公司)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⑤70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⑤71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②21-31

176(公務員)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以私人名義推薦人員文
 ③1

國民政府禁止公務員兼職兼薪文③1
 調驗公務員簡則③8
 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④70

250(公債)

民國十七年金鑿短期公債發行簡章①106
 民國十七年金鑿長期公債條例①138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鑿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①
 -108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①110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1'2

民國十八年戡兵公債條例①113-116
 民國十八年戡兵公債發行簡章①116

307(公安局)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④33

440(公墓)

公墓條例④64

446(公)共團體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⑤26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⑤27

470(公)報

外交部公報編輯所辦事規則⑤24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①41-43
 衛生公報規則①43-44

472(公)報處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⑧81

8073食

600(食)品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食品飲料草藥類①
 31-38

8133養

537(養)成所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
 程②15-16

8138領

500(領)事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⑩51-52

503(領)事官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⑤7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⑤8

508(領)事館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章程⑦5

8141短

470(短)期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①106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①
 108

8315鐵

320(鐵)道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②23
 國民政府令設鐵道部文①1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③3
 鐵道部購料選標委員會規程③3-4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④4-7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⑦7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⑦7-8
 鐵道部職員旅費暫行規程⑩12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⑩13-14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⑩14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⑩15-16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局警務會議規則⑩16-17
鐵道部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規程⑩17

鐵道部處務規程⑩20-22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⑩22-23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辦事規程⑩23-24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⑩24-25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辦事規程⑩25-26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規程⑩26-27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會議規則⑩28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辦事通則⑩28-29

670(鐵)路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⑩1-2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⑩2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⑩12

677鐵路局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局警務會議規則⑩16-17

8315錢

981(錢)幣司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⑩85-88

8713銀

210(銀)行

中國銀行條例⑩12-14

交通銀行條例⑩14

銀行註冊章程⑩16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⑩17

8778飲

802(飲)食物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⑩28-29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⑩29-30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⑩31-32

940(飲)料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食品飲料草藥類⑩

31-38

941(飲)料水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⑩30-31

8811鈔

870(鈔)敘部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⑩36

8812鈔

070(鈔)記

行政院令發委任鈔記尺寸圖式文⑩40

8864籌

240(籌)備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⑩7-8

農礦部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⑩7-8

農礦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⑩21-22

8877管

160(管)理

寺廟管理條例⑩66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⑩47-49

管理醫院規則⑩24-27

161(管)理司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辦事規程⑩25-26

162(管)理處

交通部無線電報話管理處章程⑩62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⑩72

167(管)理局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⑩10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任用

薪級章程⑩11-12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並局長

任用薪級章程⑩13-14

滬寧甬兩路總管理局規定麥根路貨站裝卸工

滬杭

人合作社試辦章程⑩18-19

280(管)收

管收民事被告入規則⑩19-20

500(管)束

假釋管束規則⑩24-26

8912(銷)

280(銷)稅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⑩104

9000小

770(小)學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①8

9033黨

080(黨)旗

國民政府令知黨國旗懸掛位置文①6

800(黨)義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①76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①77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規程①26-27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會議規則①28

鐵道部黨義研究會組長辦事通則①28-29

衛生部黨義研究會規則①49-50

衛生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規則①50

9050半

210(半)價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①12-13

9060省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①79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①9

480(省)教育會

教育會規程第三章①35-36

620(省)縣

各省縣舉士條例①15

9050火

440(火)蔴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亞蔴火蔴蔴蔴貨品
①25-27

9250判

220(判)例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①15

9383燃

940(燃)料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①49

9459煤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①49

352(煤)油稅處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組織章程①61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辦事細則①62
-66

807(煤)鑛局

修正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①17

9502情

472(情)報處

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①18

外交部情報處各科辦事細則①19

9630烟

440(烟)草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煙草類①38

9682燭

770(燭)膠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燭蔴油皂漆蠟等類
①42-45

9722鄰

710(鄰)長

縣組織法第六章①7

9960營

000(營)產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①47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①48

320(營)業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①17-18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①30-31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①32-34

9989蔡

440(蔡)蔴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亞蔴火蔴蔡蔴貨品
類①25-27